

三十五年度

浙江工商年鑑

金潤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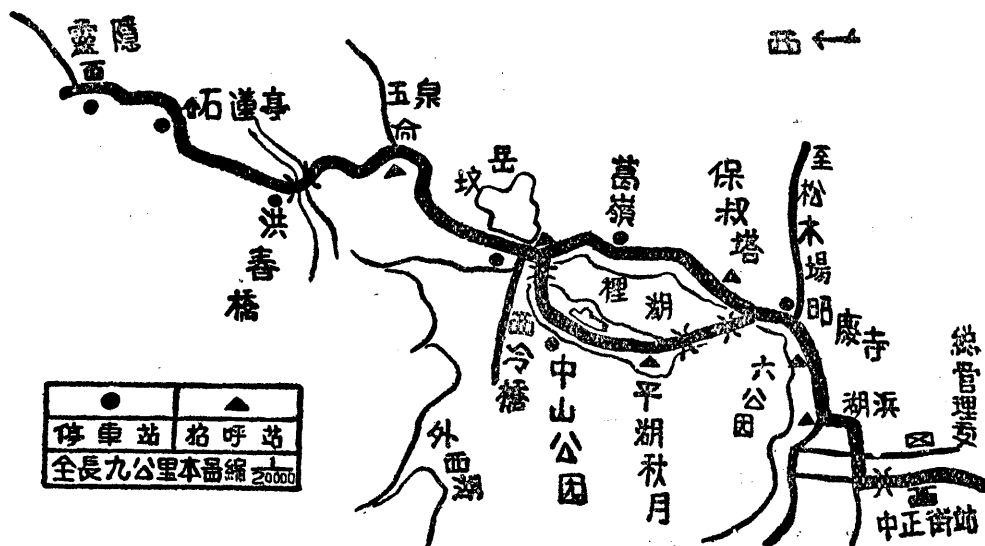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6936B

杭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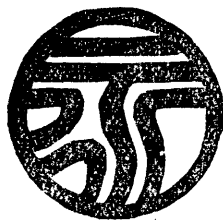
永華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停車站	招呼站
全長九公里本圖縮 2000	

黃色客車

團體乘坐



舒適美觀

特別優待

站別	正站	便站	便站	正站	便站	正站	便站	正站	便站	正站	正站	正站
站名	中正街	湖濱路	六公園	昭慶寺	平湖秋月	中山公園	西泠橋	岳墳	玉泉	洪春橋	石蓮亭	靈隱

總管理處：教仁街三十一號

電話 · 電報掛號：一三一八

重要
參政書

3942
1267

No.6

杭州

益元參號

專營

吉林大山人參
關東毛鹿茸
高麗野山別直
暹羅毛白官燕
四川上白銀耳
各種優良補品

虔誠修合 · 頗著效驗

虔製

人參再造丸
參茸衛生丸

男女老幼 · 四季咸宜

歷史悠久 · 信譽卓著
貨真價實 · 童叟無欺

本號選辦吉林大山人參官燕銀耳各種補品無不精
益求精以符貨高價廉答顧客之雅意凡購人參附有
照片保證真正道地包退回換外埠函購當班回件
便利顧客起見設立分號本市中山中路(即清河坊)
別無分設深望各界注意及此

總分店地址：望仙橋兒河下原址
中山路(清河坊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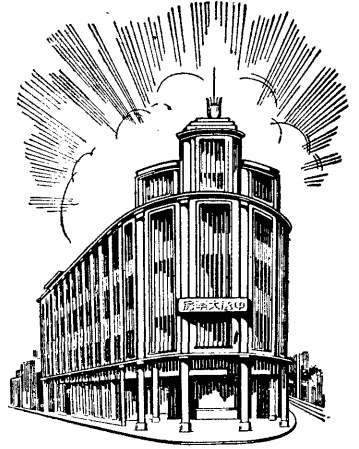
THE GREAT EASTERN DISPENSARY, LTD.

• 中法藥房總店 •

HEAD OFFICE: 851 PEKING ROAD (EASTERN), TEL. 92331-3

FACTORY: 1790 CHUNG CHU ROAD (WESTERN), TEL. 21436.

SHANGHAI CHINA



中法大藥房 浙江省各埠 分支店：

- ▲ 杭州羊壩頭口
 - ▲ 嘉興塘灣街
 - ▲ 湖州太和坊口
 - ▲ 平湖東大街
 - ▲ 紹興水澄橋北
 - ▲ 台州白塔橋
 - ▲ 溫州五馬街口
 - ▲ 海門北大街
- 其他各縣均有代理處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三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美，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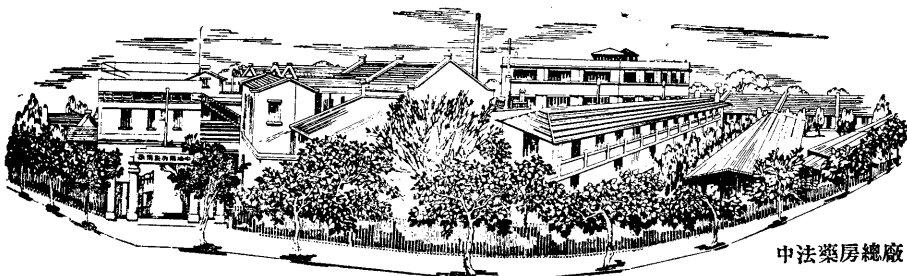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肺藥，羅威健身素，九一四藥膏，克嗽伏，胃甯，果導，滅痛，及百吉牌各種醫用針藥成藥暨孩兒面等藥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附屬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華製藥公司，中法油腦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中法藥房總廠

定價低廉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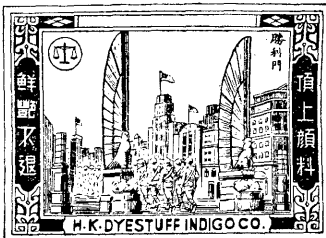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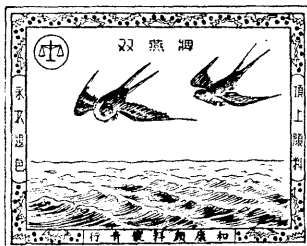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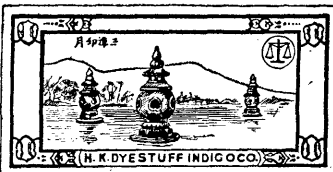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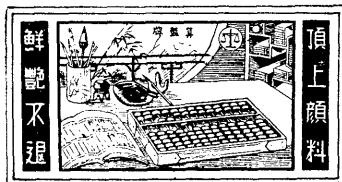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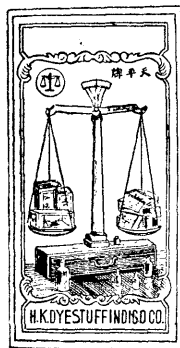


天

貨品標準

和康顏料行

出品



顏料權威

浙 贛 綫 及 紹 嘉 湖 等 處 均 有 經 售

號	四	八	七	路	中	山	中	州	杭	址	地
八	八	一	二	話	電						
〇	六	六	一	號	掛	報	電				

毛源昌眼鏡號

別家沒有的設備我備



別家沒有的眼鏡我有

架鏡製自—○—片鏡製自

觀美然自樣式 | 確準對絕線光

批發 眼鏡 價格 更廉 外埠 函詢 當即 答復

號三九一至一九一路中山中州杭

西湖 杏村友記酒菜館

★ 附設旅舍部 ★

八五七二 話電



地址西湖岳坊街
本館開設五十餘年面臨西湖背倚山擁風景勝處聞名遐邇設有旅舍部佈置精雅空氣新鮮特聘名師烹調名菜旅行宿食堪稱便利喜慶禮堂設備富麗侍候週到竭誠優待
電話二七五八號

品出司公刷牙記新梁

雙十牌



萬歲牌牙刷

牙刷之王

最名貴 最偉大
最堅硬 最耐用

泰恆汪 理代總州杭

號九三四路中山中

杭州 張小泉近記剪號
認明 泉近 二字

誤致不庶

總店 大井巷中市
支店 新市場陳列館

浙江省聯合社

浙 江 省 合 作 社

是 浙 江 全 省 合 作 業 務 的 樞 紐

經 營 項 目

蠶絲部

1. 選配優良蠶種
2. 輔導稚蠶共育
3. 舉辦合作烘繭
4. 絲繭加工運銷
5. 供應育蠶用品
6. 訓練蠶桑人員

供銷部

- 供給業務：
供給全省各級合作社暨各機關團體各種生產用品日用品
- 運銷業務：
運銷省內外各種特產及各級合作社產品另闢銷售間以事推銷
- 代購代銷：
接受省內外各級合作社以及生產機構委托代購代銷各種物品
- 輔導聯營：
輔導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暨各專營合作社經營特種業務予以資金及技術上之補助

公用部

- 本部分專用電話：一三四
- 合作食堂：
純粹服務社會 禮堂大方精雅
倡導節約菜飯 免費供應使用
- 旅行組：
代辦合作團體來杭旅行
自備新型轎車供應使用
- 理髮室：
清潔衛生 優待社員
- 服用組：
縫紉工友合作組織
精製西裝制服
- 診療所：
特約醫師 便利社員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二 三 四 號
電 話 一 一 二 三 四 號

社 址 杭 州 中 正 街 十 號

杭 州

求益新染織廠

是杭州最大布廠最有盛名

廠 址：
一廠 羊壩頭巷四十一號
二廠 羊壩頭巷六十五號

發行所：后市街一百五十三號

電 話：一 一 二 九 號

電報掛號：三 〇 六 一 號

出品
雙喜 鵲 細布
地球牌各式綫呢廠布

總經售處：高 義 泰 布 莊

地 址：中山中路三四〇號

電 話：一 五 六 四 號

分售處：本外埠各大布莊均有經售

加 工 電 力 織 造 顏 色 鮮 艷 不 褪

如 蒙 批 發 竭 誠 歡 迎

重要參攷書

№ 1767

工商年鑑序

發刊詞

杭州市商會一瞥(照片)
中華民國憲法

直接稅篇

修正所得稅(附施行細則)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兩類及綜合所得稅納稅額計算公式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附施行細則)

所得稅納稅行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第一類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第一類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第一類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浙江工商年鑑目錄

浙江工商年鑑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拾四日收到

杭州市三十六年度重訂船舶牌照稅費標準

杭州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標準

房捐條例

鹽政條例

運鹽規則

土地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礦產稅條例

貨物稅沿革

國外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統稅辦法

捲菸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糖類統稅稽征章程

國產菸酒類統稅稽征章程

麥粉類統稅稽征章程

水泥石灰類統稅稽征章程

皮貨類統稅稽征章程

茶葉類統稅稽征章程

銀行法

省銀行條例

縣銀行法(附章程準則)

公庫法(附施行細則)

銀樓業管理規則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保險法

保險業法(附施行法)



277720

票據法(附施行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
因地利宜稅捐限制事項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新公司法

商標法

商業登記法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編製商業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杭市商號劃一名稱辦法
杭市豆腐等業管理規則
經濟緊急措施規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美金庫券公債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經濟改革方案

工商團體之組織與管制

商業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同業公會法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檢查規則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浙江特產

絲綢 茶葉 桐油 棉花 竹木 糧食 礦產 紙
火腿 水產 香榧 山核桃 剪刀 蕪粉 紙傘 湖筆 藥材 錫箔 柏油 菸葉 食鹽
一年來之浙江金融動態概況調查

浙江省各縣市金融概況調查
押匯須知
重貼現押匯等辦法
杭市四行兩局等各地匯率
浙江省劃一度量衡紀略
浙江之氣候
紀念節日表

自由職業團體名錄

省會機關團體一覽表

律師 會計師 國醫 西醫 牙醫 助產士

杭州市工商業一覽

金融業 銀行 錢莊 保險 典當
交通業 運輸 汽車 輪船 民船 小貨車 三輪車 自由車 人力車 橋車
文化業 報社 書籍 印刷 糖業 茶葉 筆墨 棧畫
飲食業 糧食 醃臘 南北貨 山貨 水菓 飲料 酒業 茶館 菜館 麵食 醬酒
醫藥業 新藥 參藥 藥業 絲綢 網織 布商 棉花 絲織 絲綉 經緯
紗布業 棉紗 棉織 皮貨 成衣 鞋革 帽業
染裝業 顏料 煉染 木業 石業 磚瓦 油漆
建築業 營造 鋸器 銅錫 鐵工
木器業 五金 白鐵 鐵工
燃料業 煤油 柴炭 火柴 紙傘 皂燭 磁器 鐘表 紙盒 棕棚 度量衡
百貨業 雜貨 百貨 箔莊 剪刀 紙傘 皂燭 磁器 鐘表 紙盒 棕棚 度量衡
藤袋業 藤器 竹器 搭棚
電氣業 電氣 電料
舊貨業 舊貨 進出口
肥料業 肥料
香箔業 製香 土燭 錫箔
旅館業 旅館 音樂 雕刻
娛樂業 娛樂 廣告 備工 擦鞋
照相業 照相 理髮 浴業
代辦業 金銀 服務 理髮 浴業 擦鞋
雜飾業 金銀 服務 理髮 浴業 擦鞋

補遺

新銀行法

修正外匯管理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杭州市工資差額金(附計算公式及成數表)(三十六年一—四月份)

浙江工商年鑑編纂委員會名單

工商年鑑序

沈鴻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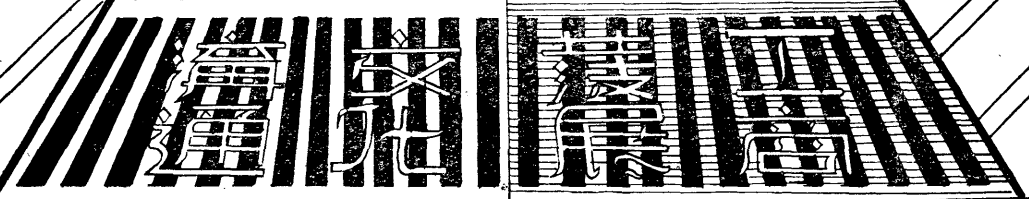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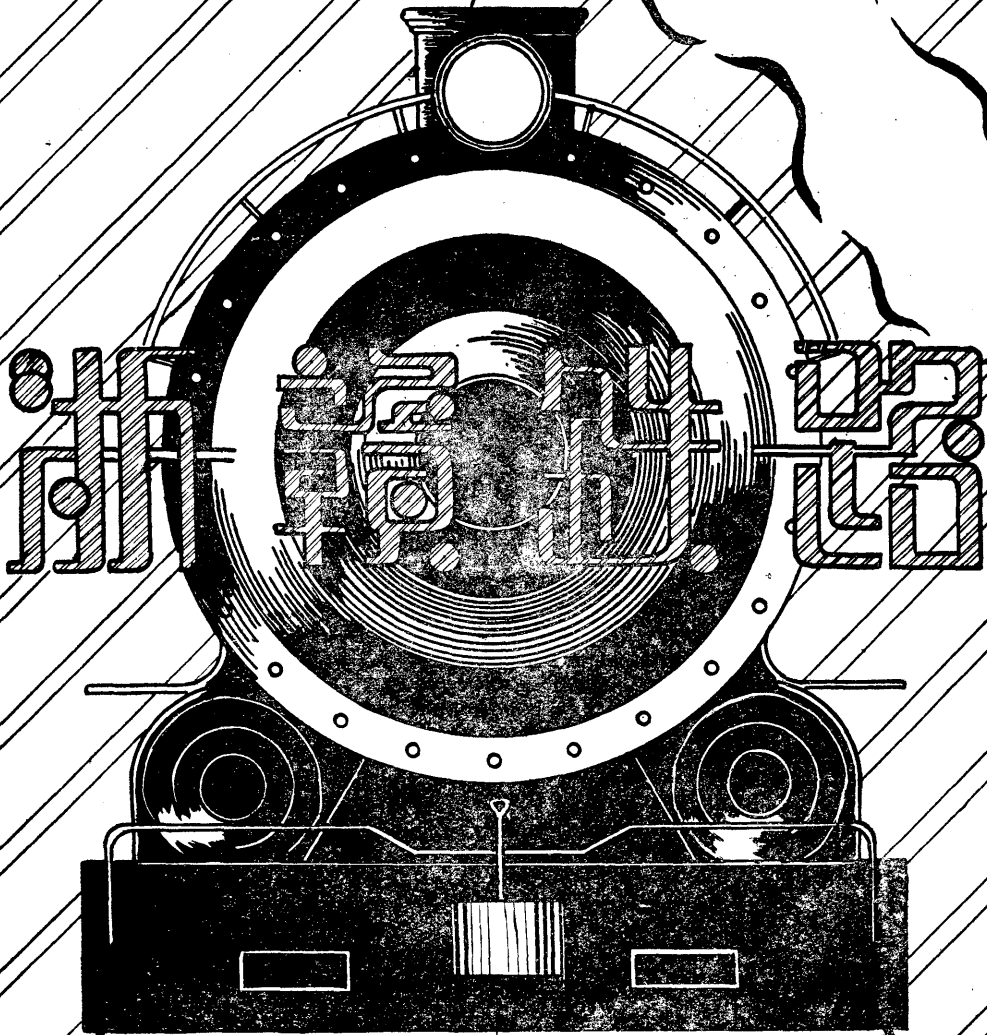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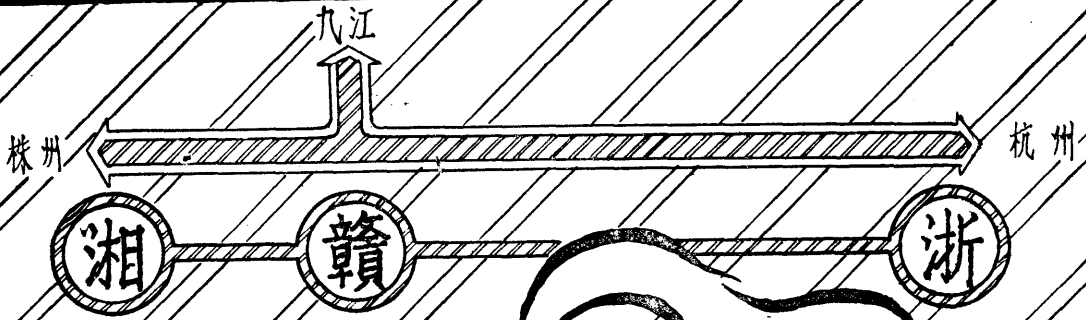
生產之多，製作之精，所裨益不在工，供應之裕，轉輸之捷，所裨益不在商，就工商言，一人倡焉，十百人經之營之，千萬人恃之而食，則是一人生之，裨益所及，至於十百人千萬人而止矣，抑知不然，生產製作出於工，利而用之，非獨工也，供應轉輸出於商，利而用之，非獨商也，恃之而食者，不過十百人，乃至千萬人，而恃之以給者，舉國皆是，不可更僕數，其所裨益，從可知矣，故嘗論之，財貨有餘，倉廩皆實，以之生聚，既庶且富，以之教養，有勇知方，以之治國，則舉國安，以之交鄰，則四鄰服，工商二者，誠富強之基，國所利賴，使就工商之一身，論所裨益，毋乃太隘乎。

往者吾浙財富甲海內，工商之業並臻極盛，自二十六年蘆溝釁起，長蛇封豕，薦食上國，擾攘八載，城市殘破，工商之業，摧毀於敵寇者十五六，鬼蜮伺隙，潛滋暗長，伏莽載塗，談虎色動，工商之業，侵擾於奸匪者又十二三，夫工之利在生產，而生產視供應為羸細，商之利在供應，而供應視生產為盈虛，無工則商無所運其技，無商則工無所致其用，吾浙工商處敵寇摧毀，奸匪侵擾之餘，其幸存者亦僅矣，陵夷至於今日，公私經濟，瀕於破產，曩之為海內挹注者，今日仰賴中央之協濟，以舉庶政，是不惟一省富強之基不立，又將轉為國家富強之累也。

雖然浙西以蠶絲稱，浙東以魚鹽稱，油茶棉稻及其它特產，徧於四境，綜所憑藉，不僅自贍無虞，即於種種輕工業及國外貿易，亦未嘗不可睨勉企及，是視吾人致力如何耳。

吾浙省市商會有鑒於此，相與謀編工商年鑑，殆將致力於是二者，而冀有所睨勉企及歟，不然，吾浙貿易之興替，富源之蘊藏，與夫交通事業，工廠生產，財政金融，社會經濟，其端緒至繁，其變動至蹟，必欲詳稽博考，一一筆之於書，何不憚煩若是，誠以考工著於禮經，平準著於史冊，不有統計，無以知數之盈絀，不有調查，無以究事之始終，年鑑之職志，其殆在是，世變既亟，日新月異，勵精施設，晷刻改觀，使一省從事工商者，胥能及時致力，凡吾往所歷舉生產之多，製作之精，供應之裕，轉輸之捷，何往不可睨勉企及，其書雖為工商作，其所裨益，非特工商，將奠一省富強之基舍此末由也。

年鑑既成，徵序於余，時余主浙政已踰一年，戰後元氣既傷，百廢未易驟復，寇匪所遺之餘毒，猶未盡祛，日日講求建設，其效卒未多觀，所冀世難漸紓，一切安定，庶幾百端具舉，而工商亦不難並進，爰書數語，識所祈嚮。



金潤泉氏近影



發刊詞

浙省地處濱海，交通便利，物產豐饒，在全國各省區中，經濟情形較稱良好。自民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省治後撤，全省富庶之區，胥付淪陷，嗣後戰事持續八年之久，工商各業，受敵寇摧殘，創鉅痛深，戰後復興，自有待熱心人士共同努力。顧環顧世界物資匱乏，努力昂貴，幾成普遍現象，各國均在艱難困苦中尋求自力更生；我國工商基礎，更不遑外國遠甚，如何覓取途徑，以爭存於現代，此一課題，實為當前所急待研究者；就經濟概要言之，工屬於生產，商則司其分配，究竟國內國外所需要者各為何類商品，各地供求情形如何，決不能無的製造，盲目運銷，以自取覆敗，此則貴有報道翔實，足供參考之書籍，以作準繩。浙省商聯會及杭市商會有鑒於此，爰擬編刊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工商年鑑一書，組織年鑑編纂委員會，公推潤泉總持纂務，周君仰松、程君心錦、朱君惠清、俞君仞千、徐君文達、許君塵父等分任分纂之職，委由前浙江商報即今工商報負責承辦，自本年四月中開始搜集材料，並廣事徵詢調查，舉凡十年來有關工商稅務章程則交通狀況工商動態等等，鉅細畢舉，蔚為巨帙；自本年四月迄十一月，凡歷半年餘之久，始克蒞事。溯自軍興以後，工商之有年鑑，在全國各省中，尙屬罕觀；則此書之出，不但備一省工商界之參考，全國經濟界亦必先親為快。所望省市商會及工商報同人繼續不懈，三十五年度年鑑之後，逐年修訂刊行，而各省區亦聞風興起，各有同性質之刊物問世，以溝通全國經濟界之消息，互相探討，以為一切工商設施之借鑑，灌輸工商識力，使經營日趨於繁榮，進而與世界各國競爭，則受惠者豈僅工商同業，國家民族亦賴之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蕭山金百順潤泉氏謹誌

杭州商會大禮堂



杭州商會一瞥

杭州商會辦公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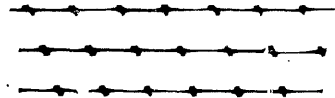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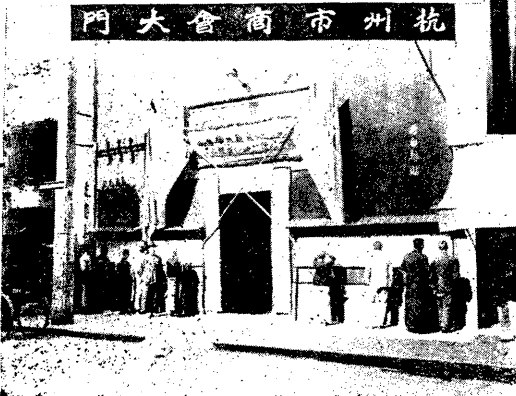
杭州商會花園全景



杭州商會辦公處之二



杭州商會大門



法 規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目 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四章 總統
- 第五章 行政
- 第六章 司法
- 第七章 考試
- 第八章 監察
- 第九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十章 地方制度
- 第十一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十二章 基本國策
- 第十三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第十四章

全 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四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在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上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部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舉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員並人附形。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種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益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第一四四條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族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一五二條 社會安全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第一五四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十六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十七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之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一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但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百分之二之提議，三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直接稅

第一章 我國直接稅制之演進

近世社會進步國家之職能日益擴張，財政需要與日俱增，原有以間接稅為中心之稅制，已不敷供應浩繁之經費，同時民權發達，社會主義之思潮應運而生，租稅之負擔，應根據「納稅能力」之原則，遂為舉世所不認，由是為直接稅主幹之所得稅乃在披荊斬棘之中逐漸發榮滋長。所得稅根據能力負擔之原則，徵課普及收入充裕而富有彈性，採川累進稅率，輕劑清貧，重課豪富，足以削減私人財富累積而為國家辦理公共福利之財源。時勢推演，促使所得稅負擔此供應財源與平衡財富之雙重任務，故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行所得稅制度以來，洵乎今日，並世各主要國家莫不推行此稅。

我國所得稅倡議於清末，當時曾擬定所得稅法提交政院討論，乃院議未決而國體已更，民國肇基，財政部又有創辦所得稅之擬議，民國三年頒布所得稅條例，稅法內容大率仿日本。民國四年以原條例規定過於詳密，課稅範圍太廣，故決定逐步實施，以期漸次推廣，不意袁氏稱帝，政局不甯，又遭割置。其後雖歷經制訂法規並曾一度開徵，然稅收極微，商民復多反對，政府又乏決心，因此遷延幾達二十年。直至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始將所得稅正式列入三十四年國家總預算案內，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明令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同年八月行政院公佈施行細則，是年先開徵第二類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其餘各類均自二十六年開徵，是為我國目前全面實施之所得稅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所規定者，為純粹之分類所得稅制度，即將人民之所得別為三類而徵課之，第一類：為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之所得。民國三十二年以原頒所得稅暫行條例間有不能因應事實之處，經立法院予以修正，改稱所得稅法，由國府於同年二月公布，並經財政部訂定施行細則八十三條，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由部令公布。

惟國民經營之所得，原不限於利潤、工資、利息三種，屬於地租性質之租賃所得，按照負擔公平徵課普及之原則，自應徵課所得稅。當局有鑒於此，乃於所得稅法之外，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復於同年七月九日訂頒施行細則四十二條，原稅法規定應行徵課之財產所得所包括之財產種類，有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等八項。（其中土地一項因戰時田賦徵實關係於三十三年一月間奉令暫緩徵收）

惟查此種分類徵課之稅制，究未能盡令對人徵課之本旨，有背負擔公平收入充裕與平衡財富之原則，早為時賢所詬病，同時環境變遷，原有規定不能適應事實而有窒礙難行之處。當局為革新稅制適應環境，乃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有修正所得稅法之頒布。

修正所得稅法之立法精神與條文內容，較之原稅法頗有不同，綜其要點可得五端：一為征課制之差異，舊稅法為純粹之分類課稅制度，新稅法為分類綜合併課制度。二為徵課範圍之擴充，除原有三類所得稅外又增加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第五類一時所得，而在租賃稅中又加列漁場一項，同時公營事業之所得亦在徵課之列。第三就保護稅源發展實業之觀點言之，修正稅法遠較舊稅法富於民主精神，而同時新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減徵百分之十。第四就稅額之計算方面觀察，新稅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之所得計算不同，蓋在杜絕虛增資本以逃避稅負之弊混，而獎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規模企業之發展。第五關於資本額之隨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一點，實為因應事實經商艱之一重要措施。（見稅法第十三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

以上係就其筆筆大者言之，所得稅自二十五年開征以來，由局部實施而全面開徵，由分類制度而綜合徵課，徵課漸次普及，稅負趨於公平，未來理想之租稅系統，勢將以此為主幹而擴充之，此為我朝野人士應有之認識。

其次，在直接稅體系中除所得稅而外，其另一支柱為遺產稅，吾國舉辦遺產稅之擬議，亦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初年銜爵孟氏所草之稅帖及條例八章，與章宗元氏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草案，實為其濫觴。民國四年擬定徵收條例十一則，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財部曾擬訂遺產稅條例草案，提會討論決而不行，明年復將原案加以修正，制訂遺產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亦迄未公布。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重擬遺產稅法案，提出大會討論，二十五年二月擬具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送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遺產稅原則十項，嗣以抗戰軍興，遂告停頓。迨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明令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惟施行條例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明令公布。遺產稅乃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實際開徵。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遺產稅原條例及施行條例經國府修正公布，提高起徵點，延長分析贈與之免稅年限，並於違章案件之處理加訂標賣財產一節，以資補救。抗戰勝利

以後，社會環境不無變動，稅法自當修正以資適應，乃於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再度修正公布遺產稅法，同年七月十二日由行政院核定施行細則四十五條，由財政部於八月五日明令公布，即為現行之稅法。

按我國遺產稅制度係總遺產稅制，依遺產總額之多寡分級課稅，不按其各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視其親等之遠近情分之分厚薄而分別徵課，蓋在創舉之際其簡易可行也。遺產之所以必須課稅，就社會經濟之觀點言之，乃在防止財富之集中，而以和平之方式促進分配之平均，再就財政之意義而言，遺產稅充分符合能力負擔之原則而無礙於生產。再在倫理與教育方面觀察，可減少繼承人之依賴心理而激發其自力更生之精神，仰賴宗族餘蔭不事生產而奢侈逸逸者，亦可有所警惕。

遺產稅自二十九年開徵以來，歷年稅收為難雖非甚鉅，惟其進度頗有可觀，今後有革新稅制勢必加強徵收。

此外尚有有利得稅一種，在理論上亦屬於直接稅之範疇，在戰時為實施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而同時為抑制暴利矯正變態之經濟現象，以充裕國家之財源起見，我國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頒布，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將原條例加以修正，並規定是年一月為開始日期。三十二年二月原條例經中央予以廢止，另頒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經財部訂定施行細則十條於同年七月九日公布，歷年以來裨益抗戰財政良非淺鮮。聖戰結束，乃於三十五年年底廢止，另頒特種過分利得稅及其施行細則，凡買賣、金融、信託、代理、營造、製造諸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利所得稅外，再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目的在取締暴利平均市場利潤，除增裕收入而外，兼冀穩定經濟之至意。

現今直接稅局主管之各稅，除所得、遺產、利得諸稅外，尚有印花稅一種，按印花稅倡議於遜清光緒二十二年，祇以新稅初創各有紛起反對，再三擱置終清之世迄未實行。民國元年參議院決議舉辦印花稅，於部內設置管理二年，通令各省舉辦，當時稅法簡單，掛漏之處甚多，歷年均有修正補充，主管機構亦數經變易，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乃將徵收事務由直接稅機構兼辦。

印花稅法自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以後，同年抗戰軍興軍用浩繁，中央為配合非常時期財政上之需要，曾於當年十月十一日頒布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條例，將原有稅率提高一倍，後以物價增漲，暫行條例亦感不能適用，故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復公佈修正印花稅法，並訂頒施行細則，稅率提高自一倍至二十五倍不等，應貼花之憑證亦增至二十九日，視其性質，分別採用比例貼花與定額貼花二種辦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再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印花稅法又經修正，應貼印花稅之憑證改為三十五日，提高起稅點，取消累退貼花辦法。

印花稅原屬通稅之系統，惟應貼印花之主要憑證，多數均為直接稅徵收機關之調查對象，故由直接稅機關兼辦，人力財力既可節省，相互稽鈎復感便利，故自直接稅局接辦以來，歷年稅收成績卓著，將來對於稅法方面苟能加強宣傳，嚴格厲行抽檢查制度，稅收前途殊可樂觀。

第二章 浙省直接稅機構之佈置

我國直接稅之最高主管機構為財政部直接稅署，當所得稅籌備之初，財政部設立直接稅籌備處，嗣為集中事權以期名實相符起見，改組為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九年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接管印花稅，籌征遺產稅，加強利得稅，於六月一日改組所得稅事務處為直接稅處，三十一年接管營業稅，三十三年間又擴大組織，改組為直接稅署，各省分支機構亦隨業務進展而更張。(營業稅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浙省已於三十五年十月移交地方接管，土地稅、契稅原亦由直接稅機構接辦，在浙省正擬準備接收，系統法修正後仍劃歸地方經徵)浙省直接稅機構之成立，遠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稱為所得稅辦事處，內部組織至為簡單，並於鄞縣、紹興、嘉興、永嘉四縣各設專員一人，旨在宣揚本稅以利推行。二十六年為開展工作調整內部，設秘書一人，另置三組，分掌總務、稽核、會計等項。同年年接管營業稅，內部組織亦較複雜，積極辦理稽征事宜，抗戰軍興嘉興淪陷，省處亦轉輾播遷，分支機構視戰局變動時有興廢。三十年省處改組為直接稅局，各分處因亦改稱為分局，三十一年接管營業稅，分支機構乃普遍成立，設置分局者有永嘉、麗水、衢縣、建德、臨海、於潛、縉興、金華等三十三處，稅源較差設置查徵所者有泰順、青田、雲和、縉雲、東陽、長興等十八處。三十二年四月直、貨兩稅合併，改組為浙江稅務管理局，其分機構仍單獨設立。直接稅方面除雲和、玉環二查徵所改設為分局並添設量需查徵所外，餘無變動。貨物稅方面計設有永嘉、松陽、衢縣、臨海、於潛、新登等六稅務分局，分局之下設置各縣稅務員辦公處。

三十四年六月直、貨兩稅重行劃分，浙江稅務管理局改組為閩浙區直接稅局，兼辦皖南稅務，在浙省者計有永嘉、平陽、淳安、黃岩、龍泉、麗水、臨海、衢縣、瑞安、溫嶺、寧海、桐廬、新登、龍游等十四分局。勝利以後復員還治，區局復奉令改組為浙江區直接稅局，於收復區增設杭、嘉、湖、鄞、金、蘭等分局，惟自復員以來，本省經濟情況已與往昔不同，稅源所在亦非舊觀，為適應環境需要，調整分局地址，除杭、嘉、吳、鄞、紹、金、蘭繼續保留外，將瑞安、寧海、麗水、龍泉、桐廬、新登、溫嶺七分局裁撤，改設餘姚、鎮海、平湖、諸暨、建德、富陽六局，至十月間營業稅移交地方，業務較前減少，為節省公帑以期適應起見，復考察各地稅收與交通情形，再度調整機構，設置杭、嘉、吳、鄞、紹、金、衢、溫、黃九局。嗣以控制稅源關係，將金華、黃岩兩局分別改稱為蘭谿、臨海分局，而於分局以下視各地實際需要設立查徵所，以便利人民之報繳，此乃年來機構部署之情況也。

茲將浙省直接稅分支機構及管轄區域列表如左：

分局名稱	管轄縣份	縣設置	份所
杭州分局	杭州市杭縣海鹽餘杭於潛昌化臨安桐廬分水新登富陽十一市縣	杭縣海鹽餘杭桐廬四處	
鄞縣分局	鄞縣奉化甯海象山定海鎮海慈谿三門	甯海定海鎮海慈谿四處	
紹興分局	紹興蕭山嵊縣新昌上虞餘姚諸暨七縣	蕭山嵊縣餘姚諸暨四處	
吳興分局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	長安德清安吉三處	
嘉興分局	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海鹽六縣	嘉善平湖海鹽三處	
永嘉分局	永嘉青田樂清麗水瑞安泰順平陽縉雲 金華義烏永康武義宣平蘭谿東陽浦江 壽昌湯谿建德十一縣	麗水瑞安平陽龍泉四處 義烏永康金華建德四處	
臨海分局	黃岩溫嶺仙居樂安天台臨海玉環七縣	溫嶺天台黃岩玉環四處	
衢縣分局	衢縣松陽遂昌江山常山龍游遂安開化淳安九縣	松陽江山龍游淳安四處	

附錄法規：

- 修正所得稅法
-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四兩類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補充估算方法
-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新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法
-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 直接稅退稅辦法
- 遺產稅法
-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正遺產稅密給獎辦法

遺產稅計算公式

修正印花稅法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直接稅稽徵機關外勤人員檢查印花稅暫行辦法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將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二元。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將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將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元萬元至五千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元萬元以上者，一律將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為所得額。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及公課後之純益，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金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

要開支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給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納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許特府政民國

行銀兌匯際國

中國銀行

竭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各地

行分州杭

中山中路

電話

經理室 一五一二
營業室 一五一三

公用 一〇三九

四明銀行杭州支行

地址：開元路三七號
電話：一四四五
一九九八

服務社會歷史悠久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儲蓄存款利息優厚
各地匯款迅速便利

通匯地點

上海 南京 漢口 重慶 西安
蘭州 鄭州 成都 平涼 寶雞
紹興 甯波 蘇州

兩浙商業銀行

歷史悠久 信譽卓著
以高為度 服務精神
為社會忠誠 服務業務

杭州中山路一四八號 總行
電話二二八二六二
上海四川南路七號 分行
電話八八九八
紹興局弄十八號 分行
電話四〇〇

浙江建業銀行

杭州支行
經營

存款。放款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山西路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二二六八
電話：九一三九五，九三八四七，九四六五四，九三七五六

分支行處 杭州 竹齋街祠堂巷三號 電話二六〇一
八仙橋 上海龍門路一〇七號 電話八二一七五
嘉興 衆安橋堍 電話八四五三三
電話一七七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服務社會 歷史悠久
儲蓄存款 利息優厚
匯款迅速 手續簡便

總行 杭州清泰街四四六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七一三號
營業室 一七一三號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號
分行 上海江西中路四五四號 電話 一一三七七號
一一三七八號
一一六七六號

中國通商銀行

杭州支行

收受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便利

承接各地匯款

匯費低廉

解款迅速

其他一切

銀行業務

通匯地點

上海 南京 甯波
蘇州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甯夏
天水 自流井

行址：杭州中山路四三二號
電話：九六一三號掛報 ○ 九八一：話 電

中國實業銀行

收受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承接各地匯款

迅速便利

總行 上海北京路

分支行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漢口 重慶 無錫 蕪湖 福州
長沙 廣州 常熟 蘇州 甯波
楊州 溫州 香港

杭行地址 中山中路

電話 經理室 一三七六
營業室 一三七七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 第五條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 第八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 第十條 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員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 第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 第十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 第十四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及礦業而言。
-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訖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 第十七條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 第十八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除應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 第二十一條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 第二十三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課之稅捐。
-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結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 一、資本之利息。
 -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家庭之費用。
 - 四、自由之贈與。
 -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第二十七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第二十九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之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法稱資本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第三十一條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前年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適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 第三十四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 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

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員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項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得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金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金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得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義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得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得者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新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

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取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金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債券證券等。

第四十六條 有獎儲蓄之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期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應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變售價編制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抵押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長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稅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对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其扣繳稅款之義務算算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業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業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業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所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帶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之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種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原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繳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為原價。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酌定或估定方式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船舶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機械	鐵製	六
	木製	二
工具	鐵製	八
	木製	二
器具	鐵製	二
	木製	〇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二	五〇	三	三三
三	三三	四	二五
四	二五	五	一八
五	一八	六	一四
六	一四	七	一〇
七	一〇	八	七
八	七	九	五
九	五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一一	三
一一	三	一二	二
一二	二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四	〇
一四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六	〇
一六	〇	一七	〇
一七	〇	一八	〇
一八	〇	一九	〇
一九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一	〇
二一	〇	二二	〇
二二	〇	二三	〇
二三	〇	二四	〇
二四	〇	二五	〇
二五	〇	二六	〇
二六	〇	二七	〇
二七	〇	二八	〇
二八	〇	二九	〇
二九	〇	三〇	〇
三〇	〇	三一	〇
三一	〇	三二	〇
三二	〇	三三	〇
三三	〇	三四	〇
三四	〇	三五	〇
三五	〇	三六	〇
三六	〇	三七	〇
三七	〇	三八	〇
三八	〇	三九	〇
三九	〇	四〇	〇
四〇	〇	四一	〇
四一	〇	四二	〇
四二	〇	四三	〇
四三	〇	四四	〇
四四	〇	四五	〇
四五	〇	四六	〇
四六	〇	四七	〇
四七	〇	四八	〇
四八	〇	四九	〇
四九	〇	五〇	〇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六
八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數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接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 二八、商品原料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有賬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格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格為原價。
-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 三〇、製成品半製成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成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以時價為標準。
-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 三二、商品原料半製成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 三三、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 三九、公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徵收機關所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擬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請之。

四、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以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聯合申報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七、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不得拒絕。

八、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并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徵收機關備核。

九、聯合申報委員會於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十、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

十一、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保管，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股實銀行，並應按期公布收支狀況。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03 - 1500元
- 二、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04 - 6500元
- 三、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05 - 9500元
- 四、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06 - 13500元
- 五、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08 - 25500元
- 六、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0 - 41500元
- 七、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2 - 65500元
- 八、所得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

- 九、所得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7 - 169500元
- 十、所得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20 - 265500元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單位：元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50001—51000	7	73001—74000	288	96500—97499	616	119500—120499	1064
51001—52000	14	74001—75000	290	97500—98499	634	120500—121499	1082
52001—53000	21	75001—76000	292	98500—99499	652	121500—122499	1100
53001—54000	28	76001—77000	294	99500—100499	670	122500—123499	1118
54001—55000	35	77001—78000	296	100500—101499	694	123500—124499	1136
55001—56000	42	78001—79000	298	101500—102499	718	124500—125499	1154
56001—57000	49	79001—80000	310	102500—103499	742	125500—126499	1172
57001—58000	56	80001—81000	328	103500—104499	766	126500—127499	1190
58001—59000	63	81001—82000	346	104500—105499	790	127500—128499	1208
59001—60000	70	82001—83000	364	105500—106499	814	128500—129499	1226
61001—62000	82	83001—84000	382	106500—107499	838	129500—130499	1244
62001—63000	94	84001—85000	400	107500—108499	862	130500—131499	1262
63001—64000	106	85001—86000	418	108500—109499	886	131500—132499	1280
64001—65000	118	86001—87000	436	109500—110499	910	132500—133499	1298
65001—66000	130	87001—88000	454	110500—111499	934	133500—134499	1316
66001—67000	142	88001—89000	472	111500—112499	958	134500—135499	1334
67001—68000	154	89001—90000	490	112500—113499	982	135500—136499	1352
68001—69000	166	90001—91000	508	113500—114499	1,006	136500—137499	1370
69001—70000	178	91001—92000	526	114500—115499	1,030	137500—138499	1388
70001—71000	190	92001—93000	544	115500—116499	1,054	138500—139499	1406
71001—72000	202	93001—94000	562	116500—117499	1,078	139500—140499	1424
72001—73000	214	94001—95000	580	117500—118499	1,102	140500—141499	1442
	226	95001—96000	598	118500—119499	1,126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單位：元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113001—12000	1110	143001—144000	2990	173500—174499	3140
120001—121000	1182	144001—145000	3040	174500—175499	3190
121001—122000	1214	145001—146000	3090	175500—176499	3240
122001—123000	1246	146001—147000	3140		
123001—124000	1278	147001—148000	3190		
124001—125000	1310	148001—149000	3240		

125001—126000	1342	149001—150000	2190	173500—174499	3290
126001—127000	1347	150001—151000	2230	174500—175499	3340
127001—128000	1406	151001—152000	2270	175500—176499	3390
128001—129000	1438	152001—153000	2310	176500—177499	3440
129001—130000	1470	153001—154000	2350	177500—178499	3490
130001—131000	1502	154001—155000	2390	178500—179499	3540
131001—132000	1534	155001—156000	2430	179500—180499	3590
132001—133000	1566	156001—157000	2470	180500—181499	3650
133001—134000	1598	157001—158000	2510	181500—182499	3710
134001—135000	1630	158001—159000	2550	182500—183499	3770
135001—136000	1662	159001—160000	2590	183500—184499	3830
136001—137000	1694	160001—161000	2640	184500—185499	3890
137001—138000	1726	161001—162000	2690	185500—186499	3950
138001—139000	1758	162001—163000	2740	186500—187499	4010
139001—140000	1790	163001—164000	2790	187500—188499	4070
140001—141000	1830	164001—165000	2840	188500—189499	4130
141001—142000	1870	165001—166000	2890	189500—190499	4190
142001—143000	1910	166001—167000	2940	190500—191499	4250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單位：元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191001—192000	4310	208001—209000	5510	225500—226499	6870
192001—193000	4370	209001—210000	5590	226500—227499	6950
193001—194000	4430	210001—211000	5670	227500—228499	7030
194001—195000	4490	211001—212000	5750	228500—229499	7110
195001—196000	4550	212001—213000	5830	229500—230499	7190
196001—197000	4610	213001—214000	5910	230500—231499	7270
197001—198000	4670	214001—215000	5990	231500—232499	7350
198001—199000	4730	215001—216000	6070	232500—233499	7430
199001—200000	4790	216001—217000	6150	233500—234499	7510
200001—201000	4870	217001—218000	6230	234500—235499	7590
201001—202000	4930	218001—219000	6310	235500—236499	7670
202001—203000	5030	219001—220000	6390	236500—237499	7750
203001—204000	5110	220001—221000	6470	237500—238499	7830
204001—205000	5190	221001—222000	6550	238500—239499	7910
205001—206000	5270	222001—223000	6630	239500—240499	7990
206001—207000	5350	223001—224000	6710		
207001—208000	5430	224001—225000	6790		

附註：所得額超過 240000 元者依左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所得額}-24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 \text{應$

繳之稅額

稅額
例某甲所得額有 300,000 元則其應納稅額為 $\frac{300000-240000}{1000} \times 700 + 7990 = 60,000 \times 700 + 7990 = 42,000,000 + 7990 = 42,007,990$ 元

第四類甲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8 - 15000$ 元
- 二、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4 - 25000$ 元
-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 - 40000$ 元
- 四、所得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6 - 65000$ 元
- 五、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7 - 100,000$ 元
- 六、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8 - 165000$ 元
- 七、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0 - 315000$ 元
-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2 - 585000$ 元
-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4 - 985000$ 元
- 十、所得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7 - 1,885,000$ 元
- 十一、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21 - 3,385,000$ 元
- 十二、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25 - 6,685,000$ 元

第四類乙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以 T 代表甲項應納稅額 (即依甲項所得各計算公式所計算之稅額) 以 N 代表稅級 以 t 代表乙項應納稅額

$$\text{其計算公式：} t = Tn(1 + \frac{1}{10})$$

例：某甲有乙項租賃所得九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一) 先以九十萬元求甲項應納稅額為：

$T_6 = 900000 \times 0.08 - 16500 = 55500$ 元
 (二)再以 T_6 代入乙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即得

$$T = P_n \left(1 + \frac{1}{10}\right) = P_3 \left(1 + \frac{1}{10}\right) - 55500 \text{元} \times \frac{11}{10} = 61,050 \text{元}$$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5 - 30000$ 元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6 - 40000$ 元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8 - 50000$ 元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0 - 160000$ 元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 一、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 二、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 三、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房開業等。
 -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六。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6 - 850000$ 元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0 - 950000$ 元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1 - 1158,0000$ 元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9 - 2380000$ 元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35 - 4,380,000$ 元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42 - 7180,000$ 元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50 - 11,180,000$ 元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 第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 第四條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第五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爲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擬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爲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爲資本額。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擬定基金額。認爲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擬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 以買賣貨物爲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査定

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秘密。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實質。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凡新設、改組、合併、項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四 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五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行商登記證。

- (一) 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 (四)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 (五)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 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住商登記證。并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 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徵收機關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甲 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 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 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 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 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十二 各行住商不能覺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十三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四 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五 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六 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原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十七 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时效如左。

甲 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 有第七條規定事實者。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 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 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 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徵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 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並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十九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二十 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商補(換)發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前領 字第 號行商登記證損壞

理合依法檢呈 證明書 一件 謹請

查核准予 補發 備用 謹呈

直接稅局 附證明書或原登記證一件

一、本書於登記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或換發時適用之。

二、本行商住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行字圈去如屬行商應將住字圈去。

申請人如係舊證遺失申請補發新證應將「損壞」、「原登記證」及「換發新證」字劃去如係舊證損壞申請及「補發」字劃去。

證明書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東)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住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證及證明書各一件謹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原申請登記事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實額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申請變更登記事實					

謹呈

直接稅局
附納稅保證書及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各一件

一、本書係住商於變更商號名稱營業地或增減資本額申請變更登記時適用之
二、表內原申請登記事實與申請變更登記事實各欄應就已變更項目分別填明未變更者免於填寫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東)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商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經遵照所得稅法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并覓具妥實舖保謹請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申請商號	名稱	資本實額	營業種類	組織性質
	會計年度	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總號及其他分支號所在地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資本主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或股東	出資額
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				
承保商號	名稱	地址	資本實額	住商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浙江工商年鑑

謹呈

直接稅局
附納稅保證書一件

一、本書係住商新開業前或年度開始前申請登記時適用之
二、本書將商號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字號去如屬行商應將字號去
三、申請人如屬行商關於申請商號一欄僅須填明名稱資本實額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四項
四、資本實額應填明實際繳足股金或營業種類應將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併填明
五、組織性質應填明獨資合夥或某種公司
六、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出資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八、分支店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真實姓名以下各欄免填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東)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籍 實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商清算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歇業理合依法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各一份連同有關帳簿單據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一紙謹請查核徵稅
直接稅局
附帳簿單據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一件

一、本書係住商解散合併歇業轉盤或宣告破產申請清理或清算時適用之
二、本書將行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字號去如屬行商應將字號去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東)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商號

自民國

年

月

日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

今保證左列保證人

利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	------	------	------	-------

謹呈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保證證書

- 一 保證商號以會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書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辦妥之
- 二 保證商號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實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 三 被保行住商不能算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保證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保證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 四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 五 保證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行住商登記證後始能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保證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繳送納稅保證書一件係由該號具保是否屬實即希於接到本通知三日內填覆核存

右通知

(局職)

年

月

日

行商

直接稅局

所繳納稅保證書一件確係本號具保理合覆請審核 謹呈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原書東) 負責人簽名蓋章(原簽章)

年

月

日

財政部	區直稅局	分局
字第	號	
商登記證		
民國	年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實額 五、負責人姓名 六、組織性質 七、登記證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二、本證時效如左 甲、有變更登記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有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丙、有合併改組轉盤歇業等情事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無前項三項事實者均於頒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三、本證屆期後應繳還主管徵收機關註銷 四、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三日內申請換發或補發 五、凡遺失或不申請補發或應繳銷而不繳銷或轉讓與他人使用者其因本證發生之納稅義務仍由原請領人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印 (商號正) (式書東)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div>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二二九九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

徵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

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其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

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

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其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

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

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

主管徵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

收貨委託時取其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

三四)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牙行之賬冊。據其應扣

繳稅款而未報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著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

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徵

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

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

辦法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填發繳納書限期繳納。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無錫 吳縣 鎮江 杭州 蕪湖

蚌埠 南昌 九江 長沙 武昌 成都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南甯 貴陽

昆明 北平 唐山 濟南 開封 西安 蘭州 瀋陽 大連

前項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三十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千萬元或資本

額未滿一百萬元與收益額未滿一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五條 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甲、公司組織之營業。

乙、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丙、不屬於前二項之範圍帳簿完備確實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地區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應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甲、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帳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

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清算或清理之商號。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二條 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以往各條查定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並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均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 資本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次常務會通過

- (一) 工礦運輸事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1.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周轉須增募新股時。
 2.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3. 與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 (二) 前條所規定之工礦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記者為限。
 - (三) 工礦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年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值。
- 前項剩餘價值乘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與歷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額如下：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text{購置時原價} \times \text{折舊損耗})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置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時價輕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時價。

(四) 按照前條第二項規定。所應用之各年份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布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五) 工礦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六) 固定資產經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并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派與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七)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辦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八)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并備具左列各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1. 原登記事項抄本。
2.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3.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4.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工礦運輸事業如為獨資時。前項呈請由其資本主為之。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為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為市縣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九) 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十) 工礦運輸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 本辦法補充估算方法

- 一、辦法第一條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模型工具儀器傢具暨船舶車輛等。
 - 投資股份之具有永久性而在其所投資之事業之資本已經調整者。應依其調整後之股額列計。不應在本事業再行估價。但因時間關係不克久待其所投資事業之資本調整者。得照該項投資股票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內可以變現價值之四分之一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二、辦法第三條所稱固定資產之「原價」係指取得價格或製造建築價格而言(原價為偽帶者折成法幣時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 取得價格包括取得固定資產時之全部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 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 固定資產因擴充換置改良等情形而增加其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能者。其支出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原價餘額內計算。
 - 三、辦法第三條所稱「時價」係指該項資產經估定在民國三十五年底可以變現之價值。
 - 四、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與攤提。應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中所列「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其過去年度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先為合法之調整。
 - 五、各項資產按照所得稅法規定折舊年數應已折提完畢。但仍在實際使用者。得以各項固定資產之殘價即其原價十分之一按照規定倍數計算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六、各項固定資產之原價及其使用年限不明者。不得按照本辦法估價。但其不明確有正當事由者。得聲敘緣由(倘有有關證件亦應附送)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原價可考而使用年數不明者。認為已逾規定折舊年數依照前條估價。
 - (二) 原價不明而使用年數可考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減除其使用年數內應提之折舊以其餘價之半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三) 原價及使用年數均不明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依前條規定算得其殘價再行折半。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前項新置價值之估定。應由合法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為之。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法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及其折舊率計算表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

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低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

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率計類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率計類。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四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七項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採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五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舊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併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稅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日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二、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各該區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四、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算之，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以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業經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之規定，按照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等分別調整，並以部令公布。

(甲)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除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依法不予調整，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十六年度之免稅額及稅率分別如左：

壹 第一類甲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十二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二未滿百分之二十三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三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五未滿百分之五十八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八未滿百分之六十九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九未滿百分之八十一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八十一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九十二未滿百分之九十五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貳 第一類乙項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未滿三十五萬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六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四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六十九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六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一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一百一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四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七十六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二百七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四百一十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四百一十四萬元以上未滿五百七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五百七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八百零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八百零五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一千六百一十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六萬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五十六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一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一百一十二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二百二十四萬元至二百九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二百九十九萬元至四百四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七) 所得額超過四百四十九萬元至五百九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八) 所得額超過五百九十八萬元至八百九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八百九十七萬元至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乙) 三十五年六月起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各區免稅額及稅率

一、三十五年六月至七月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八萬二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八萬二千元至九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九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三萬一千元至十六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四千元至十九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九萬七千元至二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一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二十三萬元至二十六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 所得額超過二十六萬二千元至二十九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 所得額超過二十九萬五千元至三十二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 所得額超過三十二萬八千元至三十九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 所得額超過三十九萬四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二、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十三萬八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三萬八千元至十六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五千元至二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七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七萬六千元至三十三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三十三萬一千元至三十八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三十八萬六千元至四十四萬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四十四萬者至四十九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四十九萬六千元至五十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五十五萬一千元至六十六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六十六萬二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額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三、三十五年十二月起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二十一萬三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二十一萬三千元至二十五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四千元至三十三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三萬九千元至四十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二萬五千元至五十一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五十一萬一千元至五十九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五十九萬四千元至六十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六十七萬八千元至七十六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七十六萬四千元至八十四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 所得額超過八十四萬九千元至一百零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 所得額超過一百零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其超過部份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直接稅退稅辦法

-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更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照退。
-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徵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 五、各徵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款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人憑領退稅。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並於限定日期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發國庫總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徵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 九、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報核轉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款井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境發機關預計寄遞所需時日。井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向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 十二、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稅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已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匯情事時。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井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項在原收入年庫賬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實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稅國庫收付庫賬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 十三、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二章 稅率

-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十。
-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 四、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 五、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 六、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七、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八、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十、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二、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五、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八千萬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稅賦。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覆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并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并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碑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貴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

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第二十條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依法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

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定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其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申明延遲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額日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期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并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納稅遺產稅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四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征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征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代表一人。

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額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之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濟產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報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修正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一、本部為加強推行遺產稅獎勵人民告密以增裕庫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規定時間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遺產清冊或隱匿遺產意圖逃稅者。密告人得向當地稅徵收機關書面報告。

三、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徵收機關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四、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其因告密而處罰者。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辦法之規定給獎。

前稅漏稅額及罰鍰均以實收數為標準。
五、告密獎金由徵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員領。

六、告密獎金之核發由徵收機關按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取稅款項下坐扣填具繳款書連同告密人所具收據暨清單一併報直接稅署辦理抵解手續。
七、依本辦法第四項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計算公式

P=遺產總額

T=稅款

- 一、T0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納稅額=0.01P
- 二、T1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3P—40.000
- 三、T2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4P—70.000
- 四、T3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6P—150.000
- 五、T4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8P—270.000
- 六、T5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10P—480.000
- 七、T6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一千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13P—730.000
- 八、T7遺產總額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上，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15P—1,120.000
- 九、T8遺產總額在一千六百萬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19P—1,600.000
- 十、T9遺產總額在二千萬元以上，至二千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23P—2,400.000
- 十一、T10遺產總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27P—3,400.000
- 十二、T11遺產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三千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31P—4,600.000
- 十三、T12遺產總額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至四千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36P—6,350.000
- 十四、T13遺產總額在四千萬萬元以上，至五千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41P—8,350.000
- 十五、T14遺產總額在五千萬萬元以上，至六千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46P—10,850.000
- 十六、T15遺產總額在六千萬萬元以上，至八千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51P—13,856.000
- 十七、T16遺產總額在八千萬萬元以上，至一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56P—17,850.000
- 十八、T17遺產總額在一萬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額=0.61P—22,850.000

附註：一、本公式係依照遺產稅法第十條規定編製

二、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計算

三、稅法第十條首句「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語應包括一百萬元本數在內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三、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七條 應納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一條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三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紙面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印花稅人	免稅標準	註
(甲) 商事憑證類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買賣貨物每份按貨物價值或開列品名數目之單據，其價值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物價值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發貨者	每件價值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單發貨短條貨單及出賃貨品如不另立發貨單而由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二、	銀錢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除營業存款收據外。	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份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及印花稅票，其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
三、	賬單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與顧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及印花稅票，其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



四、記帳之資本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六、借貸及質押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七、保險契據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八、承頂契據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九、預定契據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十、其他契據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凡公認營業或私營業或合夥之資本或簿據之資本或憑證之資本或章程之資本或契約之資本或...

<p>十、居行契約 凡自己約定或以他人名義與他人約定或代人契約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約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約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二、匯兌及儲蓄 凡銀錢業務存款簿存摺及儲蓄存款簿存摺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存款簿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存款簿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三、提取貨物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貨物提取時應由提取人簽發提取單一份由商店或個人蓋章後方能提取</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一、營業用簿 凡營業用簿如帳簿、契據、存摺、單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簿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簿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五、運送契約 凡向客商直接接洽運送貨物者應由客商簽發運送單一份由客商蓋章後方能運送</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七、娛樂券 凡各業娛樂場所如戲園、茶館、舞廳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娛樂券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娛樂券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六、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辦理各項事務者應由委託人簽發委託書一份由委託人蓋章後方能辦理</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四、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一、權利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或地產所有權人簽發之權利狀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權利狀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權利狀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乙) 類憑證 凡各業憑證如執照、執照、執照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憑證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憑證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八、摺據 凡各業摺據如摺據、摺據、摺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摺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摺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九、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二、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三、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四、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五、契據 凡買賣契據、抵押契據、租賃契據等類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其契據之內容或條件與本條規定相違者其契據無效</p> <p>每件金銀元 未滿一萬者免貼 一萬以上者每萬元貼</p>

<p>一、典賣 凡典賣不動產或受買立契之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二、設定 土地取得在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他項權利之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三、租賃 契據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四、承領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承領或承領契據所發給之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丙) 人證事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身分或資格之各種證書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五、畢業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學校之畢業證書</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	---	--	--	--	---

<p>一、婚約 凡因婚約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二、延聘 凡延聘人員之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三、保證 凡對於某人或某項物品或某項行為之保證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四、許可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許可或發給之契據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丁) 類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身分或資格之各種證書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p>五、運輸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身分或資格之各種證書皆屬之</p> <p>稅計者不稅票印十元</p> <p>領受者</p> <p>元未滿一萬貼</p>
--	---	---	---	--	---

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外之護照 凡出國留學之護照 凡外國人住居之護照 皆屬之	國內護照 每份貼印花稅二元 國外護照 每份貼印花稅一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 免貼
勞務 凡公務及各項業務之領受者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公務及各項業務之領受者 領受者 按金領取	領受者 按金領取
薪津 凡公務員領取之薪津 凡公務員領取之薪津	凡公務員領取之薪津 凡公務員領取之薪津	領受者 按金領取
稅票 凡領取之稅票 凡領取之稅票	凡領取之稅票 凡領取之稅票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凡人民或商民之申請書	領受者 按金領取

第四章 檢查

-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 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九日京財奉字第二三一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凡印花稅檢查事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為三級制。以財政部為督查機關。各區直接稅局為抽查機關。各直轄直接稅局及各地直接稅分局所為檢查機關。
 - 第三條 為普遍施行印花稅之檢查本部得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宜。必要時得酌予津貼。其津貼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選擇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各級檢查人員由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及檢查證。
 -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
 -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者。應為告發，各級檢查機關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 第六條 各級檢查機關執行檢查職務時。得會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當地保甲長協助。
 - 第七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任務。不得徇情免查或預期待通。
 -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證。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查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證。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查者將原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凡檢查者亦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檢查情事。得會同警察或當地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以在場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由檢查人員報請該管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 第十條 檢查人員檢查各種憑證後。對於違章貼花憑證應加蓋檢查章。井應填列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抽查督查人員應分別填列抽查督查印花稅報告表。上項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於每月終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核。各區直接稅局應按月分別彙造檢查及抽查印花稅簡明表各一份呈部查核。督查人員應於每次督查完畢後附具督查印花稅報告表專案呈部查核。

直接稅稽徵機關外勤人員檢查印花稅暫行辦法

第十一條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各級檢查人員取件時。應填發違反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送司法機關審理裁定後於發還憑證時銷毀。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飭被檢查者出立違反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各級檢查人員對於違反稅法憑證。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十二條 各級檢查人員查獲違反稅法憑證。應即慎重審查。不得積壓在三日以上。對於每件違反稅法憑證。應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經主管人員復審簽蓋後。再開列查獲違反稅法案件清冊連同憑證。一併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稅法憑證。應由主管檢查機關函轉違反稅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得於罰鍰中提成獎給舉發人及協助機關概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檢查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或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指控經查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督查及抽查人員。由各該督查及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徵範圍。

(一) 銀行業，(二) 信託業，(三) 保險業，(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五) 進出口商營利事業，(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下：(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取百分之五。(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三) 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徵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行辦法

一、為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謀節省人力起見。各局所外勤人員(包括區局督導分局調查員等)均應依照本辦法兼負檢查印花稅任務。

二、各局所外勤人員應一律填寫印花稅檢查員履歷表二份。名貼像片一張。以一份存查。一份呈請主管區局或直轄局轉呈財政部核發檢查證。

前項外勤人員亦即為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四條所稱之檢查員。各局所可毋庸另設印花稅檢查員。

三、各局所外勤人員於領得印花稅檢查證後應即依照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經常執行檢查任務。

四、各局所外勤人員應將檢查情形隨時填列印花稅檢查報告表。呈由各局所於每月終以後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核。

五、各局所外勤人員檢查工作之考核獎懲依照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申報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項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規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在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由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二)原申報事項變更未申請換發調查證者。(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毀壞，不申請補發者。(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項遷移之營業，不申請報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

修正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下列營業免徵營業稅：(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徵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營業務之合作社。(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下：(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售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售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發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繳款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低造賬簿或虛低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罰。(一)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二)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三)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申報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下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一)營業種類及性質。(二)名稱及所在地。(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四)營業資本額。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項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稅納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五)歇業轉項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罰。(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 日

浙江工商年鑑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業稅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履實擔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銷燬。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業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業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項、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內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內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四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五條 營業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六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前項牙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八條 兼營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九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

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項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齊備，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限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收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收。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收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收。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單據，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事項，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書簿，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復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必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處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運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院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錶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店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坊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費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浙江工商年鑑

裝璜漆畫業	包括裝璜店漆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三條 評議委員除主管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管徵收機關就下列人選中聘定之:
 - (一) 行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司法機關或教育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 商會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如全體代表為五人時,地方公正人士可免。)
-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會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內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徵收機關召集之。
-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 第十條 評議委員應於爭執事項評議決定後三日內,填具評定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徵收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當地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有關評議文件抄送各評議委員。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牙業行棧督促行商遵章繳納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頒發

- 一、牙業行棧為商貨交易之媒介,行商落行,應督促遵章繳納營業稅。
- 二、牙業行棧於開業前應呈驗牙帖,依法向直接稅徵收機關聲請登記領證,並對落行交易之行商指導登記領證。
- 三、牙業行棧除應設置營業帳簿外,並應置備交易憑單及提貨憑單,作為記帳之原始憑證。
- 四、前項交易憑單及提貨憑單之格式,由徵收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訂定之。
- 五、牙業行棧之帳簿及單據,應於施用前依法送請直接稅徵收機關登記編號蓋戳,否則不生效力。

五、牙業行棧應遵照直接徵收機關之規定，填報有關營業稅徵收之各項報表。
 六、牙業行棧如不遵照督促行商遵章繳納直接稅，徵收機關得請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牙帖。

浙江省牙業行棧督促行商遵章繳納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辦法

一、牙業行棧應包括倉庫、堆棧、經紀人、報關行、信託業、過塘行等各業，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亦作堆棧論。(以下簡稱牙業行棧)
 二、牙業行棧對於落行交易之行商，除應督促其依法向主管營業稅徵收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外，並有保證其納稅之責任，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三、牙業行棧於每次行商落行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客商落行貨物報告表，報請

契稅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令修正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五、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賣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明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明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占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契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匪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當地主管營業稅徵收機關登記備查。(報告表格式另發)
 四、牙業行棧如有隱匿行商落行貨物之報告，一經查獲，除責令貨主補稅外，得由主管營業稅機關撤銷其登記證。(如私人住宅隱匿行商貨物者，一經查覺，均以無證營業論處)。
 五、牙業行棧不依規定設置營業帳簿或不將帳簿及單據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應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六、牙業行棧營業帳簿經徵收機關檢查時，如發現有行商落行交易未經遵章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其漏稅部份營業稅，應由牙業行棧負責繳納。
 七、落行交易之行商，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徵收機關查核後，遵章繳納營業稅。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第二十條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有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未稅自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國家行局之一

調劑工商金融，發展經濟建設。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優待存戶

國庫法特許有軍政等機關專業費存款，優給利息，核辦透支，並獎助存戶公共福利事業。

便利匯兌

郵政最普遍，交款最迅速（同各地郵局，見票即付），匯費電報費等特廉。

郵包押匯

郵寄各地郵局商品包裹，每件不逾六十市斤者皆可交寄，按貨價六折借款。先融通資金，發展內地特產。

各種放款

承兌匯票貼現，進出口押匯放款，其他質押放款等，以調劑工商金融。

簡易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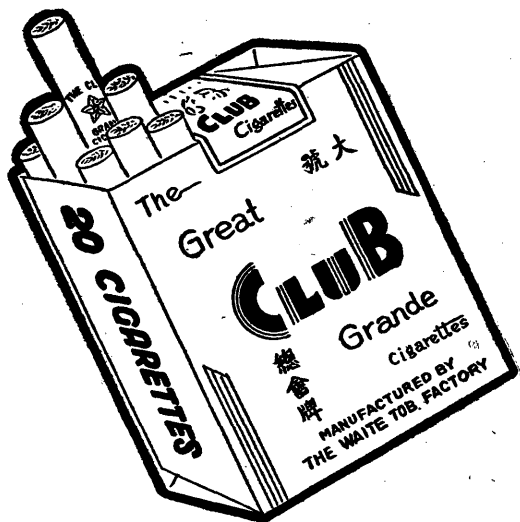
政府特許專營，獎勵團體保險，訂有優待辦法，保障勞工及社會安甯。有保額，能比儲蓄更有「化無定為有定」之利益。

公眾服務

徵求改進意見，解答顧客疑問，代售郵政刊物，顧客其他服務。

迎合各界需要，為君服務滿意。

杭州分局 地址：杭州清泰街三二七號 電話：一三七一，一三二八



總會牌

香煙

中國匯達煙公司

杭州下板兒巷五十五號

浙江辦事處

金城牌香煙

友利煙公司
杭州發行所大東山弄八號

算盤牌香煙

金蓄煙廠駐杭辦事處

杭州生長路七號

殺菌固齦
保護牙齒
磁



泡沫特多
氣味芬芳

品出廠品製學化美中海上
號二路安永(13)海上：所行發
行商公大 號六九五路中山中州杭 理經總贛浙

行商公大

部 輸 運

捷敏速迅 輸運客代

車卡型新備自

顧光迎歡 靠可全安

部市門 部發批

欺無叟童 道公價定
物雜摻不 粹純質糖

青雪棉冰 赤 20 22 24
糖白白糖 糖 中白粗
糖白白糖 砂 砂 砂

號八至六九五(口巷官即)路中山中：址地
一七五一話 電 ○九八七號掛報電

中南銀行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

—及一切銀行業務

行 址：杭州中正街八四號

電 話：經理室一三七〇 營業室一三六七

電報掛號：一 五 一 一

上海綢業銀行

杭 州 分 行

辦 理 銀 行 各 種 業 務

手 續 敏 捷 服 務 週 到

總行 上海漢口路 分行 杭州 嘉興 常州

杭行地址 中 山 中 路

電話：經理室一三二六 營業室二〇一三 電報掛號 七三一八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契稅由各省市(市)財政廳(局)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之，受財政部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別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市)財政廳(局)一聯留存縣(市)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財政廳(局)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 第五條 契稅支款凡設有公庫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經征機關得依規定，呈准自行收納，填給收據，(格式另定之)並應按時解繳庫庫，不得挪用。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指定之公庫或代理銀行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附後)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蓋履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遺失或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時，得取其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准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申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但有不能繳上手契之事實，而能提出合法證明者，得免予繳驗，其係轉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入負之，但征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并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入取還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徵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轉呈財政廳(局)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浙江工

-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並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報告單格式附後)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 第十九條 抽取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一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財政廳(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秘密。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註：本細則第十九條監證費收據式樣(前省田根處擬呈奉 財政部准予備案)
同附件(一)

收件清單存根

日期發	年月日	繳銷日期	年月日	填單員	權利人姓名	住址	鄉鎮保	繳件名稱	字號	件數	執工本費	元	角	分	照費	附記
								推收聲請書	字第	號	件					
								新契紙	字第	號	件					
								上手契照	字第	號	件					
								糧票			件					

字第

號

收件清單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填單員	附記	執工 本費	照費	姓名		權利人	
					元	角	分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糧票		上手契照	新契紙	推收聲請書	辦理名稱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號
								件數

注意：此單應妥為保存以憑領還上列各項證件

浙江省 縣		鎮鄉	
坐落	不動產	權利人姓名	出讓人名
鎮鄉	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目	積畝	地址	住
積畝	分厘	鄉(鎮)	保
契紙	字號	產權移轉性質	
字號	字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浙江省 縣

鎮鄉 監證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幣 元 角 分

價契 元 角 分 監證費 元 角 分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證人

此聯此

查備所公鎮鄉留聯此

浙江省 縣		鎮鄉	
字第	號	元	角
號		分	

浙江省 縣		鎮鄉	
字第	號	元	角
號		分	

浙江省 縣		鎮鄉	
字第	號	元	角
號		分	

浙江省 縣		鎮鄉	
字第	號	元	角
號		分	

關機核稽支收費經鎮鄉送聯此

執收主業證監請申交聯此

關機收徵稅契

附註：本監證報告單及監證費收據合併印用式樣為前省田糧處擬呈奉 財政部准予備案故將原報告單式樣刪除

屠宰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捐稅。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市縣屠宰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征收屠宰稅，以猪羊及法令所許可屠宰之牛隻（以下簡稱牲畜）為限。

第三條 經營屠宰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填具申請書，報由該管經征機關核發登記證，其新營屠宰業者，應於開業開始前呈請領征，停業時，商號應於停業後三日內申報註銷，書證等式樣另定之，凡省境內牛猪羊養戶家養隻數，應由該管鄉鎮公所調查，按季冊報縣市政府登記，報告冊式另訂之。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者，無論售賣或自用，應先填具報單，報告市縣經征機關，查明繳稅後，方准宰殺。

第五條 本省屠宰稅率，按照屠宰之牲畜時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六條 各市縣經征機關，應將牲畜時價按旬公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查，前項時價，由經征機關會同當地逐日調查本旬公告時價應以上旬平均時價為準，有有限價者，應以限價為準。

第七條 屠宰牲畜，應在屠宰場或該管經征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場所為之，本得私宰。

第八條 凡經繳銷屠宰稅之牲畜，於屠宰後，由經征機關於肉上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割售或食用。

第九條 各市縣經征機關，經征屠宰稅不得招商承包，其偏僻鄉區，經征確有困難者，得呈請財政廳核准，由就地鄉鎮公所代征。

第十條 由鄉鎮公所代征屠宰稅，得按征收稅額提支百分之五征收公費，代征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市代征區域屠宰之肉類，不得在代征區域以外分銷，但火腿鹹肉業商號向外收購腿肉呈經當地經征機關核准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屠宰牲畜不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私自屠宰，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在代征區域以外分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三條 經征機關所處罰鍰，應將數目通告，被處罰者並於罰鍰繳到時，製給收據。
第十四條 屠宰稅單及罰鍰收據，為三聯式，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縣市經征機關印用，加蓋縣市政府印信，以一聯存經征機關，一聯給繳款人，一聯送縣市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經征機關應將起屠宰稅罰各款按旬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屠宰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訂定咨送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一、營業種類。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四、營業資本額。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別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 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 依公司法組織註冊登記者，照原稅額減除其百分之二十。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另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牌照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遷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納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徵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如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下列各項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細則繳納營業牌照稅領取牌照。
 娛樂場業、中西餐館業、茶館業、旅館業、牙行業、菸酒售賣業、拍賣業、居間業、轉運業、包作業、堆棧業、典當業、屠宰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參茸燕桂銀耳業、海味糖食果品業、理髮浴室業。

本條未列舉之營業，經該管經徵機關及縣市政府認為有徵稅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核定徵收。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於每年春季一次徵收，新開營業於開業時徵收之三，其開業時間在七月以後者，得照全年應納稅額減半課徵。
 第四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應以原始投入資本，（包括固定的與流動的兩種）加公積金準備金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額規定等級如下。

等	甲					乙					丙					丁		等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一千萬元以上者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	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	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	八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六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者	四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者	二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	未滿一萬元者	
	按千分之五比例徵收	四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元	

如為新開之戶，由徵收機關核實估定之。
 第六條 一戶兼營數種不同之應領牌照營業，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七條 凡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按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報由該管經徵機關繳納牌照稅，領用牌照，方准營業，其新設營業於其開業前呈報之。
 營業牌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種類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納稅金額。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八條 營業者，應將牌照懸掛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并不得轉賣讓與或用逾期使用。

第九條 營業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或對於本細則第七條第四款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經徵機關補領或換領，概不收費，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或覓具鄰近商號證明書，換領者，須將舊照繳銷。

第十條 營業者，如就他人原有商店牌號營業種類加記改組接項承開者，應仍照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三日內，向該管經徵機關繳銷營業牌照。

第十二條 營業者所用營業帳簿，應呈經該管經徵機關查驗蓋戳，經徵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件。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應繳牌照稅，如有拒絕檢查違抗繳納情事，得由該管經徵機關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追繳或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營業者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或偽造帳簿謄領牌照等級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反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及罰鍰收據，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縣市，經徵機關照式印製，加蓋縣市印信，營業牌照於徵收稅款後，填給各商號存執，不再另給收據，罰鍰則由經徵機關核定，通知限期繳納，並由經徵機關製給罰鍰收據為憑。

第十七條 各經徵機關所發營業牌照，應於每年四月份以前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廳，並送該管縣市政府查核，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第十八條 財政廳派員抽查時，如發現有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等情事，除責令商號換領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予以處分外，並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九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訂定，咨送財政部核定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省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稅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車

- (一) 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2.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3. 載貨汽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 4.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 人力行駛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 (三) 獸力行駛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 乙、船
(一) 人力行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 (二) 機器行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 丙、肩輿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甲、已在他省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由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三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不得再抗告。

- 第十五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 第十六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縣市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 甲、車
一、人力車，(包括三輪車)每輛每半年一千元。二、自行車，每輛每半年八百元。三、雙輪貨車，每輛每半年一千元。四、獨輪手車每輛每半年六百五十元。

- 五、獸力車，每輛每半年二千五百元。

- 乙、船
一、船身在六噸以上者，每隻每半年二千元。二、船身在三噸至五噸者，每隻每半年一千五百元。三、船身在三噸以下者，每隻每半年一千元。四、竹筏每張

，每半年四百元。
 丙、輪船 每噸每半年二百五十元。
 丁、肩輿 每乘每半年八百元。
 戊、馱獸 每隻每半年二千元。
 前項工具，如係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他縣市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縣市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戊、義渡船隻。
 第六條 應納使用牌照稅工具之所有人，應於上半年或下半年開始十日內，按照左列第一第二兩款填寫聲請書，並註明使用工具停放地點，報由管理機關檢驗後，向經徵機關納稅領照，其新置之工具，應於開始使用前呈報之。
 使用牌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種類及號碼。
 二、所有人姓名與地址。

三、發照機關名稱。
 四、牌照有效期間及起訖年月日。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由應納稅之交通工具經常停放地點所屬縣市經徵機關徵收之，其往來於各縣市之間者，由工具所有人常住之縣市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駕駛人員隨身攜帶。
 第九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領照納稅或違反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並按應補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所收罰鍰，以百分之七十解庫，百分之三十充賞，作十成支配，以五成獎給出力查獲人員，五成獎給報告人，無報告人者，併給出力查獲人員。
 第十四條 各縣市使用牌照及罰鍰收據，均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縣市，經徵機關照式製用加蓋縣市政府印信。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咨准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稅捐稽徵處重行訂頒征收三十六年度船舶牌照稅費標準

使用工具名稱	原定		經調整分期		再度調整分期		備	考
	牌照稅	牌照費	牌照稅	牌照費	牌照稅	牌照費		
民船三輪以下者	600	600	1,200	6,000	2,400	6,000		
民船五輪以下者	800	1,000	1,600	9,200	3,200	9,200		
民船六輪以下者	1,000	2,000	2,000	16,000	4,000	16,000		
營業用西湖小遊船	600	600	1,200	4,800	2,400	4,600	第一期徵收時每隻加徵發牌照成本費三千元	
自用西湖小遊船	300	300	600	2,400	1,200	2,300		
營業用西湖大遊船			3,600	8,400	7,200	8,400		
輪船載重不滿50噸	1,000	1,200	5,000	75,000	10,000	75,000		

輪船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	4,000	20,000	15,000	125,000	30,000	125,000
輪船在一百噸以上二百噸以下者	8,000	40,000	25,000	240,000	50,000	240,000
輪船在二百噸以上者	12,000	48,000	50,000	350,000	100,000	350,000

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凡筵席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徵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起稅點，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政府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並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為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名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徵或故意短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代徵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獲，即移送法院處斷。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會議決，層轉財政

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標準

凡合於左列規定者，為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

一、飯館：凡專售光飯粥類菜飯及經濟客飯者屬之。

上項所云經濟客飯，指菜者不能零點售價，每客小帳在外，不超過三十元者。

二、點心店：凡專售熟麵、餛飩、湯麵、酒釀、元宵、鍋貼、包餃、饅首等點心食品，不零點菜者屬之。

三、酒店：無廚房設備者屬之。

四、其他情形相類，經核准免稅者。

兼營經濟客飯之筵席館商，其經濟客飯部份，准用客飯票，予以免稅。惟客飯票，須經征收機關驗收。

前項免徵筵席稅商號，由主管經征機關發給免稅佈告，實貼顯明處所，但不得藉口免稅，而拒絕檢查。

杭州市娛樂稅徵收須知

一、凡在本市開設劇場，電影院，書場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均應按照原價代徵娛樂稅百分之三十。(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舞票徵百分之五十)。

一、凡代徵娛樂稅場所，必須將全部座位等級券價分別呈報本政府備查，如券價變更，應隨時報告本政府主管科。

一、凡代徵娛樂稅場所之各項書據賬簿，須送本政府編號蓋印，其發售之票券，必須自行順次編號，先一日送請本政府主管科查驗，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發售，違則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發售之票券，必須兩聯式，離根無效，是項存根必須逐日保存，繳款時附呈查核，倘有遺失缺少，以舞弊論，處以前條同樣之罰金。

- 一、各場所之贈券，所有長期月季臨時等券，亦應送呈本政府加蓋戳記，方可使用，但仍應代徵本稅，如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 一、各場所每日代徵之娛樂稅，必須當日按等詳登帳冊，本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核，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有偽造帳據侵佔稅款等情事，照章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一、各場所應將代徵之稅款，按日填具報告單，呈繳本政府主管科查核，報繳稅款，倘或逾期一句者，應予處罰故忘金應繳稅款一倍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一、各場所應購置木戳一顆，文曰(奉) 市政府令代征娛樂稅百分之三十)
- 一、上列各款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房捐條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
-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額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 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 (一) 逾期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二。
- (二) 逾期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 (三) 逾期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檢查各項

稅捐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檢查本市各項稅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市各項稅捐之檢查，由財政局稅捐稽徵處派員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必要時並由財政局另行派員督查。
- 第三條 檢查人員應遵照廉潔習稅法者充任之。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書，並持同財政局所發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有證書者，商號得拒絕檢查。
-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之記帳處所行之，不得擅入私人住宅。
- 第六條 檢查時對當事人須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俟當事人明瞭後，即飭其將有關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 第七條 凡檢查貯在箱內之憑證，應飭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違抗，應即切勸導，倘仍不服，得邀同當地崗警及保甲長，強制執行之。
- 第八條 檢獲違反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稅捐稽徵處所發蓋有印信之收據，填明憑證名稱件數，加蓋檢獲人之私章，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 第九條 檢獲違反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稅捐稽徵處於一週內核明轉送司法機關依法裁定。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確屬異常出力，並具有成績者，由稅捐稽徵處報明優予獎勵或予提升其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即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第十一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州 杭

廣 合 順

保佑坊保佑橋

電話二七五三

本號專營牛皮紅皮白皮各種面
子皮羊皮套鞋球鞋跑鞋橡底呢
絨嗶嘰貢緞布疋成鞋五金器具
物品製革廠家應用原料等名目
繁多無不完備定價克己代客裝
運計劃週到辦理妥當

國 華 照 相 館

團體結婚及一切美術照相

杭州教仁街

杭州西湖汽車行

招待週到 座位舒適 冷熱水汀

無線收音 式樣新穎 穩妥迅速

地址：英士街延齡路轉角
電話：一八三五

欲攝

團體照 結婚照 美術照

請至

同生照相館

杭州慶春街四九四號

中央信託局杭州分局

地址：杭州中正街一一四號

電話：經理室1283 營業處1282 文書課1246

業務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國外匯兌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產物保險人壽保險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經營倉庫物資保險
房屋地產經租經售
房地產修建及估計

杭州倉庫

第一倉庫 第二倉庫
中正街 貢院前賽西湖

總局：上海

分局：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漢口 廣州 福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貴陽 昆明 長沙 長春

無錫

辦事處：上海虹口 上海金陵路 南通

蘇州 蕪湖 武進 瀋陽 連雲市

汕頭 沙市 濟南

代理處：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內

電報掛號 五六六五

志成洋紙號

專營各國洋紙

經銷名廠機紙

兼售文具油墨

歡迎零躉批購

電話一八六二 電報掛號二五一二

地址：中山中路四四六號

杭州

義大祥

棉布批發號

經銷

各式廠布 華洋疋頭
如蒙賜顧 不勝歡迎

地址：中山中路六〇四號

電報掛號：二六一二號

杭州

永昌煤油號

經理：

亞細亞公司 汽油煤油等品
五洲廠 固本肥皂
大明廠 百子火柴

地址：東街路二十四號

電話：二五一四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杭州辦事處

供售布疋 — 穩定市價

配銷棉紗 — 維護廠商

收購絡麻 — 復興農村

地址：清泰街三三〇號

電話：主任室 二七〇一
辦公室 一九二八

電報掛號：一三〇四

交通銀行

杭州分行

國民政府規定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地址：中山中路四一五號

電報掛號：六五二七

本行創辦已四十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電話

經理室：二二九二
營業室：二二九一
一七一七

中央銀行

杭州分行

電話

地

址

：

中

正

街

經理室

一六六〇

副理室

一八六五

營業室

一八六七

州 杭

大 華 照 相 館

美

術

照

團

體

照

結

婚

照

延 齡 路 一 三 七 號

電 話 一 五 五 八 號

鹽政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下列四類：(一)食鹽。(二)漁鹽。(三)工業用鹽。(四)農業用鹽。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下列三等。(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三)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徵稅

- 第九條 鹽務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坵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当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地，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布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販賣，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置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宅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流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滲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所運之鹽滲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照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滲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滲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滲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前項滲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二)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銷鹽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全國各地鹽之銷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地鹽之配銷實地，由鹽務專賣機關監督管理之。

第三條 各地食鹽之銷售，以批發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辦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呈准鹽務總局，另由鹽務總局核定各區鹽務專賣機關，自設機構或指定機構辦理。

第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銷鹽商人，除肩挑攤販外，應設一定之營業所，統稱為食鹽公賣店。

肩挑攤販應有一定之地區，其管理辦法，另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訂定，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五條 承辦銷鹽之商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承銷食鹽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鹽務專賣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

前項申請書，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依照鹽務總局規定式樣製發，除銷鹽許可證應准免費外，其申請書及購鹽摺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

第七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領證售鹽之有效期間，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將原領證摺銷銷，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在期滿前兩個月呈請鹽務專賣機關核明，另發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

第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在限期內未經呈准，不得停止銷鹽業務或私行轉讓。

第九條 各區鹽務專賣機關，對於各地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得視各地之需要及銷量，並就管理上之便利規定之。

第十條 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申請承辦銷鹽業務，而遇所謂之營業區域內承銷家數足額或應限額時，該管鹽務專賣機關得准先予登記，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鹽務總局酌定之，但肩挑攤販得免繳納。

前項保證金於奉准停業時，照原額發還，不給利息。

第十二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以直接售給食戶為原則，承銷商人如兼辦發售批發，應請該管鹽務專賣機關核准。

前項鹽務專賣機關，應與另售鹽劃分領銷。

第十三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應以各社之業務區域為範圍，並應於社內另設專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依據每月承銷鹽額，照價備足資本。

前項資本總數，以足敷周轉為準。

第十五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鹽斤之銷售及款項之出納，開立專帳，逐日登載，隨時聽由鹽務專賣機關派員稽核。

第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每次發售食戶鹽量，得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酌情呈請鹽務總局核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 各地食鹽之分配，由鹽務總局隨時體察市場需要及運輸情形，核定集散處所，並得以集散處所為中心劃定配銷區域。

第十八條 各集散處所，應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設立鹽倉，就倉配售，各劃定配銷區域所需食鹽，應向所隸集散處所配領，必要時得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核准變更配銷地點。

第十九條 各地配銷數量，應以縣市為計算單位，由各區鹽務專賣機關按照地方政府查報戶口之統計數計算核定之，並得參酌前三年平均銷數增減之。

第二十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以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為原則，其未能向集散處所配購者，得向同一縣內兼辦發售之商人批購另售。

前項兼辦發售之商人，應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

第二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時，應先繳驗購摺，按照摺內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但遇倉存充足或缺少時，該管鹽務專賣機關，得隨時體察情形增減支配之。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如係向兼辦躉售之商人批購者，亦憑購鹽摺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

第二十二條 集散處所鹽倉，配發鹽斤於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時，應填發護運單，隨鹽運送，鹽單不得相離，並於鹽斤運達銷地時，送經當地鄉鎮保甲或由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方機關驗明蓋章於下次購鹽時繳銷之。

前項護運單式樣，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兼辦躉售之商人，每次配領躉售鹽斤，除由鹽倉填發前條之護運單外，同時應向鹽倉請領空白分銷單，於鹽斤到店躉售批發時填給之。

前項分銷單式樣，由各區鹽專賣機關規定印製之。

第二十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不能領足鹽額，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查明確實無力者，即撤銷其銷鹽許可證，勒令停業。

第二十五條 稽察團鹽製業及集團生活團體用鹽較多者，得按其所需鹽量，向該管鹽專賣機關聲請，經查明屬實，核定每月購鹽額數，另發購鹽摺，按月一次或分次，憑摺購買鹽額。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鹽倉暨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所用衡器，應於每日使用前以砝碼較準，並須隨時由當地檢定機關復核之。

第二十七條 各集散處所之倉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依照核定之價格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零售鹽價，或商人躉售鹽價，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核定並公告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察核前項躉零售價之組合，應以倉價加入由倉至銷地實需成本及利潤為準。

前項利潤率，由鹽務總局核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核定躉零售價牌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第三十條 鹽價按市秤計算之。

鹽售價以一百市斤為單位，零售價以一市斤為單位，其未通行市秤地區，依其所用衡器，按市秤折扣計算。

第三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對於核定鹽價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應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外，其屬於囤積居奇行為者，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區鹽專賣機關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斟酌各該區情形，另訂各該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呈由鹽務總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銷鹽各項章程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運鹽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鹽之移運，除場鹽入倉坵以前及配銷鹽由集散處所專賣鹽倉發放以後之移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方式，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車運 鐵路火車牲畜汽車人力車等屬之。
二、輪運 大小輪船汽船等屬之。

三、軌運 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四、快運 肩挑背負屬之。

五、駁運 駝驢驢牛馬屬之。

第四條 鹽之移運，由該管鹽專賣機關發給運鹽單，照隨鹽運送。

第五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到達地點鹽專賣機關之查驗。

第六條 政府自運運費，得視所用運輸工具之性質分隊分組辦理，並分批押運。

第七條 政府自運運費，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就各該路綫運輸情形酌定之，如有逾期運延情事，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運務人員考成規定另定之）

第八條 政府自運鹽之消耗，應比照代運或委託商運辦法一致核定，如有超耗短斤，運務人員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政府自運之鹽，遇有損害時，除因不可抗力，經報請查勘屬實者，運務人員應免除責任外，如因疏忽職務或重大過失而致損害者，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懲處之。

第十條 政府自運之鹽，如有盜賣夾帶私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及過量水份情事，除沒收其夾帶私鹽及追繳其盜賣私鹽之贖價款外，並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招商代運，分特約與投票兩種，承攬者均稱承運人。

第十二條 承運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代運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代運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承運人姓名如係運輸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責代表人簽名。

二、承運數量。

三、路綫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及支付手續。

六、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七、漏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八、溢鹽處理事項。

九、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十、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十一、保證人。
十二、保證責任。
十三、契約時效。
十四、訂約年月日。
十五、前項第五款運費，為起運至交斤之運輸費及一切雜費，依每一市担計算之。
十六、招標代運契約，得由各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就地簽訂，其特約代運契約，應呈候鹽務總局核准簽訂之。
十七、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保證人，以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可之股實商舖為限，但承運人願繳指定金額之保證金者，得免具保。
十八、代運契約在承運數量未完全運竣前，承運人不得解除及中途停運或要求增加運費，但因不可抗力，必須解約，經呈請查明屬實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一切損失，承運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承運人承運鹽斤，不得逾期，其逾期者，除由該管鹽專賣機關照契約所訂處罰事項執行外，并負遲延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遲延，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運路線及起訖地點，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因事實需要商洽承運人變更，如承運人因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路線時，亦得呈請變更之。

第二十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除去例定消耗數量，短少者應由承運人照沿途最高市價賠償，在例定消耗限度內，有餘鹽時，應照餘鹽數量，按到達地之市價折價發給承運人。

各區於前項有特別規定，呈經鹽務總局核准者，從其規定。

交斤鹽數，以每一聯運單照護運鹽批為一結算單位，非經特准，不得與其他鹽批合併結算。

第二十一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照原放斤量溢出之鹽，除得在同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中沖抵消耗外，一律歸公，承運人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第二十二條 承運之鹽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而經報請查勘證明屬實者，承運人得免除其責任外，應按全部損失鹽數，照沿途最高市價由承運人賠償。

第二十三條 招商代運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押運。

第二十四條 承運人夾帶私鹽，盜賣所運之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者，應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處罰。

第二十五條 由政府貸款建造之運輸工具持有入訂約承運，或政府自備之運輸工具借給運輸工人訂約承運者，視同招商代運，適用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委託商運，分特約委託，或招標領運兩種，其受特約委託人及得標領運人，均稱受委託人。

第二十七條 受委託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委託運鹽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 委託運鹽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委託人姓名，如為商號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商號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責代表人簽名。
二、受委託運量。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炮台、船塢、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

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三、路線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包括自起運至交斤一切雜費在內以每一市担為單位)

六、手續費。(以每一市担為單位並包括受委託人方面之管理費及合法利潤)

七、鹽價。

八、運費手續費交付辦法。

九、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十、消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十一、溢鹽處理事項。

十二、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十三、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十四、保證人。

十五、保證責任。

十六、契約時效。

十七、訂約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人運鹽契約上之運費，僅限開列一總數，但應將該項運費細目於訂立契約時呈訂約之鹽專賣機關以為核計成本之標準。

第三十條 受委託人繳納鹽價金額，應根據受委託人在運期內領運之鹽，能陸續起運之最高數量，按領運地點之成本核計之。

第三十一條 受委託人所運之在途鹽量，如有鉅額增減時，其繳納之鹽價金額，應比例增減之。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人之保證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該管區域內之殷實商舖。
二、該管區域內之商業銀行。

第三十三條 與政府訂有委託運鹽契約之同業三家聯保。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鹽運章程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水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鑛地。

八 水源水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

一 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實值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

一 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地籍整理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三角測量。

二 圖根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井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關。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關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隣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辦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證。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爲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爲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五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六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若干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爲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七十一條 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第七十四條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第七十七條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八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更正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八十一條 塗銷登記。

八十二條 更名登記。

八十三條 住所變更登記。

八十四條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八十五條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凡編定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定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由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承租人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耕作。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有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有依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前項担保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十四條 承租人有依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前項担保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八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九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一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二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三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四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五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六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八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十九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二十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二十一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二十二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二十三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 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用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五章 荒地使用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常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與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調。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埋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定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由最近二年内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日繁簡酌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

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及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

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

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雖無移

轉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總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絕賣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轉移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轉移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轉移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總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稅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稅額百分之二十。
一 土地增值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稅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稅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轉移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征收。

第一百八十九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收。

第一百九十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收。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川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費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應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轉移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轉移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收。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院機關得展期拍賣。

第二百零四條 以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一十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胜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征收土地。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四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零一十六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零一十七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十八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零二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有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准。

第二百零二十七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零二十八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零二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二百零三十條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驗或測量工作。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依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發給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所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 應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四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 五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轉移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 四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 五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征收土地之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或第二百零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法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二編 地籍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自製准竣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範圍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家業地墾殖費在內。並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

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價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價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價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佈。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五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徵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下列兩種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總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租人征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爲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值稅得由承租人代付。自征收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之。直至扣還完畢爲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征收之土地增值稅稅率。其原地價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暨欠稅處分、征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征此項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通知征收機關。

第六條 征收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征冊。填發征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市征收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征稅額。列冊呈請各省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鑛產稅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徵收鑛產稅。
 第二條 鑛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鑛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鑛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鑛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黏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鑛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鑛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鑛產稅之類(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款)。(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text{運費}$$
 (即10或5) 1 1 完稅價格

各類鑛產物之徵稅價格。為便利稽徵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鑛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八條 鑛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徵收。或由商人報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條 鑛產稅徵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花稅。

貨物稅沿革

我國現行貨物稅。為就廠場礦按法定課稅標的物征收之一種間接稅制。計分菸酒稅、統稅、礦產稅三大部門。其中菸酒稅、含土菸葉稅、土菸絲稅、土酒稅三者；統稅包括捲菸稅、薰菸葉稅、洋酒啤酒稅、火柴稅、糖類稅棉紗稅、麥粉稅、水泥稅、茶葉稅、皮毛稅、錫箔及迷信用紙稅、飲料品稅、化粧品稅等十三種；礦產稅則以煤礦及依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各種金屬或非金屬礦。俱為課稅之對象。是則貨物稅亦即舊日之菸酒統礦各稅而稱今名。茲將菸、酒、統、礦各稅之史實分別描述於次：

一、菸酒稅

第十條 分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隨貨運銷者。
 二、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起運或運到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於運轉運或到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五、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一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鑛產物。並未完納鑛產稅者。
 二、貨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隱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隱漏稅者。
 五、以高價鑛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鑛產物摻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並得將鑛產品沒入。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轉。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希圖逃逸者。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徵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戳。隱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得沒入之鑛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鑛產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我國菸酒稅之開征由來已久。遠在遼清末葉各省即已先後開辦。惟斯時名目既屬繁多。辦法尤為紛歧。迨民國肇始。乃仿外國專賣之法於民四年實施菸酒公賣制度法。於各地創設公

實分枝棧招商承辦，官督商辦立意甚善，無如行之日久，弊叢叢生，形成包商認稅之稅政，嗣後國民政府成立，乃明定菸酒為國家專稅，重頒條例改訂稅率，令各省於包商期滿時一律取銷。十八年，首由江蘇省呈准裁撤分稅，改設稽征所公開投標委辦，是為取銷包商制之過渡辦法，稅收略有起色。二十一年稅務署成立，據辦菸酒稅，對於稅制概照原率，漸入正軌。二十二年復將菸菸改辦分稅，土酒改辦定額稅，並先就蘇、浙、皖、贛、閩、豫、鄂等七省開始試辦。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為充裕國庫起見，又將土酒定額稅照原稅率增加五成計征，並增辦土菸稅，按土菸葉稅率之半徵收計征；迨二十九年土菸特稅改按分級征收，提高土酒定額稅率，並在陝、甘、甯等省先後提案改辦土酒定額稅，於此凡已改辦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之省份，其原有公賣費制即一律取銷，其僅改辦土酒定額稅各省，對於土菸則仍照征公賣費，並提高公賣價格，二者俱未舉辦之省，則仍征菸酒公賣費，直至民三十年九月改行國產菸酒類稅後，公賣費制始完全廢除。

在菸酒稅由公賣改特稅定額稅，以迄改行國產菸酒類稅之從價征收，其間尚有洋酒類稅之改征，統稅菸酒牌照稅之劃歸地方，亦為稅制行變之一過程。前者自十五年舉辦製酒類稅實稅，繼又加辦出廠捐，迨國府成立始併改為酒類稅，就製酒商店稽征，旋將洋酒類中之啤酒一項先行改按就廠稽征，及二十一年即將啤酒改辦統稅，直至三十年貨物稅暫行條例公布後，遂將洋酒類稅悉納入統稅範圍。至於酒牌照稅，始於民國三年，初名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國府成立後修訂章程，改訂菸酒營業牌照稅章程，二十三年六月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廢除各省苛雜，即以牌照稅撥歸地方，用作抵補，至是菸酒牌照稅遂劃作地方稅矣。

財政部鑒於蘇、浙、皖、贛、閩、豫、鄂七省之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皆係從量征收，其餘各省征公賣費者則概率從價征收，且土菸特稅以上列七省為限，定額稅與公賣費稅則又以省為單位，章制歧異，流弊滋多，爰就以前各稅制捨短取長，制定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於三十年九月起施行，規定一律從價征收，統由產地一次征足，通行全國各地不再重征。復以物價變動異常，乃又以菸酒出產地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為稅價依據，予以調整稅額一次，一面厲行菸酒商登記改善酒稅稽征方法，又制定國產菸酒類製造商管理辦法，規定產量年以二萬四千斤為最低額，否則不准釀製，是菸酒業劃制一次，化繁為簡，商民殊多便利。

現行國產菸酒類稅征收制度，其稅率：土菸葉制百分之三十，土菸絲為百分之十五，土酒戰時為百分之六十，近改為百分之八十，俱係從價征收，計稅單位一律以市斤為準。納稅義務人在菸葉為收買菸葉之菸商繳納，菸絲稅由創製菸商繳納，土酒稅由製造商繳納，均係由納稅商人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色重量，按率征收填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貼印照加蓋驗方准運銷。其屬木銷者得不實貼印照，祇填完稅照並加蓋限於木銷戳記，不得外運。所需完稅照，計有完稅照、印照、分運照、改製證、改裝證五種，均由財政部稅務署製發，其中除完稅照為納稅憑證餘為輔助憑證。菸酒商經完稅後，得特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征，推行及今尚稱便利。

二、統稅

統稅之制創始於民國十五年之試辦菸菸統稅，其時政府鑒於各省自設厘金，苛擾重征阻遏貨運為世詬病，乃於十五年將菸菸一項先行試辦統稅，實行全國不再重征，試行後中外商民莫不稱便，其實地區域初僅蘇、浙、皖、贛五省，此後陸續推廣並增辦棉紗、火柴、水泥、菸菸葉、洋酒等項統稅，基礎於以奠定。

捲菸統稅創辦之初，稅率為國製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舶來捲菸征收百分之二十，並採分級征收辦法，捲菸分七級，雪茄菸分六級。十八年二月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三·二·五。十九年財部又體察捲菸產銷情形，將原有七級制改為三級制，並按廠商申報登記價格核定稅級，於是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二十年一月海關實行新稅制，政府為維護稅收，乃將舶來捲菸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中以百分之四十改由統稅署按照統稅征收，以資過渡，同時並將國製捲菸稅率增至百分之四十，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嗣後捲菸施行三級制後，國產菸鮮有列入第一等者，迭據廠商要求請於二十一年三月將三級稅制改為二級稅制，二十二年一月又加以修訂，是為新二級稅制，自此菸商以稅級限價較寬，營業較為方便，稅收亦年有增加，裨益庫儲匪淺。迨二十六年四月財部為平均負擔，維護一般廠商營業計，體察國內捲菸製銷情形，將原有二級稅制改為四級稅制，雪茄菸率則仍照舊征收。七七抗戰軍興，天津淪入戰區，華北菸業軍心首蒙損害，而上海捲菸工廠亦以瀕絕爆發，相率停工，號稱捲菸工業巨臂之南洋，願中兩公司彼時所出各牌捲菸於錫蘭內地，受此打擊，呈准政府特許委託其香港分廠代捲貼花，運銷國內，旋以江浙及華北各省相繼淪為戰區，原有就廠征稅辦法無法實行，財部乃於二十七年一月通飭各省稅務機關，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補征，嗣為保護後方工業培養稅源及配合戰時經濟政策，對於外來捲菸採用分期取締辦法，二十八年七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施行後，舶來捲菸及菸葉均予禁止進口，並於同年九月在川西設立四川菸葉示範場，培植菸葉原料之自給，以是後方捲菸工業仍能分區發展，旋以物價步漲，原有稅率與實際市場價格日趨懸殊，財部於三十年七月奉國府公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其中捲菸稅率定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後，乃依據市場批發價酌定各牌稅額，於同年九月施行，於是捲菸四級稅制遂一變而為從價征收。三十一年七月政府為應抗戰時勢之要求，將菸類改辦專賣，直至三十四年一月專賣停辦，又復歸還統稅建制，三十四年十一月國府公布修正貨物統稅條例，將捲菸稅率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百，並於每年四季之第一月，依據最近三個月市場平均批發價調整，核定各牌捲菸稅額一次，實施及今不特商人稱便，抑且稅收日增，致使捲菸稅收為貨物稅之冠焉。

薰菸葉之在我國，係於民初開始，在山東境內試種，嗣後魯、豫、皖三省蔚成大宗產區，統稅於民國二十年開始在皖省兩省試辦，初設豫、魯、皖薰菸統稅局，實行統一征收，粗具統稅初基。翌年稅務署成立，是項統稅劃歸統稅機關辦理，並將原訂稅率每百斤征收四元五角，改按市斤折計每百市斤征收三元七角二分，二十六年六月由財部訂定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並與土菸葉採同一稅率每百市斤征收四元一角五分，薰菸葉統稅由茲納入正軌。抗戰軍興，魯、皖兩省先後淪陷，而豫省又屬戰區，所產薰菸葉均無法內銷，捲菸廠商因感原料缺乏，財部為維護廠商原料培養稅源，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在川西設立四川菸葉示範場，推廣美種烤菸，解決廠商困難，三十年七月貨物稅暫行條例公布，又提高稅率定為百分之二十五及三十四年修正貨物稅條例，又提高稅率至百分之三十，並按每年四季之第一月予以合理調整稅額一次，及今無異。

四、浙江省貨物稅概況

浙省貨物稅向以酒稅為大宗，自七項新稅開征後，餉稅收入亦幾與酒稅相等，蓋浙省為產酒之區，紹興酒馳名中外，戰時因受敵偽蹂躪，產額大減，重光以後各釀坊雖陸續復業，然釀額尚難回復舊觀，較之戰前僅及三成左右。餉額一項係屬本省特產，戰前每年產量達三百萬塊以上，戰時因錫源漸絕，每年僅產四十萬塊左右；重光以後錫業漸蘇，產量亦漸增加，近來每月已可產十萬塊之譜，菸葉稅以近年菸葉滯銷，產區如桐、平陽、蕭山、新昌上年菸葉尚多存未出售，稅收頗受影響；捲菸稅係屬徵收，本省捲菸產戶凡一百四十餘家，其中三分之二為手工捲戶，機製捲菸僅杭州、寧波、永嘉等縣有之，且規模狹小，自船來捲菸行銷市場，國製捲菸競爭，去手停歇者為數不少，稅收不無影響，火柴稅因戰後各廠先後復業，並新增手工火柴廠十家，全省年產火柴約達五萬大箱，火柴為日用必需品，荷能力加扶助發達，可學左券。棉紗稅一項浙省紗廠凡十一家，年產粗細紗約六七千件，其稅收約與火柴捲菸約略相等。糖稅，本省雖係產糖但僅土紅糖一種，每年產量戰前自十萬担左右，戰時因糖價飛漲農民多種糖蔗，惟產區零星散戶，控制不易，近奉辦理查核，收數可起色。茶葉稅本為浙省大宗稅收，惟浙省所產之茶，百分之八十左右係屬外銷，自外銷免稅後，收入稍減，此外薰菸、水泥、皮革等稅，以產量有限，稅收亦夥。洋酒、啤酒、飲料品等稅因省內尚無出產，目前僅有少數補徵稅額。至鑛稅一項，省內無大鑛區，平陽鑛戰時開時停，其餘如雲和、遂昌之鍊、江山、常山之煤，為量甚微，稅收亦屬無幾。統計浙省貨物稅收（按照三十五年度統計）菸、酒兩項佔百分之四十，統稅佔百分之二五，新增七項貨物稅約佔百分之三四、二五，鑛稅約佔百分之〇、二五。

五、浙江稅務機構之沿革

浙省開辦統稅於酒稅，較各省為早，其主辦機構迭有更易，初於北伐成功以後正式成立浙江印花菸酒局，其下按照浙省舊府屬，每屬設置稽征分局，分局以下各縣設立菸酒稅稽征所，十七年開辦統稅，蘇浙皖統稅局成立於上海，浙省境內設置杭州、溫州兩省管轄所暨甯波分區統稅稽征所（杭州查驗所抗戰時移永康改稱永康查驗所，其後又改為金華查驗所），並就本省交通要道，先後設置嘉興、紹興、桐廬、衢縣、龍泉、定海、石浦、寧海、鹿州、海門、慈江等查驗分所，分隸杭州、溫州、甯波三管轄，主管統稅之稽收查驗事宜。三十一年一月菸酒統稅機構實行合併，改組為浙江區稅務局，主辦菸酒統稅稽征事宜，原有統稅查驗所管理所暨分所以及各區菸酒稽征分局、各縣菸酒稽征所一律裁撤，分區改設稅務分局負責稽征。各分局轄區視稅源與環境劃分，計有於潛、建德、衢縣、平陽、永嘉、臨海等六分局，分局所轄各縣，分別設置稅務員辦公處，主辦全縣稽征事宜。三十二年四月，直貨兩稅機構合併，成立浙江區稅務管理局，貨稅分支機關仍照舊設置。三十三年五月，直貨兩稅並行劃分，本省暨福建省貨物稅稽收事宜，併設閩浙區貨物稅局辦理。重光以後，因事實上之需要，閩浙兩省行政區仍復劃分，浙省本令組織浙江區貨物稅局，專司本省各項菸酒統稅稽收事宜，乃將全省轄區統籌劃劃，依照各縣課稅物品之產區及各縣交通運輸情形，暨稅收多寡，按兩省行政區將全省劃分為杭州、紹興、鄞縣、臨海、永嘉、麗水、金華、衢縣、建德、嘉興等十一區，每區設置分局，負責稽征。嗣因建德分局稅收有限，乃於三十五年九月間予以裁撤，其轄縣分別歸併杭州、衢縣兩分局，至各局所轄各縣，仍依規定分別設置稅務員辦公處，其在分局轄境內設有徵稅貨品工廠工場或礦產區者，則分別派駐廠、場、駐礦稅務員，以利稽徵，各列分局轄區劃分如下：杭州分局 轄杭州、餘杭、富陽、於潛、昌化、新登、分水、嘉興分局 轄嘉善、平湖、桐鄉、海鹽、海鹽、崇德、吳興分局 轄安吉、孝豐、長興、德清、武康。鄞縣分局 轄鎮海、定海、慈谿、新昌、餘姚、奉化、象山。紹興分局 轄諸暨、上虞、嵊縣、蕭山。金華分局 轄義烏、浦江、東陽、蘭谿、湯溪、永康、樂安、武義。衢縣分局 轄龍游、江山、淳安、桐廬、天德、壽昌、遂安、開化、常山。麗水分局 轄宣平、青田、縉雲、松陽。現行貨物稅之徵收方法，以就廠、就場、就礦分別派員駐徵為原則，一稅之後通行全國，絕無重複，至課徵對象則以大量生產集中製造之貨品為前提，而於日用必須品竭力避免徵稅或儘量減低其稅率，是以徵收簡便負擔合理，現時採用從價徵稅辦法，完稅價格之計算隨貨品之價市為依據，故稅價具有彈性，不但可以維持國家預算價值，且課徵方面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益以徵稅貨物品產豐富，稅源廣大，且係集中產製易於管制，故貨物稅一項，實為適合國情之完善稅制。

貨物稅既為中央稅收之中堅，在國家財政上具有重要之地位，浙省為東南富庶之區，物產豐富，中央對於浙省貨物稅之期望自亦較切，惟稅政之良窳，不僅有賴於徵收機關之努力，其關鍵實在於社會人士之協助，深望全浙商民對於中央所持之貨物稅各盡其應盡之責任，羣策羣力，以期達成裕課便商之目的，則幸甚矣！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佈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修正本條例第三四七十各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木色棉紗、燒草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牛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牛機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十) 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二)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珍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等均屬之。
-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 (七)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課徵稅率}) \times 10 = \text{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正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依照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局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別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品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棉紗、菸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其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花。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地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廢存貨物數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濫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收之。
-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印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十四條 前項規定，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送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貨物稅查驗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釐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為嚴密稽徵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為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案。
-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以下場所為之。
 - 甲、稅務機關所在地，貨物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 乙、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礦場、酢戶、酒店、菸棧、菸絲店。
 - 丙、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呈准辦理。
-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物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半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藉端留難需索，串同匿報或其他違法行為，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懲。
- 第六條 查驗人員如查有違章案件，應立即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辦理，不得私自處分。
- 第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漏稅貨物應暫予扣押依法處理。
 - 二、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 第八條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以資識別，此項查驗證及臂章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員照片連同臂章一并加蓋稅務局關防，編列同一字號以便查

- 對。
- 第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並應先將查驗證出示商人以免誤會。
- 第十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填入查驗報告表，報告原派機關轉稅務署，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填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報告中說明其情由。
-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或查驗人員，如遇有頑強不服查驗或武裝走私情事，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執行或緝拿。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外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徵統稅辦法

- 一、凡由國外輸入之統稅貨品，為簡化稽徵手續起見，不論進口地點有無稅務機關，概由海關依照本辦法代徵統稅。
- 二、凡由國外輸入統稅貨品，除由海關徵收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由海關代徵統稅，其稅率如左：
 - (一)紙捲菸及雪茄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二)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四)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五)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 以上各項稅率修訂時，海關應依照財政部命令隨時更正之。
- 三、海關代徵統稅，應與關稅同時徵收，其照章應徵收統稅者，即由海關於該貨進口時代徵統稅。
- 四、由國外輸入統稅貨品之商人，應於該貨進口時，另備四聯式統稅繳納證一份連同洋貨進口報單，一併呈關查驗，經海關核明單貨相符後，截取統稅繳納證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公庫或海關收稅處完納統稅，除第四聯由公庫或海關收稅處截存外，其第一聯由代徵海關於商人納稅後之次日彙送該管稅務機關存查。
- 五、商人完納統稅後，應持統稅繳納證第二三四各聯由海關復核，經海關核對無誤，即將第二聯交還商人，隨貨放行，一面由關員在進口報單上註明「另徵統稅」字樣，並將統稅繳納證等三聯截留以備查考。
- 六、關於換領統稅運照監貼印花等手續，應由商人持憑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報由稅務機關自行辦理，如海關所在地未設有稅務機關者，海關應准商人先將已稅貨物憑統稅繳納證第二聯起運，俟該貨運抵設有稅務機關處所時，再行換領統稅花照，以利商運。
- 七、海關代徵統稅，應按月報由總稅務署彙齊列表，分送關務署稅務署查核。

捲菸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於公司，或於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網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機器說明書。

四、菸廠設備說明書。

五、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具商號保證書)。

七、印鑑票。

八、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并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所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并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并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且於管理為便。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廠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并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本章程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内改善，并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并無正当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計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概算，據實聲明，并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免繳前所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蠟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格，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菸菸業務，如係置商號，并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并由代捲菸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請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委託代捲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并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呈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菸菸價格稅，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菸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自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錫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一) 第一條應改為「本規程依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二) 第六條第八款「實業部」三字應改為「經濟部」。

(三) 第十一條「(三)登報印刷費五元」應刪除，原第(四)款應改為第(三)款，其後段末句「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應改為「免繳前列第三款文件」。

(四) 第二十一條應改為第十九條，列於第三章之末。

(五) 第四章「罰則」應改為「附則」，第十九，二十，二十二各條均應刪除。

捲菸報運規則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

辦法辦理。

甲、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運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蓋章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運運輸聯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菸運照，其無廠機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退廠及退運。
第七條 菸件貼印花領運銷統稅區，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菸到運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枝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候開箱點驗，其已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原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放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三、如原退菸件並非霉壞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毀無號碼可憑，均應剷除另貼印花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運徵地方先報經退稅，尚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後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寫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寫請領運單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單，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報內批明蓋章。

三、改運免稅區域，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劃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單及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制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劃花，發給免稅運單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單號碼原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寫分運單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單，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單號碼填入分運單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單，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單繳回該管填發分運單之機關，連同分運單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運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主要者如次：

(一)第五條應改為「舶來菸件，於海關代徵統稅後，由商人持憑統稅繳納證第二聯，換領統稅印花，報請監視粘貼箱上，加蓋戳記，并按小包(或盒)數用查驗單，由於商於拆箱後自行在每小包(或盒)封口處粘貼，方准行銷木單，惟轉運外埠時須由商請領已貼印花統稅運單轉運，其准免統稅之舶來菸件，仍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單，粘貼免稅查驗單，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已貼印花統稅運單，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其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雲南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保運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至雲南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印花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印花單逐箱劃除。

第八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存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免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單，如未領有運單，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粘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單，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定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單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稅章報請完稅，若有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其他商人運送捲菸菸枝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於運途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菸件(即在外國製造者)於免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粘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單方准行銷。

第十五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祇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物。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膠膜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菸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於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製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第二十四條 菸商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洽，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營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已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完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營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戳或偽單照膠膜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完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匿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 翻套從前舊紙包裝膠膜混漏稅者。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 空箱不符查條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點商號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正式捲菸菸款機關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單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照稅數日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照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 批發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印花揭預備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膠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劑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膠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第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商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例科定處罰。
(一) 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折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不遵行者。
(四) 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為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前項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自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膠膜漏稅菸件，不問其為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同其為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菸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除各該條處罰外，過必重時，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 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尙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 (一) 第一條應改為「本規程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二) 第二、三兩條中「處罰」字樣均應刪除。
- (三) 第十四條應改為「舶來於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海關代征統稅後，應由商人持憑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向主管稅務機關，換領統稅印花，報請監視粘貼箱上，加蓋戳記，並按小包(或盒)數領用查驗證由於商於拆箱後自行在每小包(或盒)封口處粘貼方准行銷，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已貼印花統稅運照執運」。
- (四) 第二十二條未句應改為「違章應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處辦」。
- (五) 第三章罰則(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均應刪除。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製銷

-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 一、名稱。
 -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資本。
 - 四、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 第四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 一、志願書。
 - 二、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 三、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 四、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照。
 - 五、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 六、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 第五條 兼營製造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貨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酌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總則呈明核准施行。
- 第五十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二) 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 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酌酌情形酌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件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印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棧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菸件各菸件係由於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繳罰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發覺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菸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為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有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菸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納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六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七條 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監視，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應詳細陳述。

第八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菸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裝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及每捲長寬度之標記。

第九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出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捲收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核轉報。

第十條 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捲菸運照或貨物稅局分局所發之捲菸准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運照或准購單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運照或准購單第一聯截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轉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運照或准購單號碼暨承銷商號及捲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駐廠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須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於黏貼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之運照或准購單上，以憑查對。

第十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廠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十三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將停業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核處置。

第十四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捲形者，均應一律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銷毀，不得私運出廠。

第十五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三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菸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為限。

第十七條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一、組織。(商行或公司)
二、資本。
三、經理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開設地點。

第十八條 紙商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紙商登記表。
三、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會局登記執照。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奉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查閱，送請稅務署加蓋印，發還原貨物稅機關備查核進進口。

第二十一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貨物稅機關代辦印發入口保結。

第二十二條 捲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有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二十三條 各捲菸廠向當地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閱，核發准購單。

貨物稅機關每月核發准購單，應於月終將購紙於廠字號核准購紙數量，填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捲菸廠申請購紙時，如該地無菸廠同業公會者，須取具同業或股商商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方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二十五條 各捲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運照。

第二十六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捲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彙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捲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貨物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捲菸廠執存憑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貨物稅機關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捲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蓋戳，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稅務署核准購紙運照，捲菸廠領得運照後，將運照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

捲紙運到後，交甲地該捲菸廠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捲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截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捲菸廠向貨物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應由購紙捲菸廠取具當地徵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往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捲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等件一併寄件交由原售紙商號當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二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菸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捲菸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貨物稅機關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三十條 各捲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三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菸廠不得購買或連購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三十二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其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三十三條 捲紙因故遺失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三十四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捲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三十五條 凡樣品小圓捲紙入口，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圓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捲菸廠出具證明書，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貨物稅機關該明銷數。

二、樣品小圓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捲菸廠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明書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菸廠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圓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其報報方准核銷。

第三十六條 紙商及捲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第一聯，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路，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機關領用。

第三十七條 捲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三十八條 各紙商及捲紙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紙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三十九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來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或運照，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

第四十條 各捲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日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貨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酌量處罰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第四十三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用或委託他人私製捲菸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十四條 售紙商如其營業情形有欠股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貨物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十五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貨物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詞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四兩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一) 捲菸以設廠購製為原則，各地商人因交通情形暫時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同五千元以上資本組織公司備辦小機或小型機械招集工人申請開設手工廠方得製造捲菸，如有手工捲菸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法組織手工捲菸工業生產

運轉合作社，呈請地方核准轉請主管統稅機關核轉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

(二) 手工捲菸廠及其工人應對地方政府及統稅機關填送志願書聲明願遵定章納稅及遵行一切規定手續並取具股實舖保切實担保決不走私漏稅。

(三) 在抗戰期內凡捲菸批發售價除稅計算每五萬枝在一百元以下者，擬不論機製手捲，一律征稅五十元，其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應按現行統稅稅率征收以昭平允。

(四) 手工捲菸廠不論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其每月製菸數量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

(五) 手工捲菸廠准購用已經完稅之國產菸葉或土菸葉自行創製絲菸，但不得將此項捲菸用絲轉售於廠以外之人或商號。

(六) 手工捲菸廠擬採用手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揀揀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其購運舶來捲菸用紙者，應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先行備繳國幣五千元銀行保單送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轉呈稅務署核存，方得按照手續申請購運。

(七) 手工捲菸廠設商標及菸核印文，並應於商標包壳及菸枝上印明製造廠名。

(八) 手工捲菸廠完稅證應逐包粘貼印花蓋戳，計分十枝二十枝及五十枝三種方准出廠行銷，其運售外埠者，並應報領運照。

(九) 各省手工捲菸凡未經地方核准及統稅機關登記者，不論任何地方任何個人一概不准製造，如有私製情事各該地方政府應負責查禁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罰辦。

(十) 手工捲菸登記報運及查驗處罰事項概照機製捲菸各種統稅章程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為機製捲菸各種章程所未規定者，得另定補充辦法或以部令行之。

(十一) 手工捲菸廠之設置以非常時期為限，一俟秩序恢復時，即應購辦機器方得繼續營業。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與現情不合，尚待統籌修正，第(三)項應改為「凡手工捲菸應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品質廠價及市場售價批價，照法定稅率，依公式逐牌核定稅額，完納統稅，按每箱或每條監貼印花，並於每小包封口處粘貼查驗戳，方准銷售。」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霉菸請報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霉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菸依照本辦法報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第三條 菸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

月底止所完統稅千分之十。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還霉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條 外埠退還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而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派員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測，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總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尚未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印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霉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註：本辦法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一) 第三條「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字句應改為「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二」。
(二) 第四條「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應改為「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二」。
(三) 第九、第十兩條應合併改為「第九條各該主管稅務機關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派員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測，並應於焚毀前邀當地警察局商會捲菸公會或其他法團派員蒞場監視，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並分報該管區貨物稅局備查」。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厘，其稱聽或裝與包者同。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裝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征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厘，其稱聽或裝與包者同。

丁 硫化磷火柴統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制法徵收之。

戊 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時有零星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印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訖，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視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訖，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單運銷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粘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逕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征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稅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訖，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附註：統稅區域已取消本條條文應修正以下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條同。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單及統稅報單當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訖，（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向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

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海關防或鈴記，發還商人持回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稅，但退稅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稅，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其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地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歸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劃除另納統稅照，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經由海關時，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一) 第一條文字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修正。

(二) 火柴稅率現訂從徵收百分之二十，第三條應修正。

(四) 統稅區域現已取消，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條應修正。

火柴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爲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 第五條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六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 第一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均應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分廠所在地。
 -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 六 火柴種類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左列各件。
 - 一 商號登記表。
 -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 四 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 五 志願書。
 - 六 印鑑。

-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及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

經理人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爲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 二 商標式樣。
 - 三 登記印費五元。
 -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 如商人將曾經核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商人設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憑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附註：本章程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尙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 （一）第一、五、十五、十六各條文字應修正。
 - （二）第十條「登報印刷費五元」之規定應比照現時價格修正。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原料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局備案，復工時間。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開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貨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印花銷售本埠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途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止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第十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黏貼印花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為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印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加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膠濕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印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記載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印花之空箱翻裝章用，膠濕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查驗，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戳記及單照等膠濕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責確實，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蓋印章，不得藉故延宕，否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廠不遵章分別黏貼印花單領照者。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四) 舊花軍用者。
 (五) 舊箱未經剝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七) 私運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或偽造印花單照或偽單照膠濕漏稅者。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膠濕漏稅者。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十一) 廢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漏稅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膠濕漏稅者。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膠濕漏稅者。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案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

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裝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酌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押押變價抵充罰金，倘有餘款仍得發還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遷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曾經用過之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私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緝人充當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緝人舉報者，其緝人充當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規定各項手續現仍有效，可酌酌援用；至於火柴違章處罰事項，應遵照貨物統稅條例有關各條辦理，其他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一) 第一條條文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修正。
(二) 統稅區域現已取消，第十、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四各條文字應修正。
(三) 免稅辦法已奉令停止，第十一、十三兩條所有免稅規定已不適用。

財政部稅務署改訂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暫行章程

-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
 -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名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發散裝火柴統稅定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單）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六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稅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呈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 九 此項辦法原為設帳商販，免受銷場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取巧或偷漏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名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註：本章程第四條應修正，關於此項售價限制，自從價征收制度實行後已不適用，應遵照本署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川戊字第一三二六一號訓令之補充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運退回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混雜揀裝，所有長度枝數，尤須與原印花等級枝數悉相符合，方准退運。

第三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即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留存查核。（該地或就近如無統稅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函請證明退運回廠）

第四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申請退運回廠時，應將原運照或改運證單及分運照等一併繳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詳細查核，運達期間暨印花號碼果屬符合，即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份滯銷退運，該項單照不能即予繳銷者，即由統稅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人圖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第五條 凡滯銷火柴運抵原廠地點時，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備案。（如當地有區局者，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部份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各別如左：

- (一) 木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十二斤，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 (二) 木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 (三) 燒軍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報由區局查驗，該項報告表即由區局填一份呈繳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填具報告表二份繳送區局分別存轉。）

第六條 凡滯銷運運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再報由駐廠員登記，即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七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運退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印花均應呈明當地統稅機關核准，悉數劃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原繳稅款機關為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規定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則以原繳稅款機關為準，以一事權。

第八條 凡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其火柴運至中途，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擬行改運其他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繳由就地統稅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退運證，悉數退回原製廠，重行印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運回原廠貼印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施行統稅區域之統稅機關重貼印花，另納稅款，一面取具該機關收到稅款之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數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攜向本區原領完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征統稅，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戳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點之火柴已經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註：施行統稅區域辦法已取消本章程第八第九各條文字尚待修正。

程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木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征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經運運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關聯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隨時向該廠收款。
-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

屬聲明運進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接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稅款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進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將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運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輪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自貨物統稅條例頒布後，棉紗統稅已包括在內，在新稽徵規則未制定前，本章程內規定稽征事項與條例無抵觸者，仍屬有效，茲將應行修正重要各點，分述如次：

(一) 第四條：現在棉紗已按貨物統稅條例規定稅率徵收，本條所列徵收稅額，不再適用。

(二) 第八條：現在各種統稅已實行於全國，無統稅區域與非統稅區域之分，本條應修正。

(三) 第十九條：自統稅條例公布後，處罰條款，已有詳細規定，本條內「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應改為「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規定辦理」。

糖類統稅稽徵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

稅額徵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

駐場徵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徵，其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徵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賬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四、前項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五、製糖商製造糖類及其他原料糖膏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製糖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六、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徵，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剷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上項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蓋專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庶業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內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徵統稅。

前項代徵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徵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暫行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徵機關非經呈報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核驗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需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裝監視剷除銷燬，仍俟改裝完畢，填發分運照，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裝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充完稅照，方准運銷，其查係初運無照糖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於起運到埠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統稅糖類，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清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商行棧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諸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收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劍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總和}) + \text{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E）=核定完稅價格。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級課徵。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一）私製菸酒及將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二）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及無證運銷者；（三）購買

未稅菸葉，擅自製絲出售，及將菸葉夾入菸筋者；（四）偽造完稅證、分運照、改製證及重用逾期稅證以圖漏稅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菸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名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製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徵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罐之零星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共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製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稅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徵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徵機關

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絲菸店應收每旬製成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并裝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機關查定按率徵稅，凡裝裝出運者，徵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釀酒種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得由各省區或直轄貨稅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繳稅辦法，呈部核定。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分別發給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應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并於容器封口處蓋印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并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前項完稅照填發時，應於照上註明經收某年某月某上期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徵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製免予徵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給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改製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之酒類補稅。

第十二條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徵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印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菸酒之酒商人完稅時，如運往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備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實存菸葉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徵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轉移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刺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并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酒類改裝時如加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第二十條 凡收回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如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填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之新換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在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一條 徵收菸類稅應用證照類如左：

- 一 完稅照。
- 二 分運照。
- 三 印照。
- 四 改裝證。
- 五 改裝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徵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裝證，應按各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菸酒商，(菸酒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於菸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徵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辦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履行登記。

第二十七條 創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應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菸商運商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裝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及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運菸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途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之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檢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帳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徵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查驗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三十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章 稽查

第七章 附則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酒稅，充實認額攤繳辦法，便利開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認額攤繳辦法，未經規定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酒類製造商，應行遵守事項，凡國產菸酒類稅額稽徵規則有規定者，均依照原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行後，酒類製造商無論已登記與否，應一律從新報請登記，報請登記時，全年產量以二萬四千斤為最低額，不滿此數者，不准登記。

第五條 凡酒類製造商領有登記證者，必須懸掛舖面顯明之處，以供查驗。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應由當地稅務機關製備木質牌戶門牌，按照鄉鎮分別編號，(釀戶)牌號數與普通門牌號數應一併填入登記證內(交商釘於門外，以資識別，停業時即行繳銷。(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如須變更生產數量，非經報請變更登記，並將原領登記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批明，不得擅自增減，前項變更登記，仍由當地稅務機關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未經報請核准變更數量，而擅自增減者，其溢釀部分，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分仍應責令照核定登記額繳足稅款。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經核准登記後，非遇有重大事故報經核准或因禁釀關係不得停業，停業時稅款係預繳者，應按其實在產酒數量核算，其尚未製成部份，准將預繳稅款退還。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應置備帳簿，於每次購進原料及出酒數量，均應詳細記載，以備檢查人員隨時查閱。

第十一條 酒類製造商營業地址，非經報請核准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二條 各管理局呈准實施之稽查登記等補充辦法，在本辦法公布後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經廠商呈請就廠徵稅者，所有應徵之洋酒類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洋酒類稅，應由主管局派員駐廠一次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就廠徵收稅率，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舊市價為標準，估計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徵繳之稅額分別等級數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舊市價重估修訂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字為序，樣式憑證以標瓶二字為號，統由本部稅務署核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類，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訂鈐蓋本部稅務署印信，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袋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主管當局，轉呈本部稅務署作為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單由部製訂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審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稅務署製訂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標瓶，即貼標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類稅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

月終列表呈請查核廠商帳冊，并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納稅款於次月五日前送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頭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並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頭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簽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還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并將重徵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經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項退還，惟至多不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主管區局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主管區局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頭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以上未貼印照者，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凡購買整件之瓶頭未貼憑證，箱桶甕上未貼印照之漏稅洋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關於就廠徵收洋酒之出廠，應由辦理統稅機關執行，查驗所有查驗手續及廠商登記各事項，均得參照統稅辦法辦理其違章，應予處罰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查現行洋酒類稅改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此項暫行章程，除與新頒條例無抵觸者，仍可適用外，其待修正各條款如次：

(一) 第三條 本條「稅率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應改為「稅率按貨物統稅條例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二) 第四條 現行洋酒完稅憑證改為統稅印花，本條應修正。

(三) 第五條 本條「驗單」應改為「運照」，下列各條內應照改。

(四) 第六條 本條「洋酒類稅憑證」應改為「統稅印花」，下列各條內應照改。

(五) 第八條 現行辦法洋酒出廠時，應報由駐廠員核明應納稅款，由廠商運行繳庫，持憑繳款書向駐廠員領訖印花，依照規定分別貨貼，本條應修正。

(六) 第十條 本條「及大連澳門」五字應刪。

(七) 第十一條 本條「及大連澳門」五字應刪。

(八) 第十四條 本條除應刪「及大連澳門」五字外，所有規定罰則，并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規定辦理。(第十五條同)

(九) 第十五條 註見第十四條。

(十) 第十六條 本條「憑證」均應改為「印花」，再處罰應改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十一) 第十七條 本條漏稅處罰，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規定辦理。

二十五日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稽查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廠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經遵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納稅貼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應予蓋戳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證運單者，屬於整箱或整批之洋酒，飭令繳驗海關派司，屬於折箱零頭者，以經銷商號發票為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票或核驗派司發票所載與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稅務署核示，再予處分。

第三條 各省經徵機關，為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并得調閱其賬簿及檢查貨品，如遇經銷未貼憑證之洋酒，認為疑似進口洋酒而不能證明確貨時，應先將物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稅務署向海關調查明晰後，令飭遵照。

第四條 稽查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并應知會當地警察，予以協助辦理。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索留留難，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視其指控分別究辦。

第六條 製銷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查帳簿，應儘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第七條 遇有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現在洋酒類稅改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此項稽查規則除與新頒條例無抵觸者仍可適用外，尚待修正各重要條款如次：

(一) 第二條 本條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應改為「貨物統稅條例」，「憑證」應改為「印花」，「運單」應改為「運照」，「整單貨相符」應改為「貨照相符」至處分事項，併應改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二) 第三條 木條內「未貼憑證」應改為「未貼印花」。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參時瓶)七十二小瓶(即特品瓶)兩種，每種每箱徵收國幣二元六角。

二、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徵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啤酒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及桶花兩種。

一、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小瓶兩種，大瓶箱花一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全張，其有分打裝者，准其按枚貼，惟仍須合成整箱出廠，以便計算稅款。

二、桶花 桶裝印花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十公升七十公升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分貼。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請領啤酒運照，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向填單啤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箱或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戳，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聲明駐廠員核明，轉送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或每盒之上有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報單，候該酒確已出洋後，取其海關所徵出口稅收據連同報單，准予抵繳上月應繳稅款。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將重徵證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徵機關查究追辦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納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連行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有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程內所規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置整箱或整盒桶裝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罰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現在啤酒稅稅則修正之主要條款如次：

(一) 第三條 啤酒稅率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木條不適用。

(二) 第四條 啤酒印花改用統稅印花，木條不適用。

(三) 第五條 木條「啤酒運照」應改為「運照」下條同。

(四) 第六條 木條「啤酒印花」應改為「印花」。

(五) 第八條 現行辦法啤酒出廠時，應由駐廠員核明應納稅款，由廠商逐行續填持憑報單向駐廠員換領印花，依照規定分別實貼，木條應修正。

(六) 第九條 木條「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應改為「凡已照貨物統稅條例完稅之啤酒」，下條同。

(七) 第十條 木條內「及大連澳門」五字應刪，下列各條亦同。

(八) 第十四條 木條處罰事項，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九) 第十五條 註見第十四條。

(十) 第十六條 改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木條不適用。

(十一) 第十七條 木條「及違章處罰」五字應刪。

(十二) 第十八條 木條處罰事項應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鐵類徵收礦產稅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財政部改訂

(一) 鐵類礦產稅以製成生鐵(包括鐵及灰口生鐵)及鐵合金熟鐵鑄鐵為課稅對象，一俟於出爐後，即行征收。

(二) 前項鐵品，除鐵合金一種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照非鐵金屬稅率課征百分之三十外，其餘生鐵熟鐵鑄鐵均按鐵類稅率征收百分之五，但高錳生鐵，低錳鐵(含錳不及百分之二十者)及鐵合金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分不及百分之二十者，仍照生鐵稅率計征，所有鐵品之應納稅額，一律由稅務署核定。

(三) 製煉生鐵之主要原料鐵砂與焦炭或煉成原料焦炭之生煤，不另納礦產稅，但除直接

煉鐵所用之焦炭或製煉該項焦炭所用之生煤外，其用作他項燃料之焦炭或生煤則不在免稅之列。

鐵廠購用上項原料焦炭或生煤，每期預計數量開列通知書，送由當地稅務機關核發證明書隨運，各稅務機關驗憑此項證明免稅放行，如所購焦炭或生煤實方已經完納礦產稅者，應於購入時報明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俟製成生鐵按生鐵稅額繳納稅時，即將原領焦炭或完稅照連同領據繳由當地稅務機關在應納生鐵稅額內扣除，但購入已稅焦炭或生煤其原納稅款，不能就所製生鐵一次抵完時，應按每生鐵一噸扣除焦炭二噸或煤稅三噸之標準分批抵扣，其未將稅款抵完之完稅照，應由稅務機關在照內批明已扣數目，暫仍發還廠方執存，抵扣完竣，然後將原照繳銷。

(四) 鐵廠製造鐵合金及熟鐵鑄鐵之前，對所用原料非鐵金屬或生鐵，不論買入或自行採製，均應先行完稅，並於入廠或入爐製煉時，報明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俟製成後完納鐵合金或熟鐵鑄鐵稅款時，准照前項焦炭抵稅手續，將原納非鐵金屬或生鐵稅額，予以扣除，但高錳生鐵及低錳鑄鐵所用錳砂之原納稅款，概不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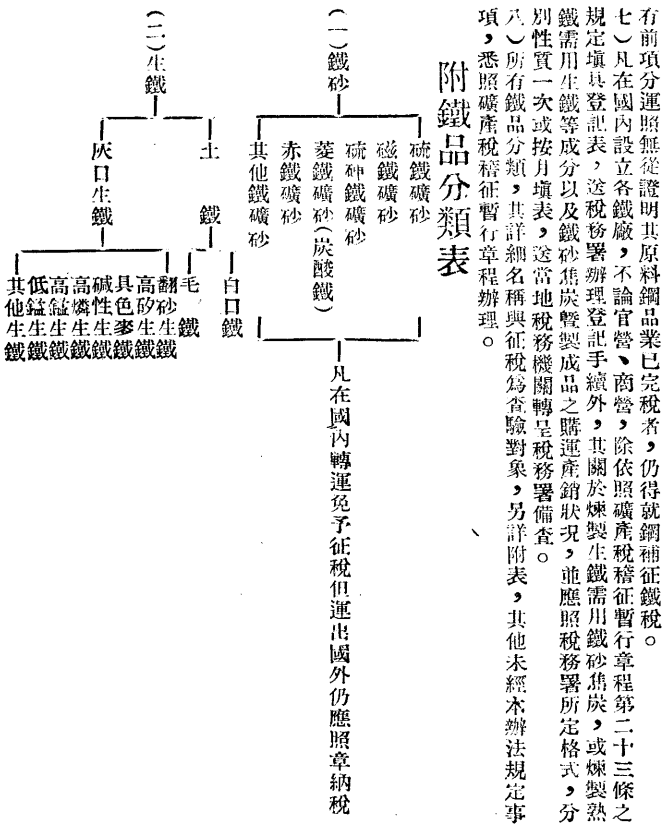
(五) 鐵砂在國內轉運，一律免稅放行，但運出國外時，應照稅務署所定鐵砂稅額征收礦產稅。

(六) 鋼類免征礦產稅，但為求查驗便利起見，各鐵廠用鐵製鋼時，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於製成鋼品出運時，報請核發礦產品分運照隨同運輸，如在運輸途中未持有前項分運照無從證明其原料鋼品業已完稅者，仍得就鋼補征鐵稅。

(七) 凡在國內設立各鐵廠，不論官營、商營，除依照礦產稅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登記表，送稅務署辦理登記手續外，其關於煉製生鐵需用鐵砂焦炭，或煉製熟鐵需用生鐵等成分以及鐵砂焦炭製成之購運產銷狀況，並應照稅務署所定格式，分別性質一次或按月填表，送當地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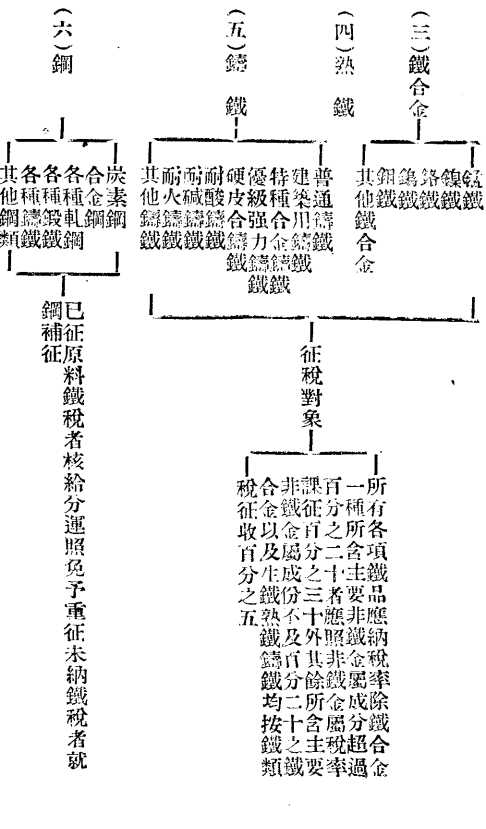
(八) 所有鐵品分類，其詳細名稱與征稅為查驗對象，另詳附表，其他未經本辦法規定事項，悉照礦產稅暫行章程辦理。

附鐵品分類表



硝磺徵稅查驗辦法

三十年七月財政部公佈
三十三年四月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修正第四條並增五、六、七各條
遞改為五、四、六條



(一) 硝磺運輸，除依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硝磺礦產稅概由收購硝磺機關(下稱硝磺機關)集中繳納，送入公庫，一面由稅務機關派員常駐或委託硝磺機關辦理收解款項，及填發完稅照等事項。(其由硝磺機關代辦者按旬填表送與稅務機關核轉)

(三) 硝磺稅額照硝磺機關公布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收購機關所需運費，按規定稅率百分之十計征。

(四) 硝磺採商，由產區運交硝磺機關，須於起運前，先將運輸貨量報明就近硝磺機關請領轉運護照或運單，並由該管硝磺機關加蓋運交戳記持憑運輸，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此項運輸硝磺應憑硝磺機關所發單據查驗放行。

(五) 硝磺在運輸途中，如未持有護照運單或完稅照者，即以私運論，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查獲此項私運硝磺，應將貨品扣留移送就近硝磺機關處理。

(六) 其他報驗分運等手續，悉依礦產稅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局

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區局者九人，以局長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局長於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乙 在管理所者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於股長事務員征催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局長或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延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一) 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二) 薰菸葉在下列四十斤以下者。(三) 棉紗礦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者。(五) 火柴一大箱以下者。(六) 水泥十桶以下者。(七) 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五箱以下者，桶裝三百公升以下者。(八) 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第七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巡查員征催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寬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十條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組織委員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不得越權受理，遇有查獲之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九條兩條分別情節輕重呈送區稅務分區管理所核辦，原獲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餘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處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中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件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凡逾法定訴願日期，即與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六條 案中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一 捲菸用紙在二十四斤以下者。
二 薰菸絲或可供捲之土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捲菸手捲及以電力運動之各種鐵機一部手捲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財政部所屬機關沒收物品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渝參字第一四六八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依法沒收之物品，於處分確定後，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依法沒收之物品，如係違禁物品，應照原法令規定辦理，其不屬本部主管者，並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甲、由專營機關或其指定機關照收購價格或規定價格收購或配銷。

乙、由主辦機關，按照處分確定，當時躉發市價估定價額，准由物主備價領回或公開拍賣。

第四條 依法沒收之物品，如係統銷管制或專賣物品，應照前條甲款辦理，非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採用其他辦法。

第五條 沒收物品由緝私機關緝獲者，其處理情形應由主辦機關通知緝私機關。

第六條 沒收物品處理所得價款，應依財政部所頒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辦理，並將處理情形隨同收支處理報告一併報核。

第七條 凡查獲之違章走私物品在處分未確定前，有不易保管或有發生霉變之虞者，得由主辦機關呈准財政部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先予處理，特變價所得專款存儲，候處分確定後，再行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或發還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於麥粉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等件，送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呈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七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報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水泥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徵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

(二) 四角駁縫部份如蓋載有年月日之驗訖，方准出廠運售。

(三)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直轄局)核發免稅運照，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核發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漏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運銷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予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書或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並須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報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七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品種類之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能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號號碼暨貨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貨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加註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上所貼印照同改裝後，填發改裝證，實貼包件上騎

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徵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暨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甲：以瓶裝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以一聽（一桶）或其他容器裝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發，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持憑收據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者，並由駐廠員核發查驗證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

面監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印花證監視貨貼，其規定前與條同，國內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定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須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相符，即填發分運照執運。

第八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實存運銷等項報告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之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皮毛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物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售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補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花，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戳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徵差額，并在原照加蓋「扣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總數報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聲出口海關憑證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並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花蓋戳放行。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并層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銷存儲皮毛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木單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木單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原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回運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號碼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木單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木單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轉持完稅照換發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私私運者，應依貨物

稅則例之規定處罰。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於起運轉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時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茶類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國內辦理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包件，按照斤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發給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茶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訖外，并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前項填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訖外，并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稅稅，并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抵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數核辦，按月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

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免稅，如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并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國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同時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查明登記，并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分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木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因運轉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書貼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時，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裝證書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區貨物稅局所轄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字文核實填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書，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改裝證書完全脫落無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正式發票。

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稅

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省某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其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化粧品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關製銷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四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給查驗證，箱（或包件）面貼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運售，其搬運往外埠行銷者，并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第五條 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貨貼，如係運銷外埠時，并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貨貼，如係運銷外埠時，并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

，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貨存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貨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脫落一部份倘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法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下列各款：①收受各種存款，②票據承兌，③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④國內匯兌，⑤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⑥代理收付款項，⑦倉庫及保管業務，⑧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⑨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代理股份，⑩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⑪代託經營財產。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

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在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在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在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一)商業銀行，(二)實業銀行，(三)儲蓄銀行，(四)信託公司，(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以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狀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能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明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地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拘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担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之利。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本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依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

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鍰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得移送法院覆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三、票據承兌。四、辦理國內匯兌，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較重者，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在本法公

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五、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及其他債券。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某種專業為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復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四)辦理各種放款。(五)辦理國內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二。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儲蓄存款之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公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管理財產。(二)執行遺囑。(三)管理遺產。(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人。(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七)辦理信託投資。(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担保品之基金。(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十二)代理保險。(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恤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信託公司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銀行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

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下：(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公用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民間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業務：(一)無確其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三)直接經營各種業務。(四)法令禁止經營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分配如下：(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置監察人五人分配如下：(一)審計處長、會計長。(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置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選聘之。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監會之職掌如下：(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配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各項規章之審定。(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並公布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

(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級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按次約定利率撥付股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成之一，最高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撥入特別公積金。(二)福利基金百分之

十。(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基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

，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 銀 行 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第二條 縣銀行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縣銀行為股份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四條 縣銀行以各該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五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定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依股款取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商業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縣銀行董事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率於各縣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萬元，行爲○○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 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月內收足之。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收受存款。
 - (二) 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證信用放款。

- (四) 匯兌及押匯。
 -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 倉庫業。
 -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 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 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
- 第十九條 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營業方針。
- (二) 審定各項章程。
- (三) 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四) 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 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 (六) 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七) 抵押品之處置。
- (八) 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 (三) 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四) 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五) 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經理兼承董事會之命總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

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變更章程。

(二) 增減資本。

(三) 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公股股息，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〇〇。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〇。

(三)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〇。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七章 附則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浙江工商年鑑

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項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四、機關所在地點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負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常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定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註：另有規定辦法）

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或票額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調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調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項下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資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註：另有規定辦法）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〇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皆指收存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另星收入，應以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查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付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各機關核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

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訂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帳款，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真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號之門部款項日行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日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款項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入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支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第二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申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支付之。

第三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六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之撥劃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〇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銀樓業許可規則

（一）本規則所稱銀樓業，係指經營收兌與製造金銀飾品，及銀器之商業。

（二）登記許可機關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三）聲請者應開具資本總額，營業範圍，僱用技工人數等項，連同二家殷實商家之保單，及業務計劃者，向許可機關聲請。

（四）資本總額最低為五百萬元。

（五）工資之規定，由所在地同業公會議定，並須經核准。

（六）營業執照由許可機關轉請財經二部核准發給。

（七）為嚴格監督起見，各銀樓交易情形，必須按日呈報，並得隨時抽查帳冊。

銀樓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照中央銀行之黃金照價酌加工資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並不得以金飾溶成條塊出售。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帳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稱押當，一百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上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十萬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下列各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名稱(牌號)；(二)資本總額；(三)營業所在地；(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上項切結及營業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營業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一)押當業二百五十元；(二)典當業五百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一百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認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違背上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勒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一)營業地點之變更；(二)出資人之變更；(三)資本之變更；(四)經理人之更易。不為上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敘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上項利率之擬訂，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由商會為之。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定報經內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下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一)違禁物及危險品；(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下列各事項：(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二)典押金額；(三)利率；(四)滿典押期限；(五)營業時間；(六)營業所在地；(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請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典押當業已准發給營業執照，如其資本在典當不足一百萬元，押當不足三十萬元者，應責令補足，聲請換發營業執照；換發執照費為二百元。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為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令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罰鍰數額，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時間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人民經營典押當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一)出資二百萬元以上，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經營典當業者；(二)出資經營典押當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從無違反法令及損害平民利益之情事者；(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者；(四)從事典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方人民稱道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或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函由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縣市政府查明有合於第二十五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呈由省政府函轉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獎勵之方法如下：(一)獎狀；(二)匾額。給予匾額時，並附發獎勵證書。(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保 險 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府令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
- 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理之意旨。
-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者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
- 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者訂立之意旨。
-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
- 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
- 利益。
-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
- 而存在，但被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有終止契約之權。
-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者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
- 保險契約不因而失效。
-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
 -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
- 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
- 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
- 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
- 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
- ，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
- 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
- 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
- 得請求賠償。
-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
- 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保人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購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爲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付給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担保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消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欺詐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常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保險標的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保險標的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與要保人，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為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兩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

或載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金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保險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一。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為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未殤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受命人故殺被保險人未殤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四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失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限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理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銀錢存款。
- 二、信託存款。
- 三、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八、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及受保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其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其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担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保險種類。
-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得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四指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明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担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

應俟保險契約轉讓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轉讓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理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

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別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釐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納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贖出基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倘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件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一年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失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給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給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持設之賬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賬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紀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票 據 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記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代理人逾權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更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積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厘。
-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之效力。
-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十七條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 第十九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二十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第二十一條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粘單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匯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發票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將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

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論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付款。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四條 匯票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六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担当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担当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之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份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

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持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即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担保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其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項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份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份，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其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即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旨或不能會晤拒絕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同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黏貼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廢之，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黏貼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還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份。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還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處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求簽名並記載見票日期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四節關於賸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引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或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註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交付，違背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綫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中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

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一、中央；二、省及院轄市；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局。

第三條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錢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錢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錢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關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礦稅 包括礦產稅及礦區稅。

第九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十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第十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

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費出於除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除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售價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售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災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鎮鄉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除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除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

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植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一縣之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縣。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佔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為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產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及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

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省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生之孳息之物品，省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院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內。
-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生之孳息之物品，市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遺產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市局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生之孳息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八、遺產收入。
-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公債除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一、中央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政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期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二十四、第二預備金。

二、省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墾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三、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四、縣市局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其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 五、關稅：
 - 1. 進口稅；
 - 2. 出口稅；
- 六、貨物稅。
- 七、鹽稅。
- 八、鑛稅：
 - 1. 鑛業稅；
 - 2. 鑛區稅。
-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 十、土地稅：
 -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 三、契稅。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除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因地制宜稅捐限制事項

浙省財政廳為舉辦因地制宜稅捐之限制事項，各縣市如確因財政困難收支無法平衡時

而轄境內又有特殊情形之稅源可資開者，得遵照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列特別稅源之規定，舉辦因地制宜稅捐，惟舉辦是項稅捐，須受是項稅捐各項之限制。茲探錄其各項限制於后：(一)中央或地方稅課不得重複；(二)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三)不得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四)不得妨害交通；(五)不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不得對各地方之物品征收通過稅；(七)征收對象最多不得超過三種；(八)征收稅率從量征收者，不得超過原稅貨單位價值百分之五，從價征收者值百抽五為限；(九)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其征收公費不得超過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帶征任何各縣之附加稅捐；(十一)應先由縣擬具征收辦法，提請參議會通過，報請省府轉報財政部備案公佈。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起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 第四條 前項整理計劃應由省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 第五條 縣市政府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規定稅捐：(一)屠宰稅，(二)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筵席及娛樂稅。凡未開征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府酌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 第八條 縣市政府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 第九條 縣市政府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 第十一條 本章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 第十二條 縣市(包括鄉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徹底清理。
- 第十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撥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 第十四條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予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 第十五條 縣市公有款產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 第十六條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 第十八條 縣市一切公有款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 第十九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 第二十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未清償時數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 第二十一條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 第二十二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費警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輪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 第二十三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造產

- 第二十四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 第二十五條 鄉鎮造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三分之二為最低標準。
- 第二十六條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達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 第二十七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竣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出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個人之同意，並對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予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爲充實地方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地經營公耕。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團等新創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公有款產收入酌量撥給，并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十七條 鄉鎮爲開闢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撥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九條 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十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十二條 縣市爲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市每年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爲原則。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養衛生事業平均發展爲原則。

第三十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並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經費。
(三) 救恤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政府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從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籌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第四十條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十二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十六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一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二) 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征收局地方爲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主管人員)。
(三) 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 縣市黨部書記長。
(五) 縣市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聘任之)。
(六) 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本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并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副主任委員，本會開會時部省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負責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 甲、關於會議之處理事務。
 - 乙、關於會議之調遣考核事項。
 - 丙、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丁、關於收支之會計事項。
 - 戊、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 己、關於本會庶務出納事項。
 - 庚、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務：
 - 甲、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 乙、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丙、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 丁、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 三、第三組掌左列事務：

新 公 司 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

浙江工商年鑑

甲、關於縣市公款之清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丈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第二組組長以由財政科（局）長兼任，第三組組長以由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兼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省政府酌酌地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敷支應者，得就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同時辦理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條 本會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股東。

公司之代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經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項代表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七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個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九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結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請主管官署查核。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遠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之股東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四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六條 公司章程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七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有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償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而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常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内，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僅餘一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債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盈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八十四條 贖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與繼承人。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實繳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招股章程。
四、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款。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應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不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各認股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條 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先額或定率。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優先股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之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買或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股份售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備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遲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各股東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未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未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之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註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

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出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格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借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費，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在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名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料一年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至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

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是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是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明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料一年以下之罰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限期，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之決議。
- 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以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款項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四、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財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回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法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依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

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請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三百十四條 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納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秩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

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 三、營業概算書。
-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 五、營業概算書。
 -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創立會決議錄。
 - 六、營業概算書。
 -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選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在任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

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在中國之代表人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條件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呈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他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登記各項書表式樣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式樣

(註) 創立會決議錄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時日	中華民國	年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時
場所	中華民國	年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時
到會股東	全體股東計	人代表股份	股	
主管官署監督員	(全體股東計)	人股份共	股	
公推	為主席	蒞會		
一 主席檢查到會人數股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二 發起人	報告關於公司設立之一切事項			
三 主席宣讀公司章程經衆討論				
四 主席提議選舉董事監察人公推	為監票員經衆投票開票結果當場			
發表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分別列表如下				
董事共計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次多數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監票人共計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各董事監察人公選檢查人	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調查			
各款提出報告書	通過			
其他議案				
議舉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			
	主管官署監督員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格式商一三)每幅寬 210 縱高 297 公厘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二)第一款之檢查結果第二款之報告內容第三款之討論情形均可於本款下騰出地位詳細填寫勿為本式樣所限(三)第四款公推之監票員姓名應全數填明不可簡填某某等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選舉董事一段略(四)第五款若由董事監察人調查則將「公選檢查人」塗去若公選檢查人調查則將「各董事監察人」塗去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監察人為是款之調查本款中「第一百零三條」並應改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五)決議錄本應記明決議之方法但創立會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條已有規定故本式樣略去公司自仍應注意該條而為決議

浙江工商年鑑

公司調查報告書式樣

(註) 調查報告書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茲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調查各款事項其結果如下			
一 股份	股已如數認足		
二 各股第一次應繳股款	元均已繳足		
三 章程所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如左			
發起人姓名	特別	利益	備註
姓名			
四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股東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如下			
姓名	財產種類	價格	公司核給股數
			備註
五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為	元		
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計為	元		
六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如下			
姓名	出資種類	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備註
此致			
創立會	董事	報告	
	監察人	報告	
	檢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商一四)每幅橫寬210公厘縱高297公厘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一律適用(二)第三款章程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書名發起人並無特別利益(三)如無第四款之情事則書名「並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四)如無第五款之一二兩項情事則書名「井無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不受報酬」(五)如係股份兩合公司第三款及第五款內發起人字樣得改為無限責任股東(六)第六款專為股份兩合公司而設，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刪去。

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式樣

(註)董事監察人名單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姓名	董事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姓名	次多數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姓名	監察人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公司 年 月 日 發起人 會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章程訂定董事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章程訂定監察人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格式商一五) 每幅橫寬210公厘縱高297公厘

附註：董事監察人，或係公司法第九十條規定之發起人會所選出，或係由通常股東會所選出，故本式樣之首行有發起人會及股東會兩項用時可依情形塗去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表式樣

(註)本件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說明：本件按式另填隨呈文附呈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額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本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格式商二) 每幅橫寬210公厘高297公厘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附註：(一)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二)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併入呈請登記(三)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名股一律不得參差(四)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五)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未訂定者免報)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註)呈請書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說明：本件應用呈文紙繕正依法購足印花呈遞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規定將應行

聲明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

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費

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市省 局廳

具呈人

董事(全體)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全體)

附件 各附件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縱高297公厘

公司營業概算書式樣

(註)營業概算書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收入門	以上共計	元
支出門	以上共計	元
收支相抵餘利計		
每年餘利分配數如左		
一 公積金		
二 股息		
三 股東紅利		
四 發起人特別利益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 職員獎勵金		
七 特別公積金		
八 其他		
以上共計		元

(格式商一六) 每幅橫寬210公厘縱高297公厘

附註：(一)營業概算以一年之收支預算數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二)餘利分配所列各項如有未經訂明者則缺之(三)收支複雜者可分為款項節目填報(四)折舊應列在支出門股息應在公積金提出後再行分派應注意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營業概算書
四、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五、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六、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列示
七、創立會議錄

(格式商一) 每幅橫寬210公厘

八、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九、登記事項表
十、執照費
十一、印花稅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股東名簿式樣

(註)股東名簿式樣非賣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公司股東名簿(一)如係無限期或股份有限公司責任一欄可不填
(二)戶名如用堂記或別號須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
(三)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註明發行之年月日

號數戶名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住所	股數	股款已繳	股款繳納日期	股份取得日期	股款以外		責任備註
							出賃種類	估價標準	

每幅橫寬210公厘縱高297公厘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

用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

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

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

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

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

事務，均代表本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他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

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

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

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

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

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

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實形狀

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

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

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

用權為實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

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各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前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

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

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

，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

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定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會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參加入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其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修正第三十五三六兩條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第八條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商標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第十七條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證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八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浙江工商年鑑

一五一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清晰或不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並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達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達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二) 更換商標之註冊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四)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十) 請求再審查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十五) 請求參加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具商標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每件二百元

每件三百元

每件五十元

每件五十元

每件五十元

每件五十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每件一百元

第一項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第四項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鍍錫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銀)或其他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寶玉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二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其製品類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第十八項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工業器具
農工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農運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由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第二十三項 軍用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軍用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箭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箭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五項 蠶種類 繭類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六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七項 蠶絲類 絲棉類
蠶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八項 棉紗類 棉線類
棉紗類 棉線類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蕪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蕪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絲織品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正頭類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毛織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正頭類
正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綉品及縲帶髮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縲帶髮絡類 編摺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服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項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酒類 麪醱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類 蜜類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類 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及可可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乾點糖菓及麵包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火柴
第五十三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四項 肥料

第五十五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六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七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八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九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項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買賣業。
二、借貸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或貸金業。
八、担任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第六十二項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其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六十三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六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七項 燻香料品
燻香料 蚊香料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九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七十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十二、典當業。
第十三、運送業及其他承攬運送業。
第十四、行紀業。
第十五、居間業。
第十六、代辦業。
第十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十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十八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九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警

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之登記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布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應於支店所在地之登記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八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九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一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二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三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四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五條 商號以營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肯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一月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二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四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五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名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有權限之證明。

第十六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八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二十條 為商號繼承之聲請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號登記，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

三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五百元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商業登記證式樣

○省○縣 市政府 登記證

據○商○人○...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 (一) 商號
- (二) 營業
- (三) 資本
- (四)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住址
- (五) 所在地

○省○市○縣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商○人○...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合夥人姓名住址其出資種類及數額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備考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變	消	更	減	號	號	號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姓名	住址	營業	所在地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變	號	號	號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考	減	消
---	--------------	------------	------	---	---	---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	字第	號	變	更	消	減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考	減	消
商	業	號	變	更	消	減
所	在	地	變	更	消	減
營	業	號	變	更	消	減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被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在	地	變	更	消	減
○	字第	號	變	更	消	減

經理人代辦商業登記簿式第四

○	字第	號	變	更	消	減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考	減	消
商	業	號	變	更	消	減
所	在	地	變	更	消	減
營	業	號	變	更	消	減
經	理	人	或	代	辦	權
限	在	地	變	更	消	減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備	管	長	官	鈐	記	考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公佈

- 一、商業創設登記費：
 - 五千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 三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 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 一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 二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 三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二、創設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登記費，每件二十元。
- 三、補發登記證費，每件十元。
- 四、查閱費，每次十元。
- 五、抄錄費，每千字五元。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秘二字第一四八七號指令准備案

- 一、本省為限期完成商業登記加強商業管理起見除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外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如因人員不敷用時得酌量僱用臨時辦事員其經費由所收之登記費用開支之
- 三、各縣市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製定登記聲明書令發各區署及鄉鎮公所轉發各商號依式填用
- 四、商號接到登記聲明書後如未經依法登記者應於五日內將應行登記事項依式填具三份連同登記費及印花稅費呈由該管區署或鄉鎮公所轉請登記
- 五、各縣市接受登記聲明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依法公告於顯明處所公告時間定為半個月
- 六、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設置各種登記簿
- 七、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應予協助
- 八、各縣市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所辦之商業登記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建設廳轉經濟部備查
- 九、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以一個月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得呈請酌量延長之
- 十、各縣市辦理登記費用應造具預算書呈報建設廳核定辦理完竣後並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類送請建設廳支銷
- 十一、各縣市所收之登記費除辦理登記所需費用開支外其餘應專款存儲留充辦理地方建設之用但動用時仍須專案呈准
-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編製商業登記報告應行注意

事項

- 一、凡商號為創設登記時須將其資本額調查明確嗣後遇有增減資本時亦應飭其隨時為增減資本之登記
- 二、凡屬創設登記應將「獨資創設」或「合夥創設」分別報明
- 三、凡屬消滅登記應於報告表內註明原登記證號數
- 四、凡屬增減資本及繼承轉讓等變更登記換發證書時仍應用原登記證號數
- 五、凡用本省施行商業登記規程時所領之舊許可證聲請換發新登記證者仍應視為創設登記編號給證
- 六、依四、五兩條聲請登記者應在登記證上加蓋「換發」戳記并在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之
- 七、凡持舊許可證聲明不願繼續營業請求消滅登記者應在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舊許可證號數
- 八、如舊許可證已經遺失或目前資本等情形已與舊證不符時不得適用補發或變更登記等手續應飭其重新為創設之登記
- 九、登記商號數與登記證號數及登記日期在報告表內不得有重複及次序顛倒錯亂等情事
- 十、如分區辦理登記得分區編列字號
- 十一、消滅登記或變更登記在報表內毋庸另單開列
- 十二、報告表應按月編製并須每月呈報四份以便彙轉

杭州市政府劃一商號名稱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三三九號訓令

- (一) 為便利識別商號營業性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在同一市區內不得引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但已在同一商號下另行加記者例外
- (三)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
- (四) 非經營批發業務者不得稱行
- (五) 凡經營另售業務者概稱商店
- (六) 理髮店一律稱為理髮室
- (七) 經營印刷者概稱為印刷所
- (八) 娛樂劇場概稱戲院
- (九) 茶店改稱茶室
- (十) 書店經營批發者得稱書局其他概稱為書店
- (十一) 刻字店一律改用刻字店不得再用山房等字樣
- (十二) 凡非經營生產事業者不得擅自稱廠
- (十三) 前項名稱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引用其他名稱
- (十四)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實行限各公司行號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改

杭州市豆腐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管理豆腐業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以製售豆腐為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三條 各新開豆腐店，依法向本府社會科聲請商業登記時，應先向衛生局報請核發衛生檢查合格證。
- 第四條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豆腐店，應依照上項規定，限二十日內呈請衛生局核准給證後，方准繼續開業。
- 第五條 請領及換領檢查合格證時，應繳證書費二千元，並貼足印花稅。
- 第六條 如有變更聲請書上所列各款之一，或歇業者，均須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歇業時並應將各項證照繳銷，不得互相轉讓。
- 第七條 衛生檢查合格證，得每年五至八月間換發一次。
- 第八條 豆腐店應用自來水磨製豆腐，不得隨便汲用不潔之水，在未裝自來水，或就近未設自來水龍頭地方，暫准應用清潔之井水。
- 第九條 豆腐原料，不得存儲於廁所畜場，及其他不衛生之處所。
- 第十條 售賣豆腐時，須用清潔白布遮罩，以免蒼蠅及灰塵之沾附。
- 第十一條 製造用之工具，及盛貯用之容器，均應洗滌清潔。
- 第十二條 豆腐店應築窰非沉澱剩餘豆渣，並埋設水泥溝管，接通下水道，以供排洩污水，本工程應先呈請工務局核准施工。
- 第十三條 煎油豆腐及豆腐乾等之油，應時常更換，並不得將鍋鏟等擺設櫃台以外。
- 第十四條 豆腐店備有騾磨者，廠舍應與作場隔離，廠舍尿糞，應逐日清除。
- 第十五條 豆腐店應受衛生行政人員隨時檢查及指導，如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匿或拒絕。
- 第十六條 豆腐店應與驢馬厩舍及豬圈等隔離，以免污染。
- 第十七條 磨製豆腐場所之房屋，應隨時保持清潔。
- 第十八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病者，不得担任製造及販賣豆腐工作。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至第十六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罰鍰，如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理髮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管理理髮業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以理髮為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三條 本條所稱以理髮為業者，包括附設於茶室浴室，及其他場所之理髮處，其個人流動營業者亦同。
- 第四條 各新設理髮店，除應依法向本府社會科申報工商登記，及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外，均應向本府衛生局，報明左列各項，以憑核發下列各項衛生檢查合格證。
- (一) 設備完善，容有座位十個以上，資本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之店舖，發給特等衛生檢

查合格證。

- (二) 設備較善，容有座位六個以上，資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之店舖，發給甲等衛生檢查合格證。
 - (三) 設備較差，容有座位三個至五個，資本總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之店舖，發給乙等衛生檢查合格證。
 - (四) 容有座位一個至二個，資本總額在三十萬元以下之店舖，發給丙等衛生檢查合格證。
 - (五) 凡與市容無礙，應設於指定地點之理髮店，一律發給丁等衛生檢查合格證。未領上項合格證書，不准營業。
- 在本辦法未公佈時，已設置之理髮店，限二十日內開具上列各款，呈請市衛生局檢查合格核准補證後，方准營業。
- 第四條 如有變更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歇業者，均須隨時呈報市政府。歇業時，並應將證照繳銷，不得私相轉讓。
- 第五條 衛生檢查合格證，每年五至七月間換發一次，各店掛號請領證或換證時，特等應繳費二萬元，甲等應繳費一萬五千元，乙等應繳費一萬元，丙等應繳費五千元，丁等應繳費二千五百元，並應貼足印花。
-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 (一) 患肺病或其他傳染性傳染病者。
 - (二) 患精神病者。
 - (三) 患瘡毒及各種傳染性皮膚病者。
 - (四) 視力缺點未曾矯正者。
 - (五) 年齡幼稚手藝未精者。
 - (六) 年老體衰視力減退者。
- 第七條 理髮匠之衣履，必須時常換洗。保持整潔，不得稍有垢膩，或發生穢氣，理髮時尤應佩帶口罩，着白色外衣或圍巾，雖盛暑亦不得赤膊。
- 第八條 理髮時所用之圍巾領巾等物，應隨時用沸水洗滌潔白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曾經顧客用過之巾，宜煮沸十分鐘潔淨後，方得再供他客使用。
- 第九條 各種理髮用具，如刀剪梳篦等，均須時常擦別潔淨，並用酒精消毒。
- 第十條 理髮店應將剪下髮鬚，盛於容器內，不得隨地散棄，或傾於路上及河中。
- 第十一條 理髮用水，必須清潔，盛水器皿，必須時常洗滌，凡已敷設自來水管地方，應利用自來水。
- 第十二條 理髮用水，必須隨用隨換，以期清潔，並應專築陰溝接通下水道，以供排洩污水之用。
- 第十三條 遇有各種傳染性皮膚病患者之顧客，應於理髮後，迅將各種理髮器具，及圍巾，領巾巾等，嚴密消毒，洗滌潔淨，方可再供他人使用，其病狀重者，得謝絕之。
- 第十四條 理髮店應於每日開業前，將店堂門窗板壁地板及桌椅等物，一律抹拭潔淨。
- 第十五條 理髮店內應多備淡盂，禁止隨地吐痰。
- 第十六條 理髮店不得於店堂或其附近，設置爐灶，以保清潔。
- 第十七條 理髮店應多開窗門，俾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第十八條 理髮匠不准替人挖耳，洗眼，括鼻，針灸，挑痧放血，即捶背推拿等術，亦應先得顧客同意，方可施行。

- 第十九條 營業時間，不得超過下午十一時，夜間工作，須有充分光線，否則不准營業。
- 第二十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行政人員之指導，不得抗拒。
- 第二十一條 理髮價目，如有增減，應由公會劃一決定，呈請市政府社會科核定，並應填列價目表，隨同證照及夥友姓名一覽表，暨本規則，分別裝配鏡框，懸掛衆人易見之處，以備顧客瀏覽，不得任意塗抹，或藏匿不掛。
-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至二十一條之一者，除給予糾正外，並處以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屢犯不悛者，得吊銷證照，勒令停業。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牛乳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管理牛乳業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牛乳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牛乳業，係指以擠售牛乳，及製售牛乳製品為業者而言。
- 第四條 凡經營牛乳業者，須向市衛生局申請登記，由局核發衛生檢查合格證後，方准營業。
- 第五條 牛乳業如有變動請書上所列各款之一時，應呈報市衛生局備案，歇業或出盤於他人者，應於三日內呈報繳銷登記證。
- 第六條 牛乳棚不得開設於人煙稠密或地勢低濕之處。
- 第七條 牛乳廠除乳牛外，不得兼養其他畜類，並不得兼製痘苗血清，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牛乳廠必須有左列之設備：
- (一) 全部房屋均須粉刷潔淨，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二) 牛舍及儲藏室，裝置紗窗紗門，其地面須用水泥或三合土築成。
 - (三) 應設儲乳室，專作儲乳之用。
 - (四) 應設放牧場。
 - (五) 應有用以消毒各項器具之消毒設備。
 - (六) 須有司事工人等之臥室及廁所，並須有洗手設備。
 - (七) 應備有擠乳，煮乳，及運乳之各式用具。
- 第九條 牛乳各款之比重，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牛乳之脂脂肪量，處合於規定標準，(標準另訂之)否則禁止出售，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條 保持牛乳品質之純潔，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擠乳必須在清潔之處所，不得在牛舍內舉行，牛之腹部及尾部須洗淨，乳房附近之長毛應剪短，以免藏垢，擠乳時，尤應預先洗淨乳房。
 - (二) 裝乳器具，及與牛乳接觸之用具，使用時必須經過沸水洗滌。
 - (三) 不得用銅器，鋅器，含鉛器，及塗有害性釉之陶器盛裝牛乳。
 - (四) 擠乳裝乳工人，事先必須洗手，並穿潔白外衣。
 - (五) 不得攪雜水，或其他物質於牛乳內。
 - (六) 患疫病以及分娩後七日內之乳牛，不准擠乳發售，並應將病牛妥為隔離。
 - (七) 凡患皮膚及各種傳染性病者，不得充任牛乳廠工作人員。

(八) 廠內職工，每年應佈種牛痘，及注射霍亂等疫苗各一次。

(九) 乳牛於必要時，應注射疫苗或血清。

(十) 牛乳瓶須密蓋封，遞送時所用袋箱，須有適當遮蔽，以免侵入灰塵。

違犯本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裝置牛乳，須用特製之開口乳瓶。違則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送乳用之帆布袋或竹籃，應標明廠方牌號，違則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廠內如有死亡，或傳染病發生時，不論人畜均應請市衛生局派員檢查，嚴行隔離，隱匿不報者，處以二萬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四條 乳牛飲水，須採用自來水，在自來水未裝置地方，暫用其他淨水。

第十五條 廠內牛乳，市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採樣化驗，採樣時製給收據。

第十六條 廠內乳牛，每年三月九月，由市衛生局指派技術人員，詳加檢驗：(一)合格者，即行填給畜牛健康證明書。得酌收檢驗費。(二)有結核病者即行烙印限令牽出，另行處置，不准再充乳牛之用。(三)有其他疾病勒令醫治，在疾病未全愈前，予以隔離，不准擠乳。(四)平時發現乳牛有病態者，應隨時申請檢驗，不得隱匿仍行擠乳，違則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消毒牛乳時之熱度以華氏表一四二度至一四五度為標準消毒時間，至少應持續至三十分鐘，違則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凡牛乳廠所產之乳，其含菌數量：甲等者，每公撮牛乳中不得超過三萬。乙等者，每公撮中不得超過十萬。丙等者，每公撮中不得超過三十萬，違者處以二萬元以下之罰鍰。超過含菌量三十萬以上者，絕對不准發售，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凡牛乳經過消毒後，甲等者，最遲應於三十六小時內送出，乙等與丙等者，最遲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送出，違則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廠衛生檢查合格證，每年六至七月間，換發一次，各廠領證及換證時應繳費，甲等每紙五千元，乙等每紙三千元，丙等每紙二千元，並應貼足印花。

第二十一條 牛乳廠遞送牛乳，應向市衛生局請領遞送證，方准遞送。

第二十二條 前條遞送證遺失時，得由廠主或經理人依照規定辦法補領。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經處罰後，仍不遵守者，得吊銷證照，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浴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管理浴室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浴室業者，不論盆湯浴池，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各新開浴室，向本府社會科申報工商登記，及財政局請領營業牌照時，並須向衛生局請領衛生檢查合格證。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浴室，應依照上項規定，限二十日內，呈請衛生局核准補證，方准繼續營業。

第四條 如有變更呈請書上所列各款之一或歇業者，均須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歇業時並將證繳銷，不得私相轉讓。

第五條 衛生檢查合格證，每年五至七月間，換發一次，申請領證時，隨繳檢查費五千元

，並應貼足印花。

第六條 浴室內部，每年應全部洗掃粉刷二次。

第七條 浴盆於每一客浴畢後，須洗刷潔淨，不得稍留垢膩。

第八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應多換數次，每次換水前，應用清水將浴池內外沖洗潔淨。

第九條 浴室內一切應用物品，應整理清潔，面巾擦布，不得混用，使用一次後，必須用沸水煮沸後，方准再用。

第十條 浴室內須多備痰盂。

第十一條 浴室內供客之飲水，不論為自來水或井水河水，均須煮沸。

第十二條 浴室門窗，應按天氣之冷暖，酌定啓閉時間，以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為原則。

第十三條 浴室內廁所，應有合適構造，不得與爐灶接近，並須時常用水沖洗，以免發生穢氣。

第十四條 穢水不得積貯，或任其溢流滿地，應於浴室內適當地方，開築洩水溝，通入下水道，並應每年疏濬二次以上。

第十五條 浴室內各處所，每日應澆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十六條 浴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浴室應謝絕其入浴。

一、身患花柳、癩疥、及其他皮膚病者。

二、身患重病者力難支持者。

三、飲酒泥醉者。

四、患精神病者。

第十七條 凡患癩病、癩瘋、花柳、或癩疥等之皮膚病，及有危害他人之精神病者，均不准充當浴室夥友。

第十八條 浴室僱用之拏脚匠，除為人拏脚外，不准施用任何手術，如僱有髮匠者，應遵守本市理髮業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至十八條各條之一者，除嚴格予以糾正外，並酌量情形，分別科處罰鍰，如屢犯不悛，或抗拒不遵行者，吊銷證照勒令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清涼飲料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管理清涼飲料業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清涼飲料，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酸梅湯、刨冰、冰淇淋、冰牛乳、冰咖啡、及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清涼飲料之營業者，不論其為製造，或販賣，除法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各清涼飲料店販，均應向市衛生局聲請登記，繳納登記費，由局查明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

如有變更呈請書上所列各款之一或歇業者，均應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歇業時並將證繳銷，不得私相轉讓。

違反上項規定，處以資本額千分之十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製造清涼飲料所用之製造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部份，如保錫或鉛，及其他合金屬所製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鍍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製造清涼飲料者，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清涼飲料，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清涼飲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含有砒素鎘毒錳錒質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六、含有糖精者。

七、以木連子製成者。

第八條 違反上項規定者，除勒令將清涼飲料廢棄外，並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清涼飲料，如係包裝出售製造者，應將其姓名，製造廠名稱，營業所在地，及製造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含有人工色素之清涼飲料，並應於容器上標明之。

第十條 違反上項規定者，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二之罰鍰。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製造者，不得雇用患癆瘵、梅毒、及傳染病之員工調製清涼飲料，或任其出入製造場所。

第十二條 違反上項規定者，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上項之規定者，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二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製造者，應將調製器、容器，及製造或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違反上項規定者，處以資本額千分之二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屢次違反本規則，經處罰後仍不遵守者，得吊銷其證照，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屠宰場屠宰管理規則

第一條 杭州市屠宰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謀公共衛生管理屠宰起見，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場管理屠宰之牲畜，暫限於牛豬羊三種，以後視業務情形，推行於其他牲畜，耕牛依法禁止屠宰。

第三條 凡本場屠宰前條所列之牲畜者，不論其為販賣或自食，均應集中在本場屠宰，不得私宰。

第四條 屠宰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三時至六時止。

第五條 經營肉類營業而屠宰之商人，應向本場登記，非經營肉類營業，欲屠宰者，須事先申請，經本場核准後，方得入場屠宰。

第六條 執行屠宰職務之屠夫，應向本場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由本場頒發出入證，憑證入場工作。

第七條 凡在本場屠宰牲畜者，應自雇已登記之屠夫執行屠宰。

第八條 各屠夫屠宰牲畜，務須採用一般習慣方法，不得超出人道範圍，如係尊重宗教儀式者，可依該教習慣方法行之。

第九條 屠夫執行屠宰職務時，應自備合式之屠宰器具盆皿什物等，於屠宰完畢時，應即將全部用具收拾清潔，並將已宰牲畜之廢物，移棄指定地點。

第十條 屠夫應遵守本場管理規則，及職員之指導，違者得隨時吊銷出入證，停止其屠宰職務。

第十一條 屠宰之牲畜，應事先驅入本場厩舍，其經過三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後，才得宰殺。

第十二條 屠宰之牲畜，宰前應經本場獸醫驗明無疾後，方准屠宰，屠宰之後，其供人食部份，應再經驗明無疾後，加蓋戳記方准出外售賣。

第十三條 屠宰牲畜，如驗明屬於病畜者，已至不能供作人食之部份，得飭令毀棄，其可熬油部份，由本場收購，加以煎熟出售專作燃料之用。

第十四條 未經蓋戳之肉類，作為私宰論，一經查出，即予沒收。

第十五條 牛羊宰後之皮毛骨節，概歸屠宰者所有，應予宰畢，即行搬遷出場，豬隻宰後之毛，由本場經理出售，列為本場歲入部份。

第十六條 屠夫及本場工役，對於已宰牲畜之肉食部份，應保持清潔，勿使污染。

第十七條 裝載肉類車輛之車廂內部，縛肉繩索，以及他種用以裝載或遮蓋之用具，均應清潔，如係無蓋之車輛，或將肉類與他種物品同時裝載者，應另用清潔器皿，或以布盛裏，不得使肉暴露，並接觸其他之物。

第十八條 凡在本場屠宰牲畜者，應分別繳納檢驗費及屠宰費，由本場視物價指數擬定收費標準後，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場工役，不得向屠宰者索取任何酬勞。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審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小菜場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承租小菜場攤位者，須向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法填送，並覓具舖保，經本府核准後，發給營業執照租照及號牌，隨繳牌照費五百元。

第三條 承租者，如有變更原填申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報告市政府衛生局查核。

第四條 小菜場攤位，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月租金國幣一萬元，乙等八千元，丙等六千元，丁等四千元，其在菜場邊邊露天擺設之固定攤位，每月租金二千元，前項租金數額，係以頂上每石國幣五萬元為標準，以後得視米價漲落情形，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第五條 小菜場攤位類別如下：豬肉類、牛肉類、羊肉類、鮮魚類、醃臘類、鮮蛋類、雞鴨類、蔬菜類、豆腐類、南貨類、調味品類、點心類、以上各類之外，如認為事實上需要，宜另設攤位者，由市政府衛生局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小菜場內每類攤位數目及其租金，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上月末日以前，向市政府財政局繳納之。

第八條 凡租期不滿一月者，其租金仍按照一個月租額繳納。

第九條 承租攤位時期，第一個月不滿一月者，其租金按日計算，於承租時繳足。

第十條 承租者在有效期內，心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向市政府聲明，並於撤去攤位時繳銷執照租照及號牌。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或號牌，如有遺失，須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領。

第十二條 承租者不得將攤位轉租，或讓與他人營業。

第十三條 承租者應設攤位，不得逾越規定地位之外。

第十四條 場內攤位，均依分類營業，承租者一經認定，不得中途變換，或變售他物。

第十五條 凡病死隱腐及一切有礙衛生之食物，不得私自遷移，或與其他承租者互換。

第十六條 各攤位垃圾廢物，須隨時清除，不得任意拋棄於場內外餘地。

第十七條 凡在場內營業者，不得有爭鬧及強賣欺騙等情事。

第十八條 攤戶遇本政府小菜場管理人員，及取締稽查驗號牌或執照時，應即交關並須服從指導。

第二十一條 凡攤戶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在場內營業，一、患傳染病者。二、有神經病者。三、瀉瀉患者。

第二十二條 各攤位如須裝置，應照市政府定式製之。

第二十三條 各攤位須一律用市秤。

第二十四條 小菜場營業時間，由市政府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千元之罰金。

二、違反第七條承租至一個月者，除追繳原租外，並得將該攤位執照及號牌吊銷，如違匿不繳，得向保人追繳。

三、違反第十條者，仍須繳下月租金。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者，處罰金一千元。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者，處罰金一千元，並得酌量情形，吊銷租照執照及號牌。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各處罰金四千元。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者，處罰金一萬元，並得酌量情形，吊銷其租照執照及號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糧商登記規則

(糧食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施行)

由該部擬具修正意見，呈請核示，茲經行政院議決「通過」，至糧商營業執照工本費數額，另行規定，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實施。茲將其修正之糧商登記規則探悉如下：

第一條 凡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一)糧食購銷業務；(二)糧食倉庫業務；(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四)糧食經紀業務。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下列之規定：(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糧價以上之資本；(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四十市石糧價以上之資本；(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糧價以上資產之證明。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下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三)自用或特種糧食，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棧，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及農倉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並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市社會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營業，歇業、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並轉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其依本辦法第五條登記者，並應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依附件式樣印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書證上貼足印花，並繳營業執照成本費。上項營業執照成本費，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核。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糧商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營業執照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零售，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組織者，應依法組織。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內為變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報表，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並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購銷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

或糧食經紀業務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第二十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未登記之規定懲處。
第二十四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所處之罰鍰，作為縣市行政收入，列入縣市預算。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酌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闢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所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證券在國內流通，(附禁止外國證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佈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防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元之等量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間限額予以公佈，其所需外幣，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草案，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何方式增加底薪，但各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額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二十七年度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明定勞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原定期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政府對於下列各民生日用必需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輸，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麥部份並由政府充分向外購進。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品。

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品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應。

①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之。

③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佈價格者。乙、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重懲處。

④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⑤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取消黃金買賣辦法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黃金代幣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違者沒收充公，指定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兩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七)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取消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止外幣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普通貨物作為交易收付信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由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購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新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錢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總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紙、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銀行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執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賒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軍政及國營專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折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證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等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款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事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賬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高義泰布莊

呢絨 綢緞 國產 牌子 花色
布疋 最老 最多

經售：求益新各種綾呢廠布

地址：中山中路三四〇號（即羊墳頭大馬路）

電話：一五六四 電報掛號七九七九

同 盛 沅

綢 緞 呢 絨 棉 布

門 市 批 發
花 色 最 多
價 目 最 廉
歡 迎 比 較

發 行 精 美 禮 券

剪 斷 摺 皺 概 不 退 換

地 址：杭 州 中 山 路 (即 元 三 坊) 電 話：一 五 四 七

齋香園

茶 食 糖 果 號

品 質 精 良
蜜 餞 糖 果
中 西 罐 頭
四 時 茶 食

地 址

杭 州 清 泰 大 馬 路

國泰

鐘表眼鏡唱機行

眼鏡部
驗光 免費

摩登掛鐘

新型電鐘

名貴掛表

男女手表

唱機部
各式唱片

修理部

鐘表眼鏡唱機

地址 延齡路四三五號

電話 六一三九號

老瑞昌

酒店

特請專門技師
精製美味醬鴨
遠年花彫紹酒
經濟犧牲時菜

地址：中山路(三元坊)

時化棉織廠

出品

文化牌

軟白
毛巾

三花牌

絲毛
線襪

總發行所 廠址 杭州中州路二〇四號
廠址 杭州中州路二〇七號
廠址 上海國民路二〇六號



紅遍江南
人人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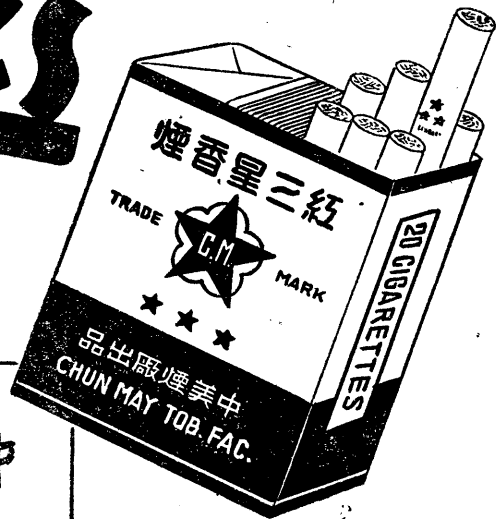


子英

到處有售

杭州武林烟廠出品

紅三雙



所行發州杭 廠烟美中
號五十八街市后州杭

飛豹
大王
樂口福
牌香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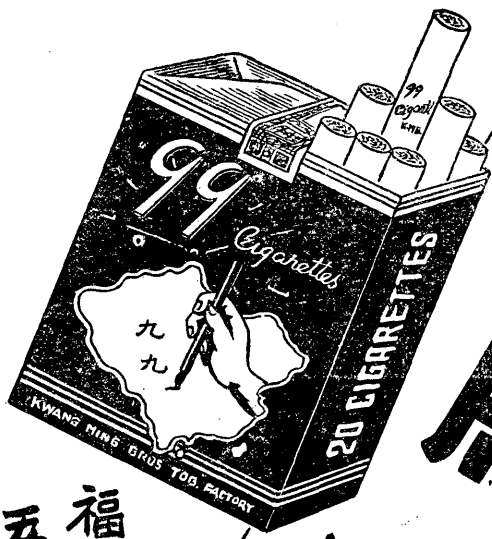
請吸

安迪烟公司駐杭發行所

杭州中山南路三〇九號

廿枝裝
大路牌香烟

上海復興煙廠駐杭辦事處
杭州中山中路八三九號



福元巷
五十六號

九九

香煙

光明烟公司
杭州辦事處



當然紅金
煙味醇厚濃郁
色香俱備上乘

猜

金紅



中國新福烟公司出品

請吸

金殼牌香煙



中國和興煙公司浙贛發行所

杭州慶春街七五六號

紅士牌香煙

高樂牌香煙

友啤牌香煙

請吸

紅人牌香煙

裕華煙公司杭州貨倉

杭州馬所巷十四號

華明煙公司駐杭辦事處

杭州中正街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興，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 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 (二) 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 (三) 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 (四) 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 (五) 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 (六)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 (七)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其在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 (一) 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 (二) 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復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聯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國外匯內匯款。

(三) 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 (一) 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 (三)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額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額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賣人如數按原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匯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交割日期及其用途，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第二十條 在修正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應將外幣存款總額進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一條 指定銀行應每週末在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二)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所得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交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議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包括如右：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營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實施。

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推動關於物價之管理平定事宜，依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物價委員會。

第二條 物價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一) 指定物價嚴格管制區域。(二) 指導監督議價限價。(三) 指導監督關於禁止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行為。(四) 關於日用必需品生產運銷之指導調劑。(五) 核定公用事業價格。(六) 評定工資利潤。(七) 其他有關管制物價事項。

第三條 物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為主委。(二) 經濟部長為副主委。(三) 財政部長。(四) 交通部長。(五) 糧食部長。(六) 社會部長。(七) 主計長。(八) 南京市長。(九) 上海市長。(十)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物價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物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處理關於會議事務，所有日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職員兼辦之。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 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乙) 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舉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充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并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聯繫。

第八條 工資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項「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定施行。

美金庫券公債條例

國府三月二十八日令，茲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短期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為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一億五千萬，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六種。
第四條 本庫券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二分，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元，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指定若干單位，作為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之所得款項，應儘先撥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基金不敷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券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與運用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用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美金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十二條 實施調整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廠礦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案，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美金一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依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項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用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依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①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②金、銀、鋼鐵、銅、錫、鉛、鋅、鉛、銻、鎳、汞及其製品；③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④其他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①生產或經營之方法；②原料之種類及存量；③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④品質及產量存量；⑤生產費用；⑥運銷方法；⑦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①關於戰時必需之名礦業；②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③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隨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工，其已歇業、停工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依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購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①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者；②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民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①資金擴充，②材料之供給；③建設之規劃；④設備之補充；⑤技術之指導；⑥動力之供給調劑；⑦出品之運銷調劑；⑧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調劑，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有期：①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②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③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動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①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其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係公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國府重行修正公布。今因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四項關於物價工資事項中，有嚴格執行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語，故特刊載如上，以供參考。）

經濟改革方案

六屆三中全會三月廿四日下午大會中，修正通過經濟審查會提出之經濟改革方案，茲錄原案全文如次：

(甲) 過去之檢討

我國今日之經濟，已面臨嚴重之危機，實無可諱言。細查致此之最大原因，厥為長期

戰爭之破壞消耗，使戰前數年辛苦締造之建設事業摧毀無遺，加以先天貧弱之國家，奮起抗戰，苦撐八年，雖倖獲勝利確已精疲力竭。我國本為一農業國家，唐宋以來，士大夫習為文章，競趨仕途，至於今日，環境理想雖已變更，而多數知識份子之心理與其技能，仍不能與科學生產之偉大時代相應，而一切建設百廢待舉，心或有餘，力實不足。迨抗戰勝利以來，復員為當務之急，元氣已傷，民力未蘇，休養生息刻不容緩。乃共產黨蓄意造

黨之利益高於一切，漠視國家之生存，罔顧人民之疾苦，陰謀煽動，武力爭奪無所不用其極，使當前復員之工作倍增困難，一息待紓之生機因而加重其危殆。

以上所述，或為先天之缺陷，或遭意外之入禍，本黨領導革命，固無時無刻不在內憂外患中力圖補救其缺陷，克服其困難，然而終感力有未逮，致政府措施，不僅效果未彰而缺點時現，茲約為言之：

(一) 民生主義為建國大經大法，而其成功則有待於實業計劃之實施，一切經濟政策，果能依此原則與計劃，以解決民生計為主，自必日起有功，終可辦到入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達到社會化之目的。過去經濟措施對於民生主義之原則，未能力行，此其一。

(二) 生產要素，勞力當先，中國人口衆多，人力是其優點，過去措施，忽視人力之發揮與物質之運用，對於如何計算物質，計算人力，如何導引人力參加生產，計劃未周，不能造成生產食寡之經濟基礎，此其二。

(三) 施政之要，立信為本，過去在經濟財政金融上之措施，輕決多變，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為之低減，此其三。

(四) 經濟政策重點不明，財政金融制度未立，國營民營，畸輕畸重，宜存宜捨，孰後孰先，缺乏明確之劃分與堅定之決策，民力外資，觀望隔離，生產建設致受影響，此其四。

(五) 民富則財足，民窮則財盡，故財政問題之解決，當從增加生產，充裕國民經濟着手，方為有效，過去空有平衡預算以懸想，實際預算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復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未能以國家之力量扶植生產，而民間剩餘資力，亦未能由政府計劃領導走入生產建設之坦途，致集中都市成為游資，競事投機，妨害生產，此其五。

(六) 金融政策與大多數人民生活需要相離，尤未能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以扶植農工，獎勵生產，大都以商為主，趨逐逐利，成為「不理農業敷衍工業與惡化商業」之病態，此其六。

(七) 拋售黃金，原為收縮通貨，穩定物價，乃因運用不得其法，反使黃金領導物價上漲，造成市場之狂瀾，此其七。

(八) 缺乏久遠之籌維與全盤之計劃，舍本逐末，枝節應付，致使內地經濟枯竭，資金集中一隅，造成不均不穩之狀態，此其八。

以上所舉，實為坦白之檢討，今後如何解決當前之困難，如何培養未來之基礎，必須對症下藥，確定有效之對策。

(乙) 今後之方策

中國有豐富之人力與廣大之土地，以戰勝之國家，作復員之工作，就經濟現狀言，共產黨之破壞搗亂，因為增加困難之重要原因，但其艱窘不應有如今日之甚者。問題所在，仍視政府有無適當之政策以增加生產，培養民力，果能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與其社會化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問題，當不難獲得適當之解決。民生主義雖有節制資本之理想，但在現階段中，生產建設，必須先求其有民股則國富，生眾則財足。故當以國家資本為中心，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關於招致外資，鼓勵民

營，如何解除其困難，如何保障其利潤，政府當明確決定，輔導而鼓勵之。政府尤應下大決心，并以事實表現，凡一切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措施，應着重於國家遠大之利益，慎之於始，一經決定頒行，即不輕易變更。尤須注意勵行法治，嚴懲貪污瀆職，取締操縱壟斷，以保障人民權利，庶幾政府信用，得以鞏固，則今後經濟政策，自不難推行盡利，茲簡述方策之要項如次：

(一) 發揮人力增加生產

- ① 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盡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
- ② 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閑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
- ③ 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
- ④ 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

(二) 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 ① 政府須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苧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 ② 政府須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 ③ 政府須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 ④ 政府當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對官兵、公務人員及生產工廠工人先作計劃之供應與配給，此外有餘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三) 穩定幣值

- ① 迅速處理國營事業，出售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並整理稅收，以謀在短期內彌補財政之不足，防止通貨之膨脹。
- ②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以整理幣制，期能逐漸回復常態。
- ③ 東北、台灣、新疆各地之幣制，亦須同時整理，使歸一致。

(四) 改革金融制度

- ①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增加農工生產，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主要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其辦法：
- ② 以縣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扶植縣銀行之設立，以便利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
- ③ 縣銀行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初辦時其資本縣佔四成，中央六成，待縣自治工作次第完成時，中央資本漸漸減少，將來達到地方七成中央三成之比例，中央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

③縣銀行視其業務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爲其後盾。
 ④土地金融係屬長期性質，必須由政府指定專款，發行土地債券始可濟事，至適當時期，並應另設專行以司其事。在過渡期間，應充實農民銀行土地金融之資金，透過縣銀行，開展業務。

⑤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田水利農業品之倉儲運輸加工以及土地貸款，以便利農民，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

⑥交通銀行經營工礦交通貸款，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

⑦中國銀行經營國內外貿易放款，及國際匯兌業務，（包括僑匯）爲其專業之範圍。

⑧郵政儲金匯業局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並應與合作金庫合作，木一取之於農村，用之於農村之原則，以發展農村經濟。

⑨中央合作金庫經營生產運輸等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其專業之範圍。

⑩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等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⑪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完成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⑫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爲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設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⑬對於省市銀行及普通銀行，政府應爲合理有效之指導與管制。

⑭各國家銀行應依其性質，實行專業化，對其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五) 農業

農民佔國民絕對之多數，農業爲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①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儘量設法實現「耕者有其田」，農民能充分從事生產。

②舉辦集股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③農業改革，水利爲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准許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并由地方政府負責保養之責。

④擴充合作社之組織，確實便利農貸，以減輕農民所受高利貸之壓迫。

⑤積極普遍建立倉儲制度，以保護人民生產之利益。

⑥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

⑦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木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⑧獎勵漁業，並保護發展之。

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爲農業之保證，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故目前發展工業，當以民生工業爲急切之圖，政府並應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并予工業貸款以最大之便利，同時訂立全盤建設計劃，確定國營地方營民營範圍，分類分區，明細規定，督促實施，並預定其分別生產量，合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①發展機械及化學工業之第一期，應力求適應農林之需要，解決水利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倉庫，運輸工具等問題。

②工業建設應盡量分布在燃料原料便宜之內地。

③若干工業先從裝備工程起，一部份零件購自國外，逐漸發展到全數製造的工業。

④除幹線鐵路，大規模水力發電廠，及鋼鐵廠礦業等，規定由國營或地方營者外，其餘工業，盡量鼓勵民間以合作方式經營。

⑤鼓勵若干製造事業，同時用力於工業試驗，及地質勘測，使獲得進步及新的發明。

⑥特別着重利用農暇發展農村手工業，內而適應都市之需要，外而適應國際之需要。

⑦適應工業發展及出口貨物之需要，開發各種礦產。

⑧政府應集舍公私立銀行組織復興與金融公司，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並可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匯資產，投資於該公司，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⑨銀行對於工礦事業之貸款，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爲抵押，不得限於原料及成品價值之半數，爲貸款之標準，尤不得採預扣利息扣收手續費等不合理之方法，以增加工業成品之負擔。

⑩由日本拆遷之工廠設備，除政府必須者外，應責由各業承辦拆遷運輸裝置開工，國內現有之廠爲工礦事業標售不易者，應租與民營。

⑪工資應力求合理，各省市應普遍實施工資評議制，以求生產秩序之安定，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七) 商業

入超過鉅，爲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其辦法：

①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輸之便利，激勵遷徙，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②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科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支出，並應儘量利用貿易金融機關獎勵軍補助民營，國人存在國外之外匯存款，尤應明定辦法，獎勵購入生產工具，投資國內，從事生產。

③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其所得外匯，得採進出口許可連鎖辦法，以發展進出口之業務，並應積極改善，暨擴展各種特產，使之標準化，以作主要之輸出貨物，農村手工藝品，亦應以合作社方式，加以組織並改進，集中輸出，以平入超。

④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各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試行物物交換制。

(八) 交通

鐵路何者爲幹線，何者爲支線，由中央正式公布，其幹線由中央全力經營，支線在中央

① 普通制度下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② 公路工程，除省會與省會間之國道，由中央建設外，其餘一律在中央之標準下鼓勵各省建設，中央以財力人力補助之，若干支線由省鼓勵各縣建設，公路運輸鼓勵人民經營。

③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事業，盡量鼓勵人民經營。

④ 航空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省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空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補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⑤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⑥ 長途電話幹線由中央敷設，各省支線由省敷設，中央助之，縣鄉支線由縣敷設省助之。

⑦ 市電話在與長途配合的整理之下，鼓勵人民經營。

(九) 財政

① 政府應速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國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應以數萬萬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

② 去年修正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縣(市)級財政，固較前充裕，而省級財政，以財源較少，支用浩繁，收支失其平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省政府協商，重行改訂，務使地方財源，足敷自力更生之需要。

③ 目前直貨關四稅稅率，對於現時經濟環境，未能適合，因是未盡能充分把握稅源，平均人民負擔，應加以調整。

④ 調整征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簡化稽征手續，以革除積弊而裕稅收。

⑤ 未出售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速盡量出售，其不必由政府經營之生產及交通事業，應售與人民經營，或出售股票，以裕收入。

⑥ 國庫所需，除整頓稅收外，應以發行有價證券之途徑，取諸人民，並使富有財力者，有較重之負擔。

⑦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⑧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十) 糧政

① 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省市征借糧食，一律停辦，以輕人民負擔，其歷年借糧應還本息，由中央參酌當時各地糧價，核定折率，以法幣償還，不再繳田賦，以便清償。

②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田賦，仍暫行征收實物，以應國家需要，但糧產不豐，交通不便地區，折征法幣，其折征地區及折征標準，由糧食部查酌情形，分別核定。

③ 田賦征收所得實物，其應屬省市縣地方所得部份，照鄰近征糧地區折征標準，由中央撥款收購，其附征之省縣公糧，仍歸地方運用，不予收購，以利軍食之統籌，兼顧地方之支應。

④ 征借縣田糧機關，一律裁撤，其事務歸縣市政府辦理，征實縣田及省級田糧機關，仍予保留，其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

⑤ 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於本年度內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劃，地方積穀，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

⑥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十一) 引導游資納入正軌

當前經濟最大之病態，即為游資集中一隅，競為投機，游資所向，風浪隨興，欲使經濟入於正常狀態，一面需要根本籌策，一面首先克服游資之作祟，故引導游資參加生產，乃當前切要之圖，其辦法：

① 國家銀行配合生產建設計劃，對於正當企業，予以低利之貸款及保障，迅速確實，使正當企業無仰賴高利貸款之必要。

②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越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③ 在過渡時期，國家銀行毋妨以較高之利息，吸收游資，轉用於生產，所存放之利息差額，由政府自行貼補之。

④ 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按牌價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並准以黃金為優先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

⑤ 政府指定國家銀行舉辦黃金儲蓄存款，或發行金公債，均優給利息並予保障，特組監理委員會監督之。

⑥ 取締投機操縱，建立健全合理之證券市場。

(十二) 吸收國外資本，加強生產建設。

① 政府應以最優惠方式，歡迎國外資本，以助國內工業之發展。

② 若干種類工業，並可與外資合作經營，但應明定若干年後，逐漸收回外人所有之股份。

③ 便利僑匯優予公平匯率，並獎勵保障僑民投資，予以興辦國內各種工業之便利。

④ 登記國民在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使之用於國內生產建設。

(十三) 合理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

① 實施配給制度，使官兵公教員工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

② 政府負責為官兵公教員工，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③ 嚴格實施同工同酬原則，以減除各機關員工待遇懸殊之現象。

(十四) 嚴格執行經濟政策

嚴懲以政治力量便利私人企業之行為，官商不分，假公濟私，良好之經濟政策，可以變質，社會上有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則正當之民間工商業皆受摧殘，此為施行經濟政策有效之先決條件，必須嚴格執行。

(十五) 健全經濟組織

為謀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使經濟政策推行盡利，經濟、財政、金融息息相通，為一整體必須照顧全局，通盤打算，以往行政院各部各自為政，而最高經濟委員會等同慮設，民間對經濟政策之反應，亦無由溝通表達，為挽救此舉，其辦法：

工商業團體之組織與管制

- 第一節 分類
- 甲、商會
- 乙、同業公會
- 第二節 宗旨
- 第三節 組織原則
- 第四節 組織系統
- 第五節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 第六節 會員權數與單位權數
- 第七節 組織程序
- 第八節 職員
- 第九節 管制

第一節 分類

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稱為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能與生活方式，組織職業團體，其類別與宗旨原則系統程序等，亦不盡同，在工商業團體方面分類如次：

甲、商會

(一)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二)省商會聯合會 (三)縣市區鎮商會

乙、同業公會

(1)重要商業

- 1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 2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 3 布業 買賣各種棉織品之業屬之
- 4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 5 煤業 買賣煤球煤塊木煤焦煤烟煤無烟煤等業屬之
- 6 薪炭業 買賣薪木炭之業屬之
- 7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粉糲等業屬之
- 8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 9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 10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之業屬之
- 11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 12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 13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 14 肥料業 買賣肥料之業屬之
- 15 木業 買賣各種木柴之業屬之
- 16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 17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 18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 19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政府應健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負設計督導實行經濟政策之責任。
⊙社會方面應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建設了解與興趣，并以官民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

⊙政府應健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負設計督導實行經濟政策之責任。
⊙社會方面應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建設了解與興趣，并以官民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

- 20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并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 21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 22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 23 百貨業 經營機織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 24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 25 汽車業 (獨營木業之物品者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 26 輪船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船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 27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權權帆蓬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 28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送貨物之業屬之
- 29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 30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 31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 32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 33 錢業 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2)非重要商業

未經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亦應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非重要同業公會稱商業或工業法無限制)。

(一)重要工業

- 1 電氣工業 指供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 2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器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 3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 4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鑄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 5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 6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 7 棉花紡織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漂染整理等
- 8 繅絲絲織工業 指繅絲絲及織絲工業並暫包括染煉
- 9 醱酸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暫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醱酸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 10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 11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 12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磨米之工業
- 13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 14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 15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皮及皮件之製造
- 16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 17 橡膠工業 指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 18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 19 豬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豬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 20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 21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 22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 23 絨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
- 24 製藥工業 指製造新藥之工業
- 25 肥皂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製皂之工業
- 26 顏料工業 指製造顏料之工業

(2) 重要礦業

- 1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屬之
- (3) 非重要礦業 未經指定之礦業 應准用商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非重要商業之規定組織工業或礦業同業公會

(三) 輸出業同業公會

- (1) 重要輸出業
 - 1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者屬之
 - 2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 3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 4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 5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絲織品輸出業務者屬之
 - 6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業務者屬之
 - 7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 8 藥材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 9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第二節 宗旨

工商業團體之宗旨，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同一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奮鬥」，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應為非常時期一般團體之共同宗旨外，茲將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特定宗旨分別

如次：

- 一、商會 修正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二、商業同業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三、工業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四、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節 組織原則

(一) 組織制度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或監事會，所謂民主集權制之精神者就「一人一言，理事監事均由會員選舉，是為民主，理監事一經當選，得根據會員賦與之權力指導會員活動是為集權，就「事一言，每個會員均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是為民主，提案一被通過，理監事當然執行，不得隨便變更，理監事在依法執行職務時，會員應犧牲其個人意見，遵照決議，是為集權。

(二) 組織精神，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中更具體規定：「凡合於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應廢業或選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團體限期勒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遵辦者，得由各該團體請主管官署，對各該從業員予以罰鍰或停業之處分，對各業下級團體予以整理或解散之處分」，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四條：「各種職業之從業員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可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上級團體為會員。」

(三) 組織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其同性質者以一個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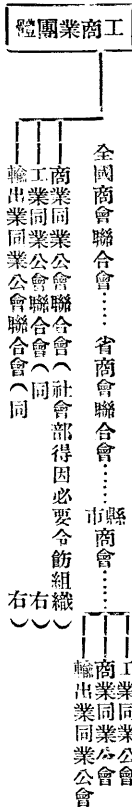
(四) 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政府，區鎮商會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亦同為該管之縣政府，但其日的事業應依法受該管官署指揮監督。

(五) 工商業團體之組織雖有級數，但上級與下級無懸隔關係，上級團體僅為下級團體之聯合機構，因無隸屬關係而無指揮權力，在組織時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方得發起組織某一級團體。

第四節 組織系統

商會採有級數無系統之組織，以縣(市)之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社會部合併設立之，縣市商會之設立，以該區域內之工商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稱公會會員，(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直接加入商會為會員，稱非公會會員)，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

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院轄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但各級均無隸屬關係，又社會部得視必要，令某種工業或商業輸出業同業組織聯合會，其組織系統如次：



第五節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團體名稱	組織區域	法定發起人數	法定會員資格	依據之法規	備註
商會	縣(市)行政區域及繁盛區鎮	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公會三個月以上之同業公會無三十日公會之公司(行號)	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公會三個月以上之同業公會無三十日公會之公司(行號)	修正商會法	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月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商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不在此限
省商會	省之行政區域	該省商會五分之三以上之發起三鎮商會	該省商會五分之三以上之發起三鎮商會	商會法	該省商會五分之三以上之發起三鎮商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	各省商會聯合會四分之二以上之發起	各省商會聯合會四分之二以上之發起	商會法	各省商會聯合會四分之二以上之發起
商業同業公會	縣市行政區域及繁盛區鎮	同區域內之重要商業三項以上	同區域內之重要商業三項以上	商會法	同區域內之重要商業三項以上
工業同業公會	由發起人之各工廠擬定區域及事務所之工廠或重要工業七家以上	擬定區域及事務所之工廠或重要工業七家以上	擬定區域及事務所之工廠或重要工業七家以上	商會法	擬定區域及事務所之工廠或重要工業七家以上
輸出業同業公會	以每一海關所在地指定區域但社會部得令各區域	同業兩家以上	經營重要輸出業同業公會	商會法	經營重要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六節 會員代表與單位權數

工商業團體之會員代表及選舉表決權數，比例於其所認繳之會費單位計算，茲表列如左

會員種類	收入會費額或資本額	會費負擔額	會員代表	表決選舉權
公會會員	按照公會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負擔之	或會費單位	至多五人	以所納會費照單位計算權數每一單位為一權
非公會員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同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一人	一權又二分之一
同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二權
同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三權
同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單位	一人	四權
同上	逾一萬五千元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及加一權但代表仍為一人	五單位	一人	五權

附註：一、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二、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由所派代表單位共同行使之
- 三、公會會員代表由公會就委員中舉派，非公會員代表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
- 四、非公會員經依法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商會
- 五、非公會員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各商會

乙、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本額	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表決選舉權	備註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一人	一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單位	二人	二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會費單位每增十單位代表均為二人

逾六萬元至七萬元	十五單位	三人	三權	由十五單位至二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三人
逾十一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十單位	四人	四權	由二十五單位至三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四人
逾十六萬元至十七萬元	二十五單位	五人	五權	由三十五單位至四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二萬元	三十單位	六人	六權	由四十五單位至五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六人
逾二十六萬元至二十七萬元	三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以下會費單位仍照資本額遞增但代表人數不得過七人

附註：一、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會費單位，每增一最低額加一單位，例如交易所最低資本額為二十萬元，即以二十萬元為一單位，每增二十萬元加一單位

- 二、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三、經以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 四、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最高額平均分總於各公會
- 五、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理人或店員為限
- 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丙、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本額	會費單位	表決選舉權	會員代表
不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權	一人
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權	二人
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權	三人
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四權	四人
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	五單位	五權	五人
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五萬元	六單位	六權	六人
二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	七單位	七權	七人
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五萬元	八單位	八權	八人
三十五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	九單位	九權	九人
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五萬元	十單位	十權	十人
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權	十一人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十二權	十二人
五十五萬元以上不滿六十萬元	十三單位	十三權	十三人
六十萬元以上不滿六十五萬元	十四單位	十四權	十四人
六十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會費單位但會員代表仍為七人	十五單位	十五權	七人

附註：資本在二萬元以上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會費單位 = $\frac{\text{資本元數}}{20000}$ 選舉權 = $\frac{\text{資本元數}}{50000} \times 12$ (小數點以下不計)

丁、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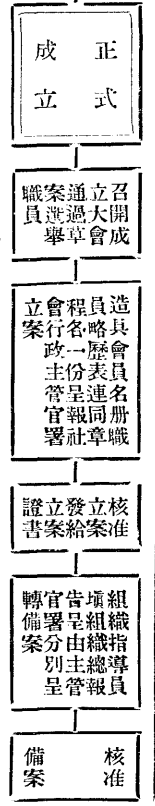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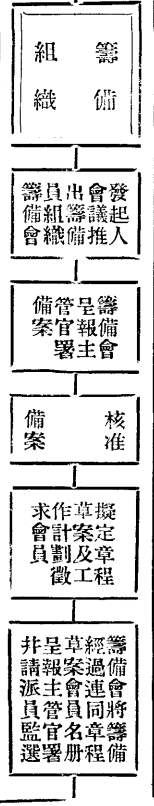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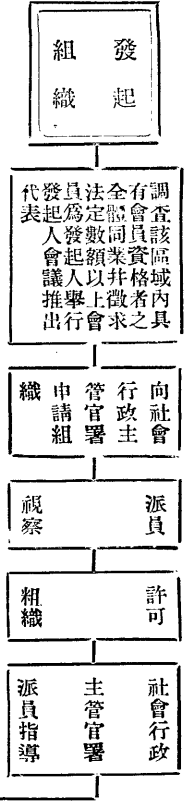
資本額	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表決選舉權
不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人	二權
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人	三權
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四人	四權
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	五單位	五人	五權
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五萬元	六單位	六人	六權
二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	七單位	七人	七權
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五萬元	八單位	八人	八權
三十五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	九單位	九人	九權
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五萬元	十單位	十人	十權
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人	十一權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十二人	十二權
五十五萬元以上不滿六十萬元	十三單位	十三人	十三權
六十萬元以上不滿六十五萬元	十四單位	十四人	十四權
六十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會費單位但會員代表仍為七人	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附註：一、會員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二、經以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 三、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最高額，平均分派於各公會
- 四、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理人或店員為限，每一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第七節 組織程序

甲、組織程序圖



乙、組織指導員

- (一) 主管官署核准發起組織時，派遣指導員應給予任用書，並通知所指導之團體
- (二) 組織指導員所負之任務如次：
 - (1) 指導發起人依照法定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2) 指導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
 - (3) 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并審查其資格
 - (4) 出席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
 - (5) 指導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
 - (6) 指導該團體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三) 組織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工作經過編填組織總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呈轉備案

丙、立案證書

- (一) 發給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 (1) 縣市區鎮商會同業公會為縣(市)政府
 - (2) 省商會聯合會或省境內超越縣市區域之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
 - (3) 院轄市商會同業公會為社會局
 - (4) 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分區組織或海關所在地設立之重要工礦輸出各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超越省界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社會部
- 其聯合會(超越省界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社會部
- (二)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申述理由呈請補發
 - (三) 團體解散時主管官署即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并公告之

(四) 頒發立案證書不另收費

丁、圖記

- (一) 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冬級主管官署(見前)刊發，(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 (二) 圖記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概用篆體陽文
- (三) 啓用圖記時，須將圖鑿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四) 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理由呈報補發
- (五) 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裁角繳呈主管官署銷燬

第八節 職員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1) 縣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2)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3) 中央直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 (4)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5)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少，互選常務理事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并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以上為一般人民團體職員之規定，工商業團體自應一律，各縣市區鎮商會同業公會職員數，適用縣級之規定，省商會院轄市商會同業公會及省境內超越縣市區域之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省級之規定，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分區組織或海關所在地設立之重要工礦輸出各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與超越省界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適用中央級之規定。

關於選舉方式及任務等單行法上原有規定仍然適用列表如次：

團體類別	選舉方式	任期	備註
商會	由會員大會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改選時以抽籤定之	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均適用本規定
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本規定
工業同業公會	同	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	同
輸出業同業公會	同	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一人	同

附註：職業團體選舉之職員概為無給職，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各級職業團體職員

第九節 管制

為管制工商業而實施之管制工商業團體，因實施限價政策而益有加強必要，關於前者三十年六月行政院公布有「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後者三十一年十二月社會部頒訂有「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兩者辦法雖有不同，但其目的均在嚴密組織，以協助推行動員業務及一切經濟政策，其管制要項不外：

- (一) 嚴密組織 已有組織者促其健全，尚未組織者限期完成
- (二) 強制入會 同業入會者，團體應先依法勸令入會，否則報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 (三) 派遣書記 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負推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必要時由主管官署派遣，(團體自用者亦須由政府任用)
- (四) 實施訓練 職員及書記之訓練由主管官署舉辦，會員訓練得由團體自辦，以增進工作效能，改善生活習慣，培養民族意識，嚴密團體組織為目的

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

浙江工商年鑑

(五) 舉行會報

工商業團體應按時舉行工作會報，由商會召集，各團體重要負責人均須出席報告，內容分(1)會務，(2)業務，(3)建議事項，(4)請示事項，各主管機關除派員到會指導外，並於每月月終舉行指導會報，檢討實施成效，商決疑難問題

各省實施管制地區，及必需品業種類，最初係社會經濟兩部會同指定，計有重慶市、成都市、江北縣、巴縣、廣元縣、瀘縣、宜賓縣、樂山縣、萬縣、涪陵縣、西京市、南鄭縣、寶雞縣、咸陽縣、蘭州市、天水縣、昆明市、桂林市、馬平縣、長沙市、衡陽市、洛陽縣、貴陽市、瀘寧鎮等二十四市鎮，及糧食業、棉花業、布業、紗業、煤炭業、(現已劃分為煤及薪炭兩業)、油業、紙業、汽車業、新藥業、五金電料業、倉庫業、顏料業、圖書教育用品業、磁米業、麵粉業、棉紡織業、植物油製煉業、造紙業、電工器材業、製藥業、印刷業、煤礦業等二十二業，自加強管制辦法頒行，除上列地區業別須繼續管制外，凡實施限價之地區及業別，其團體均應同時實施管制，各省市並得斟酌需要，增列地區或業別，經呈院或咨部核定實施管制。

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 第六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第七條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 第八條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 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 第十條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例計算權數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五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行假決議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業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會員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
 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

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
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
分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
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
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
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
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
所在地方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由商會公決追
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員應以本區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大會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
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
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
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
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
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或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
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
會各三份呈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
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
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最
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
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
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
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

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登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
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商業同業公會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

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
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
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
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
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
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
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區域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事業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 會識
八 經費及會計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
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
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但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訂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
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
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四章 職員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
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
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
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
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
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入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二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
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
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營業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
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攤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
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
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員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
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
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
決議停止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
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前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
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
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比例分担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
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前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
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
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
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
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如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之停止營業
-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組聯合會
-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數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 第五十四條 前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種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送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亦同
-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國幣四元依本法

第三十六條 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英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各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

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商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工業同業公會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製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前項變更如有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區域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事業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三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

- 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委員之解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 事業費 因與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 第三十二條 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攤於各公會
-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逾三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由部令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比例分攤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攤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同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同

業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或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項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分割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攤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為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創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
 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

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兼營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各條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

得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委員之解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三種

-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 三 第四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營業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支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列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報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所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報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七章 清算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之停止營業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輸出業同業公會各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二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阻之規定處斷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阻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阻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營業以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第八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列編列

第九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核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條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木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木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木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木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修正商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市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〇〇〇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調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業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執行委員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非公會員 凡本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或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經依法登記者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第十條 公會會員及非公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非公會解散或公司行號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以主幹人或經理人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第十八條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非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業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由地方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〇充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單位〇〇元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預算決算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其縣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時之參考

二、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鎮商會其區域應訂為以其縣某區鎮為區域

四、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五、非公會會員分租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乙節之規定計算如附表

商會會費單位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會員種類	資本額	會費負擔額	或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選舉權數	表決權數	備考
公會會員	按照公會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負擔之	至多五人	以所繳會費每單位計算權數每單位為一權				
非公會會員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一	一	又二分之一	一	一
同 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	一	二	一	一

同 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三	權
同 上	逾一萬元至五萬元	四單位	一人	四	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及加一權但代表仍為一人

一、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商會第○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月○日選舉
 ○年○月○日填報

職別姓名別號性別別年齡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會或在公會或工廠名稱廠之職務	行號或工廠行號或工廠行號	程度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對於營業種類一欄尤須詳細填註

二、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公主席務收入會費	權	代	表	會	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公司行號	教育是否
稱常員費額	租額	數	名號別	齡貫種類	廠名稱廠職務
					程度黨員
					址
					註

說明——營業種類一欄應詳細填註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四、辦理合於第三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與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公司行號或工廠所設售賣場所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刑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之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時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常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三、執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會務
-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而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員○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
每一單位定為國幣〇〇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四十二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並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為準

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在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依決議後呈主管官署

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說 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各地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域商業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鎮某某商業同業公會其

四、本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〇〇商業之公司行號一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

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

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六、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業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時本準則第五條各款改為一、關於主管官署

及商會委辦事項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事項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政育及公益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侵害之矯正事項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六、辦理合

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第六項第一條改為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某商業之公司行

號均得為本會會員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刪第三十條各項改為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

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第四十一條

至第四十五條刪

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備 考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	一	
逾一千元至一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二	一人	一	一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一	一	

○年○月○日填報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三單位	四單位	五單位	六單位	七單位	八單位	九單位	十單位	十一單位	十二單位	十三單位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至逾一萬元	至逾一萬五千元

附註：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會費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加一單位例如交易所最低資本額為二十萬元即以二十萬元為一單位每增二十萬元加一單位

三 (工)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選舉
 ○ ○ ○ ○ ○ ○ ○ ○ ○ ○ ○ ○ 同業公會第 ○ 屆當選委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對於營業種類一欄尤應詳細填註

四 (工)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 ○ ○ ○ ○ ○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公司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工廠行號

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如係工業則本條文字如下：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某某商(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某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地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某商(工)業之公司行號或工廠所設售賣場所(工廠)均應為本會會員
-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担負會費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

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職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曾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五條 公司行號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第十六條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會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會若干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常選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常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四、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三、監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處理之職務

二、審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若干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選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若干元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退還方法由會員大會決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某縣(市)黨部及某某縣(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某縣(市)黨部及某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說明

-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但如無變更之必要時可悉依本準則之條文訂入
- 二、各地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考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訂定之
- 三、凡區鎮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參考本準則訂定章程名稱應訂明某某縣某某區鎮某某商(工)業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某某縣某某區鎮區域為區域
- 四、本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某商工業之公司行號工廠均應為本會會員」例如「經營雜貨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又例如「經營木作業之工廠均應為木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 五、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六、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故本準則第一條第四十二條均訂為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等語
- 七、未經指定之商業工業原不強制組織公會茲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規定強制組織並限制隨便退會
- 商(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分組會費辦法參考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代表及權數計算表辦理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央社會部會商決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區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以○○○○為範圍
-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實施
-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於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與辦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經營○○工業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工廠加入本會為會員時應填送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以備查考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之其人數依左例之規定
 - 一、資本不足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本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於本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妨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但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多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每單位定為國幣○○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事業費總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於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不得請求退還請求退還事業費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請求退還事業費之會員與本會之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財產之狀況為準

請求退還事業費會員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與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與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與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如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呈請經濟部備案

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經濟部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四、各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担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如左表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表

資本額	會費單位	表決選舉權	會員代表	備考
不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權	一人	
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權	二人	
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權	三人	

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四權	三人
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權	三人
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十二權	三人
二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	十三單位	十三權	三人
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五萬元	十四單位	十四權	三人
三十五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	十五單位	十五權	三人
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五萬元	十六單位	十六權	三人
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	十七單位	十七權	三人
五十萬元以上	十八單位	十八權	三人

附註：資本在二萬元以上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會費單位 = $\frac{資本元數}{50,000} \times 2$ (小數點以上不計)

五、兩類以上工業合組公會時應將各該工業之名稱聯列

六、區域範圍務須詳列以免誤會

七、達約金之最高額應由會員大會決定於章程內明白規定

八、公會依法設置檢查員時其名稱應於章程中另條訂明之

九、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十、未經指定之工業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擬訂章程應參考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並注意該準則說明第七條所定各點但凡名稱上商業字樣應一律改爲工業字樣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 填報

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	主體人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單位數	代		在工廠職務	教育程度	是否工會會員	工廠地址	備考
					姓名	號					

說明：對於營業種類一欄應詳細填註

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

廠名及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籍貫

呈請登記人
署名蓋章

機及重要工具				動力			原料		品		開工年月	公司登記 商號註冊 執照號數	工廠登記 號數及登記 表年月	廠內組織	資本金額	主任技師 姓名及履歷
價	件	產	種	價	座	馬	產	種	產	種						
值	數	地	類	值	數	力	地	類	地	類	每年 需用價值	每年 需用數量	地	類	地	類

浙江工商年鑑

廠址 及廠屋	廠址 面積	廠屋 間數	製品銷行區域 及每年銷售總額	製造程序說明	有無廠及分廠所在地	職工數目	工人 數目 (男女童分列)	最高最低工資 (男女童分列)	工作時間及延 長時間之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人福利事業 種類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廠址	價值
														價值	價值

中華民國

會員代表名册

年

月

日

會員工廠 蓋用戳記
會員工廠負責人 簽名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代表之工廠	在廠所任之職務	備考

會員代表詳細履歷表

工廠	姓名	別號	住址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會經辦之特殊業務或對工業之貢獻

中華民國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

工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填報

年

月

日

會員代表 簽名蓋章
 會員工廠 蓋用戳記
 會員工廠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工廠	在公行司工廠職務	教育程度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考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 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對於營業種類一欄尤應詳細填記
 會員會費單位額及表決權選舉權清冊

會員廠名	資本數額	會費單位額	表決權及選舉權	備考

會員認股及担負保證責任數額清冊

會員廠名	會費單位數	担任股數	担任保證數額	備考

工業同業公會設立須知

(甲) 設立公會應進行之程序

一、發起工廠及其應進行之事項

- (一) 徵求發起工廠 在籌備設立公會之先應先徵求相當數目之工廠為發起工廠然後依照下開程序逐步進行
- (二) 籌集籌備費 在籌設公會之進程中必須有相當籌備費方足以資應付此種籌備費或由發起工廠先行籌墊或向他方面借均可
- (三) 調查同業工廠 發起工廠應按照同業間實際需要先行假定一公會區域着手調查同區域內之同業工廠
- (四) 擬定區域 根據同業工廠之散佈情形交通狀況金融狀況同業間製造上及營業上之關係等擬定區域說明

- (五) 擬定事務所所在地 公會事務所所在地選定之適當與否與會務進行有莫大之關係應於擬定區域時同時擬具事務所所在地說明
- (六) 徵求同意 發起工廠應於區域說明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擬定後檢同說明及空白同意書(式樣一)備函分向同業工廠徵求同意
- (七) 呈請核准 同業工廠於收到上項函件後應即決定同意與否答復發起工廠發起工廠於得到同業工廠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應即備具下列各件連呈呈請經濟部核准
 1. 本區域內同業工廠名冊
 2. 發起工廠名冊
 3. 同意書
 4. 同意書
 5. 區域說明
 6. 公會事務所所在地說明
- (八) 通知同業工廠 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經濟部核准後發起工廠應即通知同業工廠
- (九) 申請黨部許可 發起工廠於區域核准後應即連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俟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合法即頒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 (一) 組織籌備會 發起工廠於領得黨部許可證後即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報經濟部備案
- (二) 擬定章程 籌備會組織成立後應即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章程準則擬定公會章程草案(式樣六)即章程準則
- (三) 呈請黨部核准 章程草案擬定後應即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經濟部
- (四) 調查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籌備會應依規定式樣將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式樣八)印發各同業工廠填送兩份(一份存公會一份呈送經濟部)
- (五) 審查資本數額 根據詳細狀況表審查同業工廠之內容及其資本數額
- (六) 計算代表名額及會費單位額 根據各廠資本數額依法計算其代表名額及會費單位額
- (七) 通知同業工廠推派代表 將前項計算之代表名額及會費單位額列表複印連同空白會員代表詳細履歷表(式樣十)分發各同業工廠請其依額推派代表並依式填明代表履歷兩份送會一份存公會備查一份呈送經濟部)
- (八) 審查代表資格 根據各廠填送之代表履歷依法審查代表之資格其不合規定者應令其改派
- (九) 決定成立大會日期 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公會之成立大會應於公會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核准後兩個月內召集故籌備會於區域核准後應即趕早決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並通知各會員代表
- (十) 呈請派員指導及監督 成立大會日期決定後應即分呈黨部派員指導及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選舉並執行抽籤事項(呈請日期應由籌備會自行衡量當地交通狀況以黨潔及經濟部所派人員能如期到達為妥)

三、成立大會及會後應辦之事項

- (一) 舉行成立大會 依照預定日期開成立大會(即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法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公會至此乃正式組織成立
- (二) 委員就任 公會成立後委員及主席應即就職並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 章程呈請黨部復核 委員就職後應即以大會所通過之章程呈黨部復核
- (四) 呈請經濟部登記 章程經黨部復核後應即備具下列各件呈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1. 籌備經過
 2. 章程
 3. 會員工廠名冊
 4. 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
 5. 會員代表名冊
 6. 會員代表詳細履歷表
 7. 常選委員名冊
 - (1) 執行委員名冊
 - (2) 監察委員名冊
 - (3) 候補執行委員名冊
 - (4) 候補監察委員名冊
- 8. 會員會費單位額及表決權選舉權清冊

- 以上各件於公會改組時亦應呈送於改選時其他各款無變更者僅送常選委員名冊又章程規定設置檢查員時附呈檢查員履歷及檢查員服務規則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 (五) 呈報地方官署備查 公會於核准登記後應將章程會員名冊等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 (乙) 與辦事業應進行之程序
- (一) 擬定計劃書 與辦事業應先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事業計劃書提經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逐步進行
- (二) 向會員徵股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劃書編擬事業費預算書認股辦法事業費總額每股金額及保證責任數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向會員徵股
- (三) 呈請核准 股額徵滿後公會應具備下列各件呈請經濟部核准
 - (一) 事業費計劃書
 - (二) 事業費預算書
 - (三) 會員認股及担負保證責任數額清冊 (式樣十三)
- (四) 變更計劃 在事業進行中原計劃書有變更時應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事業費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均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 (五) 預算決算 上年度之決算下年度之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左列各件呈報經濟部
 1. 上年度事業報告書
 2. 上年度事業費決算書
 3. 下年度事業計劃書
 4. 下年度事業費預算書

- 5. 財產目錄
- 6. 資產負債表
- 7. 損益計算書

同意書式樣

貴廠等發起於○○○區域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並於○○○設置公會事務所本廠極表贊同專此特復

同業工廠 蓋用戳記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域內同業工廠名冊

廠名	廠址	負責人	資本概數	有無機械 動力設備	工人數	備考

發起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

廠名	備考

區域說明式樣

(說明書內應將下列各點詳細說明)

- 一、公會名稱
- 二、區域範圍
- 三、本區域內同業工廠總數及其分佈情形
- 四、本區域內之交通情形
- 五、本區域內之金融情形

- 六、在過去或現在同業間製造技術上之關係
- 七、在過去或現在同業間營業上之關係
- 八、在過去或現在同業工廠對於其他工業之關係
- 九、對於公會前途之希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務所所在地擬定說明式樣

- 一、地點
- 二、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起工廠
○○○○○
○○○○○
○○○○○
○○○○○
○○○○○
○○○○○

發起工廠
○○○○○
○○○○○
○○○○○
○○○○○
○○○○○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徵營業稅。
-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該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 第八條 公司商號營業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帳簿。
-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改業改組合併或轉項，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七條 經徵營業稅之上一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定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徵。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限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一)不依規定請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申報事

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點。

(一) 督查 財政部直接稅署為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 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導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 檢查 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級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得轄區各市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應即繳銷。

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名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項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下列三種：(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一)賬簿名稱及性質。(二)冊數及頁數。(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製給收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書及證明文件，其無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徵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財政部 公佈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時仍應繳存。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擱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尤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着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凡檢查箱匣櫃櫃內之憑證，應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

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第十一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項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或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管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八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檢查或抽查土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其督(抽)查某某局所印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法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區域，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視該管區域內鹽源及供銷情況酌定，呈由鹽政總局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妥籌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酌供銷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管理處核定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無鹽務機關者，其食鹽零售另售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管理處委託當地政府同意民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議定之零售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公告之，並轉報鹽政總局察核。

第八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舉各辦法懲治之。

第九條 運鹽商人不得將所運鹽斤依限到達指定地點，無故滯留中途，或意圖造成鹽價高漲者，以囤積居奇論，視其情節，分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懲治之。

第十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並函知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由鹽政總局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令達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定，並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省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

經指定實施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列，呈由鹽政總局彙陳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 在已設有一般日用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平價之資金。

(二) 在未設有一般日用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歸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平衡鹽價基金項內列收。

(三) 在未設有一般日用品平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平衡鹽價基金專項時，悉數解解國庫。

前項所得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應於提扣鹽稅及因辦理變價而直接支出之搬運保管費用後，再行支配。

經舉發而處理之案件，所有沒收鹽斤，所得價款，除依第二項提扣外，連同罰鍰，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作十成，按第一項規定支配。

第十三條 前條所規定五成給獎，作為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一) 緝獲機關六成。

(二) 協助機關二成。

(三) 解財政部一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變價及給獎繳解等手續，悉依財務廳處理辦法辦理，但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支配之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應逐案造冊，並檢同單據，按月彙送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轉報鹽政總局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墾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 一、農林
 - 一、育苗
 - 二、造林
 - 三、墾荒
- 四、栽茶
- 五、稻作
- 六、園藝
- 二、漁鹽
 - 一、養蠶
 - 二、養蚶
 - 三、養殖蛤
 - 四、捕撈魚鮮
 - 五、製鹽
- 三、畜牧
 - 一、乳牛
 - 二、養羊
 - 三、養豬
- 四、航務
- 五、農產加工
 - 一、製茶
 - 二、製醬油
 - 三、製醬
 - 瓜醬筍
- 六、漁產加工
 - 一、製黃魚鯊
 - 二、製鱸魚鯊
 - 三、製墨魚乾
 - 四、製蠶干
 - 五、製淡蛛
 - 六、製紫菜
- 七、製蝦籽蝦漿

地址

航務經理處 海門東昇街
 辦事處 松門南城脚
 農林場 餘杭冷水橋
 茶場 樂清雁湖
 杭州雲棲

總公司 杭州教仁街三四號
 電話 二一〇二
 分公司 上海大名路一〇一號
 電話 四一四一四
 〇九八〇四
 六〇九〇四

國旅行



國全設遍社支分

務業要主

- 發售鐵路火車客票
- 發售國內外輪船客票
- 發售國內外各綫航空客票
- 辦理進出口報關業務
- 辦理貨物運輸業務
- 代客運送行李包裹
- 代理郵政電報業務
- 代辦各地著名土產
- 刊行旅行什誌及旅行叢書
- 提倡旅行組辦遊覽觀光團體
- 指導出國留學等手續
- 辦理招待所業務
- 辦理汽車業務

杭州分社地址 湖濱路六十七號 電話二五五五號 電報掛號「二四六四」

杭 市

衆業鹽號

運銷食鹽 平價供應
零購批發 竭誠歡迎

地址：清泰街二二七至二二九號

西湖美術館

專 營

教育用品 測量儀器

運動器械 新型金筆

經 銷

繪圖顏料 中外名紙

西式簿記 精美印刷

杭州中正街六十四號

杭 州

裘天寶銀樓

雙龍爲記

兌換金銀首飾

精鑲珠寶鑽石

赤金紋銀 低潮包換

一 地 址 一

清泰路薦橋454號(扇子巷口)

採選最純潔的原料
 應用最新式的方法
 製成最優良的出品

新毅紡織染廠

精美而價廉

漂布·元布·府綢·條漂·絨布
 萬壽商標·耕織老牌

實用而耐久

上海天津路永源里一四號
 電話一〇七〇六一 一三二八七一 一七六一七五
 總管處理
 工廠分設 上海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京

牙刷之王



一毛不拔
 牙刷中最堅硬。最偉大。
 最名貴。最耐用。裝璜富麗。
 一毛不拔。就是雙十牌萬歲牙刷。

杭州總代理

中山中路

四九三號

汪恒泰

上海梁新記牙刷公司出品



飛虎牌油漆

上海振華油漆公司製造

杭州發行所

中正街四七三號

較比迎歡



紅字鋼印

美麗牌比他煙
 是否有此優點
 煙絲黃嫩 煙枝粗挺
 香味濃郁 煙味和醇

庄支十出先



美 麗

臻不麗無 備皆美有

品出司公煙成華

冠生園食品公司

店支湖西  店分州杭

糖果餅乾

西點麵包

奶油蛋糕

陳皮製梅

應時食品

公司大菜

牛奶咖啡

雞蛋麵食

冷熱飲品

宴會茶點

(批發折扣克己)

清泰街一五號

(附設門市部)

教仁街一二二號

專營紗布

薄利推銷

瑞泰布莊

照申批發

歡迎評較

地址 中山路積善坊巷五號 電話 一〇三〇轉

用愛致一 女仕尚高



牌力回

WARRIOR BRAND

鞋球 · 鞋套

等一人高 優兼質品

品出名著廠本為均項各列下

- | | |
|------|--------|
| 帶膠械機 | 胎外內車力人 |
| 線電皮膠 | 胎外內車輪三 |
| 底鞋力回 | 胎外內車由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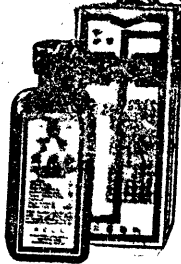
廠膠橡記信泰正



号0--0五：話電 路灣連大海上：址廠 号九0五-八：話電 号五五路東正中海上：所行發

安嗽露

川貝
結核
癆瘵
遺忘



止咳化痰
老幼咸宜

民生藥廠出品 公司藥房總經



飯後服用三片
可防腸胃疾患

矽炭銀

保護腸胃安全

主治痢疾、霍亂、嘔吐、腹瀉、及一切腸胃病

民生藥廠出品 公司藥房總經

浙江之特產

絲綢

浙江為我國最盛產蠶絲區域，最多之時，年產鮮繭達一百二十萬担以上，約佔全國總額三分之一，全省產蠶絲者十六餘縣，其中以太湖流域之「湖絲」為最著，湖絲之尤佳者為「輯里絲」，產於湖州之菱湖、南潯、烏鎮、練市等處，年產五百餘担，蠶戶以舊式絲車繅成，每車重約五十兩，由絲行收購改製絲經後，運滬杭銷售，戰後蠶戶減少，墨守土法，產量益差，亟應鼓勵農民植桑養蠶，並推行改良蠶種，採用新式製絲法，庶期使繭之縲折優長，恢復舊觀也。



浙江產絲區域圖

新式縲絲織網工廠，在海寧有長安絲廠，嘉興有緯成綉絲廠，杭州有天章絲織廠，震旦絲織公司等均規模較大，此外絲織廠網廠亦甚多，絡絲、撚絲、搖緯、合絲、整經、選繭、剝繭、煮繭、繅絲、檢絲、返絲、打包、手織、力織，均設有專門工場，出品之綢、緞、紗、絹、縲、錦、葛、綾、羅、紡、均負盛譽，除杭紡杭緞外，紹興華舍之大綢，嘉興王店之杜綢，桐鄉濮院之濮綢，吳興之湖綢，電力紡亦為各地之特產。

華舍大綢，有紡綢、花大綢、素大綢、(大綢亦名縲春)每年出品六萬疋，戰前全盛時期可出四十萬疋，其純係土絲紡織而成，為家庭手工藝之一種，其地男織女絡，機杼聲壓屋可聞，紡綢機全用木製，花素大綢機則另架鐵籠頭，所出之綢，運銷長江流域，平津東北及廣東等地。

杜綢產於王店秦石橋，原有機戶二、三百家，戰後減存百家，杜綢名目有尺六花綢、二尺二花綢、每年產量五六千疋，係用本地土絲，以木機手工織造，每疋三十八市尺，闊二尺二寸，重二十市兩，現僅為該區家庭工業之一環而已。

桐鄉濮院鎮所產之濮綢、濮大綢、有花素之分，均極馳名，現在全區有機台一百二十架，分提花手拉鐵機，與生製木機兩種，濮綢：幅寬一尺五寸，長四丈二尺，原料純係土絲單經織製，濮大綢：幅寬二尺二寸，長四丈，原料用土絲與廠絲人造絲等，分單經雙經二種織製，每年產量一萬一千疋，濮綢運銷，係由上海轉口北平天津及東北各省，濮大綢均銷於江浙鄰近各縣，以往該鎮經濟之重心，全以絲綢兩業之盛衰為樞紐，現在土絲不敵廠絲，濮綢之名將有湮沒不彰之憾焉。

浙江省各縣春繭產量表(單位担)

杭 州 市	二八〇八	餘 杭	二七三六	嘉 興	一五七〇〇	武 康	一〇七
新 安 縣	三七三〇	於 潛	二五七六	蕭 山	七六二	諸 暨	一〇三四
臨 安 縣	一〇六〇	富 陽	六四七	嘉 善	一七一一	嵊 縣	二二〇
昌 化 縣	二〇一二	桐 鄉	九一五九	海 鹽	六五〇	嘉 興	一四六九
昌 興 縣	三五七	崇 德	六九	德 清	七四〇	平 湖	一一四二
安 昌 縣	三五六八	嘉 興	五九二一〇	嘉 興	七四三	嘉 興	九二二
長 興 縣		嘉 興		嘉 興	二〇五	嘉 興	五〇七八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一一一八

茶葉

五担。

浙江省產茶區域，共六十二縣市，主要產區，可大別為四：

(一) 平水區——縲興、嵊縣、諸暨、新昌、餘姚、上虞、鄞縣、奉化、天台等縣屬之，所產以外銷珠茶為主，過去常年約產十五萬担，現產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五担。

(二) 淳遂區——遂安、淳安、開化等縣屬之，所產茶葉以外銷大方眉茶為主，過去常年約產三萬担，現產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担。

(三) 溫處區——永嘉、平陽、瑞安、泰順、樂清、麗水、慶元等縣屬之，所產茶葉以外銷紅茶為主，過去常年約產六、七萬担，現產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八担。

(四) 龍井區——杭州、餘杭、臨安、武康、桐廬、富陽、於潛、昌化、安吉、孝豐等縣屬之，過去常年約產六、七萬担，現產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八担。

以上僅就各區所產之主要茶葉而言，實則龍井區所產之茶葉，亦可改製外銷茶，平水區溫處區亦產龍井茶及內銷毛茶，淳遂區亦產內銷之大方茶及毛茶，蓋各區所產內外銷茶葉之種類及數量，每隨市場需要之狀況，而互為消長也，總計全浙所產之茶葉，共約三、四十萬担，茶葉品質僅次於皖、閩、而在湘、鄂、贛等省產品之上，所產茶葉之種類，則以綠茶為最，除紅茶約佔百分之十五左右外，其餘均係綠茶，龍井茶在內銷茶葉中，素負盛譽，大方茶在華北、東北各省行銷最廣，平水珠茶，則為我國外銷珠茶之唯一產區，自我國紅茶在世界市場中，因印、錫、荷印等地茶葉之競銷而慘敗後，惟平水、淳遂綠茶，尙能在美非市場保持地位，戰前及抗戰初期，浙省所產外銷茶，年約二十餘萬担，在全國出口茶葉總量及總值

鄭 慈 鎮 奉 象 甯 黃 臨 溫 三 天 磐 永 平 瑞 樂 泰

縣 谿 海 海 山 化 海 山 居 嶺 門 台 嘉 安 陽 安 順

浙江工商年鑑

糧食

浙省平原之區多產米、麥、接壤閩贛各地，以雜糧為主食，海濱島嶼，多種番薯，戰前勉强自給，戰後全賴蘇皖贛之接濟，茲將廿二年全省主要糧食年產量列下：

縣名	產量	重要產區
縣	100,000	七、九、五
谿	7,000	二、七、九
海	10,000	五、九、九
山	1,000,000	六、二、七、五
化	1,000,000	九、五、九
海	1,000,000	七、九、九
山	1,000,000	六、二、七、五
居	1,000,000	九、五、九
嶺	1,000,000	七、九、九
門	1,000,000	六、二、七、五
台	1,000,000	九、五、九
嘉	1,000,000	七、九、九
安	1,000,000	六、二、七、五
陽	1,000,000	九、五、九
安	1,000,000	七、九、九
順	1,000,000	六、二、七、五
浦	1,000,000	九、五、九
昌	1,000,000	七、九、九
德	1,000,000	六、二、七、五
湖	1,000,000	九、五、九
甯	1,000,000	七、九、九
和	1,000,000	六、二、七、五
陽	1,000,000	九、五、九
元	1,000,000	七、九、九
雲	1,000,000	六、二、七、五
松	1,000,000	九、五、九
慶	1,000,000	七、九、九
景	1,000,000	六、二、七、五
龍	1,000,000	九、五、九
泉	1,000,000	七、九、九
田	1,000,000	六、二、七、五
麗	1,000,000	九、五、九
水	1,000,000	七、九、九
環	1,000,000	六、二、七、五
玉	1,000,000	九、五、九

民國三十年統計如下：

名 稱	產 量
米	五、六、一、六、九、〇、〇〇〇市石
麥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市石
豆	二、〇二五、〇〇〇担
高粱	一、四九、〇〇〇担
薯	一、五、六、九、二、〇〇〇担

三十五年各縣水稻種植面積與米產量統計

縣別	種植面積	米產量(担)
縣	二八、二六八、三二八	五七、一五四、〇三七
總計	三、一八、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餘新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八
登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吉	一、〇〇四、七四五	一三八、〇〇〇
安	一、〇〇四、七四五	九六、四三七
杭	一、〇〇四、七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
於	一、〇〇四、七四五	三七〇、〇〇〇
臨	一、〇〇四、七四五	四一〇、〇〇〇
安	一、〇〇四、七四五	三、五八、四〇〇
昌	一、〇〇四、七四五	六〇、〇二四
化	一、〇〇四、七四五	七三、五〇〇
潛	一、〇〇四、七四五	五、一八、〇〇〇
泗	一、〇〇四、七四五	一、〇〇四、七四五

鉛礦	三四	一四六九七	青田、永嘉、
錳	五	二八九一	天台、遂昌、龍游、景甯、
錳	六〇一	六〇一	諸暨、
重晶石	一一一	六六六一	平陽、
重晶石	一一一	一五〇	餘杭、
重晶石	六〇	二五〇四〇	金華、新昌、嵗縣、武義、義烏、諸暨、杭縣、臨安、浦江、象山、麗水、臨海、
火黏土	一一一	一六九	甯海、
滑石	一一一	三七八九	餘杭、
磁土	六	九七八	瑞安、餘杭、東陽、杭縣、
煤	一三	一七〇二六八	新昌、江山、臨安、蘭谿、常山、長興、

據二十二年中國實業誌浙江省調查，主要礦產儲量如下：

種類	藏量	重	要	產	區
錳	八千萬噸				建德、青田、吳興、雲和、麗水、宣平、
鉛	五千萬噸				青田、
錳	三二四一四三噸				永嘉、青田、
錳	九八五四八噸				永嘉、青田、
錳	一五二四一四噸				永嘉、青田、
錳	三二四五萬噸				武義、江山、義烏、
錳	三七八萬噸				武義、新昌、嵗縣、
錳	一〇二〇九三萬噸				平陽、

浙省各縣重要礦產分佈調查表

砂	諸暨、永嘉、富陽、衢縣、開化、
金	諸暨、甯海、象山、浦江、義烏、湯溪、壽昌、平陽、麗水、遂昌、青田、
銅	武康、甯海、臨海、浦江、開化、淳安、壽昌、永嘉、遂昌、青田、松陽、
錳	開化、餘杭、長興、諸暨、新昌、定海、甯海、象山、臨海、建德、吳興、
錳	開化、淳安、常山、壽昌、永嘉、平陽、瑞安、麗水、遂昌、青田、縉雲、
錳	開化、遂昌、
錳	餘杭、昌化、富陽、諸暨、奉化、甯海、浦江、東陽、永嘉、玉環、青田、
錳	仙居、鎮海、
錳	杭縣、餘杭、昌化、諸暨、嵗縣、臨海、義烏、永嘉、平陽、樂清、泰順、

紙

法割竹入塘，醃以石灰，浸半年，搗爛入槽，用水攪勻，持竹籠撈取，焙乾即成，每九十張為一打，品質至劣，南屏紙產地大致在浙東金衢溫處各縣鄉間之山地，率以土

為供衛生紙之用，屏紙產量，湯溪一千五百担，縉雲十萬担，武義二千三百担，江山三萬担，衢縣五萬担，永嘉六萬担，泰順、瑞安、遂安、常山、龍游、江山各產五千至一萬担，八

一尖壽昌產二千件，衢縣五萬件，京放、元書、鹿鳴、黃紙則產於紹蕭諸暨，總數約十五萬担，浙西之產紙以富陽草紙最盛，係用稻草堆積浸醃而成紙漿，亦以竹篾撈晒而成，視質之

粗細作包件或衛生紙之用，富陽、桐廬、新登三縣年產千餘萬方，每方十二刀，總值甚鉅，成為農村經濟有力之收益，餘杭、新登又產桑皮紙，杭縣、衢縣各產油紙，則數量較少，

錳	富陽、諸暨、奉化、浦江、東陽、衢縣、開化、永嘉、玉環、青田、
錳	昌化、嵗縣、開化、淳安、遂安、壽昌、玉環、
錳	東陽、江山、
錳	青田、永嘉、諸暨、
錳	杭縣、臨安、昌化、海甯、吳興、長興、諸暨、嵗縣、新昌、象山、金華、
錳	浦江、義烏、武義、東陽、江山、常山、龍游、麗水、青田、臨海、
錳	昌化、常山、永嘉、青田、
錳	諸暨、天台、龍游、遂昌、景甯、
錳	吳興、江山、
錳	杭縣、溫嶺、東陽、永嘉、平陽、龍泉、瑞安、餘杭、
錳	餘杭、富陽、吳興、長興、縉雲、溫嶺、金華、蘭谿、建德、淳安、
錳	江山、常山、龍泉、
錳	象山、永嘉、
錳	平陽、
錳	鎮海、象山、衢縣、遂安、樂清、
錳	昌化、海甯、東陽、壽昌、
錳	分水、富陽、桐廬、蘭谿、淳安、常山、龍游、
錳	杭州市、杭縣、新登、臨安、於潛、桐廬、吳興、安吉、諸暨、新昌
錳	、鄞縣、定海、天台、義烏、衢縣、淳安、江山、常山、蘭谿、

明鑿分大明珠與田片二種，產自平陽縣山南宋坪及北港等地，每年產量約三十餘萬包

，每包計重一百二十市斤，由當地礦工合夥採取鑿石，挑售各礦密，依鑿石品質之優劣，

由密方給價收購，鑿石入窖，燒煉一晝夜以上，扒石出窖，散置空地，覆以稻草，使起化

學作用，經旬日之久，浸入水缸之內，使其溶解，隔宿，將其溶液濾過，挑至密頂，傾入

鑿內，復將其浸水，和以劣質鑿石之渣液，倒入田片坑內結晶，是為大明珠，是項大明珠含有

礫脚，復將其浸水，和以劣質鑿石之渣液，倒入田片坑內結晶，即成田片，明鑿出窖後，

由鑿山陸運三十華里至赤溪鑿館堆儲待銷，其由南宋坪出品者，則大都挑至福建前岐待銷

之，惟由赤溪用帆船海運永嘉裝輪出口至滬分銷者為多，由赤溪運運福州甯波台州各地者次

之，其用途，可供南洋製橡膠及肥田醃魚定水之用。

囑用漆田膏，漸趨淘汰之勢矣，此外應介紹者，衢縣下石埠之勤業文具公司造紙廠，以棉皮膏淨，打成紙漿，經烘曬揀選上臘，而製成風箏牌紙，年產十萬筒，供機關團體學校之需，助益文化，挽回利權，如擴充機展，大可振奮發展也。

酒

紹酒爲浙省著名特產，紹興各鄉鎮均設有大型釀酒坊，以柯橋東浦阮社所產者爲上乘，阮社一地，每年產量即逾二十萬餘。過去全盛時代，民國二十一年間，年產十四萬缸左右，（每缸五百斤）因在紹興陷敵時期，受過甚之摧殘，幾已完全停釀，且多有遷往江蘇省吳縣等處釀製者，勝利後，雖有復業之釀坊，終因元氣大傷，實力未充，三十四年全縣釀額僅五千餘缸，三十五年亦僅二萬餘缸，三十六年份在四五萬缸之間，尚不及戰前三分之一。紹酒之所以險矣人口，經鑑湖水質，清冽異常，冬至節邊以之加工釀造，採購高等占米，以二石市之白占，蒸熟後，稍冷和漿水五六桶，入容器內（七石缸）用竹把搗碎，再加製成麥麩五六斗及酒釀十舂，過一晝夜即開頭把，二把，次第至冷把沿缸（即化合物沉澱時）後，即成新釀，稱爲缸頭黃，至明春榨清煎熟裝罐，長期貯置，即成陳酒。紹酒戰前曾經行銷國外之倫敦、紐約、新加坡、東京等各大都市，且在國際貿易賽會獲有獎狀。而在國內市場，無不有紹酒之暢銷。過去外銷數量，佔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戰時因交通梗阻，運輸不便，銷路大受打擊，勝利以後，漸復舊觀。紹興酒業，爲農村及城市主要工商業之一，其製販從業人員，不下二十餘萬人，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三十弱。若能獎勵出口，爭取外匯，則地方經濟及商業情形，實有極大之關係也。

紹酒之外，各縣均有土黃酒，其製法仿自紹酒，產量逾十萬缸，以紹興蕭山等縣所產者較佳，尙有土燒酒，則產於嘉興湖屬各縣，紹興之紹燒，永嘉之酒汗，亦均負盛譽，製造方法，原料多用高粱或包米、糯穀、大麥，高粱煮熟後取出，攤到篾蓆上使冷。將酒糲拌進，醱的分量，視高粱多寡而定，酒糲拌勻後，用稻草蓋好，使發熱，下缸三天後，高粱酒醱已起作用，此時便裝缸，立用黃泥密封缸口，不使漏氣，一個月後拆缸口泥蓋，將高粱取出，用蒸流方法，蒸出酒液，即是燒酒。其以藥製燒酒者，建德之五加皮酒，杭州胡慶餘堂之藥酒，均爲著名之特產，建德五加皮酒，戰前每年產量在一百五十萬斤左右，每年輸出額一百萬斤以上。勝利以來，因着交通暢流，產量與輸出之激增，超過戰前。五加皮酒原料，是燒酒與藥品。酒來自嘉興吳興，或蘇州、常州，藥料用水煎成濃汁加進燒酒，便製成五加皮酒。或將藥料用布包扎，以藥汁浸化酒中而成。藥品各店稍有差異，大約爲山芎、丁香、紅花、玉竹、黃槐蜂蜜等數種。

錫箔

浙江之紹興爲手工製造錫箔之最大產地，每年產量，雖歷有盛衰，據最近調查，每月在十萬塊左右，錫箔之主要原料爲錫塊與鹿鳴，京方，邊黃等數種土紙，其製造程序，十分煩複，經燒整，敲打，稍研等三十餘番分工合作之手續，始克完成，凡四包張爲一燈，八燈爲一甲，（包扎完成後叫做塊，十二塊稱一包）由箔商運銷杭蘇各地，售價視品級之高下而定，紹興全城區人口，共有三十餘萬，而直接間接藉箔業爲生者十餘萬人，民國二十年起，浙財廳曾設專局，課以特稅，爲省庫之大宗收入，此項特產品之錫箔，全爲迷信之用，每年消耗鉅大之人力物力，無裨益於民生實用，現由財部貨物稅局課稅稽征，錫箔之研工有杭箔、紹箔之分，以前杭市平民婦女多視爲家庭手工副業，近年製者日少，蓋工資菲薄改業者多，而風氣無曩昔之淳樸，亦有以使之也。

柏油

柏油取自柏子，每屆仲冬，爲柏子成熟時期，採集後，運售行家或油坊，柏子分內外兩層，外層爲白色之脂肪質，蒸吹上確，使外層脂肪質擦下，即行包蒸，上車榨打成油，將油灌入模筒，使凝結成塊，每塊重約百市斤，是爲皮油，桐核內有仁，榨其油爲流質，名曰忠油，由油商裝運杭蘇及蘇滬銷售，買賣柏子，除油坊外，亦爲糧行之副業。柏樹爲最省費省力之農產物，且爲農民副產大宗收益，年來因受戰事影響，運銷困難，油坊油商，又因成本高昂，獲利甚微，大都無意或無力經營，故現在產量，已不如前。柏樹得利用河岸墾地種植，不礙其他作物，惟須四五年後，方能產生柏子，管理極易，惟防發生虫害，影響收穫，而油之榨取方面，亟應加以改善，庶可增加生產。

菸葉

浙省所產土菸葉，以桐鄉爲最著，於潛、鎮海、嵊縣、新昌、浦江、松陽、宣平、嘉善、崇德、蕭山等縣，亦均有出產，其中桐鄉年產三萬擔，宣平二萬擔，蕭山、嵊縣各萬擔，餘則各年產五千至一萬擔左右，爲外銷特產品之一種，土菸葉宜栽肥土，每年三四月下種，五六月分秧，施肥，七八月採採，將葉上晾，鱗次節比，經過相當曬曬，葉色自青轉黃，即已竟功，其品質高次不一，約分之有頂菸、腳菸、伏菸、秋菸之別，並分天露、早頂、次頂、正皮、二皮等多種名色，每年八九十月開始旺登，商行收買約計半年營業，將菸葉截蒂，積成包，銷售汕頭、上海、及江蘇省之蘇州、無錫、鎮江等地，爲雪茄及菸絲之原料，其味醇厚清香，天露菸銷售國外之埃及丹麥，爲上海商行經營之對外貿易，民國八年與外菸相競，前途非常杞憂，欲謀復興，必須多致富，各業亦從而繁榮，二十年後，逐漸衰落，勝利以來，稅壓過高，稅率超過菸商對土菸之成本，因而菸農得不償失，菸行亦都虧折，無法與外菸相競，前論亦當杞憂，欲謀復興，必須多致富，各業亦從而繁榮，二十年後，逐漸衰落，勝利以來，稅壓過高，稅率超過菸商對土菸之成本，因而

食鹽

浙省沿海各地，產鹽極富，兩浙鹽務局設置十三場所管理，分錢江、仁和、鮑郎、海沙、長林、玉泉、南監、北監、鶴鳴、雙德、黃岩、定岱、餘姚等場，全年產量七百萬担，而以餘姚場之產量最豐，年達一百六十萬担至二百萬担，應銷浙江全省之民食及漁農工業用鹽，年計二百五十萬担，所餘之產額准自由運銷外銷，滬及蘇、皖、贛各省，食鹽之生產分煎鹽、晒鹽二種，晒鹽先用木板在灘地刮泥，然後用水淋滷，使鹽質流入滷缸，潷入鹽板曝曬，使之結晶，再滌去苦滷，即成晒鹽堆倉，煎鹽則用柴火煎製，顏色灰白，惟人民難得自由運銷，其價格仍由官定，浙省海岸綿長，可爲製鹽之區甚廣，如予儘量開拓發展，供給工業用鹽，並改良技術，進而爲機械製造，大可籍鹽業生產之增強，以補直國民經濟力焉。

火腿

浙江省金華所產之火腿，稱為南腿，以其地豬種薄皮細肉，有別於蘇北產者而言，產地為東陽、金華、蘭谿、義烏、浦江、永康，以及處屬之松陽、衢屬之龍游，因金華為舊府屬，商業交通俱居中心，故火腿以金華最為出名，其實馳譽之雪舫腿，乃屬於東陽之上蔣村，除上蔣腿外，別有茶腿、竹葉燻腿、蓋醃製之技巧略有不同，形式亦稍差別所致。

火腿之產量，以東陽為最多，浦江最少，所用原料除豬腿外，僅需食鹽，醃製方法，於立冬後一月，收購鮮豬腿，聘技師用刀修割，使形態美觀，稱為初工刀，或稱修邊，乃去血數以少量之鹽，經一晝夜，使鹽水流出，稱為扣血，及出水，次日再敷大量之鹽，疊置於腿床，稱為上床，一週後添鹽一次，曰復鹽，四十天後浸水洗淨，曰洗腰，乃曝於日光下使乾燥，稱初晒，當即以手技調整其形態之美觀，加蓋戳記，契蹄使尖硬，懸於高燥透風之陰涼室中，經憑窺令，發出綠色，其時即有香氣，經再晒後，成為完善之火腿，一般均以陳腿為佳，以其已醃透無滷氣，故腿棧均備接滷器以備久懸滷滴，製作火腿並非專門職業，大都係農民之副業，而穴腿商則為專業，大抵由各鄉集中金華，運至杭州，經行家加工製，再銷京滬及全國各地，故杭州之火腿業極為發達，範圍亦大，戰前由行家直接採運，近年限於交通，多由單幫收購轉售行家，此後浙贛鐵路恢復，當可仍復舊制矣。

勝利以後，產地因豬之產量減少，以致出品供不應求，於是價格飛漲，一年間售價已高出十倍以上，而捐稅之加重，使農家無利可沾，尤為減少生產之一因，至於豬種之改良推廣，及技工之改善訓練，咸為切要之圖，故目前欲期火腿業之發展，應注意於下列三點：

第一、應由政府提倡東陽種花豬之繁殖與推廣，獎勵生產減輕捐稅。

第二、應由火腿公會集中技術工人，實施專業訓練，使能以科學方法改進醃製技術。

第三、應由公會舉辦集體採購與運銷，使成本減輕，價格降低。

水產

火腿雖為奢侈食品，然因其為浙省著名之特產，關係於農村副業，及商業出運，可以增裕本省收入，故政府應義不容辭加以扶植推廣與改善也。

豬之後腿製為火腿，前腿則醃製使燥為風肉，潮者為南肉，杭州加以複製後，味與普通南肉不同，別稱家鄉肉，行銷甚廣。

浙省水產，自古有「會稽海味」之稱，舟山羣島，漁產實無盡藏，長塗島與石浦，乃最佳之漁港，捕魚以黃花魚為大宗，鱸魚帶魚墨魚鰱魚次之，漁民多甯台溫三屬，利用近海淺水，以帆船捕撈，特冰冷藏，或以鹽醃漬為齋，海門之台鯊最負盛譽，據浙江建設廳調查漁業情形如下：

項別	戰前概況(二十六年)	現在狀況(三十五年)
重要漁區	舟山羣島，象山港，南田，魚山，台州列島，玉環列島。	漁區淪陷幾全部停頓
漁船	二六〇〇艘	漸在恢復中
漁民	從事捕撈漁民十四萬人	一一七九七艘
漁獲物	每年平均達五百萬担	死傷四萬人
	三十五年各區漁業統計如下：	每年平均二百萬担

區	船	漁民	漁獲物
甯波區	六〇〇五	三七八三五	一四三〇七五〇担
台州區	一七三五	一一〇五二	三三〇六五〇担
温州區	四〇三七	二一四六五	九六四九四〇担

漁區之分布

吾浙海岸綫曲折，港灘甚多，沿海島嶼，星羅棋佈，按過去漁業集中情形，約可分為五區：

- (甲) 乍浦。乍浦居杭州灣中心，為建國大綱中之東方大港，北連蘇省金山縣屬之金山衛，南接海鹽縣屬之澉浦鎮，口外有西山列島，為漁產繁盛區域。
- (乙) 沈家門。沈家門為舟山羣島之漁業中心點，除舟山本島外，有岱山、衢山、長塗、金坊、大謝、桃花、六橫諸島嶼，環繞四圍，北至呂泗洋，南至韭山洋，均為優良漁場。
- (丙) 石浦。石浦位於三門灣北岸，為 國父指定之漁業港。附近蛇盤洋，貓頭洋，田灣，以及口外之南北魚山，均為著名漁場。又三門灣口外之南田島，及南岸之健跳海游，亦為漁業及水產繁殖業繁盛區域。
- (丁) 海門。海門扼椒江之口，為台屬六縣海上交通要津，外有黑山列島，以張網漁業者稱，南有金清，松門兩漁埠，石塘梁山一帶漁村密佈，居民均以漁為業。
- (戊) 玉環。玉環地當溫州灣之要衝，與甌江相連，其間小島棋佈，有楚門、坎門、黃大香、洞頭、三盤、南箕諸島嶼，近海漁業繁盛，上溯甌江，可以直達永嘉，為本省南部重要漁埠，及漁獲物之集散中心。

漁船之種類

浙江漁船皆為木質帆船，賴風力或人力航駛，尙無鋼殼以護切難難者，因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特殊構造，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 大對船。以漁船兩艘拖網一頂，使網口張開，捕獲漁類，故有對船之稱。因其規模較大，出漁於遠海，或大量漁獲時使用之，船長約四丈五尺，全省約有六千餘隻。
(二) 小對船。漁撈方法與大對船同，惟規模較小，於近海或小量漁獲時使用之，船長約三丈五尺，全省約有六千餘隻。
(三) 大釣船。為掛船式延繩釣船，船內搭載舢舨數艘，出漁遠海，漁撈作業，全由舢舨行之，母船僅為儲藏原料及漁獲物往來漁場之用。此種船，多於漁汛時來自福建，間有僑浙已數世者，浙人幾無經營此種漁業。

(四) 小釣船。為木流式延繩釣船，自福建傳來，因其強固耐用，航力大，浙人仿造經營者隨處皆有，船長約三丈六尺，全省約一千隻。
(五) 流網船。流網為長方形之網，放流海中，魚類頭部誤入網目，進退不能，起而獲之。從事此種漁業之船曰流網船，船長約四丈六尺，全省約六百隻。
(六) 大舊船。大舊網又名拖網，網口撐開，網木棒及左右八鋪而固定之。從事此種漁業之船，曰大舊船，船長約四丈四尺，全省約兩百隻。
(七) 冰鮮船。為在外海漁場或漁港，收買漁獲物，加以冰藏或鹽藏後運往都市販賣之漁獲物運輸船，船長約五丈五尺，全省約有一千隻。
(八) 舢舨。為長約二丈之小艇，用於沿岸內灣，從事於烏賊漁業，海蟹、蟹釣等之用，全省約有六千隻。

各種重要漁業

(甲) 大黃魚漁業。大黃魚棲息無定，春夏至近海產卵，冬季則潛伏外海下層，漁汛自春分至小滿，尤以穀雨至夏至期內為最盛。漁場在衢港、黃大洋、魚山、羊山、台州洋及石浦近海一帶。粗船以鄞縣之大對，臨海之紅頭對，寧海之花頭對，溫嶺之白底對，樂清瑞安之白鴨對為主，其他各幫亦復不少。每至漁汛，岱山各幫漁船雲集，常達萬艘以上。漁獲物大都在洋面售與冰鮮船，運至上海寧波銷售，其餘則由岱山衢山之魚廠收購，改製魚鯊，直接間接從事大黃魚業者，不下十餘萬人。

(乙) 小黃魚漁業。小黃魚俗名「鮮子」，棲息於海底平坦，多沙泥質，水深約十尋之處，春夏之交，成羣結隊，自南迴游向北。在貓頭洋捕獲者，集散於石浦。在桃花，六橫各島附近捕獲者，大都集中於沈家門。清明前後魚漸北游，漁船亦北上遠至余山洋探捕，從事此項業者，以大對船拖網為主。漁場北自馬鞍山羣島，南至桃花島附近，其中以中街山列島之青濱廟子湖，產量最多，黑山列島之大陳山，產量亦豐。漁具有拖網、籠、火照、墨魚排等數種。漁獲物除在近海各縣銷售外，其剖開曬乾者名蝦鱸鱸，銷行江西、福建、兩廣遠及南洋羣島。

(丁) 帶魚漁業。帶魚以其形細長如帶故名，棲息於遠洋之深海，八九月間成羣游至內灣產卵，其迴游狀況由北向南，游於水之中層，漁汛以農曆十月至十二月為最旺。漁場北起蘇省之崑山列島，至舟山羣島之長塗，更南至黑山羣島之大陳山，漁獲物大多數均以鹽醃漬，運銷省內各地。
(戊) 鮑魚漁業。鮑魚味極鮮美，棲息於深海底，初夏時羣游沿海產卵，漁場以岱山附近為最著，南田島及黑山列島附近，產量亦多。其分流通網張網二種，衢港一帶，均用流網捕撈，漁期自清明至小暑，過小暑後，魚即遠游深海。漁獲物除鮮售外，大部均以鹽醃漬，運銷省內及京滬蘇杭各屬。

(己) 海蜃漁業。捕海蜃者均用張網，漁汛在七八月間。魚產一經捕獲，即售與販商，(專在海上收購魚類之冰鮮船名曰鱸)，販商收購後，如漁場製造地稍遠，先用明礬醃漬，使體中水分滲出，再將頭身分為二部，身部須整齊放置，略加壓力，此種手續，謂之「首攀」。售與販商後，再經過第二次第三次之醃漬，然後出售。此種製品，除供省內各縣食用外，大都運銷上海及福建，尤以福建銷路最大。
(庚) 其他。吾浙海產，除上述各種重要魚類外，尚有鱸魚、鰻魚、鰱魚、草魚、鮭魚、鯉魚、鯽魚、銀魚、鱖魚、鱔、蛤蜊、香螺、泥螺、馬鮫魚、銅盆魚、比目魚以及各種蝦類，各種蟹類，不下數十種之多。其中「吹皮」、「蝦皮」、「小蝦製成」、「蝦米」、「蝦肉乾製」等，尤為佐餐妙品，遠近馳名，銷路甚大。

養殖製造及副業

各種漁獲物，除一小部份鮮售外，其餘大部份均須醃製，乾製，或罐裝，以便儲藏運銷。本省過去水產製造事業，均由魚行或漁棧私人經營，此種行棧，大部集中於岱山沈家門一帶。其製品以黃魚鯊、蝦鱸鱸、(烏賊乾製)，鱸魚鯊為大宗，行銷遍全省，遠及京滬福建南洋各地，產量向無正式統計，據熟悉漁情者估計，年產當在二百萬担左右，其他各種雜魚，蝦類，蟹類，乾製醃製，為數亦復不少。惟醃製則甚少見。象山縣屬之石浦甯溪，臨海之北岸，三門之海游南田，以及溫嶺之松門，玉環之坎門，製鯊亦盛。其中以松門之黃魚鯊，定海之蝦鱸鯊，品質最優，為全省冠，惜產量不多。海門市上之糟鱸魚糟泥螺，雖係粗製，銷行頗廣。
海產養殖成品：如紫菜、蠶、蛤蜊等，均富有營養價值，味極鮮美，為佐餐上品。本省宜於鹹水養殖之海塗，面積甚廣，惟過去僅樂清之清江渡附近，溫嶺之松門，寧海之高規，定海之順母塗，放養蠶、蛤、蛤蜊，產量甚少。

蠶灰在農工業上用途至廣，既可作肥料。本省沿海各地，隨處皆有可供製造蠶灰之原料——蠶壳，故沿海各村，經營是項副業者，規模雖甚狹少，但為數頗多。溫嶺以藥清出產最多，僅柳市一帶，即有灰窰六十餘座。台屬則以溫嶺為最盛，估計甯台溫三處生產總量達六百餘萬擔。
吾浙漁獲物副產品中，尚有沙魚之翅，黃魚之膠，及卵，均為名貴珍品，經乾製後，行銷遍及國內各大都市。烏賊魚之內臟，於剖魚時取出，以鹽醃製，俗名「墨魚雙」、「墨魚污」沿海居民均喜食之。

出漁制度及收益分配

關於出漁制度及收益分配，在溫屬大別分下列四種：

- (甲) 張網漁業。或獨資經營，或合數人共租一船，漁具由各人自備，何人捕獲即歸何人所有，亦有將全汛漁獲金及一切費用，按各人所獲筐數之多寡，平均分配者。在玉環則由船東將船租與船戶，按筐收租。
 - (乙) 圍網漁業。此項漁業，大多採取勞資合作辦法，由資方供給漁船漁具，出海時一切費用，則向流行借支，後在漁獲金中扣除。漁汛終了結算時，先將一切費用除出，餘平均分為十六分，計漁船四分，漁具二分，老大一人二分，搖棹一人一分半，其餘六人每人一分，餘半分為「謝洋」時敬神及酒肉之資。
 - (丙) 刺網漁業。此項漁業獨資經營者多，惟玉環方面，則由老大購備漁船，夥計自備網具，按各人使用網具之多少，酌繳船租。漁獲物亦按各人所有漁具之多少分配。出漁於近海時，伙食由各人自帶前往，出漁地點過遠，則夥計每人各出柴米若干，在船中共同舉炊。
 - (丁) 延繩釣漁業。獨資經營者多，倘一人財力不足，亦可合數人共同經營。
- 台屬及定海郡縣一帶，漁民出海捕魚，普通由船東僱用漁夫，惟此種僱用方式，時常發生敷衍之弊。近來「大對」漁業，多採用合股方式，組織較前進步。漁獲物分配辦法，有下列三種：
- (甲) 以漁獲總值，分為十六股，煨船老大二股，船東二股，其餘漁夫各得一股。
 - (乙) 以漁獲物總值，分為一百六十股，船東得二十股，煨船老大得十六股，張網老大得十四股，「頭目」得十一股，漁夫各得八股至九股。
 - (丙) 以漁獲物總值分為一百六十股，船東得二十股，奔走酬勞金二股，煨船部份「後督」八十七股，撐船十一股，「頭目」八股，「頭目」人燒火各十股，「拋頭錨」「二漿」各八股，三漿六股，張網部份撐船十三股，出袋十一股，「出袋」「後督」人各十股，下網九股，「拔頭片」八股，「頭督」八股。

漁民生活及漁村經濟

漁民生長海濱，或散居各島嶼，除習於海上作業外，不善其他生產。因出沒波濤，常與自然界搏扎奮鬥，生命時在危險中，故缺乏進取心，無儲蓄觀念。漁汛收入較豐，每多狂飲豪賭，任情揮霍，如遇漁汛歉薄，收入不足，借貸無門，則桀驁者挺而走險，落海為匪，懦弱者顛連無告，饑困以死。

漁民大都生活窮困，目不識丁，知識水準甚低，對外來壓迫，絕鮮反抗能力。出漁時缺乏資本，全賴漁行漁棧之貸款，此種貸款，不特利息極高，且漁戶必須以其全數漁獲物，交貸款之行棧，遂得折扣重量，收取較高佣金，或故意抑低市價，種種剝削，不一而足。

近年各地雖有漁會及漁業合作社之組織，然因資金缺乏未臻健全，對於解除漁困，改善生活，殊乏成績表現。政府曾舉辦漁民貸款，以資救濟，惟為數過少，杯水車薪原已無濟於事，加以手續甚繁，往往為少數人所攪縱，故實際上不能發生作用。

「匪片」亦為漁民之重大負擔。抗戰期間，敵艦出沒，海匪蠢起，政府困於環境，對海上治安，無法維持，因此漁民出漁，不得不預購「匪片」，以求「可望而不可即」之安全，初則一船一片，繼則一船數片，目前每一漁船約納「匪片」多者數十萬元，少者亦達十餘萬元。

漁民所負捐款，如護洋費，公所費，檢查費，保衛捐，地方公益捐，行地費等等，名目繁多，負擔甚重。漁船出入港口，或漁貨起岸復常有不肖軍人藉口檢查，任意勒索或強取魚貨，剝削軍軍，自救無術，「捕魚人兒世世窮」，此語實為一般漁民生活之寫照。

至於錢塘江及運河、甌江、以及各地河道，亦大多產魚蝦，富春江之鱒魚，嘉興南湖之蟹，奉化之蚌，蕭山湘湖之蝦，杭州西湖之鯉魚，均膾炙人口，蓋浙省西北部平原之地，港叉交錯，稱為魚米水鄉，魚鮮水產之美，自馳譽遐邇也。

水菓

浙省地處溫帶，故水果產量甚豐，除供給本省各地，並外銷至上海，為重要農業副產品，其著名者，為杭縣之柿、甘蔗，平湖海鹽海鹽之西瓜，奉化之水蜜桃，嘉興之菱，蕭山樂清之楊梅，金華蘭谿之棗，衢縣黃岩之橘，宣平壽昌之蓮子，永嘉之柑，雲和之梨，桐鄉之李，此外如梅、栗、枇杷、杏、藕，無花果，葡萄，黃金瓜，黃瓜，櫻桃，皆有適量之出產。

永嘉柑亦稱藤柑，產於永嘉橋下區，年產五萬担以上，味略帶苦，可解煤氣毒及傷寒病後調劑品，是其特點，鄉民以甌柑不能久藏，多有製成橘餅者，運銷北洋各地，以易贖果。黃岩蜜橘，有早橘、乳橘、硃紅橘、浸橘等，以乳橘最負盛名，皮薄而甜，亦稱金錢橘，市上稱天台山橘，其實天台並不產橘，銷地以上海為集散中心，至於衢縣之橘，則歷史悠久，禹貢篇所載「天下之橘，固之漳州，浙之衢州，最為名貴」，可見早已膾炙人口，衢橘之產地為衢縣及常山毗連之航埠、溝溪、石梁、嚴村，栽橘地十五萬畝，以硃橘為主要產品，有大紅、二紅、七錢紅之分，皮色鮮紅有光澤，味甘適口，但水份不多，銷路為皖南與滬杭。

南棗產於蘭谿義烏金華浦江桐廬等安等縣，以義烏東北二區所產最豐，中心為江灣、崇山、棗林荆棘叢生，鮮棗稱為洋官棗，青黃紅紫均皆適口，成熟後皮薄肉厚色紅，置沸水滾三四分鐘，撈起晒於日光下，或烘於火爐側，皮綉後即成紅棗或所產，為滋補食品，在金華蘭谿則雇工將棗用刀劃成條紋，用白糖炙熟，烘乾，即成蜜棗，年產蜜棗約一萬二千桶，大部運上海，轉銷港粵南洋，其分種為棗王、超蛋、選頂、頂提、頂面、大面、禿禿、頂面、禿禿、禿禿、禿禿，每桶計九十市斤。

養之產地如蕭山之湖濱，吳興之豐原湖，均是四角之青菱紅菱，惟嘉興南湖所產者無角，稱為銀菱，汁多而甘，允推第一。楊梅以紫紅而甜為佳，惟蕭山所產之白色者更為特色，每年銷滬杭幾十萬担，惟不易儲藏，兩旬即腐，嗜者以浸燒酒，為夏令消暑佳品。桐鄉之搨芋，實大而甘，其佳者綠皮有一捺紅斑，稱西施芋，係係西施手植遺種，通常皆以紫皮為佳，以嘉興轉上海為集散地。西瓜為消暑佳品，產於沙地，以浙西沿海之海帶三白瓜著名，平湖之馬鈴瓜經二十年之改良，出品已駁駁於海帶之上，均以薄皮甘膩，多汁少子為最佳，其銷路亦以上海為多。水果產品皆由牙行代客買賣，近年則多自運，蓋勝利後交通日便，山客水客均不欲轉手於牙行，以減利潤，故水果行較前減少。

草蓆

草蓆為浙省著名特產，東陽、溫嶺、黃岩均有出產，草蓆之主要原料為一種蒨草，每年十一月間下種，至翌年五月間收割，曝曬乾燥後，經敲壓、梳理及草之短長粗細一加以分離，即行上機編織，所謂蒨機，係兩塊粗厚之木板皮架而成，構造簡單，編織者，皆為婦女，係家庭手工業之一種，每人日能編成草蓆一條，經過精練、緊排、平壓等整理手續，然後售由滬行，轉運蘇杭銷售，甯波別有龍蹻草織成之蓆，極為精緻，縣縣新昌產蒨蓆，產銷數均較草蓆為遜。

於朮

於朮在潛以天目一帶附近所產者為最珍貴，該地人民大多種植於朮為生，種植面積，幾達農地之半，分一年朮、二年朮、三年朮、四年朮四種。普通應市的為一二年朮，經特殊要求顯出重價的，始給以三四年朮。凡在土中生年越久，其療病價值愈高，代價亦因之愈大。真正野山於朮，實不可多得，近十年來，在天目山老殿附近發現的，祇二棵，價值極高，普通於朮，係出於人種，真正野朮為鳥類啄食朮籽，播籽於高山，聽其自然生長數十年，偶然經人發現，名為「飛籽朮」，於朮一般的功效，可以補虛虧、養氣血、健脾胃、生津液，所以於朮之名，深印病者心頭。於朮與他省所產的朮不同，味甘氣清而芳香，外表皮細而潤，呈黃或潔白色，內部切開色白而潤，有殊妙點，形狀如鳳頸、鷄腿，或獅子狀。於朮焙製方法，須視其用途而定，如健胃，則須切片，用米焙炒，止瀉，用人乳炒，補虛勞，用麵炒，瘰癧，須以其他療血症藥並炒，作補劑用，可以十餘片泡開水，常年作茶飲。

菸

菸於朮的外銷，曾有人倡導組織於朮運銷公司，專營其事，嗣因戰事未實行，現在城內天德堂藥店，從事於朮的焙製運銷，較具規模。大量生料，則運杭市售與望仙橋藥材行，總計全年收入，佔特產額十分之四，此外嵒縣亦產白朮，年約一萬担。

蔴

浙省黃蔴栽培，頗為普遍，因其纖維粗硬，不能供製細麻袋等蔴紡工業之需要，多以為之製繩之用，蔴蔴則多供紡織麻布，產量較多縣份，為杭縣、海鹽、長興、紹興、慈谿、天台、蘭谿、衢縣、平陽、樂清、麗水、壽昌，以樂清產者最多，年約五萬餘担，杭州市及杭縣約三萬担，其製成海鹽為夏布，天台、蘭谿為蔴鞋，衢縣、慈谿為蔴繩，紹興、麗水、平陽、樂清為蔴袋，茲浙省農業改進所已於三十六年着手在臨平、莫橋一帶推廣台灣黃蔴，如試驗成功，即可廣大推廣至其他各產蔴區域，以資全面改進浙省蔴產，適應紡織工業之需要。

筍乾

浙省天目山，橫跨臨安於潛孝豐各縣，山岳綿亘，蜿蜒百里，山中修篁繁密，彌望皆是，所產之筍山農製成筍乾，稱天目尖，行銷各地，為地方歲入之大宗。製筍乾須用春筍，清明前後，山農大量採掘，經剝削手續，入鍋煎煮，鮮筍斤斤，和食鹽四五斤，煮熟用炭火焙烘半燥，以人工手揉，使軟縮，或壓成平扁，剪去老莖，再用鎊裝包裝，即不致有霉壞之虞，可藏經久，其味鮮美行銷甚廣，有遠至東北粵桂者。

棉布

武康年產三千担。臨安縣南所產，統稱天目尖，筍乾肉厚，味稍甘，年產五千担，臨安西北所產，名早元，肥挺，挺尖，筍質略薄而味鮮，年產亦五千担，其最佳者，則產於該縣橫嶺十八鄉，色味俱臻上乘，年產僅二千餘担，為天目尖中之珍品。此外如餘杭、紹興，均有筍乾稱扁尖、白尖、尤以鳳尾尖為最名貴，慶元山地盛產竹木，筍乾是主要特產。所產肥白清香，有「玉筍」之名，銷路頗廣，滬杭人視為珍貴食品。浙省之棉紗紡織工業，紗錠有限，較之江蘇省不及遠甚，但各地土布之產量，不下於麻布，對於農村之需要，尙可作適量之供應，尤其於減少洋布使銷，與有力焉。

藥材

土布之產地為杭縣、嘉興、平湖、崇德、海鹽、德清、紹興、餘姚、蕭山，以土產棉花紡紗，木機手工織成，亦有以土布易細紗織造者，所出白扣布，紗條布，產量年達八十萬匹，銷路以本省及贛皖為多，其大規模之機器紡織，杭州市、鄞縣、鎮海為中心區，而以杭市之杭州第一紗廠，長安紡織廠，吉生布廠為最大，所產麻布，府綢，斜紋布，漂布，細布等，以上海為出口中心，兼及本省各地。浙省為藥材產地，甬甯經營藥業，尤馳名國內，其產區遍及各縣，普通藥品均可就地取材，其主要出口者以磐安所產為最多，有白朮、元胡、芍藥、元參、貝母、茯苓、半夏等，金華之佛手，宣平之白木耳，杭縣之元參、玫瑰花、生地、麥冬、湯溪之伏黃，海帶之蠶沙，縉雲之元胡，餘姚之紅花、麥冬為大宗。其由磐安所產之貝母，有原粒及粉兩種，年產五千担以上，杭縣餘姚之麥冬，分統子、提青、正青、副青四種，年產三千餘担，縉雲磐安之元胡，年產幾及萬担，芍藥約八千担，紅花為餘姚特產，以晒乾者為上，火焙者次，亦可浸油，為婦科專藥，現在西藥原料，頗多採用國藥加以提煉製成者，而國人復習於守舊，國藥仍暢銷各地，故浙省藥材，迄能列為重要出口品之一，倘能更予提倡，裨益農村副產業鉅也。

毛革

製履皮件為特產，

浙江嘉湖兩屬，蠶農利用桑地，多飼育湖羊，以海鹽、海甯、嘉興、崇德、德清、吳興為盛，除羊肉供木銷或運蘇滬外，羊毛、羔皮、胡羊皮，均為農村重要副產，據本年春季調查，羊毛產量崇德三百担，德清一千担，吳興一千二百担，海鹽四百担，海甯一千五百担，嘉興一千担，羊皮崇德一萬一千張，德清三萬張，嘉興四萬張，吳興六萬五千張，出運羊隻年產達三十萬頭，德清並出產黃狼皮，年約二萬擔，浙東之衢縣永嘉，為牛皮集散地，故皮革業最盛，衢縣著名之出品為皮箱，永嘉則以製履皮件為特產，滬杭各地之小牛皮料，均仰賴供應焉。

茶菊

茶菊以抗縣塘棲、荷司、臨平及杭市質橋所產為著，故浙省所產茶菊統稱杭菊，花有黃白二種，白者又分綠蕊、黃蕊、桐鄉、崇德、吳興、餘姚均有出產，製法將花採摘後，先蒸發，後曝乾，可以佐茗，亦可入藥，芳香清涼，為杭州名貴特產，每年輸出上海，轉銷粵港，達一萬二千担，以杭州產者為大宗，桐鄉約八百担，餘姚、崇德、吳興各僅二三百担而已。

紅糖

浙東龍游、常山、瑞安、永康、遂安、東陽各地均產紅糖，而以義烏所產為最盛，年達十六萬担，其原料為糖梗，以木製糖車用牛力榨後煎成，勝利後受台糖影響，已僅能供本銷及皖南，且成本甚高，稅捐重，製糖工業乃日趨式微矣。

扇

浙省之扇，以杭州搨扇、湖州鴉毛扇，最為著名，近年鴉毛扇已鮮流行，普通均代以麥草扇，係浙東餘姚所產之麥草，染色後就地編成者，杭扇則為士女沿用，以男用水磨竹骨，女用檀香木骨為多，竹骨尚彫刻，精者價不貲，扇面則竹扇類用夾真摺紙，木骨以綢製為佳，扇莊延請名手寫繪，行銷各地，亦有烏木骨之黑紙扇，及金紙面者，大致由製扇作場手工製成，發至扇莊銷出，舒運記、王星記所製，最為馳名。

絲線

杭州絲線，以撚撻精細，仍刺繡成衣之需，甚為著名，向為東北郊居民之家庭工業，取海甯細絲加以撚撻，製成頭二扣三扣，及粗五銖、細五銖、大銷、二銷等類，至今各埠縫製網衣之絲線，仍仰給於此，繡莊以張允升營業最大，近年杭人於滬設莊貿易者不少。

蕪菜

蕪菜鱸膾，自古齊名，蕪菜為水中植物，似荷而小，葉橢圓，柄長，葉背及莖有黏液，以之製羹，味美清香，產於杭州之西湖，三潭印月者為佳，附廓塘中及蕭山湖，亦多產蕪，蕪含微量鐵質，故瓶裝者久置色由翠綠易轉黑，凡遊西湖者，僉以蕪菜醋魚醉蝦為春令佐膳之三珍焉。

香榧

香榧為野杉型常綠喬木樹之硬殼果實，木草名為「被子」，殼色紫黑而脆，有香氣，故名，產生於諸暨楓橋鎮附近者，為最上乘，每年八九月間，新貨登場，炒貨業出動收購，客幫亦販運至京、滬、蘇、錫出銷，山城市況，此時極一時之盛。

山核桃

為餽贈親友之品，樂於大量採購，成為有名之土產。

剪刀

杭州附近並不產鐵，而剪刀之製作，因特鍊磨礮，堅利美觀，銷路甚廣，凡剪刀店率以張小泉取名為號，以近記最馳名，杭剪出品達四五十種，原料取給於雲和龍泉建德，因需大量生產，已由手工製造進而為使用機械，裝置刨床洗床馬達，出貨迅速，近且仿製西式剪刀，解剖刀剪，及理髮剪等，並加以塗鍍，日臻精美矣。

香粉

杭州香粉，名聞久遠，以諸暨湖州所產滑石，粵省之鉛華，及國產珠蘭玫瑰薔薇等香料為主要成分，製成撲粉及蛋形之擦粉計十餘種，蕘為婦女樂用，以孔鳳春營業較大，近年因受新式化粧品之傾軋，除香市時鄉婦女仍慕名購置外，已日趨式微矣。

紙傘

浙省所產紙傘，以杭州及永嘉兩地所產著名，用棉紙配桐油，撐以竹骨，裝銅製之頂，復以桐油重復髹於內外層，亦有繪花紋圖案者，輕便經用，暢銷於國內及南洋，名稱分津莊、湖莊、大放、圓盤、三層簷、文明、花傘、單檣等，永嘉年產一萬萬柄，杭州約三千萬柄，為兩地重要手工業出品。

湖筆

浙省湖州所產羊毫筆，與徽墨並為文房之寶，筆管竹製，多產於餘杭，筆類則以吳興出品為大宗，法於長線上紮羊毛一撮，逐個聯綴，製成筆坯，再經數度以人工剔除硬毛，使之純淨，濡以膠水，裝於筆管，即可供書法之用，其精良者，則由筆器作發至筆莊後，重行精工選製，出品以湖州之王一品，杭州之邵芝岩最為馳名，名稱有捲筆、排筆、羊毫、畫筆、及長筆、小楷、淨純、宿穎等，亦有飾以湘竹牙管者，為名貴禮品。

草帽

浙東之草帽，為重要手工業出品，主要產區為餘姚、慈谿、鄞縣、臨海、瑞安、平陽，以海門、寧波、溫州為三大集散地，銷路除本省外，曩以南洋及華北為主，近年受運輸影響，以上海為中心銷區，再由各幫轉銷各地，出口以草帽類為多，皆以金絲草及麥草以腳踏木機編織，將草鞣紮捆成件，便於運輸，每年產量達六十萬件，從甯波出口者佔十分之六以上。

西湖白蓮藕粉，實多由杭縣四郊及餘杭蕭山運來，湖上植藕，僅瀨花葉，普通白色成片者，係麥粉葛粉所製，藕粉係微呈紅色，至片狀粒狀乃製法技巧，無甚軒輊，沖調成糊狀，加糖，清香適口，功能補血，病後服之最宜，杭州土產商店，每年銷售，倚為大宗收入，達七八十萬担。

其他

此外浙省特產，如景靈、縉雲、開化、慶元、龍泉之香蠶，慶元、龍泉之黃荷，青田、龍泉之松脂，天台之藤杖，寧海之糯穀，桐廬之漆，麗水之瀝油，龍泉之寶劍，宣平、江山、遂昌之硫膏，義烏、吳興、桐鄉、鎮海之蜂蜜，臨海之魚網，平湖之繡蛋，紹興之香糕，嘉善之磚瓦，象山之苔菜，新昌之棕毛，餘姚、上虞、紹興之乾菜，餘姚之花邊，吳興、長興、德清、武康之烘青豆，吳興之綉絹，長興之綉衣，與之綉衣，俱負時譽，茲不多贅。

一年來之浙江金融動態

浙江地處東南，毗連上海戰前境內交通建設進展甚速，農工商各業發展比較平衡；戰後由於地方比較安定，一應事業復員亦得普遍迅速，迄至現在為止，除受有前一般經濟之影響以外，大體上可謂已復舊觀。金融業在浙省之發創頗早，而進展亦速，戰後由於一般工商企業之普遍復員，故金融業方面亦得在去今兩年內恢復原有態勢，在百業中負起領導與扶助任務。

依最近之統計，全省境內除中央銀行外，計有國家行局六，省銀行一，縣銀行廿五，合作金庫一，商業銀行廿三，錢莊二八八，共計行莊三四四家，擁有總分支機構五七一單位。省銀行所屬之分支機構，在全省七十六市縣中，已均普遍設置，若干重要市鎮亦予酌量分設，故共有一〇四單位。一年來金融業數量上發展最大者，當為各縣銀行之陸續創設，雖其業務方面仍多困難之因素，但以法令所允許，縣地方之需要，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四月止，計得成立十三行，其僅在籌備中者尚不在內。

各行莊業務方面之存款部分，一般比較戰前為困難，緣幣值不能穩定，工商私人存儲觀念趨弱，以是公眾銀行多以公庫存款為主要，同時商業行莊之存款總額，雖數量上增多，而實際則均較戰前比例減低甚多，惟一年來各行存款在數量上仍多進展，計全省各行莊去年七月底普通存款總數計為28,110,204.480.19而今年二月則為23,045,285.102.36元。

以上數字，係計公庫、信託、準備金等存款均予除外，再據四月份杭州各公私銀行之存款統計情形如次：(單位元)

存款類別 活 存 定 存 同業存款 公庫存款 信託存款 準備金 總計

對總計數百分比 一七、六六、六六 一四、九四、九四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二、二二

放款部份，除國家行局負有專責使命，其放款業務以特定之對象為中心而外，省銀行係混合信用制之銀行，以適應地方之需要為尚，其他商業行莊限制較少，一任其自由發展，因銀行業務向有傳統性之保持秘密，故欲確實統計其放款業務之情形，頗為困難。杭州市公私銀行四月份之放款統計如次：(單位千元)

放款類別 同業透支及拆放 貼現 進出口押匯 定活質押 信用透支及放款 質押透支 總計

對總計數之百分比 五、三〇、三〇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惟最近國省銀行有一共同之傾向，即對於發展生產事業貸款之着重推進，就去年一年中各銀行舉辦生產事業貸款不甚完全之統計，關於生產事業貸款之類別，計有製油、造紙、織綢、茶葉、肥皂、蠶蠶、製絲、漁業、火柴、麵粉、染織、密業、紗廠、電廠、蔗糖、南棗、農倉、農業推廣等等放款，總額在一九一億以上，至省銀行最近放款側重特產事業發展之扶植，將來擬對此類貸款以業務之重心。

匯款方面，浙江金融匯劃，除省境內之相互匯劃而外，因地理關係，以與上海交易為最殷繁，內地各錢莊對於省外之匯款，幾全以上海為中心，若干行莊，其總行或總莊即在上海，亦有總行在杭州、寧波、紹興而設分莊於上海者；一年以來，各行莊匯出匯入款項究有若干？統計亦覺困難。據省銀行就去年七月至本年四月間之調查，由杭州至省內各重要縣市之匯率幾並無上下，列表如次：(單位元以千元匯款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e.g., 每千元匯水, 通匯地點) and exchange rates for various cities like 寧波, 嘉興, 海門, etc.

七月廿六日	八月二十日	三、五〇	五、五〇
八月廿一日	十月十六日	三、五〇	五、五〇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日	三、五〇	五、五〇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五〇	五、五〇
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卅一日	三、五〇	五、五〇
一月卅一日	二月卅一日	三、五〇	五、五〇
二月卅一日	三月卅一日	三、五〇	五、五〇
三月卅一日	四月十五日	三、五〇	五、五〇
四月十六日	四月三十日	三、五〇	四、五〇

又據調查去年七月至本年四月間各月，杭州之利息行市，大致如下：（單位元按每元計算）

項別	往來	透支	同業	拆放	國庫	省	銀行	商業	行莊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月)
三五年七月	〇、一六五	〇、一六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八月	〇、一六五	〇、一六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九月	〇、一六五	〇、一六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〇月	〇、一六五	〇、一六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二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三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四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五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六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七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八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九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十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十一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一十二月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〇、一〇五

浙江省各縣市金融業概況調查

此外如票據交換，本省除杭州而外，各縣僅有紹興一處而已。公債籌募，在此一年間僅有最近一次，現美金庫券及美金公債之籌募方在進行中。綜上所述，浙江一年來之金融運動所表現之趨勢，已使金融機構日益健全，其業務動向，亦着重經濟事業，尤其對於生產事業之推動，此亦符合時賢所論金融業應有之轉變。惟幣值動盪，如何積極發揮金融力量，尙待政府之扶植與社會人士之協助，方可逐漸表現其預期之宏效也。

縣別	行莊全名	負責人	詳細地址	開辦年月	資本額(元)	業務種類	戰時變動及戰後復業情形備註
杭州市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張忍甫	中正街	民一八年五月	由總處調撥	中央銀行業務	戰時移至永康龍泉勝利後回杭復業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金百順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二年九月	同右	特許銀行匯兌一般銀行業務	戰後移至永康龍泉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回杭復業
	交通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馮黨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四年三月	同右	特許實業金融業務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關龍孫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二年四月	同右	特許農業金融業務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忠清街分理處	經理吳言	慶春街	民三五年六月			
	中央信託局杭州分局	經理趙聚鈺	中正街	民三五年四月	由總局調撥	一般銀行業務注重信託業務	戰後創立
	郵政儲金匯業局杭州分局	經理朱惠清	清泰街	民三四年十一月	同上	存放匯	戰後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創立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處	總經理嚴燮	中山中路(太平坊)	民一二年	500,000.000	存放匯代理公庫	戰時移至龍泉勝利後於九月十日首先回杭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長慶

吳壬林

長慶街

三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浙江興業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呂望仙

中山中路(三元坊)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由總行調撥

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戰後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復業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

經理張旭人

中山中路(保佑坊)

民七年十月

由總行調撥

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戰後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

大陸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王逸之

中山中路(保佑坊)

民一八年六月

由總行調撥

戰後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復業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劉石心

中山中路(太平坊)

民一八年九月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復業

浙江實業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金傑

中山中路(保佑坊)

民一二年三月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中南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余子封

中正街

民二〇年九月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復業

上海網業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高君藩

安仁路

民二三年四月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復業

四明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何創夏

開元路

民二六年七月

同右

戰後三四年十月十七日復業

中國實業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雷一平

中山中路(太平坊)

民一八年七月

同右

戰後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復業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

經理孫月樓

中山中路(太平坊)

民二四年四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二月二七日復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總經理洪植良

清泰路

民一〇年七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九月二三日復業

中國通商銀行杭州分行

總經理袁子幹

中山中路

民二六年

由總行調撥

戰後三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浙江建業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周仰松

祠堂巷三號

民二二年五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八月二三日復業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經理龐贊臣

中正街

民一一年一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八月二六日復業

江海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陳熙微

中山中路

民三四年三月

由總行調撥

戰後三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德昌源

總經理章亮臣

三元坊七三號

民元年十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九月二三日復業

同德

總經理葉竹垞

忠清大街九三號

宣統三年一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同益

經理朱文燦

信裕里二二號

民九年七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十月十一日復業

元泰

經理錢芝松

木場巷二九號

民五年一月

同右

戰後三五年八月二三日復業

原名德昌

原名福源

有限公司組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原名慎昌
有限公司組

泰生 經理何創夏 盛頭巷三八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五,000,000 同右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復業

崇源 經理施子介 后市街居仁里一號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成安 經理陳宗源 竹齋街六四號 民國九年一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七月一日復業

益和 經理陳德南 和合街二四號 民國七年一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五日復業

太源 經理洪衍緒 清泰路四八號 民國七年一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同德 經理汪曉帆 官巷口四四號 民國八年三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一月二五日復業

介康 經理翁維新 壽安路一五號 民國二年四月 一,000,000 同右 五年九月二日復業

同慎 經理鮑官綠 上珠寶巷二二號 民國四年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一月二五日復業

開泰 經理王永泰 大井巷九一號 光緒十五年四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亦昌 經理張少甫 東太平巷一一號 民國四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益昌 經理章文聯 廣興巷一一號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豫大 經理沈和甫 清泰路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通源 經理胡文煥 中山中路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泰安 經理傅南疇 慶頭巷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鴻源 經理徐梓林 珠簾巷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萬源 經理華祖根 中山中路(清和坊)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復源 經理陶永裕 中山北路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衍源 經理金耀南 中山中路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泰康 經理沈耀霖 杭州湖墅羊弄口六號 民國七年二月 一,000,000 同右 三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 主任鄭明徵 杭州大福清巷 民國八年 一,000,000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杭縣銀行 經理陳壽昌 塘棲鎮 民國八年 五,000,000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恆昌錢莊 經理石壽桐 臨平西市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開泰錢莊 經理潘光震 塘棲北小河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兼辦儲金匯業郵局 經理劉靜齋 塘棲市中心西街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恆昌晉記錢莊 經理劉靜齋 塘棲市中心西街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浙江地方銀行 經理羅兩峯 塘棲分庫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塘棲分庫 經理羅兩峯 塘棲分庫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塘棲分庫 經理羅兩峯 塘棲分庫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塘棲分庫 經理羅兩峯 塘棲分庫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塘棲分庫 經理羅兩峯 塘棲分庫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不詳 同右 戰時停業現由原股東呈請復業籌備中

原名瑞康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有限公司組

餘杭

浙江地方銀行餘杭辦事處 周麟書 餘杭小弄四號 民三十四年十月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代理 戰時以餘杭淪陷停業於三十四年十月復業成立

餘杭縣銀行 章一評 餘杭中正街口劉仙芝舊址 民三十五年九月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後成立

富陽 郵政儲匯分局 商朝彥 東門街 民二六年四月一 總局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前成立以餘杭淪陷停業戰後已呈財部核准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富陽辦事處 裘時晉 大街 民二六年四月一 總處調撥 兼辦公庫 戰時曾遷場口營業戰後於廿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復業

新登 郵政儲匯分局 傅芝年 場口後街 民二六年二月 總局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時繼續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新登分理處 林遜銘 西門橫街一四號 民二九年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時繼續營業

於潛 中國農民銀行於潛農貸處 戎邦梅 於潛城內城隍弄 總行調撥 專辦農貸 存款放款匯兌

郵政儲匯局於潛分局 王之臣 於潛中街 總局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復業

臨安 浙江地方銀行於潛分理處 鈕澤通 於潛水溝巷六號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 存匯放 戰後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復業

臨安縣合作金庫 方樹標 大巷弄 民十九年七月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 存匯放 戰後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復業

昌化 浙江地方銀行昌化分理處 蔣紹謝 昌化東大街四七號 民二九年四月 總處調撥 存款放款 存匯放 戰後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復業

海甯 浙江地方銀行海甯辦事處 鄭宗敏 城內南大街 民二五年二月一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勝利後復業

恆隆錢莊 金勝瑜 長安中大街 10,000,000 存款放款 勝利後復業

裕長錢莊 徐子祥 長安中大街 10,000,000 同右 銀行業務 勝利後開業

硤石 中國銀行硤石辦事處 余弼華 千河街 民三四年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抗戰時後撤

中國農民銀行硤石分理處 夏廷芳 西南河 同右 同右 抗戰時後撤

浙江地方銀行硤石辦事處 俞驥權 中大街 民三六年 同右 銀行業務兼理國省縣庫 抗戰時後撤

上海金源錢莊硤石辦事處 周孝若 中甯巷 民三五年二月 總莊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後設立

大成昌錢莊 虞動洛 中大街 10,000,000 同右 戰時停業 戰後設立

通餘錢莊 楊書紳 中甯巷 20,000,000 同右 戰時停業 戰後設立

吳興 中國銀行湖州支行 陳浩然 上北街 民國三年八月 總行調撥 存款放款匯兌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二月復業

交通銀行湖州支行 王炳初 下北街 民國二六年 同右 存款放款匯兌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四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湖州辦事處 張家恆 志成路 民卅五年三月 同右 存款放款匯兌 戰後開辦

浙江地方銀行湖州分行 張振華 彩風坊 民二二年一月 同右 存款放款匯兌 戰時撤退後方三四年十一月復業

慶餘仁記錢莊 毆幼江 民三年 50,000,000 同右 戰時停業刻下尚在籌備復業

慎益銀莊 温鶴齡 民一七年 50,000,000 同右 同右

德源錢莊 沈雅清 宣統三年 50,000,000 同右 同右

永達義記錢莊 稽桐軒 民一五年 50,000,000 同右 同右

吳興縣銀行 施毅 民二六年六月 50,000,000 同右 新辦尚在籌備中

浙江地方銀行 沈植卿 民二六年六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龍湖莊 王汝濱 民三五年五月 實收 50,000,000 存放匯 該莊原名信孚嗣奉財部核准改稱今名

青樹當 總經理章榮初 民三五年五月 實收 50,000,000 實押放款 繼續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南潯 張鈞如 民二五年七月七日 由總處統籌 存款放款儲蓄匯兌

浙江地方銀行長興 周炎昌 民二三年十月 總處統籌 銀行及代理公庫

中國農民銀行武康 章硯 民三五年一月 杭行籌撥 貸放農貸

浙江地方銀行武康 茹天一 民二八年一月 總處統籌 銀行及代理公庫

中國農民銀行德清 章硯 民三五年三月 杭行籌撥 貸放農貸

浙江地方銀行德清 姚慶林 民三四年十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德清縣銀行 褚元澄 民二五年七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德清縣合作金庫 談益民 民二五年七月 總處調撥 存放款

浙江地方銀行新市 陳樹藩 民二五年七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恆生錢莊 鍾長波 民三四年十二月 總處調撥 存放款

浙江地方銀行安吉 錢國銘 民三四年十二月 總處調撥 國省縣庫

浙江地方銀行安吉 金元澄 民三四年十二月 同上 銀行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孝豐 袁綉安 民二八年 湖州中國農民 農貸

浙江地方銀行孝豐 陸松壽 民二八年十一月 銀行調撥 一切銀行業務

孝豐縣合作金庫 邱鬆菊 三〇年一月 總處調撥 合作社貸款

中國銀行紹興支行 壽榮 民三年八月 由總處調撥 存放匯

交通銀行紹興支行 張芝齡 大衛 民二九年六月 同右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紹興 田同耕 水澄巷 同右 同右

戰後三四年十一月復業

戰時匪患城池淪陷會數度撤退後方三

五年一月一日回城復業

三二年敵寇擾境時業務一度停頓旋

於敵退時當即復業三四年春又因匪患

後移昌化於霧土重光時歸返復業

三〇年四月紹興淪陷退往永康旋在壺

鎮設立辦事處三四年十月回紹籌備於

十一月間復業

三〇年四月撤退三四年十一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撤退三五年一月復業

郵政儲金匯業局	王庭植	大路	由總行調撥	同右	三〇年四月撤退三四年十月復業
與辦事處	徐之潮	水澄巷	同右	同右	新創 三〇年四月撤退三五年四月復業 三〇年停業正籌備復業中
浙江地方銀行	蔣覺先	大路	由總處調撥	同右	
紹興縣銀行	章恩長	大路	由總行調撥	同右	
四明銀行	陳恕臣	大路	同右	同右	
紹興商業銀行	鮑子忱	局街	同右	同右	
兩浙商業銀行	凌介肩	後街	同右	同右	
分行	陳寶康	新河弄五九號	同右	同右	
元升錢莊	丁家尙	江橋河沿	存放等銀行業務	存放等銀行業務	三五年復業
裕源昌錢莊	孫堯培	小江橋河沿	同右	同右	
儲成錢莊	方松喬	縣西橋	同右	同右	
裕和錢莊	陳逸齋	後街	同右	同右	
開源管記錢莊	謝松健	後街	同右	同右	
同濟泰錢莊	楊肅楨	大街	同右	同右	
匯源安記錢莊	陳秉彝	大街	同右	同右	
乾泰沅錢莊	賀介棠	丁家弄	同右	同右	
祥和錢莊	倪子凡	福祿橋	同右	同右	
祥源錢莊	杜凝齋	筆飛弄	同右	同右	
鮑景泰錢莊	高坤方	營基街口	同右	同右	
元昌錢莊	李孝則	上大路	同右	同右	
鉅泰恆錢莊	孫養和	新河弄	同右	同右	
恆豫錢莊	王濟安	大江橋河沿	同右	同右	
恆源錢莊	馮會康	軒亭口	同右	同右	
承源錢莊	裘振康	斜橋河沿	同右	同右	
信孚錢莊	邱叔良	小江橋河沿	同右	同右	
鉅源錢莊	王德齋	新河弄	同右	同右	
恆和泰錢莊	張昌言	利濟橋後街	同右	同右	
元康錢莊	章日如	上大路	同右	同右	
同裕和記錢莊	張子文	縣前街	同右	同右	
祥泰恆記錢莊	潘梅先	橫街口	同右	同右	
恆升明記錢莊	田允思	上大路	同右	同右	
怡豐錢莊	李聖剛	光緒年間	同右	同右	
性源錢莊	孟慶海	福祿橋	同右	同右	
同古錢莊	曹洛君	福祿橋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	徐宗達	臨浦環洞門口	存放匯兌及代理縣公庫	存放匯兌及代理縣公庫	三五年七月一日成立
分理處	陸懷卿	臨浦牛場頭	存放匯兌	存放匯兌	抗戰被迫二六年停業勝後利復業
沅泰錢莊			三,000,000		

臨浦係由紹興蕭山分轄與經濟關係惟與較密

永康泰錢莊 董軍三 民三五年五月 10,000,000 存放匯兌

通源錢莊 任受衡 民三五年十月 10,000,000 同右

晉昇錢莊 湯志佩 民三五年一月 10,000,000 同右

恆豐永錢莊 孫培忍 民三五年七月 10,000,000 同右

志源錢莊 朱梅生 民三五年一〇月 10,000,000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新昌辦事處 朱幼齋 民二六年三月 向總處調撥 銀行一切業務

中國銀行浙縣辦事處 主任史湘舟 民二四年四月 杭行調撥 國際匯兌儲蓄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浙縣辦事處 主任張則民 民三五年一月一 同右 主要農貸其次如其他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浙縣分局 局長韓緒曾 民一九年 杭局調撥 郵政儲金匯兌

浙江地方銀行浙縣辦事處 主任張仲和 民三六年三月改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及省外匯兌

浙縣農工銀行 籌備人金沅鄰 籌備時間 民三五年九月五日 農貸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諸暨分理處 主任周元森 登仕橋 杭行調撥 一切銀行業務

諸暨縣銀行 籌備主任斯烈 學前湖 民二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同右

同泰祥錢莊 經理張成泰 上大街 民一〇年一月 五,000,000 同右

萬盛錢莊 經理陳經邦 執勞街 民二二年二月 五,000,000 同右

同和昌記錢莊 經理郭其章 上大街 民八年 五,000,000 同右

恆昇興記錢莊 經理余葵英 下大街 民四年 五,000,000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蕭山辦事處 來之琦 蕭山市心橋明月坊 民二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生大順記錢莊 蔡茂昌 蕭山米市街張家街 民二八年八月 10,000,000 錢業

同餘錢莊 謝穎初 蕭山大弄口 民六年七月 五,000,000 同右

順餘錢莊 章鏡頌 蕭山米市街五七號 民二二年 10,000,000 錢業

志和錢莊 來采然 蕭山米市街五一號 10,000,000 同右

復興與 杜寶康 蕭山東橋下街二二號 10,000,000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上虞辦事處 陳寶經 東大街二〇七號 民二五年六月 總處調撥 錢行業務

上虞縣銀行 高寶慶 上虞城中邑廟街 民三五年十月 10,000,000 存放匯

抗戰被迫二六年停業勝利後復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資本額已收 二千萬元

姚

鏡益錢莊 連怡昌 巖廈大街 民三年 1,000,000 同右 戰時總營業改換莊名勝利後復業
 安泰永記錢莊 米錦章 巖廈大街 民二年 1,000,000 同右 同右
 謙裕錢莊 潘春泉 百官大街 民一六年 1,000,000 同右 戰時停頓勝利後復業
 中國銀行餘姚辦事處 邵裕慶 柯江橋二號 民五年十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 戰時撤退仙居戰後於三五年一月十日復業
 交通銀行餘姚支行 徐建新 新建路八二號 民二一年九月 同右 戰時撤退戰後於三五年三月間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餘姚辦事處 洪祖慶 中正路九八號 民三五年 同右 同右 戰時撤退戰後於三五年三月間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餘姚支行 汪孝書 新建路一二七號 民二三年一月 總處調撥 同右 三〇年撤退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中一信託公司餘姚分公司 張克和 新建路七八號 民二六年六月二日 同右 同右 戰時隨政府撤退始於三五年六月十四日復業
 怡大錢莊 盧友軒 中山路四八號 民一九年四月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八月五日復業
 源大錢莊 項再麟 新建路一〇六號 民五年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八月五日復業
 瑞成錢莊 朱伯甯 新建路七六號 未詳 11,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至三五年九月一日復業
 合元錢莊 勞鶴松 新建路七五號 民三三年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元隆錢莊 史鑑水 新建路一四九號 民二三年 11,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六年一月一日復業

金華

吉元錢莊 黃百斯 中正路八八號 民二九年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六年二月六日復業
 原祥錢莊 陳翰揚 中正路八六號 民三年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十二月復業
 會源錢莊 黃渭泉 新建路二四號 民一三年 10,000,000 同右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周巷分理處 葉逢時 周巷埋溝橋 民三五年七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公庫 二九年上期開辦三〇年春季因戰事遷移
 餘姚縣銀行周巷辦事處 劉學堯 周巷吳家路 民三五年十月 10,000,000 存款信用放款匯劃 新設
 恆業錢莊 范維麟 周巷西街 民三六年一月 10,000,000 同右 二五年開辦後因戰事暫停待本年一月正式復業
 福裕倉庫 張梅生 周巷獅子橋 民三五年九月 10,000,000 棉花押款兼典當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銀行金華辦事處 范大綸 後街 民國一二年五月 總處調撥 匯兌存放 三四年十月復業

蘭谿

交通銀行金華支行 孫伯材 雅堂街 民三四年三月 同右 匯兌存放國庫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金華辦事處 顧瑩 蓮花井 民三五年三月 同右 匯兌存放農貸 三五年三月復業
 郵政儲金匯業局金華辦事處 吳漢升 太極宮 民三五年八月 同右 儲匯 三四年十月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金華分行 汪福星 鐵嶺頭 民三四年一〇月 同右 匯兌存放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銀行蘭谿支行 陳開先 和平路 民三年八月 總處調撥 同右 三四年十一月復業
 交通銀行蘭谿辦事處 孫智濬 中山路 民二二年一月 同右 同右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蘭谿辦事處 朱治首 中正路 同右 同右 三五年六月復業

郵政儲匯局蘭谿辦事處 王翼吾 迎春巷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蘭谿辦事處 王楠伯 郊宅巷 同右

義和銀莊 孫孝良 忠錫巷三號 同治元年

穗茂錢莊 徐懋亭 中正路第四九號 民三五年一〇月

東陽 浙江地方銀行東陽辦事處 主任吳一公 西街 民二七年七月二日

義烏 東陽縣銀行 籌備主任陳簡 南街 民二七年七月二日

永康 浙江地方銀行永康辦事處 朱瑞槐 佛堂隔水塘站第一號 民二九年九月

永康 裕盛錢莊 毛偽恭 佛堂中街 民一二年

永康 裕盛錢莊 張和順 佛堂中街 民十年

永康 裕盛錢莊 林文綱 古麗鎮義民街下大雅巷二號 民二七年一月

永康 永康縣合作金庫 顧瑩 古麗鎮五福祠巷 民三〇年九月

湯溪 浙江地方銀行湯溪份理處 陳夢樓 縣前黃道街第一七一—九號 民三三年一月

宣平 浙江地方銀行宣平份理處 李守霖 縣前街一一號 民二七年七月

武義 金華中國農民銀行 鮑如虎 城內石板巷 民三五年三月

武義 武義農通銀號 孫國義 城內東門五號 民二八年一月

衢縣 浙江地方銀行武義分理處 諸葛信 后街巷一四號 民二三年一月

衢縣 中央銀行衢縣辦事處 陳仲芬 后街巷四號 民一一年一月

衢縣 中國銀行衢縣辦事處 熊晉勳 后街巷一六號 民三五年四月

衢縣 交通銀行衢縣辦事處 戴銘允 美俗坊二號 民二九年

衢縣 中國農民銀行衢縣辦事處 諸葛信 后街巷一四號 同右

衢縣 中央信託局衢縣辦事處 戴銘竹 后街巷五號 民三五年六月

衢縣 郵政儲金匯業局衢縣辦事處 章保泰 中河沿二三號 民二四年五月

三四年十月復業

蘭城陷因戰事而停奉財部京銀戊字第五四六二批准復業

蘭奉財部頒給第一六三六執照

戰後三四年一月十日復業

尙在籌備中

戰後三四年一月一日復業

戰後三五年四月復業

戰後三五年六月復業

戰後三五年十月復業

戰時二七年一月開辦業務發達擴組泉歸併總處至三四年七月始復業

戰事停頓戰後因資金無着除代中農行代辦農貸外無其他業務所有開支統歸中農行負擔

二八年成立辦事處至三一年事變撤退於三三年改組為分理處

戰後設立

戰後三四年一月一日復業

戰前係分行兩度撤退勝利後移設甯波復業三五年九月整衛設辦事處

第一次三二年三月復業第二次三三年七月復業

新設

第一次三二年二月復業第二次三三年七月復業

與央行同

新創

三一年五月撤退至龍泉並後撤至慶元三二年一月遷回復業三二年六月撤退至浦城七月遷回復業

兼辦簡易人壽保險

衢縣銀行 陶 漁
有限責任衢縣合作 戴銘允
金庫 后街巷一〇號 民三五年六月 10,000,000 存放匯
浙江地方銀行樟樹 主管員王緒華 民二八年七月 100,000 合作放款
潭分理處 樟樹潭下埠頭總編門牌 三五二號 民二八年二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

江山 浙江地方銀行江山 程維道 民二八年六月 總處調撥
辦事處 施毅霖 民二七年六月 一五,000 農貸
有責任任) 西塘陸一號 總處調撥
浙江縣合作金庫(常山大街七五號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辦事處 陳舜民 常山大街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常山縣合作金庫 施谷霖 常山大街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郵政儲金匯業局開 馬振釗 開化城內應魁坊十號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開化 開化城內應魁坊十一號 民二八年十月 總處調撥
浙江地方銀行開化 任鍾秀 開化城內大街 民三四年 存放
分理處 夏道華 開化城內崇文巷 民二八年 農貸
開化縣合作金庫 樓惠祥 開化城內崇文巷 民二八年 農貸
儲金匯業局分局 溫伯眉 華埠後街 民一六年三月 總局調撥
浙江地方銀行華埠 程嘉基 華埠鎮中街 民二五年 總處調撥
分理處 蔡學源 遂安北街 民二五年 總局調撥
遂安 郵政儲匯局 遂安北街 民二五年 總局調撥
浙江地方銀行遂安 許積芹 同右 民二八年二月 總局調撥
辦事處 楊謙進 遂安南街 民二七年九月 同右 存放匯兌
龍游 浙江地方銀行龍游 王祐孫 龍游小井二十號 民二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辦事處 楊惟寅 龍游濠沿寺四五號 民二九年五月 總處統籌
龍游縣合作金庫 陳致中 妙高鎮南大街 民二七年七月 總處統籌
遂昌 浙江地銀行遂昌分 理處 民二二年四月一 由總行調撥
中央銀行雷波支行 經理何體剛 外馬路七〇號 民二二年四月一 由總行調撥
雷波 中央銀行雷波分行 經理朱熙霖 外馬路四二號 民三年五月一 同右
中國銀行雷波分行 主任程尙禮 東渡路二號 民三四年七月二 由總行調撥
雷波中國銀行東辦 事處 經理汪靈玉 中山東路七號 民一九年六月 同右
交通銀行雷波支行 經理何體剛 東渡路二三號 民二五年八月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雷波 支行 經理何體剛 外馬路七〇號 民二三年四月一 由總局調撥
中央信託局雷波分 局 主任張君偉 江左街二四號 民三五年一〇月 同右
郵政儲金匯兌局雷 波辦事處

新創 三二年委託農民銀行兼辦
三一年浙東事變衢縣淪陷分理處於該 三一年三月二日正式復業
三一年五月後撤旋即暫告結束勝利後於三 三一年三月二日正式復業
三一年三月二日戰時二度撤退敵退後旋 三〇年八月正式成立三一年戰後改由
即復業 三〇年八月正式成立三一年戰後改由
中農行輔設 三一年間敵人流竄時曾撤退鄉間敵退
旋即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三一年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戰後三五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甯波分行 經理 姚仰山 外馬路二二號 民二二年九月 由總處調撥 存放匯代理省縣公庫

浙江地方銀行甯波分行 副理兼主管員 方懋儒 中山東路六四號 民二六年 同右 存放匯兌

鄞縣銀行 經理 俞子真 江廈街六六號 民三五年 由本行統籌 存放匯

緬縣農工銀行甯波分行 俞鶴臣 戰船街一三號 民三五年九月五日 匯款

中國通商銀行甯波分行 經理 周大烈 江西北岸灘二三號 光緒二十三年 商業銀行

四明商業銀行甯波分行 經理 俞佐宸 外馬路五三號 宣統元年七月 由總行調撥 同右

中國實業銀行甯波分行 經理 俞志鵬 江廈街五二號 民二〇年一月一日 同右 同右

浙東商業銀行 總經理 孫性之 經理 任守餘 江廈街一五號 民二〇年一月一日 同右 同右

惺敏商業銀行甯波分行 經理 蔡同浩 江廈街一〇八號 民二四年 商業銀行

甯波四明銀行靈橋辦事處 主任 胡松盛 江廈街七一號 民二五年一月一日 由總行調撥 同右

甯波四明銀行靈橋辦事處 主任 張寅初 中山西路七四號 民二六年 同右 同右

天益 周懽夫 江廈街二八號 民一〇年 存放匯

元益 胡松元 江廈街二九號 民元年 同右

中康 徐泉笙 車橋街八八號 民三五年一月一日 同右

成源 陳萬慶 江廈街一一八號 民三五年九月五日 同右

立信 包子性 中山東路一〇七號 民二二年 同右

三〇年四一九事變被迫撤退麗水龍泉等地歸併總行營業勝利後三四年十月二〇日復業 電話四九

戰後三五年六月五日復業 電話五九

七月一日奉准開業 電話六九

本行設緬縣縣城內東後街六四號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一〇八九號批准復業滬通訊處設江西路一一〇號 電話七九

戰後三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電話三五

戰後三五年三月二〇日復業 電話二〇

甯波淪陷後自動息業一切收付移總行代理勝利後三五年七月五日仍在原址復業 電話二〇

總行民國八年開辦甯波分行於三〇年四月九事變撤離甯波滬行勝利後於三五年八月一六復業 電話二五

民國三〇年四月甯波淪陷停業並被敵佔為偽中央儲備銀行行址勝利後於三五年四月重行復業 電話二五

奉財政部三五年七月一日京錢戊四八一號批示核准甯波辦事處擴充十月一五日起改為分行 電話三〇

戰後於三五年八月五日復業 電話三〇

戰後於三五年二月二〇日仍在舊址復業 電話二八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四一六號批准復業 電話二六

戰後呈奉財部核准復業 電話二六

原名永康錢莊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二四一號批示改名復業 電話二六

奉財部京錢戊字八八三號批准復業 電話二六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電話二二

晉	晉	祥	通	富	溥	瑞	瑞	福	滋	慎	慎	源	源	源	鉅	鉅	銘	鼎	彝	元	恆	元	元	元
陳元暉 丁樹東	王敦卿 范振鉅	徐文星	鄭傳錫 王懷珍	張潤之	李子均 劉忠德	孫慶增 胡九皋	徐子經 陳聘朝	吳純痛 朱旭昌	賀性忠 賀圭田	孫祥康	應彭年 王炳偉	樓覺軒 周有範	胡振德 陳念慈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張靜遠
江廈街六二號	江廈街八〇號	江廈街六四號	江廈街八三號	方井街九號	江北岸中上路一三號	江廈街四四號	江廈街八五號	江廈街三一號	東渡路七二號	江廈街六〇號	江廈街六一號	車橋街一一號	著水街二六號	著水街二六號	江左街一〇一號	江廈街四七號	著水街二六號	江廈街一一三號	後市巷一三號	崔衙巷一九號	戰船街糧倉巷二號	崔衙巷三一號	咸塘街二七號	
民三年	民二五年	民三五年一月一日	民一〇年	民三五年九月	民五年二月	民國二一年	光緒三年	民一八年三月	民三五年六月	宣統二年	民元年	民一〇年	民一〇年	民一〇年	民元年	民二六年一月	民二一年一月〇月	民一四年	民元年	民二二年	民二五年	民二九年	民一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海總莊一千萬元內統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存放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民國三〇年因陷滬停業三十五年呈奉財部京錢字號六八〇號批准於一二月一六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八八四號批准於三五年九月三日復業(原名元春)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二四四五號批准復業(由德豐莊改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三九七號批准復業	原名福康戰後呈奉財部七七八號批示核准於三五年九月一日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〇八七號批示核准於三五年九月三日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五二五九號批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五三二三號批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令核准於三五年五月一日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五〇一號批准復業(由誠莊改組)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三四七號批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令五二二六號批准增資改組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七四號批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一四一八號批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五六五〇號核准批准復業(由康生莊改組)	戰後呈奉財部京錢戊字七四九號核准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呈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於三五年八月復業	
電話三五九	電話六八六	電話六九一	電話八六四	電話七五七	電話三一二	電話七七五	電話三六三	電話三三六	電話三三六	電話三三六	電話三三六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七七	

元 康森 記 郭潤庠 藥行街一〇二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復業 電話二五五

大 源 方濟川 江廈街四三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尚未復業 電話七六五

天 元 和 胡養年 江廈街八九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開業正在呈部註冊中 電話三八五

仁 和 張賢良 推衙街二二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四三九

五 豐 邱椿年 江廈街五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原由生康莊改組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四二六

正 豐 邱椿年 方井巷五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原由均豐改組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二七

永 豐 張序章 中山東路一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八〇四

永 盛 陳經世 藥行街一五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三〇五

天 成 俞鶴臣 戰船街一三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五

同 孚 沈曼卿 中山東路二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一五九

安 泰 張惠之 又新街五八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一七二

志 裕 董附夫 江廈街三三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由建華甬莊改組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一五二

志 鴻 張述志 江廈街三五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一五二

洽 源 勵錦棠 中山東路一三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一五二

信 昌 方鎮庭 中山西路八二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七八〇

信 成 邊文卿 方井巷一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三三三

信 益 趙世安 東後街五六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三三三

和 昌 毛秀生 推衙街二四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正在申請財部註冊中 電話二五九

源 利 徐贊甫 又新街二三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三三六

通 惠 黃韻九 江廈街一六八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七九

通 張振鶴 戰船街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七九

盈 泰 虞美棣 江廈街八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通 陳少卿 方井巷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二〇一

通 張興豪 和義路九四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益 裕 陳光裕 蒼水街一二〇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晉 利 安 江廈街五四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姓 孫從良 江廈街一一五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姓 方祖陸 蘇塘街一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姓 王傳鶴 西郊路四一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協 翁蘭亭 西郊路三八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惠 李志堅 江北岸中馬路八六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源 方廷良 方井巷六一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電話二〇一

順 徐文星 方井巷五七號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二〇一

鄞縣

長仁	康	吳乃燕	蒼水街一六七號	五,000,000	典當	戰時撤退戰後復業
仁	源	邱祥寅	紅橋巷六號	一,000,000	同右	
豐	長	周登寅	三眼橋一四號	六,000,000	同右	
長	順	張東陽	懷安巷八號	六,000,000	同右	
寶	順	陸景園	蒼水街二七號	一,000,000	同右	
泰	順	徐生華	西郊路一五七號	六,000,000	同右	
衡	德	李祖康	鹹塘街二三號	六,000,000	同右	
長	德	邊文卿	大沙泥街四八號	一,000,000	同右	
裕	泰	陳麟祥	三橫街一一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吳仲虞	握蘭巷五二號	五,000,000	同右	
裕	泰	孫忠本	後馬路八三號	一,000,000	同右	
裕	和	袁一聲	假月街二七號	一,000,000	同右	
裕	通	毛用開	南大路三九八號	一,000,000	同右	
裕	通	尹祖瑞	新河路一〇四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郁慶餘	鐘明路一〇一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劉瑞卿	聚奎巷二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孟竹琴	環開街八三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李松林	悅來巷一三號	五,000,000	同右	
裕	泰	葉友益	同仁街三三四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莊新璋	車站路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陳永祥	東鄉五鄉碾	五,000,000	同右	
裕	泰	王葆初	城內大街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尹祖瑞	後塘路五三號	六,000,000	同右	
裕	泰	何位高	城中直街	七,000,000	同右	

慈谿

慈谿	郵政儲金匯業局	慈谿郵政儲金匯業局	直街一二四號	總處統籌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三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西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時暫停戰後三五年三月復業

奉化

奉化	元和當	元和當	民權路	總處統籌	銀行及代公庫	三五四年新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奉化	浙東銀行	浙東銀行	城中正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益豐錢莊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五年四月復業

孫氏係慈谿縣商會理事

預定三十六年一月開業

定海

專委錢莊 鄭叔輝 西場 總處調機 民三五年十月開業 附設省縣公庫 原名永生莊

中國銀行定海辦事處 陳敦樸 南門口 銀行 三四年十二月復業 戰後新辦 三五年復業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定海辦事處 張葉莊 中大街 同右 戰後新辦 三五年復業 同右

永興錢莊 洪琪良 東大街 同右 戰後新辦 三五年復業 同右

和生莊 楊慶祥 狀元橋側 同右 戰後新辦 三五年復業 同右

永祥當 洪琪良 西大街 同右 戰後新辦 三五年復業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沈家門分理處 張啓斌 沈家門新莊 銀行業務及代理縣分庫 民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復業

定海縣銀行沈家門分行 王弘翌 沈家門中大街 戰後新辦 民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復業

源泰錢莊 李寄耕 沈家門新街 存放 戰後新辦 民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復業

泉興錢莊 盧信昌 沈家門大街 存放 戰後新辦 民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鄭金諒 象山縣石浦鎮 銀行業務 戰後新辦 民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復業

象山 內調撥公儲助行政令並兼辦匯兌使與戰時政經為公庫隨政府進退於淪陷區大後方金融相貫通推行國家金融政策等勝利復業後協助當地工商企業積極復興並在舉辦漁貸藉謀增加生產以蘇民困

浙江地方銀行分理處 包信才 象山城內 同右 詳情由象縣填報另有庫由象分處填報

象山縣銀行 未定 同右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象山農貸通訊處 盧中民 象山城內西街 農貸貸款 在積極籌備中，約四、五月間可正式開辦資本預定四千萬元為四股由各鄉鎮富戶商認刻正由地方銀行辦事處與象山分處代收股款繳納者其踴躍故聞有擬增資為六千萬元並在石浦設立分支機構 戰後設立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象山分理處 包信才 象山城內西街 存放匯兌 三十四年八月復業（同年六月廿一日撤退） 三十四年六月撤退九月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甯海辦事處 王維屺 山隍堂 銀行及公庫 同右

甯海縣銀行 王基 市門頭 存放及典當 同右

臨海 浙江地方銀行臨海辦事處 邵蔭韓 中正街一五一號 總處調機 一切銀行業務 民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復業

臨海縣銀行 馮德熾 中正街一九五號 總處調機 存放 民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新設

大通莊 章金衡 西大街一二號 民二四年 杭州中國銀行調 存放匯兌 三一年返鄉營業三五年三月返城復業 呈請登記中

中國銀行海門辦事處 徐嵩 海門通興街 民四年七月 撥 一切銀行業務 二七年海門受敵寇機轟擊成廢遷駐 臨海營業於三五年一月四日遷復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海門辦事處 蔡同璜 海門東新街 民三五年一月四日 杭州中農行調撥 農貸及銀行業務 戰時遷臨海營業三五年一月四日遷返 復業 新設

浙江地方銀行海門分行 張炎 海門北中正街 民一二年 總處調撥 一切銀行業務 該莊原設海門戰時遷路橋營業於三五 年一月廿七日返復復業

臨海縣銀行海門分行 王仲光 海門鹽號弄 民三五年七月九日 總行調撥 同前 該莊原設溫嶺縣前新河鎮三五年五月 遷海門營業

聚新錢莊 張雲亭 海門東通衢路 民二〇年二月五日 存放匯兌 該莊停業多年始於上年加號改組 戰前在海門營業嗣因戰事停止於三五 年改組

聚新錢莊 周叔雍 海門西新街 民二〇年八月二日 同右 該莊原由合作社信用部變而來

匯源信記錢莊 王禹洲 海門北中正街 民三五年三月六日 同右 該莊戰前在海門營業戰時停止始三五 年返復復業

裕生新記錢莊 林榮回 海門通興街 民三四年四月三日 同右 三十年一度淪陷撤退不久欲退復業

聚昌錢莊 朱仙蘭 海門北中正街 民三三年三月十日 同右 附設地行樓

餘茂昌錢莊 成僑夫 海門中山路 民三五年十月一日 同右

黃岩 浙江地方銀行黃岩辦事處 胡馮卿 城內大街草巷口 民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信託

有限責任浙江省黃岩縣合作金庫 胡馮卿 城內大街草巷口 民二九年五月五日 浙江地方銀行輔 存放匯兌

中國銀行路橋辦事處 陳德洽 路橋松友橋 民三五年五月五日 總處調撥 存放及匯兌

浙江地方銀行路橋辦事處 黃濬 路橋殿南街六六號 民二九年四月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海門萃康莊路橋辦事處 張鼎文 路橋話月巷 民一九年二月 存放及匯兌

恆記錢莊 吳春舫 路橋二十五間 民二八年二月 存放及匯兌

春元錢莊 徐忍初 路橋殿南街 民二九年一月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溫嶺辦事處 主任金盈坎 城內縣前街三一號 民二五年九月一日 由總行調撥 存放匯兌

溫嶺縣銀行 經理蔡菱 城內繼光路 民三三年七月一日 存放匯兌貼現

惠昌錢莊 經理潘梓民 澤國領中街 民二〇年 同右

聚新錢莊 經理周叔雍 新河鎮 民二〇年 同右

怡大錢莊 經理陳訓臣 城內繼光路 民一八年 存放匯兌

長春錢莊 經理張香生 同右 民二一年 同右

戰時照常營業三十五年五月遷海門原址設分理處 戰時三十二年停業現擬籌謀復業中 戰時三一年底停業現擬復業尚未成議

與海門中國銀行互理匯解款項原資本額一業時增加



浙江工商年鑑

天台 經理林冰甫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天台辦事處 孔昭英 天台中山路 民二七年五月 總處調撥 同右
 天台縣銀行 張廷珍 天台杏莊路 民二七年七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儲信及代理國省
 仙居 浙江省銀行仙居分行 陳毓華 顯慶寺街 民二七年七月 總處調撥 戰時迄未停業
 三門 浙江地方銀行三門分行 孫義梁 海游鎮明恥路二號 民三二年 總處調撥 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磐安 浙江地方銀行磐安公庫代理處 邱鎮莊 磐安西街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各項銀行業務
 永嘉 中央銀行溫州分行 徐鴻恆 第一橋下 民二八年 由總行調撥 公庫匯兌
 中國銀行溫州分行 孫成 民國三年九月 同右 存放及國外匯兌
 交通銀行溫州支行 汪暉時 中山路 同右 存放匯兌
 中國農民銀行溫州辦事處 周季材 鐵井欄 同右 同右
 中央信託局溫州分局 徐鴻恆 第一橋下 民二七年 同右 存儲保險
 郵政儲金匯業局永嘉辦事處 馮勵冰 民權路 民三一年 同右 存放匯兌
 浙江地方銀行溫州分行 俞羣 晏公殿巷 民二二年一月 同右 存放匯兌倉庫
 浙江地方銀行永嘉西門分理處 周啓文 西門外和平路 民三五年八月 同右 同右
 永嘉縣銀行 沈永年 民權路 民三三年 同右 存款放款
 永嘉縣合作金庫 南方俊 中山路 民二九年七月 同右 合作社存放款
 中國實業銀行溫州分行 翁來科 中山路 民二二年 由總行彙計 存放匯兌倉庫
 甌海實業銀行 林桂生 民權路 民二二年 存款放款
 温州商業銀行 葉仲文 鐵井欄 民二四年 同右 存款放款
 厚康莊 汪雪懷 小南門街 光緒二五年一月 同右 存放匯兌貼現
 洪元莊 葉仲文 永東橋 民四年一月 同右 同右
 永豐莊 翁來科 中山路 民一五年二月 同右 同右
 匯大莊 李鑑如 曹仙巷 民三十年二月 同右 同右
 元大莊 譚玉書 第二菜場邊 民二八年四月 同右 同右
 大莊 陸雨之 花柳塘 民二九年 同右 同右
 昌莊 周月波 三官殿巷 民一四年一月 同右 同右
 李莊 葉志超 鐵井欄 民一六年二月 同右 同右
 餘莊 陳耀中 小南門街 民二四年二月 同右 同右

預色(000,000)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由總行調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戰時迄未停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九九年陷該行遷瑞安高橋至三十四年七月間本縣克復後回城復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稱簡易處
三五
改今名

浙江工商年鑑

隆泰莊 陶正治 行前街 民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兌貼現 九十九淪陷該莊散處各鄉本縣克復後自三十四年八月均回城復業

卓成莊 干煥章 虞師里 民三十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惠大莊 王慎夫 中山路 民三十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戴木耕 戴木耕 鐵井欄 民三十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誠大莊 茅康亭 同右 民二九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永康莊 張承權 中山路口 民二九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益謙莊 金達濬 晏公殿巷口 民三十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瑞康莊 陳筱韶 紗帽河 民二九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德隆莊 夏叔翰 大箭巷 民三十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富隆莊 彭叔眉 後市街 民三十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國泰莊 谷景雲 鐵井欄 民三十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信裕莊 王庭侯 紗帽河 民三十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順源莊 葉如舟 紗帽河 民二八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鼎源莊 陳次真 上庫街 民二八年二月 六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信孚莊 戴劍夫 虞師里 民二九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和昌莊 俞象川 大同巷 民三十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華勝莊 吳學榮 鐵井欄 民二五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信甌莊 鄭棧孫 晏公殿巷 民二四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和莊 鄭伯言 北中正路 民二六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勝源莊 黃次揆 中山路 民二七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裕泰莊 陳伯勳 鐵井欄 民二八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平陽 周伯瑜 晏公殿巷 民二四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辦本處 史隄法 公園路 民三十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 存放業務 戰時無變動

浙江地方銀行平陽 史隄法 平陽大街六十號 由總處調撥 同右 照常營業

瑞安 辦本處 史隄法 同右 民二六年七月 一七五,〇〇〇 存放業務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瑞安 張星舟 同右 民二五年十月十 總處調撥 同右

辦本處 鄭同梅 同右 民二四年十月一 總處調撥 同右

勝康錢莊籌備處 陳銘岐 城內 民三五年十一月 不詳 銀行及公庫 三十年曾一度因敵人流竄撤退旋即復業

益泰錢莊籌備處 俞象川 同右 民三六年二月 不詳 存放匯兌 同右

永瑞錢莊 同右 同右 民二五年 存放匯兌 同右

樂清 浙江地方銀行樂清 周翥 下洋角 民二五年 存放匯兌 同右

玉環 浙江地方銀行玉環 王馨閣 坎門鎮教場頭中市街 民二八年七月 總處調撥 同右

未經核准現 尚在呈請登 記中 同右 已奉財部令 取縮於壹年 一月底結束

本處戰時設在楚門於三十六年一月六 日移此開業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玉環
公庫代理處
馬紹忠
玉環縣政府二門
民二九年一月
同右
代理省縣公庫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楚門
分理處
陳可漁
楚門東大街
民二六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泰順
分理處
周劍雲
泰順西大街
民二九年十二月
由總處調撥
存放匯儲蓄等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麗水
分行
戴推禮
繼光街第一六四號
民二五年四月
總處調撥
代理省庫縣庫存放匯兌
儲蓄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麗水縣合作金庫
鄭成鈞
府前街
民二七年七月
100,000
存放匯兌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保證責任麗水縣運
城鎮信用合作社
鄒國光
府前街
民二五年六月
100,000,000
存放匯兌
兼營非社員存放匯兌業務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縉雲
分理處
王維垣
縉雲通濟巷
民二八年六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款國省縣庫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青田
辦事處
經理周季材
城內金巷底五號
民二八年四月二
十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庫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青田縣合作金庫
青田縣鐵店巷
民二七年四月
100,000
存放匯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浙江地方銀行松陽
辦事處
邵芝松
中正大街九五號
民二七年八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儲蓄公庫
戰時曾隨縣府三度撤退

松陽合作金庫
戴推禮
中正大街八九號
民二七年七月一
日
100,000
農貸
戰時曾辦理銀行業務戰後由農行輔導
專辦理農貸
戰時照常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雲和
辦事處
王晉謙
府前街三號
民二八年三月一
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戰時照常營業

雲和縣合作金庫
周仁
縣倉巷口
民二七年
100,000
停業
戰時照常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龍泉
辦事處
主任魯桂榮
龍泉中山路三六號
民二七年五月
由總處調撥
存放匯及一切銀行業務
戰時照常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景甯
分理處
胡春茂
縣前街四四號
民二八年一二月
一五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戰時照常營業

景甯縣合作金庫
周季材
縣前街
民二七年六月
100,000
農貸
戰時照常營業

浙江地方銀行慶元
分理處
姚嘉
慶元城內荃塘巷一九號
民二九年七月
由總處調撥
存放匯儲
戰時照常營業

慶元合作金庫
周季材
慶元城內西街
民二七年八月一
日
100,000
放款
戰時照常營業

中國銀行嘉興支行
交通銀行嘉興辦事
處
金壽先
望吳橋東首
民三年八月
總行調撥
銀行業務
戰時照常營業

中國農民銀行嘉興
分理處
楊在濤
建國路
同右
同右
戰時照常營業

浙江郵政儲蓄匯業
局嘉興辦事處
陳涵
同右
同右
匯兌存放儲蓄
戰時照常營業

嘉興縣銀行
陳志章
初覺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戰時照常營業

柯鄉	協和錢莊 浙江地方銀行柯鄉辦事處	馬綬青 謝景開	西橫街 武廟前直街	戰前 民三五年	5,000,000 總行調撥	同右 銀行業務	二六年撤消三四一二月復業原為分理處三五年九月改組辦事處戰後設立
海鹽	浙江地方銀行海鹽分理處 保和典	徐福洋 沈春卿	海鹽西大街 海鹽西大街	民三四年十月 民二年	總處調撥 不詳	銀行及代理公庫 與實	戰時停業於三五年一月正式復業戰時撤退歸併總處三四年九月五日復業
平湖	浙江地方銀行平湖辦事處 平湖縣合作金庫	吳行恭 鍾樹仁	平湖東小街 平湖縣政府內	民二四年九月 民三五年八月	總處調撥 已收 1,000,000	銀行及代理公庫 理放款	戰時停業三五年一月復業戰時停業三五年七月復業自明年起改組為同盛錢莊
建德	同裕泰錢莊 同裕增錢莊 裕泰錢莊 瑞源昌記錢莊 茂利錢莊 同興錢莊 大生當 中國農民銀行建德農貸通訊處	陸養心 陳岷思 陸養心 徐蘊青 周明祥 馬其彬 劉介安 盧人俊	平湖東小街 平湖增祥里 同右 平湖東大街 同右 平湖新倉鎮 建德縣黨部內	民三四年一月 民三五年一月 民三二年八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典實 農貸	戰時停業三五年三月復業代理行處經放農貸戰時略緊縮戰後已漸擴充戰後三四年十月二日復業
淳安	浙江地方銀行建德分行 浙江地方銀行淳安辦事處 淳安縣合作金庫 淳安地方銀行分理處	陳昭寬 陳如元 金惠生 高廷鑣	西門街四二號 縣前街 上直街 淳安港口鎮下街二號	民二六年六月 民二九年一月 民二九年九月	總處調撥 中農行調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銀行及代理公庫 農貸 銀行及代理公庫	戰時一度擴組支行於三十五年十月仍改辦事處戰時合併中農行三五年二月復業
淳口	國庫淳安支庫茶園收支處	金維增	茶園鎮	民三六年二月	國庫收支	戰後三四年九月十日復業	由浙江地方銀行代辦
浦江	浙江地方銀行浦江辦事處 中國銀行桐廬分處 中農行桐廬農貸通訊處	金乃林 周祖藩 吳方乙	下大街藥店朱一號 城區中街 城區縣前	民二十年七月一 民三五年六月 民三二年十月	總處調撥 杭行調撥 杭行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銀行 農貸	戰後復業戰後成立
桐廬	浙江地方銀行桐廬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壽昌分理處 壽昌縣合作金庫	胡家驥 李品源 戴銘允	城區香亭坊一六號 壽昌中山路四二號 壽昌中山路二八號	民二六年六月 民二八年六月 民二九年四月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1,000,000	銀行及代理公庫 銀行及代理公庫 存放匯	戰後復業該處原為辦事處三四年一月改組為分理處該庫由中農行輔設受戰時影響業務未能發展自三三年二月縮小範圍僅辦農貸
壽昌	中國農民銀行分水農貸通訊處 浙江地方銀行分水分理處	戎邦梓 葉仙爵	分水中街 分水縣前街七號	民三十年一月 民三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同右	各鄉鎮農貸 存放匯及代理公庫	
分水							

鎮海 浙江地方銀行鎮海 徐宏燮

南蕪路九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戰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辦事處

福康錢莊

勤豐錢莊

鎮康錢莊

鎮祥錢莊

朱彩章

江永芳

周順康

楊文卿

南蕪路

南蕪路

南蕪路

三角地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存款款

存款款

存款款

戰後復業

新設

新設

代理上海煤業銀行匯款

浙江省銀行質押借款須知

甲、借款種類

- (一) 定期質押借款——具有確實之質押品及可靠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歸還期限之借款。
- (二) 活期質押借款——具有確實之質押品及可靠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期限，在期內可以陸續歸還之借款。
- (三) 活期質押透支——具有確實之質押品及可靠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期限，在期內及約定借款額度之下，可以隨時存取之借款。

乙、辦理手續

-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必須提供本行認可之質押品，並覓具殷實可靠之保證人。
- (二) 借款人應先填具本行印就之「借款申請書」，詳細填明備供質押之貨物種類、數量、時值單價、總值、申請借款金額、借款用途、期限及預定保證人與其地址，貨物可附樣品者，並檢附貨樣，一併送交本行審查。
- (三) 借款人必須為加入本業之同業公會會員，或經本行認可之經濟事業團體單位。
- (四) 借款人接到本行認可通知後，即應將質押物品送交本行指定之倉庫，取得倉單，並向本行信託部辦理保險手續，所有費用，均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五) 質押物品如係存在非本行指定但經認可之倉庫者，應由借款人將倉單過入本行戶名。
- (六) 借款人將倉單及保險單交入本行，由本行掣給收據，同時訂立契約後，即可支取款項，其屬質押透支者，即開立存戶，由借款人隨時存取。
- (七) 借款人中途申請掉換質押物品之一部或全部，經本行認可後，仍照退還及收受質押物品手續辦理。
- (八) 活期質押借款人，申請贖取質押物品之一部時，應由借款人按照比例歸還本息。
- (九) 定期或活期質押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辦理清償，同時持憑本行出給之質押物品收據，贖回質押物品及其保險單。
- (十)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時，如認借款須繼續應用，應即填具借款轉期申請書，辦理轉期手續，但僅以一次為限。

丙、附則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法令，借款契約及銀行慣例辦理。

甲、押匯種類

- (一) 出口押匯——凡工廠商號以運出貨物或提單為担保，開具匯票，向本行申請押借款項，以到達地收到之貨款償還，或由本行憑票向購貨商收回款項者，稱為出口押匯。
- (二) 進口押匯——凡工廠商號向外埠採購貨物，預繳若干成現金保證，申請本行發給押匯憑信，寄交外埠貨商，以運入貨物或提單為担保，開具匯票向本行指定之分支行或同業兌支款項者，稱為進口押匯。

乙、辦理手續

- (一) 出口押匯
 - 一、押匯申請人應填具押匯申請書，填明貨物種類、數量、時值、擬貸金額、貨物起卸地點、運輸方法、還款日期及付款人與預定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交由本行審查。
 - 二、申請人接到本行認可通知後，應同保證人來行洽訂押匯手續。
 - 三、押匯貨物起運，應經本行派員驗看後，辦理保險手續，並將提單、保險單（均須用本行名義）及一切有關單據交由本行收執，必要時並得由本行派員押運。
 - 四、押匯貨物一切捐稅、倉租及保險等費用，概歸申請人負擔。
 - 五、押匯貨物到達目的地後，應交存本行或經本行認可之倉庫，由本行通知當地分支行委託其他同業通知付款人兌付取贖。
 - 六、押匯利率，由本行與申請人隨時洽定。
 - 七、匯費及手續費，由本行按匯票金額照市酌定收取。
- (二) 進口押匯
 - 一、申請人應覓具保證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行審查。
 - 二、申請人接到本行認可通知後，應自籌約定成數之保證金（即墊頭），交付本行，由本行開發押匯憑信交申請人寄外埠貨商。
 - 三、售貨商起運貨物，應依照押匯憑信約定之範圍開具匯票，連同提單及其他有關單據，向本行指定之售貨商所在地之分支行或其他同業請求兌付款項。（貨物起運，本行認為必要時，並得由本行派員押運。）
 - 四、押匯貨物運到時，應存入本行或經本行認可之倉庫，到期由申請人付款贖取。
 - 五、押匯貨物，如商經本行同意，申請人得分批贖取。
 - 六、其餘利息，手續費及倉租、保險費等，均依出口押匯之規定辦理。

丙、附則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照法令及銀行慣例辦理。

中央銀行辦理全國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

轉押匯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第三屆行務會議議決——

- 甲、一般規定
- (一) 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倘專辦轉押匯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 (二) 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并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二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 (三) 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 (四)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 (五) 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貸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 (六) 原貸款申請人應以合法設立直接經營本業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或公司商號須在繼續生產或營業者為限。
 - (七) 原貸款用途必須正當，由承放款行莊負責監督責任。
 - (八) 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并不得另收其他費用，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 (九)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 (十) 行莊原放款額重貼現，每月不得超過二千萬，實押放款每月不得超過五千萬，原押每戶不得超過一億元。
 - (十一) 原貸款人每一單位最多能向各行莊辦理重貼現二千萬元。實押五千萬，押匯一億元。

(十二) 行莊原放款如為重貼現，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乙、重貼現

- (一) 重貼現原款對泉暫以中小型生產專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重貼現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至原票據到期日為止，(原票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
- (三) 貼現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為限。
- (四) 申請重貼現應附繳有關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如發票定單合同等。
- (五) 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應為經營本業之商人。

丙、轉質押

- (一) 轉質押原放款對泉暫以中小型生產專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轉質押期限至多九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日為限。
 - (三) 出口商質押品應為本業之商品。
 - (四) 工廠質押品應為與本廠製造有關之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 (五) 質押品清單以公共倉庫所出棧單為限。
 - (六) 質押品如仍置廠內，應由銀團派員管理，或數廠共派一人巡迴管理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 (七) 質押品折扣照市價六折計算。
 - (八) 質押品均應保險。
- 丁、轉押匯
- (一) 押匯貨物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為限。
 - (二) 轉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最長三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為限。
 - (三)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西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按照原匯率七折計算。
 - (四) 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 (五) 押匯貨物均應保險。

杭州市四行兩局及浙江省銀行匯往各地匯率

36年5月 (單位元)

省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縣	匯率
浙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30	海鹽	50	嘉善	10	南湖	10	海鹽	12	嘉善	10	南湖	10	海鹽	25
	海鹽	25	嘉善	15	南湖	30	海鹽	40	嘉善	10	南湖	10	海鹽	30	嘉善	10	南湖	10	海鹽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5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12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嘉善	10	南湖	15	海鹽	35	嘉善	4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30
江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嘉善	15	南湖	45	海鹽	4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南湖	10	海鹽	10	嘉善	25

四	慶	10	江	津	10	高	縣	10	涪	10	陸	10	廣	元	10	鏡	永	10	合	10	隆	10	牛	20
川	慶	10	江	津	10	高	縣	10	涪	10	陸	10	廣	元	10	鏡	永	10	合	10	隆	10	牛	20
福建	廈	60	上	杭	60	泉	州	60	南	60	小	60	廣	中	60	連	興	60	連	60	連	60	五	10
江蘇	南	20	蘇	金	33	浮	梁	40	南	40	南	12	蘇	州	15	蘇	蘇	15	蘇	20	蘇	20	蘇	20
江西	南	20	蘇	金	33	浮	梁	40	南	40	南	12	蘇	州	15	蘇	蘇	15	蘇	20	蘇	20	蘇	20
廣東	南	20	蘇	金	33	浮	梁	40	南	40	南	12	蘇	州	15	蘇	蘇	15	蘇	20	蘇	20	蘇	20
湖南	長	60	衡	平	60	衡	潭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衡	60
湖北	天	10	北	北	15	唐	桂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石	40
安徽	屯	60	歙	歙	60	無	湖	15	蚌	20	安	20	安	20	安	20	安	20	安	20	安	20	安	20
山東	濟	20	武	武	20	濟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濟	20
山西	晉	30	西	西	30	西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西	30
河南	鄭	60	許	許	60	許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許	60
浙江	嘉	20	嘉	嘉	20	嘉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嘉	20
各	各	40	各	各	40	各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各	40

浙省劃一度量衡紀略

一、引言

度量衡與工商關係甚密，凡日常交易買賣，其斤斤計較者，不外貨物之品質，幣值，及度量衡單位。所謂昭民信，齊萬物之具，即指定度量衡而言。吾國自黃帝制定律數，則知萬事本於黃鐘，六律準諸稟黍。舜禹湯武以次，對於同律起度，均相提並重。顧尺度之長短，容量之大小，權衡之重輕，古今中外既各迥異其趣，工商百業亦復懸殊。十八九世紀後國際貿易增盛，爰有萬國公制之創設。吾國法定度量衡制度即係採用萬國公制，堪與國曆之採用媲美。民初士大夫會嫌公尺過長，公斤過大，不合國民習慣心理，致劃一度量衡功績延待國民政府促成，足證力行之果非意料所能測。

二、吾國新度量衡制度之頒訂

吾國自清末依營造尺漚斛庫平為程式，向巴黎萬國權度量局購製鉅鈔合金之標準器以

來，即有度量權衡局之設立。顧籌辦劃一事宜限於北京及山西一省。吾浙於十四年由實業廳附設權度傳習所正擬試行。而南北戰事蔓延，制度亦有未善，終歸泡影，迨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正式確定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同時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之市用制為過渡。十八年二月頒布度量衡法及其附屬法規，次年春開全國度量衡會議訂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訓練各省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於是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先後成立積極推行。惟初期成績經中央派員考察結果允推本省與上海市為最著。

三、本省檢定機構之演變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隸屬於建設廳，在十九年五月間成立，兼辦省會度量衡檢定事務，是年秋開始調查杭州市商民用度量衡舊器，編製新舊器比較及物價折合等圖表，發給各機關商店備考。並通飭各縣徵集舊器樣本送省陳列。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開辦各縣度量

衡檢定員訓練班兩期，結業學員分派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服務。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事件發生時，本省普通度量衡器具大致已告劃一。同年冬省會西移，省度量衡檢定所裁併建設廳第二科。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亦先後解散。惟永嘉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屢屢遷起，尙留一線生機。三十一年以後除十數邊僻小縣外，省境被敵蹂躪殆遍，各級檢定設備幾盡遺失。規。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復員，其他行政部門大都逾期順利接辦，獨有度政因標準器暨檢定用器不易購置，稽遲迄今，尙不能恢復戰前規模。由三十五年八月本省政府訂頒「浙江省統一度政辦法」，規定前省度量衡檢定所一般事務仍由建設廳第二科兼辦，並將省會檢定事務交還杭州市政府自辦，各縣度政概由縣政府統籌遴員辦理。

四、本省推行新制度器概況

度量器為計量長短及面積之具，分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直尺又可分為方形、梯形、三角形等類。就長方形之直尺一項而言，本省舊時流行之器計分三元尺、莊尺、營造尺、英尺、海尺、蘇尺、日本蘇尺等；其折合市尺長度自莊尺一尺一寸零四厘起至魯班尺八寸四分止。總計合數不下數十種。誠紊亂已極。營造尺及海關尺為公認舊度量器。現行市尺適為四尺（即米突尺）三分之一。

網布成衣等業度量器：網布疋各店及成衣業使用度量器過去通為三元尺，但網莊收貨則於裁尺之外另加五六分，因名為莊尺，並於單尺與碼尺（三英尺）之間別成雙尺系統。收三元尺一尺合新制長度約為三四、七公分或市尺一尺零四分左右，較市尺稍長，市尺合三元約為〇、九六尺。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杭市布業改良會成立時每尺加放五分至一寸。網業度量器關係各省貿易，延至二十三年春始獲實施新制。成衣業工人復雜，推行劃一，較布業困難。西服工人更往往以十英寸當一尺，積習難返，尙待繼續查察，方可澈底劃一。

木業度量器：木匠所用曲尺多為魯班尺，而建築業木工則參用英制摺尺。木商更兼崇英制卷尺或圍量尺。曲尺與圍量尺本省紹興江口及杭州市江干均有登記商承製。其餘二種則自國外或上海輸入。又圍量尺之推行須先修正龍泉木碼，由碼合銀，可計木價，本省各地劃一木尺，杭市為例，尙稱便捷，而慶尺量手及代客算碼二專業人員率先奉行，尤證改良舊式習業並非難辦到。本省實屬修改木圍碼單之功甚偉。蓋龍泉發祥之地在本省現尙不失為木材產區之巨擘。且先哲實屬碼單正合數學上求等加級數的和之原理。舊用圍尺平均約合〇、九七五市尺，斟酌修改整費周章。

量地尺度與地積：本省測量土地尺度舊用弓步。有以魯班尺六尺為一弓，亦有以六尺半為一弓者，通常二百四十弓步為一畝。遜清原定六千平方營造尺為一畝，自國府內政部依據度量衡法於十八年十一月修訂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後，本省辦理土地陳報或測丈土地悉以新制鏈尺或卷尺為準，積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故營造畝一畝等於公〇、九二一六市畝，從營造尺合新制三二公分核算而得。此項公用度量器之倡導實開各省市之先河。

五、本省劃一量器始末

吾國古代量器如現存之漢新嘉量分斛斗升合龠，一器有五種標準，且用金屬製成，故能垂諸久遠。本省自宋賈似道創製小口斛以來，迄今容量雖已遞改，而形式仍沿用弗替。清康熙乾隆間迭頒鐵質漕斛，杭州湖墅海甯硤石等聚米之區遂先後仿製祖斛，遂朔或望集合同業鄉董舉行較斛典禮，可作商民守法之懿範。

考商用量器不論糧食業或油酒業均為無分錢之全量器，其有分線之玻璃量器祇西藥業

使用。糧食業量器如杭州市米店會一度定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劃一，終因各地糧食業互相觀望，且量器形式由過去不規則之凸肚形或漏斗形改為有規則之圓柱形或正方形，使用時阻力增大，確宜稍加練習，方不致誤事。爰於二十一年冬召集全省性劃一量器會議，決定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各地同時實行，以免藉口。其時蘇、皖等產米省份均照舊以當地違法量器交易，本省毅然改制，不顧一切，半由糧商領袖之贊助。

戰時田賦徵實，本省規定稻穀與米暫以重量折合容量。其以邊僻山區罕用度量器，而標準器之製造頒發亦殊不易也。至繼租用米衡器之折合多由各縣政府就地列表公告實施。

本省油酒提，除溫台各屬外，向以斤兩計算，不能依法改製容量。液體比重既各不同，而提式扁淺，不能用檢查尺度比較，推行頗感難於着手。二十三年中央特頒油酒液體量器製造法，規定液體量器製法分三種：（一）以容量為主，（二）以重量為主，（三）以純水為準。本省乃統一採用折衷於容量重量間之純水標準法。如一兩提等於純水三、二五公撮重，四兩提等於一、二五公撮純水之重，即作為標準提容。是項辦法切合省內民情，當於二十三年七月前全省趕辦完成劃一。

六、本省各業衡器之新舊折合與改革

吾國古諺嘗有「權衡合德，其用乃彰」之語。所謂權者即普通桿秤之秤錘，天平之砝碼，台秤之增錘。所謂衡者即桿秤之銜秤，天平之橫樑，台秤之秤桿。漢以前，重量以八銖為錢，二十四銖為兩，二十四兩為鎰，亦名金。漢以後方以斤為金，斤十六兩。唐宋以開元錢十枚為一兩，始開十錢為兩之地位。乾隆御製權度表，取一立方寸赤金重十六兩八錢定為庫平斤標準。本省各地過去衡器亦有取準於銀幣者，其例不一。惟通用衡器，除庫平外，尙有漕平、關平、杭平、廠秤、司碼秤、會館秤、中入秤、茶秤、炭秤、油秤、磅秤等名目繁夥，尤不勝枚舉。其折合市斤數自炭秤之九兩一錢四分至綠茶秤之一斤九兩六錢，參差甚鉅。新制市秤原擬十進到底，嗣以習慣關係，仍以斤十六兩為過渡，俾漸進於十公兩為一公斤時再行廢除。故兩以下之新舊制合數殊堪注意。

南北貨業選用新制衡器情形：南北貨業使用衡器頗繁，過去門市廠秤重量頗與市秤接近，杭市於二十年商業大結束時各該業首先選用新制衡器，附近各縣亦相繼仿行。

絲繭秤之新舊折合與改制：絲繭兩業最初藉口對外貿易關係未能提早劃一。細絲秤一兩合市制一兩三錢一分，肥絲秤一兩合市秤一兩一錢九分三厘，而司碼秤一斤竟合市制一斤三兩三錢二分，均係舊制，積習難改。二十二年本省建設廳商委規定一律用市秤收購，翌年二月江海關改用新衡，廢除關秤。於是絲繭業衡器同時解決。

茶秤之劃一：茶業舊有紅茶秤綠茶秤之收茶重秤，門市皆茶則用較輕之盤秤，茶農呻吟已久。門市衡器雖於二十一年更換新制，而收茶衡器迄二十三年春汛始請改用公斤秤。嗣經蘇、皖、閩、浙茶商聯合反對，由本省檢定機關呈奉前實業部令准一律以市秤交易，糾紛乃息。

國藥業改用新衡經過：國藥業舊以漕平為準，改用新衡須先商由醫師處方時酌量增減，以免發生危險。幸本省各地醫師公會一經奉令，即渙然了解。於是各地國藥店舖先後啓用新秤。同時藥材行亦選用市制鈞秤交易。

首飾業天平之改制：金銀首飾業關係國際匯兌，推行伊始，頗感棘手。本省自杭州市金華縣首先改用市平後，各縣接連實施，除製秤新製外，原有天平暫准沿用舊式，只須將砝碼依新重量改造，送經檢定合格，則可權用。

其他各業衡器之折合與改革：其他如炭業過去通行半斤秤，麵業亦往往以十兩作一斤，棉花業水菓業糖食業等均慣用輕秤，顧客不察，常起糾紛。本省經嚴加取締，卒告劃一，買賣雙方咸稱便利。各工廠商行所備磅秤台秤價值較昂，自二十二年起本省各地亦逐漸分別改造或換置法定台秤矣。

七、結語

本省各市縣經營度量衡器具領有許可執照之廠店約七百餘家，歷年穩定新制度量衡器具統計度器十萬餘件，量器十二萬餘件，衡器四十餘萬件，實際當不止此數。蓋民間舊器之肅清尙有待繼續努力也。

今後度量衡主管機關，經濟部既於三十六年三月組設中央標準局接辦全國度量衡局事務，所有工商成品將悉依國定標準同題劃一。舉凡時間空間以及電機光熱等應用度量衡單位亦須參合法令，不容雜亂擅定。鑒於劃一度量衡之實施既獲碩果，再進而統一工商標準亦必有成。

本國度量衡折合表

項別	制別	
	市用制	舊營造庫平制
長度	一市尺	0.333公尺
	一市里	0.5公里
面積及地積	一平方市尺	0.111平方公尺
	一平方市里	0.25平方公里
體積及容量	一立方市尺	0.037立方公尺
	一市升	1公升
重量	一市兩	0.3125公兩
		0.625大兩

浙江之氣候

一、緒言

本省氣象之觀測，有記錄可考者，以一八八七年鄞縣及永嘉二處，海關之雨量記載為最，迄今幾六十年。至民國十八年，省水利局始設雨量站，至二十二年復增設測候所，抗戰前計先後設立測候站二十六處，雨量站百餘處。抗戰軍興，大部測候站均告停頓，復員後，亦未能全部恢復，目前計有測候站八處，雨量站十八處。以往記錄為時雖暫，對於本省氣候，已足略窺梗概，茲扼要加以敘述，并附統計表一份，以供有關人士之參考。

二、氣候概況

本省東瀕海洋，接大陸，地跨北緯二十七度與三十一度之間，氣候以溫和著稱，省內

中外度量衡基本單數折合簡表

甲、長度		乙、容量		丙、重量	
一市斤	0.5公斤	一市升	1公升	一市斤	0.5公斤
一市兩	0.25公兩	一市升	1公升	一市斤	0.5公斤

無高山大川之阻，故全省氣候差異不巨。茲將各項氣象要素分述於下：

（一）溫度——全省年平均溫度，依據以往十餘年紀錄成果，（下均仿此，高山紀錄除外。）16.1至17.9°C。由北向南遞增，大抵天目山麓及杭州灣口各縣在15°C以下，甌江以南各縣在17°C以上，餘則介於二者之間。寒季以一月最冷，極端最低，自3°C至13°C，以浙西昌化安吉一帶為最寒，溫州以南，鮮有降至5°C者，可稱為冬無嚴寒之地。夏季以七月為最熱，極端最高自35°C至41°C，以省內中部諸縣永康各縣炎熱較烈，而沿海南田定海等處較為涼爽，足當夏無酷暑之稱。每月最高最低溫度之較差，平均以一月為最小，次為二月與六月，以十一月變化最劇，逐月之溫度變化，以四月至五月間上升最烈，九月至十月下降亦劇，冬夏之變化較小。

尤以西南山嶺地帶特多。逐月雨量冬季少而夏季豐，六月份雨量最多，自五月至九月約佔全年雨量百分之六十。年雨量紀錄以民二十四年五月至五月之 825.5 毫米為最大，民十四年長興縣 831.5 毫米為最小。一月內之最大雨量，以溫嶺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83.5 毫米為最多，最大之降雨率，以杭州十分鐘內之 8.6 毫米為最大。各地之降雨日數，平均約一百四十日左右，日數分配以春季最多，秋季最少，十月間常有全無雨者。

(三) 氣壓——氣壓之觀測，以設備關係，僅杭州及松陽二地有紀錄，大批以一月為最高，七月為最低。杭州氣壓最高為 779.40 毫米，最低 740.82 毫米。

(四) 風——各地風，一月以西北風最多，杭州灣一帶則以北風居多，二月至四月仍多偏北，同時偏東之風漸盛，而東南沿海溫嶺一帶，則已多東南風，五月至八月風向漸移，偏南之風盛於偏北，是為北風衰替之期，惟內地如淳安、龍泉一帶，則仍多偏北之風，九月至十二月北風再佔優勢。以全年論，杭州灣附近各縣，以北風居多，次為東風，浙南近海各縣，則東風居多，至於西風全省均甚少。風速最大達八級，大抵夏秋颶風季節發現於沿海一帶，年平均風速自一級至 2.7 (蒲氏標準)，各月平均風速，沿海一帶大抵以一月最大，其他各處則視地理環境而定，並不一律。夏秋間常為颶風過境，年年有數次，強弱不等，其狂暴者每釀巨災。本省現有各測站設備未週，不足預報颶風，最近中央氣象局擬恢復前定海氣象台，明年或可實現，對於颶風或可供給有效之情報也。

(五) 霜雪——全省各地早霜期，通常在十一月初，最早在十月半，北部及山地較早，南部及沿海較遲，終霜期通常在三月中旬，最遲在四月中旬，早雪期通常在十一月初，終雪期約在三月初，浙南一帶，亦有終年無雪者，民三十四年冬，本省大雪連續達一星期之久，雲和一帶雪深四公尺，降雪量達 50 公釐，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惟以適值抗戰期內，省北淪陷部份，未能取得紀錄為憾。本年杭州為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降早雪，亦打破以往之紀錄。

(六) 濕度——各地相對濕度，年平均皆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氣候殊為潤澤，大致山嶺蟠踞之區較高，各月變化甚為複雜，絕對濕度平均以七月為高，一月為小，最高值達 30 耗以上。

(七) 蒸發量——各地蒸發量年平均總量自 800 耗至 1,100 之間，最大值為民三十三年

浙江省歷年各縣氣象要素平均及極端數統計表

(根據民國三十四年以前紀錄)

站名	氣		壓		氣		溫		濕		雲		雨		量		蒸發量		風		地			備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高	最低	絕對	相對	總量	年平均	一日最大	年平均	一日最大	年平均	一日最大	平均風力	最大風力	10	20	EO	100		
杭州	700+ mm	760+ mm	700+ mm	710+ mm	10.2	10.7	9.8	12.67	79.0	6.6	44.5	6.6	146.5	9.7	102.9	3.9	2.7	8	5.19	8	18.5	17.6	17.6	考

黃岩縣之 280.0 耗，最小值為二十六年溫嶺縣之 170.1 耗，一月內之最大蒸發量 133.4 耗，(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觀水紀錄)各月以七八月為最大。

(八) 雨量——各地雨量，年平均皆為十之六七，大抵四月陰歷之日居多，七八月晴明之日為多。

(九) 高山氣候——本省高山氣候，曾於天台山及天目山二處設站觀測，站址拔海皆在千公尺以上，為期雖暫，亦略知梗概。

高山氣溫遠較平地為低，天台山年平均為 2.2°C，天目山為 11.3°C，較平地約低五六度，冬季日平均在冰凍者凡二月，十一月至四月間積雪不斷，常處冰天雪地之中，最低溫度達零下十五度，全年氣候半屬冬季，夏季最高溫度不逾 20°C，日平均罕有超出 20°C 者，避暑勝地也。高山雨量特豐，年雨量較平地多出 200 耗，絕對濕度及蒸發量均較平地為小。

二、結論

氣象之變化，對於國計民生之影響甚巨，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則農村經濟富裕，若旱潦不時，農作歉收，則民生計艱困。至於作物之生長，對於各種氣候各有其適應性，浙南雨量較豐，溫度較高，植雙季稻，浙西杭嘉湖各屬，則僅植單季稻，溫嶺沿海宜於甘蔗、柑桔，不宜於棉產，杭嘉湖一帶，宜於蠶桑之發展；茶葉、桐油、柏油等，對於本省氣候均尚適宜；惟畜牧業，則以濕度過高，難收良好效果。至於沿海一帶，漁鹽業更與天時息息相關，完善之氣象報導，足以減少漁鹽之損失，而利增產。是故關心經濟生產業者，於氣象之變化，不可不注意也。

本省對於氣象觀測，為時未久，本文所述，僅以過去已有之紀錄作扼要之報導，略足窺本省氣候之梗概。考本省以往紀錄成績，較國內其他各省已屬豐富，今後誠能籌經費，充實設備，繼續作持久之觀測，則長期之紀錄，必能與各方以極有價值之貢獻也。

附浙江省歷年各縣氣象要素平均及極端數統計表。

於潛				17.34	11.5	12	14.02	83.6	6.6	1592.7	139.8	31	6	886.8	10.3	31	7	1.4	8	31
						18						29				19			8	2
						23						22				23				23
昌化				16.74	13.6	23	13.07	79.8	7.0	1415.8	101.4	6	9	3.9	8.6	23	7	1.3	7	3
						24						19				14				15
						23						26				26				26
天目山				11.33	15.3	1	9.26	81.6	7.1	1956.9	121.6	8	5	2.0	6.9	4	1.3	8	8	3
						3						3				20				3
						23						17				26				24
吳興				17.44	8.9	1	13.40	77.8	6.7	1281.0	151.6	6	10	2.2	9.8	8	1.9	8	7	19
						13						27				18				8
						23						22				23				23
安吉				16.74	10.8	1	12.64	76.9	6.7	1422.8	125.3	6	9	1.4	7.4	7	1.6	3	8	8
						2						19				8				4
						23						25				23				24
紹興				17.34	9.2	1	13.03	79.5	7.1	1644.8	115.0	8	10	1.4	12.0	7	1.4	8	4	24
						13						24				11				12
						24						29				26				22
嵊縣				17.34	8.7	1	13.67	80.0	6.9	1438.7	165.3	10	9	99.0	10.8	7	1.7	9	9	9
						18						1				3				18
						23						25				23				25
諸暨				18.14	9.0	1	14.42	82.2	6.5	1651.3	136.7	8	8	0.4	8.7	8	1.6	7	4	8
						12						3				22				8
						23						25				23				24
蘭谿				18.14	6.7	1	14.67	84.4	7.0	1544.5	113.1	6	9	4.7	10.8	8	1.3	8	5	24
						25						3				10				23
						23						24				23				22
東陽				17.84	6.9	1	13.65	79.8	7.2	1568.8	101.9	6	8	6.0	9.8	7	1.1	7	8	8
						26						26				30				18
						23						24				23				23
永康				18.34	9.4	1	13.25	77.6	6.7	1600.3	103.2	6	9	3.2	10.2	6	1.5	8	8	8
						26						26				12				30
						23						23				23				23
方岩山				17.54	7.8	1	12.20	75.4	6.0	1375.1	62.1	4	10	3.4	9.4	7	1.1	7	3	7
						26						27				11				7
						23						24				23				28
江山				17.94	7.8	1	13.44	79.4	6.5	1962.3	201.0	6	10	96.4	10.6	8	1.8	8	1	8
						10						26				22				8
						23						29				23				22
鄞縣				16.93	7.3	1	13.07	75.7	6.8	1403.5	121.3	9	11	0.8	9.6	6	2.1	9	8	8
						12						7				27				19
						24						22				24				22
定海				17.23	8.5	1	12.46	75.9	6.9	1323.5	164.8	9	9	5.0	8.4	8	1.6	7	9	9
						17						18				5				18
						33						31				33				31
黃岩				18.74	7.9	1	13.43	75.7	6.7	2031.3	150.0	7	11	2.1	11.3	7	1.7	8	6	17
						2						18				24				17

紀念節日表

- 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一月十一日 司法節
- 二月十六日 戲劇節
- 二月十九日 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 三月五日 童軍節
-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 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 植樹節
- 三月十七日 國醫節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三月十五日 美術節
-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青年節
- 四月四日 兒童節
- 四月五日 音樂節
-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 五月四日 學生愛國運動紀念日 文藝節
- 五月五日 國父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 五月十二日 國際母親節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一日 國父泰安紀念日
- 六月三日 禁煙節
- 六月六日 工程師節
- 六月十四日 聯合國日
- 六月十六日 國父廣州蒙難紀念日
- 七月七日 抗戰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北伐誓死紀念日 陸軍節
- 八月八日 空軍節
- 八月十四日 日本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紀念
- 八月十五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教師節
- 八月十七日 記者節
- 九月一日 勝利紀念日
- 九月三日 國父首次起義紀念日 體育節
- 九月九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二十一日 世界動物節
- 十月四日 國慶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國父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一月一日 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 十一月二日 商人節
- 十一月十二日 醫師節
- 十一月十六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 十一月十七日 報功節
- 十二月十五日 世界學生日
-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族復興節
- 立春節
- 清明節
- 端午節
- 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詩人節
- 七月第一個星期六 護士節
- 合作節

銀行休假期表 民國三十六年

日期	節日	星期	補假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星期一	一月三日
一月三十一日	全年決算	星期一	一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九日	華民先烈紀念	星期六	三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上期結息	星期五	六月二十日
七月二日	半年決算	星期二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星期三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國慶	星期五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星期三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下期結息	星期一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辦理各種農業放款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杭州分行：

行址 杭州中山中路439號
 電報掛號 6593(農)字
 電話 經理室 1037號
 營業室 2290號

浙江省內分支機構：

杭州	杭州忠清街	笕橋
嘉興	硤石	吳興 紹興
諸暨	嵊縣	金華 蘭谿
衢縣	溫州	海門 寧波
餘姚	溪口	

杭 州

萬森盛顏料號

統辦各牌顏料

兼售工業原料

開設二十餘年

定
價
低
廉

零
躉
批
發

選
品
精
良

信
譽
崇
高

地址：浙江杭州福聖庵巷
十二號石庫門內

杭州東街路四〇一號

泰和煤油號

經理光華火油汽油

歷史悠久 牌子最老
如蒙賜顧 不勝歡迎

長安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智標塔牌 各支 棉紗

總廠 杭州池塘巷二十八號 電話一二二二

二廠 杭州馬坡巷五十二號 電話二六五七

上海辦事處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號 電話一二八九五
一二八九四



中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旨——服務社會 福利人民 開發產業

物產——經營國內外進出口貿易

投資——各種有關交通文化經濟生產建設事業

設事業

航業——航線——客輪（華聯）貨輪（中聯國

聯安聯）經常行駛上海南北

洋長江及台灣各線

分公司 天津 杭州 台灣

辦事處 青島 營口 大連

溫州 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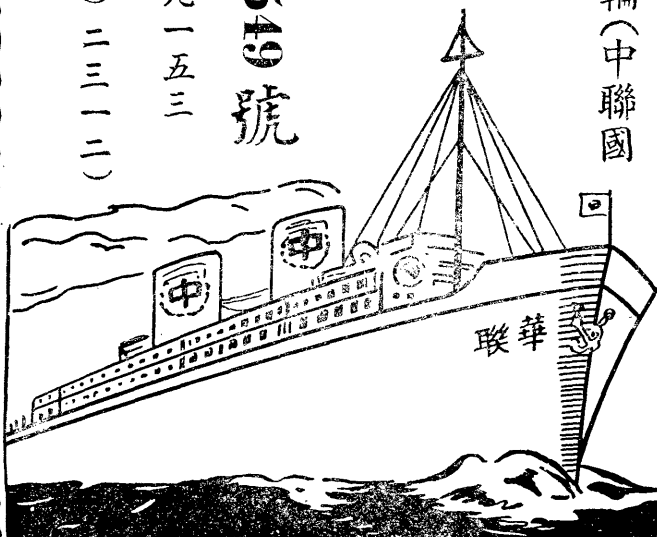
總公司 上海四川路 26 號

電話：一五五一〇 一五五一九 一九一五三

電報掛號 八八七八（杭州七〇〇七）

杭州分公司 學士路勸業坊電話（二三一〇 二三一二）

天津分公司 烟台道三至五號



中國植物油料廠

處分各內省

煉榨之料油物植營經

處事辦州杭

平 溫 嘉 蘭
湖 州 興 籍
、 州 興 籍
、 育 建 新
、 英 國 生
、 路 路 路
各 五 三 五
分 號 〇 號
站 號 號 號

料油物植內國倡提

運營及產增之

銷外之料油物植產國進推

桐油 柏油 青油 椰子油 菜油 茶油 花生油 芝麻油 香油 松節油 菜餅 豆餅 棉子餅 及其他 各種植物油料

倉 電 電 中
庫 話 報 山
： 掛 掛 南
： 號 號 路
： 二 七 一
： 經 理 室 二 三 七 〇 四 二
： 業 務 室 二 三 二 〇 〇
： 上 倉 橋 東 境

號九一三樓大登彌漢海上：處事辦總

粵·湘·川·魯·冀·鄂·皖·浙·蘇 廠 工
：佈分：處事辦及
埠各港香及外關·台·桂·

CHINA VEGETABLE OIL CORPORATION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s of all Kinds of
Vegetable Oils, Seeds, Meal & Cake

義康綢布莊

首創加三放尺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二二九號

電話：一二三三

咸章綢緞布莊

漲價最遲 時樣極新
削碼頂早 口碑載道

電話
二六二五
號

備貨高尚 花色繁多
定價低廉 質地堅牢

地址
中山中路
一四六號

(坊佑保部)

源康棉布號

各式廠布

專營批發

華洋疋頭

經銷
上海源豐
潤染織廠
各種布疋

地址：中山中路六三七號

電話：一二六五號轉

電報掛號：一二一二號

華歐製糖廠

茶食蜜餞
糖菓餅乾
菓子汁露
各地土產

老牌惠司水菓糖
全風行

經理

怡和啤酒
鷹牌煉乳
克甯奶粉
洋酒罐頭

※※ 杭州

一支店中山中路二九九號
四支店中正街一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九
一七〇八
號

※※

杭 州

支店
清河坊

總店
官巷口

孔 鳳 春

化 粧 香 粉 號

一
百
年
老
店

一
新
的
作
風

杭粉領袖
領袖杭粉
出品高等
化粧香品

遠 勝 舶 來 仕 女 樂 用

高 佳

百 貨
商 店

專 營

名貴化粧香品，家庭日用器皿
男女應時衣着，各檔高尚衫襪

▲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 ▼

地址
中 正 街 七 五 號

杭 州 湖 濱 書 局

專 營

中 西 書 籍
各 科 教 本
教 育 用 品
各 種 金 筆

地址：英士街102號 電話：一三八七轉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省會機關團體一覽表

浙江省政府	沈鴻烈	梅花碑	兩浙鹽務管理局	趙武麟	金衙莊
浙江省民政廳	阮毅成	梅花碑	浙江區貨物稅局	惲寶鏞	錢王祠十八
浙江省財政廳	陳寶麟	梅花碑	浙江區直接稅局	杜若雙	菩提寺路二
浙江省建設廳	李超英	梅花碑	杭州電信局	丁儒鴻	惠興路
浙江省教育廳	李超英	梅花碑	貨物稅杭州分局	陳祖輝	開元路五七
浙江省會計處	陳景陶	梅花碑	直接稅杭州分局	劉景輝	聖塘路三四
浙江省新聞處	孫義慈	梅花碑	浙鐵鐵路局	侯家源	裏西湖
浙江省衛生處	方青儒	梅花碑	京滬區鐵路杭州總站	黃勳	車站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	徐世綸	開元路四二	杭縣地方法院	章鴻烈	法院路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	陳建	文廟路一二五	杭州市政府	周象賢	聖塘路
浙江省公路局	錢豫格	中正街八	杭州市工務局	秦履初	中山中路三八七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	王雲沛	同上	杭州市衛生局	沈景初	西浣紗路
浙江省水利局	竺鳴濤	上倉橋	杭州市教育局	翁文淵	西浣紗路
浙江廣播電台	洪澤川	上倉橋	杭州市地政科	鍾伯庸	聖塘路
浙江省立圖書館	陳澤鳳	鎮東樓五六	杭州市社會科	徐鍾渭	聖塘路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陳傳文	錢王祠	杭州市警察局	俞慶宏	聖塘路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張彭年	中正街三四四	善後救濟署浙江分署	沈溥	太平坊巷
浙江省通志館	余紹宋	外西湖二一	憲兵第九團杭州隊部	孫曉樓	湖濱路九一
浙江省立體育場	祝家聲	裏西湖一〇三	浙江省參議會	唐育之	板橋路一五
浙江高等法院	孫鳴霖	行宮前	杭州商會聯合會	張強	民生路
浙江郵政管理局	何幼村	城站路	杭州市總工會	金百順	中山中路二四九
浙江省審計處		東坡路八四	中國生產促進會杭州分會	汪廷鏡	中山中路二四九
			全國工業協會浙江分會	盛公恕	舊藩署九
				羅遠天	英士街
					長生路六二

自由職業名錄 浙江杭縣律師公會會員

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汪紹功 常務理事 鮑祥齡 朱啓長 理事 沈文蔚
汪秉桐 詹祖翼 石智競 查人偉 張衡 候補理事 葉綸機
沈乃溥 徐思宗 葉萃 常務監事 王衷海 監事 董慕范
俞大炎

會員名錄

姓名 字 籍貫 事務所地址
汪紹功 翹公 富陽 杭州西浣紗路二號
鮑祥齡 退齋 杭縣 杭州學士路五四號

電話 二二六六一
云云(住宅)
一八〇一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製百 西洋參
路脚確的
真真百製
與衆不同
久遠馳名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朱啓晨	雲曙	杭州法院路三號	二六二一	張康培	醉石	崇明	杭州英士街二三號	二五六八
徐思宗	公甫	杭州孩兒巷二六號	二四二〇	馮大椿	爐庭	崇明	杭州開元路七十六號	二二五二
沈乃溥	大木	杭州三橋址直街一五號	二四五九	屠治通	伯姓	崇明	杭州永福寺巷六號	二二五二
汪秉桐	華生	杭州開元路六六號	二四三三	田嘉祥	曼儒	崇明	杭州官巷口同春藥房	二二五二
張衡	佐時	杭州橫城巷二九號	二四三三	鄧聖治	曼儒	崇明	杭州學士路勸業里一五號	二二五二
董慕蓮	寶順	杭州蕭王路天德坊二號	二四九八	李若泉	孫永成	崇明	杭州延齡路養和里一〇號	二二五二
葉萃	實盧	杭州竹竿巷一〇九號	二四七八	孫永成	孫永成	崇明	杭州佑聖觀路一四九號	二二五二
沈文蔚	靜盧	杭州柳翠井巷五一號	二四六八	周霖	奕塵	崇明	杭州中扇字巷一〇五號	二二五二
葉綸機	青齋	杭州東坡路湖濱七弄三號	二六六七	陳昌勝	光佩	崇明	杭州湖墅華光橋四號號宅	二二五二
詹祖翼	諸暨	杭州下板兒巷五三號	一九六三	邵文冕	學謙	崇明	杭州開元路七六號	二二五二
石智競	楚白	杭州慈幼路二二號	一五六九	劉于武	曠鷗	崇明	杭州善提寺路賞壽里一弄	二二五二
查人偉	新登	杭州青年路二二號	二六二一	吳世葵	今行	崇明	杭州善提寺路賞壽里一弄	二二五二
王衷海	奔川	杭州性存路荷德里三號	一八五四	汪漢滔	寶範	崇明	杭州善提寺路賞壽里一弄	二二五二
俞大炎	懋昭	杭州性存路荷德里三號	二二二七	程鴻元	寶範	崇明	杭州白蓮花寺街銀河橋四	二二五二
陳仲達	鶴醒	杭州延齡路養和里十號	二二二七	張毓鵬	郁朋	崇明	杭州英士街二三號	二二五二
謝祝	紹興	杭州清泰路一六六號	二〇一八	周寶昌	東白	崇明	杭州馬市街小營巷四二號	二二五二
侯振夏	紹興	杭州水亭子一四號	二〇一八	陳盛清	紀彤	崇明	杭州里仁坊巷五號	二二五二
萬益	紹興	杭州板兒巷二八七號	二〇一八	翁念滋	彥之	崇明	杭州里仁坊巷二〇號	二二五二
陶振東	紹興	杭州大井巷五二號	二〇一八	張光宗	紀彤	崇明	杭州中正街三八八號	二二五二
葛祥生	溫嶺	杭州祖廟巷六號	二〇一八	馮正登	世康	崇明	杭州東坡路一四〇號	二二五二
朱丹衷	溫嶺	杭州祖廟巷六號	二〇一八	葛疇	世康	崇明	杭州保善巷一四號	二二五二
陳富源	諸暨	忠清巷助聖廟前二一號	二〇一八	宋紹湯	又新	崇明	杭州彌敦坊七三號	二二五二
周其	諸暨	杭州龍翔橋龍翔里三弄四	二〇一八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豐禾巷三四號	二二五二
丁步松	於潛	杭州法院路五〇號	二〇一八	何建章	育姜	崇明	杭州龍興路湖山里五號	二〇六六
查南強	海甯	杭州青年路二二號	二〇一八	袁佩堃	居正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許以松	杭縣	杭州橫河橋大河下一	二〇一八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費慶餘	吳興	杭州祖廟巷四一號	二二五二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蔣紹棠	諸暨	杭州開元路七六號	二二五二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朱兆丹	諸暨	杭州菜市橋光裕里二四號	二二五二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沈江	諸暨	杭州湖金門外綠楊新邨二	二二五二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周寶鏞	諸暨	杭州馬市街小營巷四二號	一九七七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鄭漆	諸暨	杭州西大街途安路二號	一九七七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陸志冲	諸暨	杭州西大街途安路二號	一九七七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曹祖繩	諸暨	杭州青年路六一號	一三一一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趙一仁	諸暨	杭州青年路二二號	二二九三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莫伯夢	諸暨	杭州皮市巷新開弄八號	二二八六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趙建新	諸暨	杭州太平坊兩浙商業銀行	二二八六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徐鳳儀	諸暨	杭州開元路六二號	二二八六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馮夢周	諸暨	杭州中正街三八八號	二二八六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馮夢周	諸暨	杭州中正街三八八號	二二八六	樓明遠	志西	崇明	杭州學士路學士里二弄九	二〇六六

二五〇

留日齒科醫學士
 醫師牙培文林
 地址 直大方伯 十三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浙江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理監事名錄

常務理事 韓祖德 于懷仁 理事 魏頌唐 周廉 朱銘
 候補理事 卓寶蓮 王啓華 監事 來承志 蔣定慶
 候補監事 陳超翀

會員名錄

姓名	別號	籍貫	事務所
韓祖德	同管	蕭山	杭州佑聖觀路一八九號
于懷仁	稻菴	嘉興	嘉興姚莊路東望雲里十一號
魏頌唐	魏頌唐	嘉興	杭州興忠巷二十九號
李銘	銘新	長興	杭州清泰路二七六號
李文	銘新	長興	杭州官巷口三十八號
周廉	振民	安吉	杭州長明寺巷三十八號
來承志	成梓	杭州	杭州東平巷十六號
蔣定慶	景祺	杭州	南京交通部
徐英豪	雲卿	天台	上海河南路五號五號一樓
施督輝	雲卿	天台	浙江省立紹興中學

徐熊	天聲	蕭山	梅廬鄧家弄七號
宣鉅誥	煥庭	諸暨	紹興前觀巷一號
錢家龍	瘦卿	杭縣	上海愚園路六七弄六二號
章平	安吉	安吉	安古城內東街
韓覺民	安吉	安吉	吳興北門梳粧台二七號
姜仲明	安吉	安吉	吳興東街浮星橋石家弄
陳慶豐	樑	太倉	上海南京路外灘沙遜大廈一〇六號
張圭三	復初	蕭山	蕭山城內大井口西首六八號
俞學松	常青	蕭山	蕭山石板弄二號
俞志英	富陽	富陽	富陽城內邑廟右弄八號
吳偉才	長興	長興	吳興黃沙路四十號
毛春華	時伯	諸暨	吳興愛山街五號
徐世瑜	仲曉	海鹽	海鹽水洞球四三號
朱宗昂	海鹽	海鹽	海鹽葉家橋
王如親	正平	海鹽	硤石袁化鎮牛坎灣
凌廷華	譜華	吳興	吳興馬軍巷八五號
甘國治	觀仁	紹興	吳興愛山街五四號

陳遠	士尊	安吉	安吉城內
陳鼎	楚棠	長興	長興大東門外龍潭灣
王德馨	智蘊	吳興	吳興月河界八號
董惠文	達三	於潛	於潛內門頭立大生木行
曹煥瀾	進生	富陽	杭州延齡路姜和里十號
周文質	公亮	長興	吳興馬軍巷一三〇號
鍾九如	丕海	長興	吳興小東門內陳家弄
孫燮	諸暨	諸暨	吳興同岑路先新公司二樓
宋耀基	孟華	杭縣	杭州法院路三號
程裕仁	雨潤	崇德	崇德萬歲橋河下八號
祝深仁	九如	嘉興	杭州竹竿巷六〇號
王箴	子範	嘉興	杭州惠興路二九號
濮乃祥	樂吾	蕭山	杭州皮市巷一〇三號
徐益智	麗青	崇德	崇德廟弄十九號
羅東新	長興	長興	長興城內大西門
翟霞	經縣	安縣	杭州嚴衙弄一〇號
王家序	高瀾	紹興	杭州十五奎巷七九號
金自元	紹興	紹興	杭州延齡路開元里四號

葉種德堂國藥號

註冊商標 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郵寄部
外埠函購
郵局代收
貨款極為
穩固便利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蔣振宇 復厚 紹興 諸暨
蔡業 鄞縣 鎮海
周有蓉 文奎 杭縣
呂士林 廈門鼓浪嶼公平路八號

杭州城頭巷口里維三十四號
杭州教仁路教仁里一號
雷波東後街七十八號
雷波東後街七十八號
杭州皮市巷一〇三號
廈門鼓浪嶼公平路八號

葉枝青 丁祥嵐 楊載敷 左鳴皋 王福海

杭縣

杭州上西大街三十一號之F
蘭谿縣商會
杭州中正街八號中南大樓二〇三室
永嘉五馬街中國大藥房二樓
杭州中正街八號中南大樓二〇三室

杭州市國醫公會會員

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毛鳳翔 常務理事 董志仁 蔡松岩 湯士彥
宣志泉 徐究仁 王杏軒 史沛棠 陳杏生 常務監事 宓璋璋
監事 王慈航 鄒思舉

會員名錄

姓名	籍貫	科	住址
丁觀泉	杭縣	外科	陳家角
丁慧君	杭縣	推拿	金橋波一號
王國卿	紹興	內外	南星橋三廊廟後
王恩漁	富陽	內外	南星橋三廊廟後
王杏軒	慈谿	內婦兒	百歲坊巷三號
王慈航	杭縣	內	竹窰街七一號
王澤民	杭縣	內	糧道山一六號
王沛然	杭縣	內	后市街振聲里八號
王寶芝	杭縣	推拿	金波橋七號
王期庭	杭縣	推拿	金波橋七號
王顯雲	杭縣	內	花燈巷口三號
王福堂	紹興	內	金波橋七號
王正泰	清江	內外	皇諸巷五六號
王子程	杭縣	內外	東街路二五八號
王雲舫	紹興	內	東街路一二七二號
王九皋	紹興	內	東街路楊衙弄一一號
王文泰	杭縣	內外	東街路東園巷四號
			菜市橋花燈巷三號
			菜市橋直街五七號

姓名	籍貫	科	住址
王文謨	義烏	內外	中山南路四四九號
王寶標	甯波	內外	余官巷三八號
王寶霖	杭縣	內外	太平門外嚴家街八〇號
王玉山	河北	針灸	康家橋
王志和	杭縣	內外	大福清巷六六號
王仲元	杭縣	內外	林司後六四號
王國泰	東陽	內外	海關溝六〇號
王振中	紹興	內外	孩兒巷思里一號
王德利	紹興	內外	橫廣福路九號
方雲卿	杭縣	內外	官巷口湯養元藥店
方雲卿	杭縣	內外	迎紫路五號
方雲卿	杭縣	內外	岳坎金沙灘
毛鳳翔	杭縣	內外	后市街趙衙弄口
毛維賢	杭縣	內外	東街路一一六〇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菜市橋光裕里五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武林門外直街七一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后市街一六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崔家巷一三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大學前五三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長山門外西俞家橋三九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長山門外西俞家橋四四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長山門外西俞家橋四四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長山門外西俞家橋三六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清泰路大東山弄一八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下光華巷二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木場巷口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紅門局三二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開元路南一弄二號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浙江省黨部
田思其	杭縣	內外	佑聖觀廟一區一號

留日齒科 醫學士

醫師牙培文林

地址 直大方伯 十三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俞炳潮	俞學棟	俞平凡	俞星棧	俞涵真	俞毓麟	宣志泉	施春榮	施永年	施容川	施同仁	胡慈行	胡銀泉	胡志然	胡志珍	胡永祥	胡海牙	胡雲吟	胡寶林	姜一如	武萬隆	林欽廉	宓炳燾	宓華璋	金錫春	金炳文	金源齡	金佩棠	周生旺	周敦厚	周日禱	周鳳孫	周鳳蓮	周步青	周少明	周國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山	宣平	杭市	嶧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江蘇	杭市	江蘇	杭市	杭市	杭市	杭市	杭市	杭市	江蘇	江蘇	杭縣	慈谿	慈谿	東陽	杭市	杭市	紹興	紹興	諸暨	諸暨	江蘇	杭市	嶧縣	杭市	江蘇	諸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倉橋百井坊巷六七號	清泰路	源茂里二一號	后市街	大螺灘山二號	太廟巷直街二八號	上華光巷二〇號	延齡路延慶堂	車駕橋直街四號	道院巷一九號	西牌樓六號	木場巷	華英照相館一二號	二聖廟前	菜市橋河下六六號	東街路七五六號	金剛寺巷一八號	大螺灘山二號	大井巷朱養心內	拱宸橋裏馬路三二號	新民路二二一號	湖墅河陞上平安里六號	大獅子巷七號	清泰路二五七號	望仙橋泰來藥店	瓦子巷五三號	金銀袋巷陳家圍一九號	清泰路六二號	永福寺巷五號	龍翔橋廣裕里	英士街七四號	孩兒巷太和里三四號	木場巷	東街路石板巷四二號	東街路五三九號	紅門局三八號	東街路石板巷	湖墅河陞上五〇號	諸暨楓橋崇德堂藥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志祥	孫菊莊	孫海嵐	孫發明	孫千里	孫芝舫	孫仲維	孫芝齋	孫占在	孫懷讓	孫伯文	孫先文	孫福香	孫桂香	孫繼文	孫伯仁	孫陸溪	唐雲溪	唐福安	茅漢民	茅維賢	查鵬飛	季忠剏	季紫石	柏慰農	姚仲雲	姚子其	姚春台	姚寶榮	姚濟雲	姚如生	胥愛坤	馬定端	馬雨霖	馬雲顯	洪復春	俞開濂	俞琴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杭縣	江蘇	杭縣	杭縣	杭縣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松木場八三號	七保松茂堂	大關五三號	長山門外西俞家橋二三號	十五奎巷一一九號	楚妃巷一三號	木場巷	東街路非街六號	木場巷	木場巷	豐禾巷一六號	察院前巷三二號	孫伯仁醫局	孫伯仁醫局	孫伯仁醫局	蘭谿縣前勝利路	西湖淨寺路六〇號	雄鎮樓黃公廠弄一〇號	仙林橋直街一二〇號	保善巷四二號	大學前五三號	東街路	笕橋大街四四號	湖墅河陞上平安里八號	銀帽板巷九號	非字樓魯班殿	皮市巷一〇三號	楚妃巷二四號	小螺灘山六號	竹齋街五二號	望仙橋弄二號	南星橋三廊廟後	木場巷	青年路尙農里	東平巷二六號	寶極觀巷一六一號	宿丹河下七七號	鳳起路五一號	患孝巷一八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四

留日齒科
醫學士

林文培牙醫師

十三號
直大方伯
地址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童曉庵	喬際雲	楊繼昌	楊傳法	楊瑞兆	楊步高	楊步麒	楊景芳	楊桂友	楊濟羣	楊有光	楊奎甫	楊少山	楊耀春	楊景奎	楊德喜	楊貴友	楊雲連	楊順芳	楊耀文	褚國亮	輔雲芳	輔鳳鳴	輔月良	輔翰香	輔榮賢	董超然	董永清	董志仁	董福華	董金美	萬金美	詹子翊	詹起霖	鄒春揚	鄒思皋	鄒詩英	裘連耀	裘天標				
杭市	安徽	杭市	寧波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杭市	杭市	餘杭	杭縣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諸暨	杭縣	紹興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杭市	紹興	紹興	杭市	紹興	紹興
內婦兒科	傷外科	傷外科	傷外科	瘋科	牙科	傷科	傷科	傷科	傷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內外兒科	
清泰路三七二號	鳳山門外梵天寺內	湖墅一九號	下羊市街一四四號	延齡路九二號	木場巷口	木場巷口	大關橋河下西五六號	頭髮巷七六號	關富一橋西河下一三三號	伯聖觀路一五九號	茅廊巷四號	橫飲馬井巷一四號	小河康家橋大生堂藥店	良山門外西俞家橋二三號	良山門外西俞家橋二〇號	良山門外西俞家橋二六號	七堡松茂堂	笕橋春生堂一二六號	南星橋大街烏龍廟前一號	上珠寶巷三七號	大東門直街八號	南大樹巷六六號	大關橋下河東五一號	湖墅五三號	東街路八三號	頭髮巷一號	南星橋	孩兒巷	湖墅河陸上六五號	武街路黃肉巷一號	中正街二〇四號	中正街二〇四號	清泰路一九二號	清泰路一九二號	清泰路一九二號	南星橋	湖墅米市巷七一號					
裘德樺	僧德峯	僧雙慈	僧宏慈	僧一泉	管長友	壽偉樵	趙鴻聲	趙季和	趙蕙芳	趙少林	趙萬民	虞佩珍	劉瑞棧	劉崇寅	劉鳴鳴	劉達珍	鄭學文	鄭亞風	鄭乃奇	鄭步雲	鄭雲章	鄭岐伯	潘午理	潘曙雲	潘若卿	滕一青	駱也梅	駱少培	蔡鑫培	蔡松岩	蔡宏甫	樊鼻文	錢中南	錢正卿	錢尹濟良	錢崇仁	蔣文華					
紹興	紹興	紹興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婦兒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東平巷一三號	燈芯巷祥符寺	三角蕩三四號	下西大街九號	西湖白樂橋二五號	七堡松茂堂	七堡一〇七號	良山門外西俞家橋二三號	皮市巷一三一號	板兒巷一九六號	南星橋	中正街二三四	中正街二〇八號	永福寺巷五號	大福清巷八六號	湖墅河陸上後弄六號	七堡松茂堂	五聖堂二一號	清泰路四一六號	林司後五六號	貫橋同益堂	國貨路四六號	龍翔橋廣裕里	青年路見仁里	西院紗路一六號	西院紗路一六號	上興忠巷三二號	上珠寶巷三七號	下華光巷	車駕橋北街三三號	萬安橋北河下三九號	青年路尚農里	百歲坊巷一三號	柴木巷二三號	延齡路一九號	開元路七七號	興華公寓	寶極觀巷四九號	木場巷				

二五七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丸散膏丹 俱屬精良

慎重選料 虔誠修合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醫師公會會員

繆永慶	鍾養裁	謝洪	戴時亮	戴李餘	戴榮標	應鑑清	歐鴻寶	歐友林	蔣筱仙	蔣吟僧	蔣子虬	蔣儒真	蔣文運
蕭山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蕭山	慈谿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杭縣	杭縣	諸暨
婦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外科
彭家準	彭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袁家準	木場巷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中和
顧象貞	顏景賢	譚有根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譚秉貞	顏象泉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蕭山
婦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中山南路四六七號	木場巷口	太平門刀茅巷草屋三號	瑞石亭三〇號	皇語巷	火藥局弄四四號	開口化仙橋裏街	城頭巷七〇號	新宮橋建德藥房	臨浦山陰街太和堂	東街路石板巷一六六號	東街路石板巷一六六號	東街路石板巷一六六號	法院路仁德里七號

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馮繼芳 理事 毛成 余德潔 孫道夫 黃凌萃
 姚夢濤 徐承偉 徐世倫 趙競初 常務監事 盛佩慈 監事
 丁任生 陳光第

會員名錄

朱展成	朱俊琳	朱人偉	朱國基	毛復和	毛成	王松炎	王心原	王相總	姓名
杭縣	南匯	青田	縉興	江山	縉興	義烏	縉興	金華	籍貫
醫三六三七	醫一五四七	醫一六二	醫一六二	醫六七七	醫六七七	通九八五	通一二七二	七一〇	證書字號
五福樓四〇號	省衛生事務所	刀茅巷一七四號	孝女路承德里六號	西湖醫院	同前	皮市巷三五號	下板兒巷五五號	迎紫路五號	住址或通訊處
五福樓四〇號	省衛生事務所	刀茅巷一七四號	孝女路承德里六號	西湖醫院	同前	皮市巷三五號	下板兒巷五五號	迎紫路五號	耶蘇堂弄鏡清里一號
吳文興	沈清海	林能武	何子科	周福着	周厚予	周厚予	周厚予	周厚予	汪世彰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醫一八〇八
延齡路泰華藥房	學士坊一〇號	三元坊訓練團	開元路二三號	省立醫院	中山南路四六七號	羊橋頭中法藥房	衛生處	民生路狀元街四號	新民路豐樂橋之江藥房
延齡路泰華藥房	學士坊一〇號	三元坊訓練團	開元路二三號	省立醫院	中山南路四六七號	羊橋頭中法藥房	衛生處	民生路狀元街四號	新民路豐樂橋之江藥房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醫六六六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杭縣
東街路華藏寺巷二五號	體育場路六號	下羊市街一〇一號	四條巷四十三號	龍興路一五號	新宮橋會館河下	杭縣地方法院	法院路長康里四號	延齡路泰華藥房	學士坊一〇號

二五八

留日齒科
醫學士

林文培醫師

十三號
直大方伯
地址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鄧慶華	卑育森	俞樂山	祝匡福	姚善淵	姚繼昌	陸慶平	徐其薰	徐祖鼎	徐承偉	徐承明	徐承陸	徐慶誠	康錦萬	陳宗棠	陳士曾	陳紹舜	陳身修	陳光第	陳延齡	程道浩	孫道夫	孫序裳	盛佩慈	盛光遠	孫祖堯	郭成佐	黃凌萃	黃捷秋	莊桂生	張壽山	張上江	馮繼芳	馮仲輝	裴允先	裴伯璵	裴景舟	詹祖望			
南通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鄞縣	江山	杭州	長興	杭州	餘杭	杭州	杭州	奉化	奉化	義烏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鎮海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醫六四九	醫六九四一	醫八七七八	醫六三五	醫八六九	醫一四六九	醫二一三一	醫一〇一	醫一〇四三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醫三〇二〇	
皇諸巷九號	十五奎巷五五號	湧金門韶華巷三八號	學士路四二號	岳王路診所	太平局弄一五號	上午保佑坊華德樂房	下午直紫城巷一三號	省立醫院轉	陸官巷三五號	衛生處	馬市街龍驤里一〇號	林司後一〇八號	浙江大學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
楊文瀾	趙鶴初	趙慧仙	鄭樹政	蔣善鈞	葉潤石	葉熙華	魯介易	劉崇燕	劉仙踪	劉聚強	駱志敏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樓彥衡
吳興	奉化	金華	杭州	東陽	壽昌	慈谿	餘姚	鎮海	義烏	鎮海	嘉興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醫六五三	醫一三三一	醫七五七七	醫二二八一	醫四四三	醫八三四	醫二一〇四	醫三六	醫一八九三	醫五二四	醫九八三	醫六四五	醫二九〇	醫三六六	醫三一二八	醫六六八	醫七一六三	醫四四七六	醫三七二	醫一三二二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醫六三一	
西湖醫院	環城西路電政街五號	同春坊七三號	省立醫院	開元路三五號	惠興路東南醫院	東街路北大樹巷一四號	小塔兒巷四號	浙江病院	新民路大塔兒巷	浙江病院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省立杭高

二五九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飲片部 各種飲片 精心選擇 依法泡製 功效特著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董國城 杭縣 甄七〇九
樊際春 南皮 衆安橋河下十一號
壽能浩 杭州 醫六一〇四
劉仁義 杭縣 中正街小塔兒巷四號
劉啓深 杭縣 醫六二一〇
劉仁義 杭縣 中正街二一〇號
鍾同璽 杭縣 勞働路緞局司弄一〇號
應時秀 武義 清吟巷二號
繆宇屏 江陰 養和里二〇號
方祝康 金華 市衛生局
省立醫學學校 醫一五一九
醫二二〇八

臨時會員

江明濤 杭縣 山子巷三十六號
來鴻堯 奉化 龍興路一五〇號
胡亭霖 蕭山 清泰路大東山弄六號
吳心式 杭山 高銀巷二十二號
高軒 欽縣 橫吉祥巷一四號
金廷格 無錫 龍興路一五號
曹嘉生 杭縣 開元路四一號
陳士傑 杭州 扇子巷六〇號
厲羣 杭州 箕橋直街二一四號
張心夫 杭州 長山門外河墘上一三八號
駱炳章 杭州 開元街四八號
孫惠民 杭州 延齡路二九二號
葉惠生 杭州 仁和路四五號
錢濟時 杭縣 皇諸巷七二號
錢治兆 杭縣 仁和路二〇號
葉治兆 慈谿 清泰路上石板巷二五號
白蓮花寺燕子弄一二號

杭州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名錄

姓名

地址

劉銘顯
徐吉尼
郎毅安
潘其昌
王景生
韓光圭
姓名

鎮東樓二一號
延齡路一二四號
青年路六三號
開元路六四號
仁和路七二號
開元街四六號

劉靜宜
孫雲華
趙華
趙華
姓名

杭州市助產士名錄

地址

皮市巷新開弄八號
金錢巷四四號
同上
新民路七九號

鄭雪華 章慧珍 朱鑫泉 梁唯華 錢祿一 劉祿鐘 陳鳳來 田志君 田寶生 李培德 李德文 田寶明 田寶永 田寶卿 張雲卿 屠士久 潘昭雪 易昭雪 謝士珍 謝士真 周潔然 洪木榮 王俠泉 王仲初 唐旭賢 王子明 陳澤銘 錢少民 林文卿 楊培青 姚俊青 楊壽卿 姓名

中正街一七三號
竹齋街二五九號
中正街九三號
大方伯十五號
橫河橋二五九號
中正街二八八號
仁和路七五號
湖濱路八〇號
延齡路一四一號
延齡路二七四號
飲馬井巷九號
仁北路七號
中山北路七號
中山南路二六一號
延齡路二一七號
性存路十號
青年里三號
中正街一四號
教仁街六七號
開元街四六號
中正街四一三號
中正街西華大樓
同右
英士街三〇號
同右
中正街三〇八號
敬業里八號
甘露菜亭二二號
中山中路
開元路四六號
同右
中正街一一三號

二六〇

十三號
直大方伯
地址

醫師牙培文林

留日齒科
醫學士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關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黃 鐘 波 沈 佩 文 居 劍 劍 陳 夢 恩 樂 浩 亞 生 童 琴 淑 直 奎 英 治
胡 鍾 波 沈 佩 文 居 劍 劍 陳 夢 恩 樂 浩 亞 生 童 琴 淑 直 奎 英 治
王 德 伯 靜 玉 谷 士 惠 蘭 梅 瑞 寶 惠 慧 志 學 朔 惠 文 俊 質 佩 明 木 萬 綠 有 恩 夢 劍 劍 陳 夢 恩 樂 浩 亞 生 童 琴 淑 直 奎 英 治
張 王 劉 徐 邵 吳 張 章 翁 陳 林 徐 王 王 席 朱 季 趙 楊 連 俞 李 劉 史 徐 秦 錢 朱 仲 樂 童 陳 陳 居 劍 劍 陳 夢 恩 樂 浩 亞 生 童 琴 淑 直 奎 英 治
陸 天 天 生 張 王 劉 徐 邵 吳 張 章 翁 陳 林 徐 王 王 席 朱 季 趙 楊 連 俞 李 劉 史 徐 秦 錢 朱 仲 樂 童 陳 陳 居 劍 劍 陳 夢 恩 樂 浩 亞 生 童 琴 淑 直 奎 英 治

上板兒巷一二五號
打銅巷五一號
開元街四一號
門富一橋東街一二號
開元路七三號
法院路四一號
官巷口崔家巷一二號
下板兒巷七三號
新南路六三號
青年路三號
新民路一一四號
新民路小塔兒巷一八號
方谷園九號
國貨街二四號
太平坊金波橋一號
十五奎巷七七號
南山路錢王祠南城脚四四號
西院紗路五一號
敦仁街六號
軍督司巷四號
門富一橋東弄一一號
上羊市街三六號
新民路下光巷七〇號
湖墅大夫橋三七號
東街路
清泰路九曲巷一〇號
金錢巷三九號
竹齋街水滸巷二四號
十五奎巷四二號
中正街二八八號
小塔兒巷三七號
殿官巷二六號
新市場前王路七號
候潮門內直街四〇號
新民路之江藥房內
骨牌弄二六號
門富二橋西河下二八號
武林門外帝廟直街五〇號
柳翠井巷四一號宏恩醫院
東街路落渡橋

備貨高尚 售價低廉

義泰祥綢布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一六——四一八號

杭州市醫院名錄

醫院名稱	院長姓名	病床數目	地點
省立杭州醫院	鄭介安	七六	橫長壽路
浙江病院	孫序裳	七六	勞勳路
市立傳染病院	魯介易	三〇	學士路
廣濟醫院	蘇達立	四〇	靈隱稻光
仁愛醫院	吳崇義	二〇〇	中正路
大華醫院	葉樹棠	二〇〇	刀茅巷
大公醫院	江秉甫	三〇	青年路
西湖醫院	楊文鎬	一〇〇	龍興路
東南醫院	葉潤石	一〇〇	靜江路斷橋
宏恩醫院	宓智瑛	一一〇	惠興路
新民生產科醫院	樂恩治	一一〇	柳翠井巷
濟生產科醫院	孫禪雲	一一〇	中正街
博濟產科醫院	金廷恪	一一〇	英士街
西湖肺病療養院	瞿惕時	二七	開元路
博愛醫院	陳學良	七	葛嶺山麓
杭州醫院	黃震陸	五	太平坊金波橋
葛嶺療養院	稽鈞甫	一〇	佑聖觀路
石氏眼科醫院	裘伯燦	一〇	葛嶺山脚
湖山療養院	李長治	二四	性存路
醫專附屬醫院		一〇	石塔兒頭
			孩兒巷

陳鳳來牙醫師

診所：中正街

(廣濟醫院對面)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參燕部
人參別直
西參官燕
鹿茸銀耳
貨真價實

杭州市工商業一覽

附動態

金融業

銀行

杭州市銀行事業，創始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之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以後，除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均設有分行外，商業銀行年復增加，民國九年成立銀行公會，十九年改組為銀行業同業公會，廿六年冬抗戰軍興，大部份停業，勝利後呈准財政部領到營業執照復業或新設者，至三十六年八月止，有國營六家，省營市營縣營各一家，商營十五家，均加入中央銀行所辦之票據交換所，並與錢業聯合交換票據，放款對象頗股實，除江海銀行受總行影響停業外，各家業務均極穩健，此外設有四聯浙江分處，由張忍甫担任主任委員，其目的在集中四行兩局之力量，而齊一其步驟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

杭州市銀行一覽

行名	地址	電話	經理
中央銀行	中正街一五八號	一六六〇	張忍甫
交通銀行	中山中路四一五號	一八六六	
中國銀行	中山中路四二八號	一八六五	
中國農民銀行	中山中路四三九號	一五一一	金潤泉
中央信託局	中正街一四號	一〇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	清泰路三二七號	二九二一	馮薰
浙江省銀行	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二九二二	關龍霖
浙江興業銀行	中山中路三八九號	二〇三七	趙聚鈺
浙江實業銀行	中山中路二七三號	二〇三二	汪筠
中國實業銀行	中山中路一三一號	二〇三一	董蒙正
四明銀行	開元路三七號	九四八	何創夏
中南銀行	中正街八四號	四四五	余子封
大陸銀行	中山中路二七四號	三七〇	王逸之
中國農工銀行	中山中路一九八號	五〇〇	劉石心
上海網業銀行	中山中路四八五號	八九二	高君藩
浙江儲豐銀行	中山中路二六七號	三二六	張旭人
浙江建業銀行	祠堂巷三號	二四六	周仰松
兩浙商業銀行	中山中路一四八號	二七八	孫月樓
浙江興業銀行	中正街一九一號	二八六	龐贊臣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清泰路四〇八號	一七三	吳文華
中國通商銀行	中山中路四三二號	一八一	袁子幹
杭縣銀行	清泰路	一九八	勞鑑劬
寧波商業儲蓄銀行	中山中路	二三四	毛栽柱
杭州市銀行	中山中路四八號	二五〇	徐梓林
四聯浙江分處	東平巷一一號	二六九	
中國農民銀行忠清街分理處	忠清大街六六號	一〇六	
浙江省銀行長慶街分理處	長慶街六五號	一〇三	
張忍甫		一三九	

杭州 同德綢布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七四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名 大信保險公司浙江省總管理處

杭州市保險業一覽

稱 業 水 火 汽 車 意 外 險

務 經 紀 人 施 禎 祥

地 福 元 巷 八 七 號

址

二六三

保 險

保險為近代專門業務之一種，其業務水、火、人壽、信用、意外、運輸等，杭州市戰前以外商保險公司業務為盛，其後華商急起直追，自勝利後，凡執有前工商部實業部之執照，或會向經濟部登記之保險公司，得註冊營業，現已入公會之總分公司及代理處已有廿六家，各會員公司接受水火等險生意，除依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外，其保價照蘇浙皖京各省市火險保價規則，及火險實價施行辦法，中國棉花保價規程等條款辦理，賠款由公證評斷，極為公正，戰後房屋缺乏，房產貨物價值增高，業主對於保險密切注意，故業務頗為發達。

牌 號 資 本 額 經 理 地 址 電 話

亦 昌 昌	誠 昌 昌	同 昌 昌	盈 豐 昌	壽 康 豐	義 安 源	威 元 安	開 泰 昌	同 泰 昌	恆 泰 昌	同 泰 昌	源 昌 昌	崇 源 昌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張少甫	楊少卿	翁幼雲	袁松栞	周壽山	孫辛濤	陳宗濤	何集生	王永泰	施益三	何創夏	項亮丞	李繼賢
東太平巷十一號	上珠寶巷二五號	信餘里二二號	中山中路一一二號	中山中路五六九號	中山中路七六九號	竹齋街三〇號	慶春街五六四號	大井巷九一號	竹齋街三三號	盤頭巷三八號	中山北路十六號	中山中路二六號
一〇六四	二五五四	二五七三	一七四二	二〇八二	二五八一	二九七六	二三八一	二六六三	二七七五	一六八三	一四二七	二〇二二
介康安記	穗 源	益 源	太 和	元 泰	益 昌	德 昌	順 昌	義 昌	同 德	同 德	豫 大	通 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鮑宜綵	汪曉帆	陳德甫	洪衍緒	錢芝松	章文驛	章亮臣	王柳汀	成湖泉	蔣泉泉	翁維新	沈和甫	胡文煥
中山中路四七七號	清泰街五一六號	竹齋街六四號	慶春街六七一號	廣興巷十一號	中山中路四七〇號	竹齋街六五號	中山中路二一號	上珠寶巷二二號	中山中路五六八號	清泰路四二四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二〇四三	一六〇三	二六七四	二〇七八	一六六三	二二七九	二二九九	二二四四	二〇四二	二四九一	二四九一	二五〇八	二五〇八
復元泰	復 源	鴻 泰	萬 安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泰 源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沈耀孫	金耀南	陶永裕	徐梓林	傅南疇	華祖根	胡文煥	沈和甫	翁維新	蔣泉泉	成湖泉	上珠寶巷二二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民生路三九號	中山北路四九一號	中山北路二〇六號	上珠寶巷四號	盤頭巷三六號	中山中路三七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清泰路四二四號	中山中路五六八號	上珠寶巷二二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杭州市錢業一覽

錢莊
 杭州市錢莊之性質，有匯割與貼兌之別，匯割莊之貿易，以向各地匯割大宗款項及放款為主，貼兌之貿易，除放款外，兼兼門市兌換，現則過入匯割莊之賬，亦與外埠往來，戰前有錢莊六十五家，復員後經財部批准給照者，有錢業公會舊會員二十六家，戰前之未入會錢莊八家，各莊業務，以穩放為主，均能略獲盈餘，杭市之錢業公會成立於清季，組織嚴密，規模完備，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恢復成立，近復組織實務研究會，業餘進修社，錢業小學。

浙江實業銀行倉庫 實橋直街八〇號 一九一四
 東街路一〇八二號 二一一八
 中央信託局第三倉庫 蕩西湖 二二一八
 新華倉庫 平津橋
 張少甫

集珍之大成 謀羣之口福

老德昌官醬南棧

地址：杭州中山北路三八三號(舊仁和倉橋)電話：三五〇五

號記藥堂餘慶胡省浙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上海聯保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杭州支公司
太安豐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太平洋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央信託局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杭州經理處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國保平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杭州代理處
中國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杭州代理處
中華保險公司杭州代理處
平安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永中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杭州代理處
民生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光華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長城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亞洲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福安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寶隆保險公司杭州分公司
豐盛保險公司杭州代理處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水火險										
來仲揆	張卓	俞千	馮儀九	趙聚銜	余煜	何創夏	葉藻卿	喬谷遷	鍾韻玉	丁鑑庭	周壽山	何創夏	薄厚之	張寅生	陳繼綱	羅端生	周仰松	蔣梓林	麗菊甫	童蒙正	羅端生	陸淦生	閔忠鑫	林友坤	長慶街六四號	中山中路二六七號	中板兒巷二二五號	中山中路四一五號	中正街一四四號	中山中路四二八號	盤頭巷三八號	中山中路三三〇號	三元坊五九號	仁和路四一號	中山中路中法藥房	中山中路五六九號	開元路三七號	元福巷二號	忠清巷四四號	保佰坊一三號	扇子巷五號	英士街二五號	軍督司巷七八號	里仁坊西湖禮品社	浙江省銀行內	扇子巷五號	長慶街六四號	西浣紗路二號	潮鳴寺巷五五號

當典

典當爲調劑平民金融之機構，戰前杭市原有十九家，戰後因當帖架本之利息及典當開支，超過當貨之月息，人民復往往無力取贖，因服裝式樣不時更換，使滿貨銷路呆滯，經營者得不償失，故並無一家復業，僅新設二三家而已。

杭州市典當業一覽

名稱：王午喬
經理：資本額：四千萬
地址：銀洞橋三三
源通當：顧兆銓
民生當：壽備中
一萬萬元
慶春街三六七

鼎興官醬園

號二十巷衙白州杭

二六四

大華旅館

城一高站
唯一尚旅館

開火車站
對面左首斜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請節省不必要之用電，
供應工業電力之需要，
藉助生產事業之發展！

本廠各部電話

鼓樓總機	一一五
經理室	二一〇五
電務課	二七六〇
開廠	二〇〇四
板廠	一七二七
良廠	一三五一
開修配股	二五一五

路燈失明請撥電話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通知市工務局路燈修理處

杭州

集成教育用品社

文具大總匯 (街正中) 書籍大營本



中山路(官巷口)



中正街惠興路口

中華書局出版

工業商業參攷用書

中央中國
交通農民
四銀行聯合總處編

銀行人員手冊 全套十冊

定價 ①—⑩ 十八元九角

銀行為金融組織中授受信用之機關，銀行從業人員所負使命甚大，須具有專門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此手冊之編制，係就銀行之各項營業，參以實施之經驗，將銀行人員之基本認識，及業務上應注意事項，撮要敘述，所言力求切實，以期易於實踐。全書分門別類，共二十編，分訂十冊，不僅金融界人員之手冊，亦為商業學校及工商界人士必備之參攷書。

大陸銀行 杭州分行

地址

中山中路二七四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五〇五

營業室 一〇〇三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金國寶著	定價一元八角
銀行會計	——曹振昭著	定價二十元
銀行成本會計	——謝廷信著	定價四元五角
公司理財	——朱國璋編	定價五元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	定價一元四角
中國國民所得	——平寶山主編	定價(上)二元五角 (下)一元八角
廣告學	——吳鐵聲譯	定價九元五角
商業管理	——劉蔭生編	定價二元
商業組織	——王澹如編	定價三元
企業管理	——劉炳麟譯	定價四元七角
商業管理學	——張轉龍著	定價七元五角
應用審計學	——吳廉銘譯	定價五元
實用工商管理	——楊汝梅著	定價五元五角
新式商業簿記	——楊汝梅著	定價十二元
新式銀行簿記實務	——朱斯燦著	定價二十元
信託總論	——朱西周著	定價十二元
國際貿易實務	——	定價十二元

售發倍千三價定照書各列上

號二一一街正中店分州杭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倉庫 信託 儲蓄 匯兌 放款 存款

辦 理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服 務 週 到 手 續 便 捷

地 址：杭 州 中 山 路 (三 元 坊)
電 話：經 理 室 一〇三 營 業 室 三〇二

浙 江 建 業 銀 行 信 託 部

經 營 信 託 業 務 ！ 發 行 精 美 禮 券 ！

活 期 存 款

手 續 簡 便

袖 珍 支 票

隨 時 取 現

定 期 存 款

本 息 穩 固

利 率 優 厚

足 以 致 富

存 款 開 戶

毋 庸 介 紹

總 部：上 海 西 路 二 二 六 號 電 話 三 九 八 四 七 號
支 部：杭 州 州 祠 巷 三 號 電 話 二 六 〇 一 二 八 八

浙 江 儲 蓄 豐 銀 行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存	活	利	定
便取	往來	優厚	定期
利	來	厚	款

地 址：杭 州 中 山 路 二 六 七 號

電 話：經 理 室 二 四 六 ○ 營 業 室 二 四 一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兌	匯	款	存
利便	手續	厚優	利息
利	便	厚	利

地 點：杭 州 中 山 路

電 話：經 理 室 一 九 八 二 營 業 室 二 七 二

鴻吉祥官醬園

開設望江門直街二三號石庫門內

自製秋油伏醬五香
豈豉新增棋方乳腐
各種燒紹名酒開設
百有餘年歷史悠久
並設分銷處六家：

一在章家橋

鴻吉祥分號

一在江干龍舌嘴

鴻吉祥北號

一在望江門外

祥吉

一在閘富三橋

協泰

一在望江門直街

和泰

一在惠民巷

萬泰祥

均照園批發

總園電話二五二一號

元泰官醬園

自製秋油伏醬五香豉

發售各種名酒一切醬貨

園址

杭州清泰街二二五號

乾發官醬園

自製秋油伏醬

各種燒紹名酒

貨真價實 歡迎賜顧

地址：杭州裏龍舌嘴

恒泰官醬園

菜市橋一二三號

章全茂官醬園

東街路九六一號

浙江實業銀行

中山中路二七三號

地址

電話

經理室 一〇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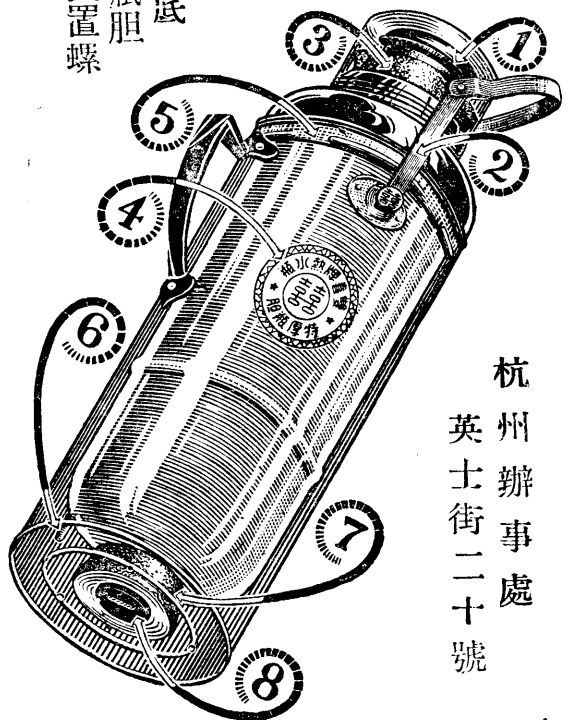
營業室 一八四三



雙熱水瓶牌

八大特點

1. 瓶塞包布清潔衛生掉換簡便
2. 活絡銅質提甩昇縮如意靈便
3. 特製橡皮包口保證永不進水
4. 請注意瓶上標記
5. 螺絲改爲軋口牙齒換胆便利
6. 真空封口加套橡皮護罩
7. 瓶底橡皮碗襯墊以防瓶胆受損
8. 底部裝置蝶旋無下墜之虞



杭州辦事處
英士街二十號

中國興業熱水瓶廠出品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經 營 一 切 商 業 銀 行 業 務

地 址 中 正 街 一 九 一 號

電 話 一 九 七 八

電 報 掛 號 〇 三 六 八

惇 敘 銀 行

地 點 中 山 中 路

電 話 三 二 四 〇

永華公共汽車公司

沿革

杭州永華公共汽車公司，創於民國十一年冬，為杭市公共汽車之嚆矢，其時西湖一帶尚未開築馬路，而道路崎嶇，經該公司發起人先行集資，商准警察廳工程局，開闢沿湖馬路至靈隱等處，購置新型汽車，行駛沿湖各線，並設立機務養成所，培植機務人才。北伐軍興時，該公司協助國民革命，致全部車輛遭軍閥擄劫無遺，至民國十六年重行增資，再行恢復通車，於民國二十一年經該公司出資灌漑新市場至靈隱柏油馬路，並改組為杭州市商辦永華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實業部註冊，經政府當局體念該公司協助北伐損失之慘重，准予專利二十年，藉資鼓勵，並於民國二十二年在迎紫路青年路口中心點建立站亭，便利旅客待車需要，沿途在陳列館（吳山路口）、延齡路、平海路（即現時之英士街）、湖濱路、六公園、聖塘路、昭慶寺、斷橋、平湖秋月、（裏西湖為保叔塔、葛嶺山）、中山公園、西泠橋、岳墳、玉泉、洪春橋、九里松、石蓮亭、白樂橋、黨隱等處設站，以供乘客上下。至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公司車輛被徵軍用，全部員工隨同政府後移，輾轉皖、贛、湘、桂、川、滇以及邊陲等處服務。至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光臨，經該公司經理潘寶泉君由渝返杭，召集星散職工積極恢復通車，經主管當局及各界賢達之協助，得於三十五年元旦在艱難困苦之下，實行通車，惟戰前一切設備均被敵偽劫掠一空，當時車輛設備，因物資關係，不免簡陋，經該經理一年餘積極整頓，將簡陋車輛逐漸淘汰，改換新型客車行駛，設備漸趨完善，該公司為純粹之民營事業，祇以八年抗戰，創痛尤深，今於復業未久，在困苦艱難之環境中，而仍能力圖進展，其主持人員之精神，殊堪嘉佩。

健齒聖品 牙膏之王

口得意牙膏廠參觀記

工業是國民經濟底命脈，對一個國家的興衰至關重要，而工業中之化學工業，尤居首要。近年我國市上之化學製成品，雖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但製造優良者，却為數甚少。滬上中美化學製成品廠有口得意牙膏之出品，其品質之優良，實可駕乎舶來品之上；為化學工業之一榮譽出品，本報駐滬記者，日前曾往該廠參觀。

該廠之組織，規模宏大，設備齊全，原料之採用，均係最純粹，最高貴，其儲量豐富，製造之美籍化學工程師，專事最新式者，並且特聘著名之採取最詳細之分工制度，實行分部管理，所以在品質之優良，果不虛謬，實為舶來品所不及也。

前，先由該廠於勝利後，始創辦，在未經改良之前，其成功，故凡用過口得意牙膏者，不但會感覺到其用量特省，而泡沫特多，而且會感覺到品質細膩，氣味芬芳，而使口齒感到萬分適意，若經久用，更會體驗到口得意牙膏對於滅菌防蛀的功用，於口腔衛生，裨益不淺，所以堪稱為一牙膏之王，一健齒之聖品，而無愧！

交通業

運輸

杭州市為滬杭浙贛兩大鐵路綫啣接之處，公路如京杭、滬杭、杭徽、杭嘉、杭甬、杭桐皆自杭州起點，水運錢塘江通浙東皖南，內河通浙西蘇滬，交通綫密如蛛網，各地之土產外運，及上海之進口貨輸入，咸以杭州為集散地，以故杭州之過塘運輸事業，向稱榮盛，其範圍較之大者，多自備運貨汽車，或與汽車及貨車公司訂約聯繫，對於客貨之起卸駁運，報關納稅，保險押運，均派員迅速穩妥辦理，甚至供給客商膳宿，代為墊款，服務之周到，無微不至，故雖鐵路辦理營業所後，尙未能使運輸業陷於絕境，過塘與運輸分隸於兩個同業公會，但過塘業多兼運輸，茲不分別。

杭州市運輸業一覽

名稱	地址	地址	地址
名順新記	孫禹臣	倪占元	福緣巷三六號
大東南	王南燦	宣鼎	同上福元里二號
大利成協記	章貴慶	楊叔平	清泰路一四五號
大通鋪記	周沈雲	張榮庭	福緣巷六八號
大陸順記	鄭延廷	嚴傳林	同上八六號
大成公	陳文甫	沈錫欽	城站路四〇號
大義源	趙望曾	葛位	燕于街三三號
大地利	來鴻濟	善君	五福街一號
大公義記	趙望曾	壽順	下板兒巷三七號
三協	孫宗英	顧炎	福緣巷一六號
公誠協	陳錦賢	顧利琴	福緣巷八七號
公和	董麗紳	顧慶明	橫骨牌街一九號
天安	倪性泉	方慶章	橫骨牌街二六號
天利	方性厚	周慶明	橫骨牌街二五號
五洲	曹清甫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正洽	石順清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五華	曹順清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日新	章錦順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中和	馬維孫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江泰	朱金德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安南	柴維德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正源	劉化南	顧慶明	橫骨牌街二號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參人
再造丸
去風養血
效驗素著
與眾比較
庶知真實

杭州福昌食物號

專營各種歐美罐頭食物批發
經銷啤酒汽水及糖菓餅干等

地址：清泰街二四四號 電話：二五八四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通濟	永華	協興	江興	友南	陸聯	安定	振球	通裕	杭市公共汽車公司	新公	泉記	名稱
張松林	潘寶泉	來時登	張濟賢	謝泉華	陳錦濤	潘寶壽	胡杏生	吳耀輝	郁錦正	朱克華	宋季陶	鍾福泉
汽車運輸	汽車乘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齋街	中正街	吳山路一七四號	宗陽宮柴街	大車橋十六號	慈幼路八號	中正街二〇一號	營門口七號	清泰路一三二號	橫骨牌街一號	英士街一〇三號	延齡路一〇二號	羊血街三十號

杭州市汽車業一覽

汽車

杭州市汽車事業，除官營之省公路局行駛各路綫長途客貨車外，商營公共汽車二家，出租汽車者十三家，餘為運輸汽車，及汽車材料業，行駛各路綫載運客貨，組有同業公會，理事長為郁錦正。

榮三	順風	張鳳	公昌	協記	林龍	雲龍	聯益	華標	吉勝	東勝	羣記	運豐	合記	協盛
蔣餘慶	周鳳	馮世正	張鳳卿	梁鴻	王連喜	林聖賢	林周祥	毛雲龍	吳炳根	江月明	柴榮春	任竟強	楊正元	林善慶
汽車運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慈幼路九號	湖濱路七三號	頭髮巷四二號	吳山路一五八號	青雲街五三號	開元路二三號	延齡路三三號	毛竹街三〇號	延齡路三五號	北院紗路十號	吳山路一號	華光巷十六號	營門口四四號	延齡路	吳山路一六〇號

金茂	恆興	同昌	怡和	國泰	通達	興達	萬益	泰來	永益	公益	大興	信泰	通和	公興	協興	三和
徐漢	呂彬	周伯	倪見	劉其	陶志	張爾	鍾爾	李炳	楊炳	姚炳	劉炳	丁祖	來益	金益	陳國	傅煥
寬橋車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寬橋車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源益	江海	雙輝	張公	復樹	協興	震大	怡和	廣振	毅成	通成	順大	恆興	昌興	同昌
俞永	樓子	嚴子	樹長	林美	馮伯	李華	陳華	楊華	周華	楊華	黃培	許培	萬培	許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各家資本，除遠東、公興、大公義記各六百萬元，大源、匯信各五百萬元，同泰協四百萬元，其餘均為三百萬元。

二六九

花樣最新 定價最廉

新大祥綢布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四〇號 ← → 電話一六七三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浙
江
工
商
年
鑑

漢	嘉	平	到	德	德	勾	長	臨	塘	塘	長	烏	雙	長	臨	新	新	海	盛	盛	南	南	蘇	硤	嘉	到	
院	興	湖	達	清	清	康	橋	安	平	棧	棧	安	鎮	林	安	平	市	市	甯	澤	澤	潯	潯	州	石	興	到
周	盛	陳	船	嚴	高	蔣	俞	余	傅	徐	李	吳	駱	沈	曹	董	俞	胡	徐	凌	項	韓	王	黃	勞	孟	船
寶	桂	雙	主	春	齊	馬	阿	鶴	程	福	錦	狗	通	寶	奎	奎	文	炳	阿	順	順	洪	林	益	登	子	姓
根	友	喜	名	林	元	全	松	林	香	泰	標	狗	高	寶	奎	奎	文	炳	阿	順	順	洪	林	益	登	堂	名

菜市橋定期民船

瓶	菱	菱	到	臨	上	上	上	三	三	南	丁	笕	海	塘	塘	塘	塘	長	崇	崇	新	臨	臨	長	到			
窰	湖	湖	達	平	柏	柏	柏	墩	潯	橋	橋	甯	清	棧	棧	棧	安	德	德	市	平	平	安	到				
周	金	馬	船	董	鄭	吳	丁	傅	施	韓	徐	嚴	車	倪	蔣	董	周	徐	成	邵	王	盛	孟	吳	宋	曹	船	
榮	和	永	主	明	金	金	玉	玉	正	錦	傳	榮	阿	其	善	順	錦	長	阿	阿	富	煥	源	東	長	阿	五	姓
祥	尚	年	名	生	林	林	寶	康	春	林	憲	龍	其	善	林	坤	四	慶	富	雲	章	生	貴	五	生	五	名	

民船

杭市之發達，實繫於交通之便利，杭州瀕錢塘江下游，襟江帶湖，運河橫貫其中，舟楫最得之便，城南面江十里稱江干，為錢塘江出入咽喉，城北沿運河曰湖墅，為嘉湖蘇松貿易孔道，市街沿長亦約十里，距湖墅三里之拱宸橋，舊為商埠地，曾盛極一時，勝利後情勢稍有變遷，但鎮東皖南閩北及浙東之土產，仍賴錢塘江運輸至江干為集散地，其水淺之處，仍非民船不可，且民船開船亦有定期，價格較低，為平民所樂趨，故航船營業船之業務，並不因公路而稍衰，戰前杭州內河錢江之船隻甚多，戰時損失浩大，現在復業入公會者一百四十餘艘而已，公會之業務為整理航線，分配船隻，並設有貨運服務部，公會理事長為盛煥章。

大關小河定期民船

上	上	武	三	三	到	湖	湖	湖	到	餘	餘	餘	餘	到	陀	石	餘	餘	餘	餘	烏	
柏	柏	康	橋	橋	達	州	州	州	達	杭	杭	杭	杭	頭	殿	灣	杭	杭	杭	杭	鎮	
胡	鍾	周	孫	來	王	高	方	朱	孫	秦	秦	趙	毛	毛	沈	施	陸	陸	陸	葉	李	
錫	阿	玉	小	長	連	傳	益	益	炳	小	鴻	和	庭	春	阿	阿	安	安	元	蘭	寶	寶
林	銀	蟻	生	生	生	生	鴻	生	榮	林	奎	土	根	根	友	阿	阿	寶	寶	福	昌	發
安	菱	洛	洛	連	到	許	孫	夏	船	閑	留	着	餘	到	硤	橋	橋	嘉	平	瓶		
溪	村	湖	舍	塘	達	阿	春	永	主	林	下	林	杭	頭	石	司	司	興	湖	窰		
吳	馬	洪	鄭	倪	顧	許	孫	夏	船	壽	徐	張	錢	船	阮	胡	張	陳	盛	周		
水	瑞	鄭	倪	傳	友	阿	春	永	主	長	阿	阿	浩	主	寶	寶	其	雙	雙	寶		
林	發	甫	友	友	芳	殿	榮	榮	名	慶	炎	六	德	名	泉	生	昌	喜	喜	成		

傳芳橋定期民船

餘	餘	餘	餘	到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杭	杭	杭	杭	頭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毛	毛	趙	秦	船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春	春	和	鴻	主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根	庭	土	奎	姓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根	根	庭	奎	名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杭	杭	杭	杭	頭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錢	錢	張	錢	船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德	德	阿	阿	主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甫	甫	六	六	名	松	木	場	定期	民	船

松木場定期民船

陀	石	餘	餘	餘	烏
殿	灣	杭	杭	杭	鎮
沈	施	陸	陸	陸	葉
阿	阿	安	安	元	蘭
友	阿	寶	寶	福	昌
硤	橋	橋	嘉	平	瓶
石	司	司	興	湖	窰
阮	胡	張	陳	盛	周
寶	寶	其	雙	雙	寶
泉	生	昌	喜	喜	成

上海三星棉鐵廠

杭州總發行所三元路 支店新市場陳列館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協安同永安葉雲錦漢新順通德誠合和名
昌昌芳生視聚成利昌錦記大昌記記稱

李方董楊孫葉毛傅宋李梁菱葉孫顧經
松初福登錦根錦聚漢天錦寶文漢湘
林鈴生愷範堂文倫寶茂元楨城濤理

延 地
吳山路一八〇號
英士街一四號
扇于巷四七號
金剛寺巷七號
致仁街七九號
武林門外一八號
豐未巷三五號
城站太豐里二號
東街路四〇號
新開路一〇號
開元路五四號
大河下一一五號
布市巷二三號
業棧路二一號

杭州市小貨車業一覽

貨車小

為運輸之重要工具，勝利後經市工務局核定，以一千二百輛車額為限，公會理事長為葉文元。

協昌忠記 吳錫濟 來茂京 沈長仁 程士才 沈青才 陳槐青 董玉富 魏同生 杜嘉才 居榮森 楊榮春 錢福生 竺福生 鄧榮生 曹福生 孫寶成 吳錫濟 來茂京 沈長仁 程士才 沈青才 陳槐青 董玉富 魏同生 杜嘉才 居榮森 楊榮春 錢福生 竺福生 鄧榮生 曹福生 孫寶成

諸諸到 到 勾勾上上球洛球瓶瓶
達達埠頭 莊莊柏柏溪溪舍舍溪溪窩窩窩窩

諸諸到 到 勾勾上上球洛球瓶瓶
達達埠頭 莊莊柏柏溪溪舍舍溪溪窩窩窩窩

諸諸到 到 勾勾上上球洛球瓶瓶
達達埠頭 莊莊柏柏溪溪舍舍溪溪窩窩窩窩

諸諸到 到 勾勾上上球洛球瓶瓶
達達埠頭 莊莊柏柏溪溪舍舍溪溪窩窩窩窩

諸諸到 到 勾勾上上球洛球瓶瓶
達達埠頭 莊莊柏柏溪溪舍舍溪溪窩窩窩窩

耐經
點久

油 火 孚 光

優質
良地

所行發總號油煤大永

四一六二話電號四弄濤路生民州杭公司分

號三二弄六五四路波寧海上司公總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自由車業一覽

自由車

杭市之自由車業，極為發達，加入公會者一百八十九家，業務除運售歐美各廠自由車及車胎零件，修理噴漆，並出租車輛，為防止逃租租車，由公會統一編號，舉辦硬印號碼標識，成績甚佳，理事長為俞南山。

名 稱 店 主 地 址

三發 黃隱梅 門富三橋西弄二七號
久昌 嚴祖忻 中山中路七四四號
同昌 吳彰一 延齡路一四一—一六號

名友利武華錢長西和凱聯復偉

稱聯濟林塘民江湖通記旋合興通

經理 周榮章 王長榮 諸裕興 張大德 許成裕 徐海業 徐建江 楊榮耕 裘粹夫 徐寶興 劉海波 葉體寬

地址
中山中路七五號
直骨牌弄四號
開元街七八號
莫橫河橋大河下九六號
開元街七八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城站新開路十號
扇子巷四七號
扇子巷四七號
吳山路六六號
上

陳記 徐培生 林紀運 孫國樑 雲飛 湧飛 大關陸 孟志健 曹志興 沈桂興 錢光耀 朱清餘 陳有木 沈金普

陳阿毛 徐培生 林紀運 孫國樑 裘文元 陳世發 袁積榮 孟志健 曹志興 沈桂興 錢光耀 朱清餘 陳有木 沈金普

吳山路六八號
敦仁路一〇七號
太平局弄十三號
馬市街九號
包龍橋巷四五號
扇子巷四七號
同 上
同 上
郭家河頭四四號
小螺絲山五號
米行路石板巷一六二號
大廟巷二十七號
惠興路十五號
太平坊巷六號
皮市巷二二一號
小龍清巷八號
金剛寺巷五號

三輪車

杭州三輪車商業同業公會，於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成立，理事長為裘文元，嗣因車照問題，引起糾紛，裘文元辭職，改推謝良品担任，現有公司十八家，私人車輛十餘家，共計現有車輛一百九十餘輛，業務前途，未見樂觀。

名友利武華錢長西和凱聯復偉

稱聯濟林塘民江湖通記旋合興通

經理 周榮章 王長榮 諸裕興 張大德 許成裕 徐海業 徐建江 楊榮耕 裘粹夫 徐寶興 劉海波 葉體寬

地址
海鎮溝一二〇號
城頭巷六八號
英士街一四號
敦仁街七九號
城站太豐里二號
法院路四三號

金城 文記 得利 榮記 大順 元濟 元祥 梁祥 林

邵斌 沈君 楊樂 黃靜 劉開 高生 梁祥 林

東院紗路五號
營門口四五號
中山南路三四一號
中山北路七六號
延齡東五弄七號
中山南路三五號
揚廷弄四六號

院長 孫樞雲 醫師 凌霄

濟生科醫院 設備整潔 安全接產

院址：杭州英士街四七號 電話：二一五五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道地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Table listing various shop branches and their addresses in Hangzhou, including names like 順興, 益昌, 飛雲, etc., and addresses such as 中正街四三二號, 東街路五一號, etc.

新德和官醬園

杭州孩兒巷二〇二號

Table listing branches of Xin De He and other nearby shops, including names like 源昌, 飛龍, 龍永, etc., and addresses such as 中正街四〇四號, 吳山路一三三號, etc.

二七四

Advertisement for 濟生醫院 (Ji Sheng Hospital) featuring 醫師 霄凌 (Dr. Xiao Ling) and 院長 孫樺雲 (Director Sun Huayan), with address 杭州英士街四十七號 and phone number 二五二一五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辦：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浙江工商年鑑

捷根	立復	福永	飛華	吉榮	捷榮	美發	順義	泰興	順興	瑞興	裕發	萬利	久昌	根發	雄飛	天順	恆昌	勝新	協和	元記	克昌	信昌	達昌	恆興	勝飛	生記	發昌	金升	泰昌	中興	福隆	同裕		
飛記	生興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嘉泰	
郭阿	翁其	鄧永	沈福	邵慶	華東	董志	華興	黃祖	張妙	虛順	張合	何榮	陳毛	顧永	翁德	張金	宋雲	徐榮	錢松	宋雲	張金	徐榮	錢松	宋雲	張金	徐榮	錢松	宋雲	張金	徐榮	錢松	宋雲	張金	
清波	直大	直金	中山	清泰	開元	培正	北漆	竹簪	東街	清泰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門五	方伯	金門	山南	泰街	元街	正街	漆路	簪街	街路	泰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街路	
五六	九七	五七	三五	三二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號七

吳浩記官醬園

杭州州醬園弄三一號

鶴聚	偉大	三三	順昌	隆昌	明友	雲飛	龍飛	寶華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中興		
記昌	通昌	星益	大友	永友	利友	飛友	元友	華友	祥友	興友	美友	飛友	兆友	利友	記友	錦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泰友	分友	記友		
黃祖	倪惠	葉先	董國	金保	王永	秦雲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吳永		
望仙	大東	英士	孩兒	清江	國貨	東街	湖對	中正	延翰	中山	武林	太平	南屏	靈隱	東街	竹簪	延翰	下倉	響白	長山	東街	江干	三橋	大獅	清泰	張阿	青雲	湖對	下皮	王連	李鴻	王金	盛林	朱漢		
橋直	門三	街一	巷二	門七	街八	街九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五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街七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號九

院醫長

熊夢楮 浩恩樂

新民國產科醫院

主治：內科、外科、婦科、花柳各科
院址：杭州中州街四四一號
電話：一〇二六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源達 立興 森記 裴發 中發 慶發 三利 震昌 快飛

朱根源 祝長貴 諸永森 裴寶堂 沈中發 陳嘉慶 陳金茂 秦繼宗 章順發

中山南路四五二號
慶春街五七號
百井坊巷二六號
彭埠西街七號
營門口三五號
清泰路一六號
岳坊七四號
慶春街五三號
寶善橋路七號

福利 協發 榮飛 大康 永興 茂昌 翔雲

沈貴堂 謝萬化 徐松發 韓雙全 葛阿康 王志豪 諸承燧 陳榮森 徐守範

洋泮橋 吳山路九六號 武林路六三號 定安巷三〇號 建國南路八號 湖墅大關直街二〇號 東街路五號 佑聖觀路一二號 建國北路六八六號

人力車

杭州市人力車業，自勝利以後，整頓車輛，輔助市區交通，行旅稱便，惟因材料增漲不已，車租未能比照
加增，業此者虧負甚鉅，營業前途，已陷朝不保暮之境，全市人力車行達二百五十一家，資本總數三億七
千餘萬元，理事長鄭志堃。

杭州市人力車業一覽

正亨	大祥	雲祥	復祥	通祥	佛雲	承雲	馮雲	交通	寶美	嚴山	大聯	亨陸	永泰	受昌	元祥	利民	飛行	名聲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金馮	縉伯	趙年	周祥	曹福	梁寶	駱鼎	宋雲	龐雲	王雲	史雲	陳雲	錢雲	嚴雲	袁雲	梁雲	楊雲	徐雲	裴雲	周雲	鄭雲	經雲
氏年	伯年	伯年	祥年	福年	寶年	鼎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雲年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同中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路路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地址

延華	同文	同文	順利	裕隆	千乘	合興	永興	一大	一大	豐利	生利	和利	祥記	俊記	交泰	瑞通	安泰	景張	德華	永安	錫文	雅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記記
王陳	袁積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倪容
延白	積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容容
燦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濤濤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井井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巷巷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師醫長院 熊夢褚 浩恩樂 院醫科產民新

科各柳花、婦、外、內治主 產接全安；院住；診出

號六二〇一：話電 號一四四街正中州杭；址院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快	永	惠	才	巨	裕	新	佛	大	辛	元	飛	聯	大	廣	協	協	榮	榮	榮	公	瑞	普	椿	一	一	天	和	世	德	泉	泰	藥			
升	安	通	昌	豐	隆	興	胡	新	來	興	行	昌	昌	大	香	助	助	龍	龍	龍	平	利	申	記	記	記	順	順	昌	慶	康	記			
朱	莊	倪	鄭	施	王	魯	劉	胡	趙	劉	徐	王	鄭	王	陳	陳	陳	孟	杭	錢	李	康	李	鄭	孫	陳	黃	朱	錢	張	吳	王	翁	馮	嚴
連	任	董	董	品	吳	君	澤	雲	益	德	生	震	文	經	英	圭	蓮	堂	福	際	雲	健	永	仁	榮	榮	寶	松	堯	榮	芳	林	慶	麟	
青	梅	祥	氏	榮	榮	卿	雲	益	德	生	震	文	經	英	圭	蓮	堂	福	際	雲	健	永	仁	榮	榮	寶	松	堯	榮	芳	林	慶	麟		
飲	天	東	吳	東	東	東	中	東	同	同	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	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井	弄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老德昌官南醬北園貨

杭州中山北路三八三號

寶	同	寶	春	堯	民	雲	雲	三	雲	大	慶	協	德	益	大	民	雲	德	大	安	義	大	德	雲	雲	大	孫	王	管	鄭	黃	賈	宋	黃	朱	王	徐	江	葉	徐	劉	葉	李	葉						
昌	泰	昌	和	剛	行	祥	飛	戴	通	濟	通	興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昌	裕	興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七七

新民國產科醫院 院長 樂思浩 醫師 褚夢熊

診出：院住：全安接產
主治：內、外、婦、花、柳各科
院址：杭州中正街四四一號
電話：一〇二六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名 稱 社 長 副 社 長 總 編 輯 經 理 地 址

杭州市報社業一覽

東南日報 胡健中 劉湘女 汪遠涵 鄭洪範 衆安橋
工商報 許廣父 鍾韻玉 盛澄榮 章達齋 積善坊巷六號
天行報 華封 葛長耀 董先治 葛長耀 龍翔里四號

報社

杭州市之報社事業，肇始於光緒年之日商杭報，其後如杭州白話報、全浙公報、之江日報、大浙江報等均為一時之俊，戰後報紙發行，有東南日報等十家。除工商報兒童時報各有其獨特之風格外，其餘均為一般性報紙，以東南日報發行歷史悠久，銷數最大，工商報由浙江商報浙江日報改組，在工商界有廣大讀者，組有報社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為婁子匡。

文化業

名 稱
玉皇山慈雲橋車
大通橋車

祝德源
祝登銓

長橋閣石板林海亭四四號
龍翔里一弄四號

址

靈隱橋車
三清橋車
長生橋車
集慶橋車

胡高茂
金一鳴
金連元
魏峻嘔

靈隱路九八號
西湖上天竺
上天竺長生路二二號
靈隱白樂橋一五號

橋車

杭市在清季，出行代步多用肩輿，除自備外，輒臨時向橋車雇用，民國以來舍輿用車，遂漸凌替，惟西湖風景區，跋涉山澗，遊覽者仍多雇輿代步，尙未臻消滅，橋車俾夫除拾轎外，並兼車頭挑夫及遷居搬運對久居者每承接稱為答應車頭云。

通利德記 恆元昌 興和元 久記 順大記 林大記 同軌弟 兄弟利 發華利 耀華記 文祥記 協利記 華達信記 通利坤記 新豫元記 雙利招記

李德寶 瞿大毛 吳清毛 樓鑑清 王松林 徐挺然 居嘉才 季順金 蔡光華 鄒欽耀 王榮祥 朱榮根 王成林 沈成林 平阿元 王阿招

中正街四六二號
中山中路七四號
司馬渡巷八號
馬市街二九號
馬市街一六四號
更生路六〇號
長壽路二五號
中正街四三一號
青年路五三號
惠興路一五號
楊凌子巷三八號
道院巷一五號
上倉橋弄二〇號
道院巷一五號
金鶴巷一五號
獅虎橋直街一七號
萬安橋南河下四〇號

雙利沈記 隆昌 新豫 羣利 勝利德記 順興 雙龍坤利 榮安生記 聯益宋記 公金記 沈金記 升金記 聯益標記 聯益亮記 戴記 德記

沈阿芳 王永芳 王仲芳 鄭鶴 竺德 杭生 康長 許成 秦友 宋阿生 沈石生 王石生 樓思銘 邵阿標 張德榮 胡楊榮 戴貴泉 許德海

仙林橋七三號
國貨路三五號
東街路一八三號
中山中路六九五號
察院前巷一九號
城頭巷七二號
萬安橋二七號
橫河橋土橋里四號
萬安橋東弄二七號
寶善橋章家弄一〇號
東街路一八八號
大關河腰上五六號
東街路一六四號
湖墅巷兆巷三號
中山中路六五九號
馬所巷一〇號
海獅溝一二〇號
東街路一八三號

號布棉大正

批發專營

杭州中山中路五四七號

電話一九六〇號

號記藥雪堂餘慶胡省浙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民報 婁子匡 韓復本 汪功廷 開元路六十八號
 大同日報 余烈 湯敘 沈初白 陳向榮 中山中路
 正報 吳望倬 邢心廣 卞琦 清泰路三七八號
 西湖日報 陸靖 汪清 朱嘉誠 石貫子巷六號
 民聲報 吳崇華 任壯飛 任壯飛 管強 敦仁街福首里
 當代晚報 鄭邦琨 張明烈 何志成 謝瀛子巷六號
 中國兒 盛澄世 村九號
 童時報

書籍

杭市經營書業者，以舊舊藏善本書爲多，然營業不盛，故率多兼售雜誌小說及文具，其各書局之分局，則皆售本局出版本兼營文具，文具業除一部份兼營紙業，亦多有經售雜誌書報者，業務均甚平淡，入公會者六十七家，資本額除各分局外，共祇三千七百萬元。

杭州市書籍文具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名稱	經理	地址
商務印書館	周文德	中正街	經韻樓書店	朱寶鏞	青年路十六號
中華書局	程君亭	中正街	達記書店	陳士英	青年路二〇號
正中書局	楊觀海	延齡路	復初齋書店	顧立章	青年路四六號
大東書局	鄭蔚文	開元路	杭州書店	蔡新發	城站路四一號
世界書局	徐炳生	羊頭頭三六號	天祿閣書店	徐春樵	中正街八五號
開明書局	錢繼杭	英士街一〇二號	國民出版社	胡健中	中正街
湖濱書局	尹家斌	青年路一〇號	當代出版社	鄭邦琨	中山中路
志成書局	黃桐生	忠清街一九號	東南圖書公司	鮑柏榮	謝瀛子巷六號
新中國書店	錢景鏞	延齡路三三號	人和圖書文具店	王裕榮	仁和路一二七號
新生書店	黃振毅	湖濱路三五號	大成教育用品社	何耀齊	中正街
武林書店	范智仁	中山中路	集成教育用品社	朱項之	中正街
西蒙書店	周孝樞	忠清街一九號	建國教育用品社	胡觀堯	中正街
問經堂書店	章寅	延齡路三三號	杭州教育美術館	孔麟叔	中山中路
文益書店	陳士奎	湖濱路三五號	大東美術館	陳聖海	中正街
石渠閣書店	陳士奎	延齡路三三號	西湖美術館	葉步坤	中正街
維新書店	鍾林發	湖濱路三五號	滬江美術館	陳久新	中正街
翰墨林書店	朱寶庭	中山中路	時新文具社	阮越成	竹齋街二四號
拜經樓書店	朱寶庭	中山中路	大利文具社	夏寶元	中正街
松泉閣書店	王松泉	中正街	藝林文具社	王殿揚	中正街
宋經樓書店	韓學川	中正街	東亞文具社	沈幸麟	中正街
文匯堂書店	杜國盛	中正街	中興文具社	陳啓祥	中正街
文華書店	姚斌魁	仁中路一三九號	國際文具社	周枚良	衆安橋五一號
天泰書店	徐子樵	中正街	國民文具社	邵志明	寶極觀巷五號
寶晉齋書店	朱如山	伯聖觀路六六號	福利昌程記	馮錫龍	中山中路六〇二號
			大中華協記		中正街
			美新和記		上珠寶巷二〇號

莊茶大永吳

龍尚 烏高 門色 祁貨 雙藕 荊湖 茉莉 井菊 龍貢 峯白 獅杭

地址：杭州清泰街四〇二號



東南電虹製製造廠

杭 州 出 貨 祇 我 一 家

設 計 美 觀 服 務 認 真 修 理 迅 速 取 價 廉 低

地 址：杭 州 延 齡 路 二 號 電 話：二 七 四 五 號 電 報 掛 號：二 七 〇 六 號

金 城 紗 布 批 發 號

◀ 地 址 ▶

杭 州 中 山 路 二 八 三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〇 〇 四 號

地 址

老 總 店 一 支 店 二 支 店 三 支 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小 呂 宋 百 貨 公 司 杭 州 支 店

專 售

呢 帽，草 帽，襯 衫，內 衣，襪 子，被 單，各 種 美 無 備 不 清

清 泰 街 五 一 九 號

華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龍牌商標出品種類

提花紙版	黃紙版	灰紙版	白紙版
------	-----	-----	-----

總公司 製造廠
 上海甯波路七十四弄三號
 杭州拱宸橋小河
 電話掛號二五一七
 電話一六一四一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船牌商標出品種類

★ 各種色紙版
 上等薄白紙版
 打字紙二號紙
 捲菸紙連史紙
 ★

總公司 製造廠
 上海甯波路七十四弄三號
 嘉興東門舟里街
 電話掛號二五一七
 電話一七二五

浙江郵政管理局

爲 協助發展工商事業 特興辦兩大業務：
便利工商界

(1) 報值掛號函件——納少數費用，獲確切保障。

凡契據證書，記名或不記名支票，紅票，匯票，（非郵政匯票）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單據等，均應作「報值掛號函件」交寄，如遇遺失毀損，寄件人得按原報價值，請求補償。

(2) 代收貨價函件及包裹——便利商界，推廣業務。

函件或包裹，得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原局兌款，極爲穩妥便利。同時商人如感覺資金不敷週轉，得向郵局特約之當地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洽商做押匯包裹，在郵局交寄。

GRAND HOTEL

The newest and Most Modern Nlostelrp
in Hangchow

大華飯店

杭州唯一高尚旅館

地址：湖濱路五號 電話：一七一〇

杭州 中山 中路 四七 三號

耀華五金號

專營 五金玻璃

寶泰祥五金玻璃號

地址：中山中路270—272號
電話：一九六四

天泰

公記

經營

五金玻璃 建築材料

地址：中正街三十二號

源昌

經營

五金玻璃 建築材料

地址：中山中路五三五號

源泰豐五金號

五金玻璃 工業用具 建築材料

地址：中山中路121—123號

天豐五金號

經營 五金玻璃 建築材料

地址：吳山路四八號

大昌五金號

經營 五金玻璃

地址：慶春街五八二號

錦昌五金號

經營 五金玻璃

地址：慶春街四一九號

徐鑑記五金號

經營 五金玻璃

地址：中正街四四號

杭州 中正 街一 六七 號

順泰昌

經營 五金文具業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印刷業一覽

印刷

杭市印刷業，頗為發達，經營鉛印、石印、鐫字、製木者，近百家，有機器一百八十餘部，工作人員逾三千人，以印刷報紙、書籍、帳表、單據、名片為多，於文化事業之發展，關係綦鉅，近以印刷材料成本日昂，而工人工資依據社會生活指數發給，亦不時高漲，且於每月業務終了始發表指數表，致業此者難以預計成本，各家資金又皆不豐厚，倘銀錢業不予貸款週轉，殊不易維持也。

名稱	經理	地址
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蔡頌榆	東街路一二二九號
新中國印刷局	鄒銀欽	金鷄嶺四〇號
競新橡皮印刷廠	鄒聖資	金鷄嶺四〇號
當代出版社印刷廠	鄒聖資	謝麟子巷六號
正毅印刷廠	鄒聖資	謝麟子巷六號
天行報印刷廠	何紫坦	龍翔里四號
合作印刷廠	何紫坦	龍翔里四號
工商報印刷廠	陳文棟	迎紫路九二九號
建業印書館	陳業根	東仁坊百福弄一號
泰昌印刷所	李玉書	里仁坊三三號
衡和印刷所	吳南山	上板兒巷九一號
彩華印刷廠	楊越軒	上珠寶巷四四號
有益山房印刷館	方宜恩	清河坊九號
光華仁記印刷所	方宜恩	佑聖觀路一九六號
大華印刷廠	邊田初	金錢巷五號
元元印刷所	李叔平	延齡路四七號
新新印刷所	吳伯陶	新民路三六三號
汪太和紙號	汪春泉	官巷口二四號
大華印刷所	張松鶴	清河坊四五號
明華印刷所	陳子恩	新水濠橋河下六號
延齡印刷所	俞龍飛	迎紫路五〇號
亞洲印刷所	黃守仁	迎紫路五〇號
國光印刷所	黃培基	清泰路二八〇號
餘生印刷所	黃培基	延齡橋營門口七二號
陳振泰印刷所	陳秉權	紅兒巷一二號
大來印刷所	程光昭	非亭橋三一號
青年印刷所	李仙芝	青年路六號
大申印刷館	唐堯繼	青年路五六號
杭州文化工業材料社	黃踐存	竹竿巷二七號
正則印刷館	周毅	同春坊五六號
華盛印刷所	杜立倫	上華光巷二六號
之江印刷所	周培芳	新民路一六八號
大業印刷所	蔣鳳丹	清泰路莫塘巷二二號
美利印刷所	王炳生	延齡路一八〇號
國風印刷所	華錫標	佑聖觀路一七七號
若望印刷所	徐士德	里仁坊六〇號
中華印刷所	潘中亮	上板兒巷二七號
光泰順印刷所	趙軒順	上珠寶巷一五號
文萃印刷所	俞建中	竹竿巷八七號
公益印刷所	葉雲鵬	竹竿巷八七號
協興印刷所	章順林	孩兒巷
金亭印刷所	田新禮	迎紫路七二號
開太和印刷所	宋卓甫	保佑坊
中興印刷所	沈錦成	保佑坊一四號
文藝印刷所	許子明	烏龍巷口
文治印刷所	謝金水	新民路二四號
恆源昌印刷所	李鵬年	弼教坊一號
復利昌印刷所	邵志明	鼓樓街四四號
錦泰昌印刷所	胡保瀛	聯橋街一八號
芸閣閣印刷所	陳素雲	延齡路二七號
瑞昌印刷所	梁步德	老水濠橋一七號
金馬印刷所	宋廷玉	太平坊巷口一〇號
福昌祥印刷紙號	宋之昇	中正街一九七號
標準印刷所	潘在明	岳王路寶樹里四號
中南印刷所	劉緒基	新民路二九一號
大成印刷所	曹文甫	下珠寶巷五一號
大同印刷所	王子卿	弼教坊六七號
大達印刷所	俞少青	下板兒巷六六號
同興印刷所	王文治	詞春坊四七號
嘉惠印刷所	陸水鏡	謝麟子巷
建文印刷所	王友堂	板兒巷小火把街一四號
和興印刷所	劉成鈞	鬧市口八六號
立順印刷所	邱佛齋	下板兒巷一一四號
德利印刷所	章永林	柳翠井巷四八號
華美印刷所	程寶奎	東街路七〇九號
禧年印刷所	陳德松	灰盤巷
		紅兒巷四三號

內科兒科 醫學博士 吳一之 診所 學士路十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何仁泰印刷所
大陸印刷所
德新印刷製封所
成太祥印刷所
大東印刷所
文化印刷所
杭州美術館
浙東印刷廠
許一大印紙號
中興印刷所
百城印刷局
趙沉大印刷所
新中國建設學社印
刷廠
恆興印刷製本所
協豐印刷所
九章印刷所
一本製本所

傅竟成
陸崇宇
甘甯
單裁生
沈少泉
沈祖繩
李子明
張選
余慕樵
楊渭斌
張曙東
趙連大
呂同
陳鑑儒
顧肇堃
林慶和
徐錦文
樓連海

水師前一九號
大井巷二八號
機神廟直街四五號
忠清街二四號
門富三橋西弄二〇號
皮市巷一〇號
中山中路四九〇號
橫長壽路一四號
中山中路三五二號
下珠寶巷一〇號
青年路六號
上興忠巷一八號
東坡路七一號
豐家兜二五號
金鷄嶺五六號
金鷄嶺五五號
下華光巷一二號
下珠寶巷五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順新鑄字所
亞美印刷所
生活出版社
西湖美術館
國際出版社
西湖印刷所
協新印刷所

陳谷青
李文德
朱根生
楊通明
安秉誠
陸靖
錢文炳

青年路
下珠寶巷二號
東街路一二四號
林木疏巷一號
中正路
民權路豐家兜三〇號
石質子巷六號
機神廟直街平興頭巷四九號

名稱
武林
大華
福華
文藝
中國賢記

經理
鮑錦章
樊錦壽
錢福二
陳祖賢
任志賢

地址
中正街
延齡路
延齡路
中正街
延齡路
延齡路

杭州市刻字業一覽

(加入公會共八十七家餘不盡錄)

我最愛吸

白蘭地

大東南烟公司出品



大東南烟公司出品

杭州 老 大 房 茶 食 號

自製茶食糖果
地址：中山中路一八〇號 (即太平坊巷口)

杭州華豐造紙股份

有限公司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二十年組設，承購前武林紙廠廠產機器，專製黃紙版，逐漸改進，製造各種高紙版，歷年業務，尙稱發達，正擬增加資本，策劃發展，適抗戰軍興，滬浙淪陷，廠產被敵強佔，原存物資成品，損失甚重，勝利後，廠產收回，經積極整頓，重行開工，繼續生產，最近購置混合式造紙機器，製造各種厚薄高等紙張，現擬增收資本，建造廠房，正在擴展中。

至本廠每年生產量，計各種紙版八千餘噸，全數銷售於國內各大城市。

本廠組織，由股東大會產生董事會，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負責主持，現在担任常務董事者：爲杜月笙、徐聖禪、俞佐庭、金廷孫、張繼光；監察人爲王文翰、孫梅堂、杜維藩。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製造廠概況

本廠民國十七年購自禾豐造紙廠，經整頓後，更名爲民豐造紙廠，於十九年二月間開工，當時僅有紙版機一部，專製各種低級紙版，二十五年春，添裝電氣設備，及捲菸紙機一部，二十六年秋，因戰事而停頓，抗戰期間，爲敵八霸佔經營，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即收回自辦，稍加修理，於十二月初開始復工，在抗戰期間，紙版機爲敵焚燬，三十五年冬，開始重建廠房，新修機器，業已大致完成，五月間即復工生產，至本廠第二部捲菸紙機，亦已運到，預期添建廠房，裝置機器，亦可於年內開工。

本廠出品，計有捲烟紙、連史紙、打字紙、二號紙及上等白紙版，暨各種有色紙版，第一部捲菸紙機，每日可產捲菸紙一千噸左右，紙版機每日可產白紙版二十噸，或灰紙版三十噸，均銷售於國內各大城市。

本廠由股東大會推選董事長徐聖禪；常務董事杜月笙、金廷孫、張繼光、俞佐庭；董事褚慧僧、勞敬修、吳豈汀、蔣鼎五、楊孟龍、駱清華、陸京士、黃畏三、金潤庠、竺培農，監察人孫梅堂、謝蘅臆、高叔荃、葉啓宇、貝世俊；總經理金潤庠，副總經理褚鳳章，廠長陳曉嵐。

葉種德堂國藥號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夏 痧藥
各種痧藥
功效卓著
辟瘟丹等
尤為獨步

聯興	合泰	協泰	美泰	陳振	大祥	祥泰	環雲	義泰	成泰	張廣	慶泰	升泰	大泰	文閣	沈茂	汪齋	隆齋	杭成	志和	許一	豫泰	國光	浣齋	勻齋	開齋	中興	三泰	復泰	何仁	恆萃	寶泰	合興	
李精	包幼	金元	馮錫	陳采	王少	楊國	陳杏	楊中	孫永	張士	孔仲	張保	俞步	秦保	沈仕	汪國	楊子	李嘉	吳慕	余慶	韓麟	孔紀	丁文	湯卓	朱耕	沈明	胡志	邵延	傅竟	單邦	程寶	包幼	
民	正街	上珠	缸兒	下板	同上	同上	清泰	琵琶	扇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業紙

杭市之紙業，係經營白報紙道林紙牛皮紙繪圖紙等洋紙為主要業務，門市則兼售文具及土紙箋紙帳冊檯聯。宣紙油紙，以供給本市銷路為多，其公會理事長為傅竟成。

杭州市紙業一覽

址

永昌祥官醬園

杭市青遠橋

聚泰	公昌	恆昌	恆裕	大新	芸閣	凌雲	大東	西華	祥生	藝林	集成	福祥	泰來	時球	環新	謙泰	生章	震大	新亨	公泰	久泰	錦泰	華泰	恆昇	成泰	錦泰	何仁	藝林	新泰	馮江	鴻大		
聚泰	公昌	恆昌	恆裕	大新	芸閣	凌雲	大東	西華	祥生	藝林	集成	福祥	泰來	時球	環新	謙泰	生章	震大	新亨	公泰	久泰	錦泰	華泰	恆昇	成泰	錦泰	何仁	藝林	新泰	馮江	鴻大		
黃聚	呂文	沈基	夏萃	馮岳	吳文	陳根	張素	陳雲	陳源	陳步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黃聚	呂文	沈基	夏萃	馮岳	吳文	陳根	張素	陳雲	陳源	陳步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黃聚	呂文	沈基	夏萃	馮岳	吳文	陳根	張素	陳雲	陳源	陳步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陳少

總店

大華藥房

支店

中山中路九二號

江干三廊廟

電話：一三〇三號 電報掛號：八〇〇八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公萬永泰三駿俞俞駱正復慎泰新公源慶久誠同宏仁怡義復開德乾松源義大信名	記康豐山和和大記源記豐泰裕協泰大興餘祥新益昌和泰泰大元康盛盛泰順德	魏吳袁蔡王程俞俞駱倪顧王高王何張王高程姚陳鄭何吳蔡金周金曹吳于曹經	軒子發久鵬崇雲榮志昌賓順文維慶維恂鳳子錦紫毓福圭國其祥子昌奎伯理	民祥祥坤飛慶祥燦立齡初孝彥新泉熙如麟固周洪祥麟延雲青亮昌生仁懋伯萃	姚園寺巷	羊市街	城頭巷	豐家兜	馬坡巷	清泰街	中正路	興忠巷	板兒巷	板兒巷	姚園寺巷	民生路	豐禾巷	祖廟巷	羊市街	積善坊巷	吉祥巷	吉聖觀路	長明寺巷	義井巷	板兒巷	民權路	清泰街	門宮二橋	小福清巷	板兒巷	皮市巷	九曲巷	豐禾巷	伯聖觀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土紙業一覽

土紙
杭市之土紙業，以經營運銷浙省各縣土產之屏紙、黃燒紙、草紙等爲主要業務，除售銷於本市外，大宗均出運至蘇滬平津各地，營業甚大，公會理事長爲曹叔萃。

地址

園醬官茂元

杭市直大方伯銀槍板巷七號

聯業紙作	振裕	恆隆	張茂	恆大	同春	富新	復豐	泰康	大昌	陳隆	徐和	倫昌	春茂	萬慶	瑞隆	協順	恆泰	大康	怡源	春來	悅成	天業	樓成	大泰	德來	協泰	榮和	慎義	德豐	震泰	國光	敦和大	永泰	
	裕隆	茂大	仁春	新豐	康昌	隆和	昌茂	慶隆	順泰	同康	源來	成業	成業	來泰	成業	泰大	和義	豐和	泰豐	光泰	和泰	成業	成業	來泰	成業	德來	協泰	榮和	慎義	德豐	震泰	國光	敦和大	永泰
施炳芳	姚佩友	張伯倫	周允安	王少鵬	羅寬	杜圭	傅林	張樹泉	陳春文	徐樹誠	孫倫	陳柏文	葉玉麟	俞廷巨	麗廷長	陳寶法	王啓發	應祥雲	鄧雲安	鄂啓文	徐發	傅雲	樓安	莊濟	史文	夏烈全	張荷生	韓振滋	陸振生	殷觀森	王炳文	朱仙文	章善圃	徐善圃
金視牌樓	木場巷	扇子街	羊市街	小把弄	葵巷	清泰街	甘澤坊巷	伯聖觀路	萬壽亭	天水橋	城頭巷	長明寺巷	裏龍古巷	金銀袋巷	中正路	伯聖觀路	枝頭巷	吉生路	吉祥巷	灰團巷	松木場	嚴街弄	羊市街	元寶街	豐禾巷	館驛後	中正路	民權路	珠寶巷	豐禾巷	小塔兒巷	吉祥巷	馬坡巷	

二八五

康樂 蘇油 罐頭食品 西湖藕粉 土產號

地址：英士街一一〇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墨筆

杭市之毛筆烟墨業，戰後因原料飛漲，及學校多採用鋼筆藍墨水，倍受威脅，以致營業清淡，維持為難，全市同業十七家，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祇石愛文、邵芝嚴二家而已，業務亦以此二家久負盛譽而較佳焉。

杭州市筆墨業一覽

名	邵芝嚴	嚴慶和	石愛文	石佑文	邵芝嚴分店	詹公五	胡元文	甘德潤
稱	芝嚴	慶和	愛文	佑文	分店	公五	元文	德潤
經理	邵仁山	嚴慶和	石志和	石克志	程克文	曹濟明	甘德潤	
地址	中山北路四三三號	中山北路三一號	中山中路五〇四號	中山中路七三五號	中山中路二一六號	百歲坊巷一五號	中山中路六一九號	新民路一四六號
潘廷欽	王柏欽	印西李家	鄉村毛筆廠	日新氏胡	開文墨作	何震文	丁漢卿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丁漢卿	何震文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潘廷欽	王柏欽	印世洲	王柏欽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松木場	中正橋直街一五號	湖塘信義巷一五三號	裏塘巷二〇號金嶺宿店	東街路二一七號	司馬渡巷一二五號	中國銀行口	水漾橋口	中正橋直街十二號

畫裱

杭州市為東街文物薈萃之區，書畫裱帖藏於民間至夥，故裱畫裝池，最為發達，核工極精，有綾錦絹紙之分，業此者四十餘家，粗有公會，理事長為張明誠。

杭州市裱畫業一覽

名	張明誠	朱丁	湯王	王湯	汪金	王金	汪文	游樂齋	文古齋	集古齋	宜古齋	勻古齋	浣花齋	第康軒	錦臣齋
經理	張明誠	朱丁	湯王	王湯	汪金	王金	汪文	游樂齋	文古齋	集古齋	宜古齋	勻古齋	浣花齋	第康軒	錦臣齋
地址	地安橋八〇號	保佑坊多福弄三號	同上一九號	扇生巷一四一號	炭橋河下一八號	東平巷一號	青年路五二號	龍舌前二七號	水師前二四號	中山中路一八號	延齡路三二七號	察院前六二號	察院前一三號	察院前一三號	延齡路三三九號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聚雲齋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徐文堂	曹祥發
太廟巷四七號	弼教坊六八號	海月橋二號	湖雲左家橋	竹齋街小井巷口	竹齋街二六三號	新上三路二一號	忠清巷二九號	同上一七號	義民巷二九號	羊頭巷三號	同上三三號	東井巷四一號	東井巷四一號	東井巷四一號	東井巷四一號

滄洲飯店

地址：英士街一三二號 電話：一六三一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復新	泰和	順濟	瑞濟	端昌	德泰	祥泰	源泰	寶昌	長和	裕豐	恆仁	張盛	小春	三泰	同春	誠濟	祥大	通協	實源	復裕	震泰	吳順	正興	泰和	宋釗	隆盛	何仁	寶昌	同濟	洽和	德源	聚源	許源	公泰	公濟	大吉	同康	德泰		
倫德	榮棠	卓元	文富	志明	德祥	世仁	湯樹	陳欣	傅樹	來欣	張林	汪清	潘清	郭清	陳清	李清	郭清	沈清	倪清	沈清	吳清	張清	韓清	宋清	俞清	何清	張清	陳清	韓清	毛清	呂清	許清	周清	榮清	守清	方清	王清	羅清	王清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五八	七四	八二	八八	八五	六三	七三	六九	七一	四一	五二	六三	七四	八五	九六	〇七	一八	二九	三〇	四一	五二	六三	七四	八五	九六	〇七	一八	二九	三〇	四一	五二	六三	七四	八五	九六	〇七	一八	二九	三〇		

老恆泰官醬園

東街路新橋下

鈞春	萬永	宋裕	金城	萬元	成豐	公和	周錦	鼎新	永新	泰和	新新	大新	協新	凌新	李新	復新	大新	久新	大新	正新	億新	恆新	四新	大新	聚新	仁新	同新	二新	增新	怡新	大新	德新	濟新	瑞新	源新	公新	公新	德新	義新		
張國	鄭文	宋文	謝福	陳樹	何志	周錦	石耀	樂九	祥九	徐雲	孔雲	來雲	李雲	李雲	李雲	李雲	李雲	沈雲	傅雲	徐雲	柳雲	錢雲	葛雲	顧雲	謝雲	黃雲	邵雲	都雲	章雲	王雲	劉雲	陳雲	鍾雲	張雲	陳雲	黃雲	戴雲	黃雲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二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杭州

天源綢布莊

花色新穎 定價低廉 羊壩頭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新 華 姜 偉
 三 友 張 金 森
 協 豐 鍾 吟 樵
 立 大 李 伯 蘭
 名 稱 經理 地

杭州市鹽業一覽

鹽業

杭州素為鹽業之肩地區域，故歷來無鹽店之設立，全市食鹽，端賴肩挑之流動鹽販供應，自禁止引岸專商，准許自由營業後，杭市鹽行鹽店遂有設置者，惟仍以採運轉銷者為多，其辦作業等需大量銷用者，則皆自行捆運，市民習用晒鹽，質粗多澇，戰前尙轉售，曾遭堅執反對，今雖不分境域，可以銷售，但營業不如晒鹽遠甚，積習難移，亦價格懸殊有以致之也。

名 稱	地址	經理	地址
利 民	南星橋秋濤路	陳佑生	南星橋秋濤路
建 新	南星橋秋濤路	呂自平	南星橋秋濤路
萬 利	南星橋秋濤路	衛忍之	南星橋秋濤路
錢 江	江干統一碼頭	張雪樵	江干統一碼頭
協 大	南星橋秋濤路	許文德	南星橋秋濤路
公 興	江干大通橋	馮志芳	江干大通橋
其 昌	竹齊街六十五號	金其劍	竹齊街六十五號
利 元	清泰路二八三號	卞覺齋	清泰路二八三號
久 大	寶友庚 舊藩署內	孫慶長	寶友庚 舊藩署內
眾 業	孫慶長 章家橋	李理竹	孫慶長 章家橋
一 大	保叔路二四四號	林孝友	保叔路二四四號
企 中	西大街二七號之乙	沈丙甫	西大街二七號之乙
永 和	下興忠巷五七號	何一鎮	下興忠巷五七號
富 陽	九衢巷四號	張 桓	九衢巷四號
暨 一	長壽路福壽里十三號		長壽路福壽里十三號
永 記	板橋路五福里一弄七號		板橋路五福里一弄七號

源發昌 陳寶庭 長山門外河輝上三八
 元大發 柴長生 長山門外河輝上三一
 仁源和 田錦成 長山門外河輝上二
 田錦成 錢仲卿 長山門外開赤口三三
 錢仲卿 吳燁燁 湖墅賣魚橋三二
 吳燁燁 韓松聲 湖墅賣魚橋三五
 康家紫街七九
 大關紫街四五
 拱埠沿河大馬路六八
 拱埠大同街一三一
 拱埠大馬路二四
 彭埠北大街
 彭慶橋西塊七
 彭慶橋東塊七
 寬橋直街
 寬橋直街
 清泰街三六三
 開市口五五
 南星橋三六
 石板巷

杭州市年糕業一覽

(加入公會三百〇六家餘不盡錄)

宋恆興	名 稱	王順興來記	劉德興	朱順興	老協興	同協興	永大興	福順興	廣順興	協大興	慶順興	陳大興	順興	同興	萬興	德興	順興	李順興	廣興	楊順興	廣同興	老合興	源德豐	鼎盛	大吉
傅商	地址	中山北路二〇五號	東街路九二號	東街路九二號	河坊街一二一號	板兒巷二五三號	望江門直街四八號	羊橋頭巷二一號	拱慶橋小菜場三一號	東街路一一五四號	中山中路七二二號	慶春街三七一號	東街路二二八號	清泰路二一七號	東街路一〇七〇號	慶春街六七八號	慶春街二九七號	望江門直街八六號	中山南路三四一號	清波門直街	清泰街一八三號	中正街二三一號	中山中路四九四號	東街路三五九號	慶春街四六五號

(加入公會六十六家餘不盡錄)
 朱慶帆 慶春街四六五號
 樊康林 東街路三五九號
 嚴桂齡 中山中路四九四號
 沈敬榮 中正街二三一號
 陳榮敬 清泰街一八三號
 厲寶榮 清波門直街
 楊泉耀 中山南路三四一號
 李錦泰 望江門直街八六號
 阮柏生 慶春街二九七號
 金芝年 慶春街六七八號
 章春林 慶春街二七〇號
 杜法林 東街路二一七號
 潘氏法 東街路二二八號
 華林氏 東街路三七一號
 陳巨林 東街路二二八號
 姚文巨 東街路三七一號
 徐文巨 東街路二二八號
 劉永福 東街路三七一號
 何金水 東街路二二八號
 張紀生 東街路三七一號
 嚴秀章 東街路二二八號
 陳明章 東街路三七一號
 劉南山 東街路二二八號
 宋來順 東街路三七一號
 性存路四一號

翁隆盛茶號

總號 杭州 中山中路一〇〇號
 電話 一六五七號
 分號 上海 南京路三八八號
 電話 九七六六六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業油

杭市專營油業者，除轉運零售各路花生油、菜油、豆油、棉子油，皆自行備磨，製作麻油，有大小磨之分，副產為麻醬、花生醬、辣油等，除供市銷，為市民調製菜者之用，棉子油多供油條業，榨油後之豆餅，亦供農作肥料，水產不多，以轉口輸入之聽油為盛。

杭州市油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元泰	華銓王	東街路二八九號
承記	常清華	中山南路二四五號
協成	翁承祖	吉祥巷一號
同興	楊松田	竹窰街六一號
同興	同春坊一二四號	同春坊一二四號
昇泰	方祖耀	開市口二二號
昇泰	蕭如森	河坊街九二號
昇泰	陳登舟	中山南路六四五號
天福	蘇金柱	缸兒巷七號
德昌	王懷青	清泰路三七八號
昇泰	陳錫金	菜市橋八二號
德源	張可儉	東街路九九八號
童天順	童瑞禎	中正街二一二號
昇泰	孫興泰	孫興泰
福元	丁炳章	忠清巷三七號
昇泰	黃文達	長山門河頭上
德盛	黃德鈞	中山北路一三六號
公和	陸仲璋	延齡路三〇〇號
孫興泰	孫國華	堂子巷一四號
源德	徐源德	中山南路二五三號
大源	鄭程周	中山南路三九〇號
偉源	高偉民	中山南路一三五號
鼎源	范沛泉	中山南路一三五號
源德	程士禮	中山南路二五三號
德盛	程士禮	中山北路一六二號
公和	陸仲璋	延齡路三〇〇號
孫興泰	孫國華	堂子巷一四號
福元	丁炳章	忠清巷三七號
昇泰	黃文達	長山門河頭上
泰昌	劉樹堂	竹窰街二八號
恆昌	程士禮	中正街二一三號
泰和	林國榮	萬安橋北河下
大豐	高秉偉	中山南路三〇四號
泰和	高秉偉	中山南路二五五號
偉源	范沛泉	中山南路一三五號
鼎源	鄭程周	中山南路三九〇號
源德	程士禮	中山南路二五三號
德盛	程士禮	中山北路一六二號
公和	陸仲璋	延齡路三〇〇號
孫興泰	孫國華	堂子巷一四號
福元	丁炳章	忠清巷三七號
昇泰	黃文達	長山門河頭上

杭州市糖商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元豐	石繩如	城站路六七號
元和	張順發	城站路五五號
大泰	趙國良	城站路五一號
源昌	王益水	城頭巷四〇號
源昌	程順康	清泰路四六〇號
義生	張祖望	大井巷三五號
義記	熊長森	小河康家橋一二號
恆元	柳和生	望仙橋二七號
華泰	陳福安	中山南路六八〇號
永大	李正明	中山南路六六八號
義和	林正甫	中山南路四七七號
振昌	蔣文輝	中山南路三六七號
三陽	周增暉	中山南路一九九號
穗春	何福仁	江干南星大街
長順	劉碩德	江干南星橋
元泰	徐梅君	江干龍舌嘴
乾元	孫錫鑒	江干梁家橋
元和	方撥芹	望仙橋一八號
和興	倪慶生	中山中路九一五號
源泰	黃秋生	慶春街四六〇號
和豐	章樹森	中山中路三二八號
和昌	戴樹森	中山南路五三五號
大豐	董福生	清泰路一六九號

糖業

杭市以前無專營糖業者，砂糖率由南北貨業兼營，自戰後有配貨糖之故，乃有專營者，以鄞紹幫較多，因所銷率多台灣糖，故糖市之升降，以滬市為根據，每遇秋季月餅汛，冬季年貨汛，銷數甚暢，以往義烏青糖，及麥芽糖尚有銷場，近年因受車砂糖之侵入，遂使土糖幾無法生存矣，糖業公會理事長為張天鶴。

食府權威

天香樓

酒菜館

地址：教仁二街七號
本館每天專程

赴申採辦各式新風海鮮

敘本館最宜
預定宴會小
禮堂
喜慶
電話：一六五三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茶葉

茶葉為杭市特產之一種，經營者以皖南籍為多，龍井茶出產不多，當地茶行茶場分佈於虎跑翁家山九溪等處，茶莊茶號經營本銷門市及批發，茶行則為批發及出運轉銷，均隸於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茶業一覽

茶行經理	地	址	協豐	茂	祥	潘克家	扇	子	巷	一	四	七	號
吳琴軒	佑聖觀路六十三號		嚴芝庭	扇	子	巷	一	五	二	二	號		
吳光榮	佑聖觀路長壽弄四號		朱一坤	紅	兒	路	五	〇	九	號			
曹奕之	佑聖觀路四十二號		吳順生	青	年	路	見	里	五	十	號		
朱維斌	橫吉祥巷十二號		謝子卿	羊	瑞	頭	巷	五	七	號			
黃金開	橫吉祥巷十號		汪秉均	后	市	街	八	七	號				
胡瑞蒸	直吉祥巷六十一號		戚元甫	后	市	街	二	十	號				
金大鑫	竹齋街百歲坊巷三十二號		趙明瑞	竹	齋	街	二	六	號				
吳葉枝	百歲坊巷十九號		潘性存	竹	齋	街	四	三	號				
張紀生	河坊街二十八號		樊叔長	竹	齋	街	三	〇	號				
鄭德秋	河坊街六〇號		黎醒民	大	井	巷	五	四	號				
吳凱威	信餘里十二號		鄭志新	竹	齋	街	一	三	四	號			
葛明輝	信餘里七號		繆俊時	竹	齋	街	二	六	號				
李惟善	信餘里十四號		黃乃忠	竹	齋	街	二	七	號				
袁景柱	信餘里十五號		黃雲霖	西	大	平	巷	九	號				
梅春洪	信餘里十七號		鄭吉甫	桂	林	里	六	號					
陳夢忠	河坊街信餘里十七號		鄭洪奎	勞	勸	路	一	四	八	號			
周葉文弄九號			何潤卿	勞	勸	路	慶	和	街	二	七	號	
呂金泉	信餘里二七號		莫柏祥	莫	龍	古	嘴	八	十	一	號		
莊福慶	信餘里二七號		繆澤銓	莫	龍	古	嘴	九	十	五	號		
王輔明	三聖橋河下五號		史奎英	莫	龍	古	嘴	一	〇	七	號		
陳以元	三聖橋河下四號		張敦淵	陸	官	巷	二	七	號				
何際林	鐵佛寺橋河下四號		繆輔元	清	波	門	直	街	二	六	號		
吳筱莊	靴兒河下三十六號		翁新觀	清	波	門	直	街	六	十	四	號	
王茂彬	靴兒河下三十九號		翁子才	清	波	門	直	街	六	十	四	號	
戴子源	打銅巷三十七號		翁健炳	清	波	門	直	街	六	十	四	號	
洪叔度	柳翠井巷三號		翁泰	清	波	門	直	街	六	十	四	號	
吳慶雲	扇	子	巷	十	四	號							
王詠聲	扇	子	巷	十	四	號							
吳明輝	扇	子	巷	二	十	號							

中山中路

莊緞綢綸介

國產綢緞 花色時新
備貨充足 定價公道

即保佑坊

浙江工商商年鑑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胡萬泰 余守孝 東街路七十二號
 元大昌 何雲洲 東街路八九三號
 天一元 汪志明 仁利路一四號
 同大元 汪錫文 仁利路七十六號
 梅隆盛 羅義仙 中正街國貨陳列館
 西福泰 梅震雄 中正街三八三號
 方福泰 方季安 慶春街廣興巷四號
 朱慶和 朱仲卿 慶春街三六三號
 立大生 黃漢光 慶春街四一二號
 合興 黃仲豪 慶春街二六三一二六

虎林仁記 吳志方 艮山門外河墘上十五號
 吳源隆 吳悅法 艮山門外河墘上六六號
 洪盛泰 洪慶齋 笕橋大街一六九號
 德盛泰 吳鳳儀 鼓樓街三十號
 吳元大 吳松祥 望江門大街三十五號
 隆興榮記 開嘉榮 南屏路四十三號
 永興 許文鑑 定香橋四號
 龍井 翁天放 虎跑寺內
 九龍 虎跑寺內
 九溪 應驪森 九溪十八澗口

方恆泰 方達甫 湖野清朝寺牌樓六十一號
 福茂岩記 章特英 湖野甘露茶亭十八號
 信大祥 吳吉甫 湖野甘露茶亭四十九號
 吳德昌 吳志良 湖野甘露茶亭五十三號
 吳永泰 吳志淵 湖野甘露茶亭五十三號
 汪永昌 汪大琦 大關康家橋十三號
 永隆漢記 汪大堂 大關康家橋三十六號
 大豐德 鄭景德 拱宸橋大同街一四三號
 幸泰 沈浦泉 拱宸橋大同街一二〇號

飲料
 杭市居民飲料，曩多取給於雨水井水河水，自來水廠興辦後，通衢商民皆樂於裝用，專售熱水之老虎灶，亦應運而生，其夏令冷飲料，則有大華、西湖兩廠製售之汽水鮮橘水，更有製冰廠、棒冰廠等，除虎林實業公司之冷藏庫與各製冰廠均終年供應，其餘棒冰廠冷飲室皆一時營業，勝利後業此者俱皆獲利甚豐，製冰冷飲組有公會，理事長為王湘南。

杭州市製冰冷飲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大達興製冰廠	王湘南	清泰門外及敦仁街五五號
西冷製冰廠	孫錦文	武林門外混堂橋
大新製冰廠	吳元新	嚴衙街
順和園製冰廠	張錫章	慶春街
西湖棒冰廠	胡樂培	中山中路六五五號
東南棒冰廠	施顯祥	中山中路四九四號
萬興棒冰廠	趙建威	中正街一七〇號
順源棒冰廠	嚴永康	慶春街
安琪兒棒冰廠	胡開堃	中正街二九一號
紅金棒冰廠	陸啓民	中山中路五一六號
司麥脫棒冰廠	應來根	湖濱路三四號
滾滾棒冰廠	向靜波	清泰街四六四號
立大棒冰廠	沈炳生	菜市橋邊
環球棒冰廠	程宗洛	板兒巷三六號
北冰洋棒冰廠	徐松風	中山南路一六號
大利棒冰廠	邵寶林	慶春街二八二二號
虎林實業公司冷飲庫	陳石民	葉家弄六號
大華汽水廠	沈鵬佐	馬所巷一一號
衛生汽水廠	沈塗生	刀茅巷二五號
合記天然冰	何學彬	茅家埠通利橋三號
衛生汽水廠	沈塗生	刀茅巷二五號
毛友記汽水	毛孝友	學士路鴻源坊一號
龍翔園老虎水廠	曹松森	北浜紗路一號
西湖汽水廠	蔣宗憲	直大坊伯八八號
源昌汽水廠	鄭宗榮	中正街二一八號
元信昌	沈長根	青年路五八號
大昌	潘大信	新民路三三七號
沈永和	沈錦森	竹齋街一一六號
貞昌	孫慶生	竹齋街一九號

酒業
 杭市舊水產酒，設酒庫，至明季為蘇燒酒所侵銷，遂少釀製者，然人民習性每嗜麴，故市中酒肆相望，現在紹酒業近二百家，率由紹籍人經營，酒亦運自紹興之東浦阮社柯橋等處，撮分京莊，放樣，行使量極鉅，營業亦佳。

杭州市紹酒業一覽

黃萬春文 黃文瑞 清泰街二六四號
 老寶昌 陳連生 鹽橋七一號
 多益處 成光久 延齡路二二號

和記綢布莊

貨真價實 薄利推銷

地址：中山中路四五九號（即三元坊積善坊巷口）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燒酒業一覽

老南安紀	單近仁	清泰街一四一號	元泰	鑾啓泉	湖墅江漲橋弄	義昌	陳復林	望江門直街一七號
壽寶昌	壽有根	保佑坊六三號	洽濟	章鴻猷	湖墅信義巷三〇號	茂泰	趙根容	望江門直街四七號
純號常記	封傳華	鑾橋七二號	成泰	呂松林	湖墅清湖寺牌樓四九號	順大	王慎敏	望江門直街七九號
許永福根	許寶根	中正街一三一號	永興	鄭立岩	湖墅米市巷四九號	德和	張竟林	上板兒巷八六號
更新	王槐安	仁和路九一號	恆泰	楊虎臣	湖墅夾城巷一四號	同豐	葉祖梅	中板兒巷二九六號
仙樂處	項福根	延齡路九五號	德盛	徐志明	下倉橋三九號	新協	鄭炳謙	清泰路二二六號
許永福	許阿香	中山南路六三九號	萬泰源	徐興仁	下倉橋七六號	乾豐	蔡赤誠	清泰路四〇五號
德泰昌	陳德泰	白蓮花寺直街十三號	公茂昌	周繼棠	小學前八三號	公和	鍾炳炎	琵琶街三五號
陳正和	陳榮祖	延齡路一〇一號	義泰	楊如卿	小學前三〇號	源大	黎壽彭	彌敦坊三號
南安松記	王銀松	中正街四一九號	金泰	楊甫田	孩兒巷二六號	裕泰	王光熙	同春坊四二號
碧梧軒	陳大行	延齡路一四四號	協泰	孫春榮	孩兒巷一九八號	公生昌	韓志恆	彌敦街三九號
全號	韓炳培	青年路二五號	萬豐	湯雲卿	昭慶路六八號	成昌	吳文標	忠清街六號
趙永茂	趙德富	惠興路五號	海林昌	潘仲山	昭慶路四三號	元順祥記	葉芳祥	菜市橋街一〇號
享園	李泉水	中山中路三八二號	順大	葉沛生	吳山路	公泰興	楊漢臣	菜市橋街二五號
福裕	鍾少林	清泰路三一五號	順興昌	楊耕田	鬧市口巷	協順泰	曹慶麟	東街路一六〇號
胡萬泰	胡培根	東街路一〇四二號	張萬順	張醒吾	鬧市口三七號	宏源	張承釗	東街路二四九號
廣豐	杜光裕	竹齋街五〇號	祥泰源記	馬忠源	機神廟直街六七號	瑞大	尉連生	東街路三八六號
朱萬茂	朱賢麟	湖墅賣魚橋二八號	源泰仁	裴人偉	竹齋街一九號	章德泰	章雲樵	東街路九九九號
楊萬興	楊忠發	里仁坊六一號	慎和	李文炎	竹齋街一一一號	正順裕	徐耀明	東街路一一三七號
老豫泰	馬長壽	竹齋街八〇號	李榮泰	李文炎	竹齋街二二一號	仁昌	余勝堂	新橋河下四二號
同福	顧志鵬	中山中路八五八號	正泰	程燮元	清波門直街六二號	陳正和	陳虎林	大東門六三號
悅來	駱稼安	忠清巷九〇號	全順	韓炳培	打銅巷六一號	張亦順記	張良九	左家橋四七號
三元	陳澤民	萬安橋南河下二七號	泰和祥記	王咬疇	水師前九一號	復泰協記	朱守仁	大夫坊五六號
鶴興	沈綏雲	三橋址直街一八號	張亦順	張恆九	水師前一七號	恆和	張子慶	珠兒潭四七號
聚茂泰	金文舟	中山北路二四八號	合順街記	周福憲	城隍牌樓二三號	程雲昌	程士禮	中正街一六二號
鄭通茂	鄭嘉祥	中山中路三五五號	新泰	楊虎臣	察院前五二號	森昌	王斌森	仁和路九〇號
朱恆昇	朱德昌	鬧市口井弄口八三號	老賢	陳梅青	察院前三號	協豐	陳士法	中山南路四七〇號
		(杭市紹酒業一百九十家餘不悉錄)	春大	何俊榮	稻接竹橋三四號	全泰	周志山	竹齋街三五〇號
			一號	江千警署街八三號	江千三廊廟	萬信昌	錢一新	南星橋龍舌嘴
			全號南號	韓炳培	江千三廊廟	宏泰	夏國同	華光橋三九號
						萬生和	馬良	中板兒巷二四三號
								蕭儀巷三八號

二九三

專配

昌明大藥房

專營

各國處方

地址中山中路五〇一號(即舊官巷口)

各國西藥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二九四

杭州市茶館業一覽

茶館
杭州人喜品茗，流風自宋已然，武林舊事載：大茶坊張掛名人書畫，四時賣奇茶異湯，大凡茶樓，多有富家子弟學習樂器，大街茶肆樓上，安設妓女，更有花園，窮極幽勝，皆士大夫約友會聚之處，今杭市茶館仍到處設立，達一百六十餘家，以頹湖之望湖樓，吳山之綠陰茶榭等數家規模較大，夜間多有設歌場以娛賓者，湖上別墅如水竹居，聖廟別墅。名勝如平湖秋月，西冷印社，寺觀如虎跑，韜光處處皆有賣茶處，品茗者四時不絕。

名號	經理	地址
迎軒	傅葉春	羊市路五四號
望湖樓	浦增璧	湖濱路七五號
喜雨園	裴介眉	延齡路六一號
和雅園	楊培坤	中正街一九號
連勝園	曹金生	中正街四七六號
碧霞軒	沈祥元	清泰街四七六號
碧霞園	鍾伯勳	中山南路五一號
提翠園	傅錦椿	東街路九三二號
慶春樓	婁玉昆	甘澤坊巷七號
樓霞閣	岳邦城	岳坊街二七號
一樂茶室	胡仁源	教仁街二十四號
江干木業	史永生	江干化仙橋上
湖園	倪王巧	東街路九四一號
大觀樓	楊談氏	河坊街四〇號
新園	徐早根	中山南路三八四號
東園	王成貴	東清巷一三號
萬春樓	李鳴鹿	清遠橋五號
四海第一	應寶興	和合橋八六號
養神室	李炳義	海月橋塘上
奇芳	尉陶順	竹齋街五三號
乳雪樓	錢張四	東街路一〇三四號
品芳	王家千	杭州路一三七號
順風園	張徐芝	清泰街二四九號
慶春閣	張繼耀	菜市橋南河下七〇號
綠陰茶榭	張華夫	城隍山四一號
滄海樓	蔣玉昆	城隍山二〇號
吳山東昇樓	馮菊芬	城隍山三八號
逸天	沈友村	城隍山四〇號
道遙	趙師真	城隍山一四號

菜館

杭市自宋元以來，市肆多下飯舖，便行商就食，至清季始仿平津蘇滬之制，於酒樓飯店之外，別設菜館，以應紳商欲識之便，但多為承接包席者，至民國初年城站新市場開闢，新式菜館遂風起雲湧，京津蘇滬名菜，僅備一格，杭市現有菜館七十三家，公會理事長為劉永照，飯店一百八十家，公會理事長為王松齡。

杭州市菜館業一覽

名號	經理	地址
牌國	劉永照	中正街一一五號
多益處	戎光久	延齡路二四號
天香樓	孟永泰	教仁街一七二號
高長興	單家仁	延齡路一三二號
三義樓	沈世榮	仁和路一三六號
大味觀	吳榮森	延齡路八九號
知味觀	高長生	仁和路一一一號
大金同	倪鴻生	延齡路英士街口
久隆	華寶生	英士街一二二號
樓外樓	程調聖	教仁街九四號
國華	洪榮慶	外西湖三六號
孟永昌	孟永昌	外西湖二九號
孟永昌	孟永昌	延齡路五五號
延齡	王清林	延齡路五三號
素春齋	施逸庭	延齡路六八號
五芳齋	方金遠	延齡路一五九號
素馨齋	馮樹宜	延齡路一二二號
西園	胡宇旭	教仁街一〇〇號
冠生園	何家珍	教仁街一二二號
功德林	潘殿元	延齡路二二七號
公宴樓	李錦文	東坡路三七號
天眞	徐寶生	湖濱路七七號
城站五芳	樊炳山	城站路二八號
晉和館	金春生	金波橋八號
老瑞昌	丁寶炎	三元路三九號
天津	宋景雲	仁和路六四號
西湖	王淦雲	延齡路一〇五號
復興園	衛傑生	延齡路四〇號
德順樓	魏德元	延齡路六二號
鴻運樓	魏兆亮	仁和路五五號
榮興館	俞鳳祥	延齡路二二二號
同春園	陳長生	延齡路二二六號
宋春園	沈文元	吳山路六六號
光明館	段裕亭	仁和路一一〇號
湖山酒家	陳卓爾	吳山路三九號
同樂春	董桂生	羊血弄二〇號
新寶記	楊奎奎	國貨街三八號
芳園	童子良	盤頭巷一五號
元和	徐芳林	缸兒巷四號
正興	方桂根	福元巷八〇號
同樂村	吳梅森	門富三橋六號
徐錦堂	魏順泰	魏順泰四〇號

廣生行

各種化粧品
雪花膏，生髮油，花露水
地址：中山路一三二號
雙妹老牌總批發行所 (即太平坊二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寶和館
吳泉根
司馬渡巷五號 | 振興館
侯華誠
門富三橋 | 快興館
宋寶興
英士街三號 | 復興館
楊金榮
岳坊街一四號 | 覺林館
馬桂芳
仁和路大世界內 | 天外天
許來寶
延齡路四四號 | 天協興
倪清榮
羊壩頭巷內 | 杜協興
杜成昌
靈隱 | 鼎園處
倪永康
靈隱 | 大興館
林道焜
湖濱路五號 | 東陞館
錢子卿
江干海月橋 | 雪園
徐阿菊
延齡路一五一號 | 望湖樓修
沈誠森
仁和路七〇號 | 雄大
高琴如
湖濱路五〇號 | 新福園
趙御雄
西浣紗路二二號 | 福建美雅
黃根生
頭髮巷四八號 | 大興館榮
張金海
延齡路 | 記大興館榮
洪觀濤
河坊街一〇號 | 粵園
伍天華
延齡路二二一號 | 清泰餐廳
張包子
仁和路四四號 | 大中華
許元三
南星橋五七號 | 杏花酒家
陳錦舟
外西湖四〇號 | 杏花村
張光榮
岳坊街三四號 |
|----------------------|--------------------|---------------------|----------------------|-----------------------|----------------------|---------------------|------------------|------------------|---------------------|---------------------|----------------------|-----------------------|---------------------|-----------------------|-----------------------|--------------------|------------------------|----------------------|-----------------------|----------------------|-----------------------|----------------------|

杭州市麵粉業一覽

(以下麵粉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興
陳培元
開元街一三號 | 福記
吳杰
中山北路 | 天順
許寶全
中山南路 | 同康
許寶康
中山南路 | 遠振
趙培林
清泰路石板巷二號 | 元華
傅一飛
中山南路 | 福華
王思白
中山南路 | 聯豐分號
丁文瀾
中山南路 | | | | | | | | | | | | | | | | |
| 得昇園
王錦章
慶春街一五三號 | 順和園
壽順餘
東街路二七三號 | 椿華園
姚馬生
竹齋街一一一號 | 杏樂居
裘金坤
岳坊三六號 | 勝利館
陳康廷
城站路四五號 | 五豐園
馬瑞鴻
萬安橋南河下二六號 | 忠興館
陳傳忠
清泰街四四五號 | 東昇館
朱東昇
新宮橋河下一〇號 | 德陞館
夏子謙
延齡路五〇號 | 西湖王潤
金之庭
延齡路七八號 | 觀江樓
邵鳴皋
第一碼頭 | 新春園
徐新友
延齡路一五一號 | 悅來仙
魏順龍
海月橋裏街 | 大鴻運
徐根法
靈隱 | 大華飯店
周華卿
羊市街二一號 | 豐和館
高慶祥
賣魚橋一號 | 坤和館
嚴紹寶
白蓮花寺前二號 | 王潤興
高傳林
竹齋街三號 | 高潤興
高寶焄
東街路六三四號 | 增興館
魯紹增
吳山路四一號 | 龍翔館
丁嘉財
三廊廟 | 福興園
李介眉
延齡路二〇七號 | 寶漁館
吳寶林
中山中路七〇六號 | 餘不盡錄
(杭市飯店業加入公會者一百八十家) |

麵食

杭州市之麵粉業，業務分二組，一為出售整包麵粉，一為用麵粉製麵出售，合併組有公會，理事長為謝子祥，其專營麵館者，別有麵粉公會，理事長為丁寶炎，如奎元館、老聚勝、聚水館、六聚館等，皆以杭式麵聞名，營業極盛，又以麵粉製成平民食品，則有饅餅油條業，公會理事長單定章，分梳幫、紹幫、台幫、教門幫、及江蘇幫。

最新花色

莊布泰開

中山中路

商會間壁

定價低廉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沈永新	沈源隆	萬榮永	正永	恆泰祥	協泰祥	復生	陶源	永興	金順	大順	陳順	周順	泰生	德和	昇泰	潤泰	全順	義興	聚興	正興	泰昌	復興	復興	義昌	寶昌	朱聯昌	生泰	鎮泰	源生	仁記							
大昌	順昌	利祥	順餘	順興	昌新	新祥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興興							
郁海沅	翁永興	章勝利	常如忠	尹五六	崔英	秦祖	吳山	關市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海月橋	茅郎巷	慶春街	下板兒巷	河坊街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方立記	連陞	聚祥	源泰	永安	阜豐	復泰	萬豐	協豐	榮昌	義隆	茂豐	大昌	生昌	順昌	炳記	傅興	茂祥	承祥	大興	順興	王興	福興	森興	馮興	協興	新昌	茹昌	和昌	壽昌	恆昌	吳昌	全昌	恆昌	德昌	陳昌		
方雙	周水	胡連	楊廣	華順	楊進	陸全	任林	鄭海	鄭生	蔡單	陳學	王家	沈奎	沈炳	史炳	王奎	倪祖	顧堂	周順	王順	朱興	方萬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馮炳	
伯聖	自蓮	寬橋	東街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徐萬生	顧德	劉德	勝華	沈華	根華	永華	瑞華	婁華	徐華	勤華	利華	陳華	薛華	吳華	聚華	永華	鼎華	楊華	信華	復華	任華	義華	大華	趙華	金華	裕華	歐華	許華	葉華	邱華	杜華	王華	大華	公華	美華		
陳芬	顧雲	劉雲	谷雲	沈雲	盧雲	鄭雲	王雲	婁雲	沈雲	任雲	陳雲	薛雲	吳雲	潘雲	顧雲	陸雲	費雲	楊雲	汪雲	戎雲	陳雲	王雲	韓雲	金雲	文雲	吳雲	歐雲	許雲	梁雲	黃雲	邱雲	杜雲	王雲	大雲	公雲	美雲	
江溪	清湖	魚塘	武林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寶魚

二九六

花色總匯

羊壩頭

天綸綢緞棉布莊

備貨充足

王 星 記 扇 莊

總店 杭州中山路一五四號 分店 上海南京路七二七號

浙江工商年鑑

瑞興 尹長根 夾城巷三三號
 萬順 周錫祥 湖墅信義巷
 樂天順 尹志大 大關柴金街四二號
 尹生昌 劉金清 登雲橋弄
 姜人和 夏祖光 康家橋
 新成 姚文錦 大夫坊
 周成 周志發 魚塘巷五號
 周沉 洪堂根 三墩陳家橋二〇號
 洪瑞豐 宋阿鳳 佐家橋一一六號
 復新 徐棟林 信義巷一一二號
 沈泰義 胡福增 拱埠大仙弄一一號
 老瑞和 陳君耀 中山北路

杭州市麵點業一覽

名 稱 經理 地址
 老瑞昌 丁寶炎 中山中路四一一號
 老聚勝 李鶴雲 中正街一六八號
 福聚館 陳金水 清泰路四二〇號
 知味觀 高長生 仁和路一一一號
 新興館 錢福森 延齡路一一九號
 正興館 錢桂芳 延齡路七三號
 奎元館 陳桂芳 中山中路五五一六號
 黃復興 黃炳元 清泰路三九三號
 聚六館 洪桂生 清泰路三六三號
 元風順 阮德華 城站路二七號

狀元館 王金奎 中山中路八三號
 味樂館 楊傳法 延齡路九二號
 宴春樓 金長水 羊場頭巷四號
 宴春館 沈維來 中正街四〇一號
 聚興館 任鴻清 閩市口巷八號
 冠生園 何家珍 教仁街一二二號
 素春齋 施逸庭 延齡路六八號
 素馨齋 馮樹宜 延齡路一一二〇號
 小香園 凌宗朝 延齡路七七號
 五芳齋 沈斌森 仁和路七〇號
 順興館 方錦達 延齡路一五九號
 新興館 周德甫 慶春街六六六號
 朱興館 殷元亭 仁和路一〇七號
 天興館 徐竹隱 仁和路大世界內
 蓮芳齋 張鳳卿 吳山路一五八號
 榮興館 陳長生 延齡路二二六號
 西樂館 魯耀炳 竹齋街一五號
 六聚館 李來興 中山路一九四號
 素香齋 衛鑾笙 延齡路三八號
 天興館 章富和 扇形巷一號
 永興館 胡國柱 河坊街五七號
 大興館 梁國柱 河坊街一一〇號
 四美園 應美昌 中山南路七四七號
 浙一館 俞安全 中山南路四〇二號
 大興館 錢子卿 江干海月橋
 (麵點業加入公會者八十四家不盡錄)

名 稱 經理 地址
 寶記 單定章 竹齋街二四七號
 張順興 張立坤 羊場頭巷十號
 同和 觀仁街六十八號
 老源昌 郭錦華 觀仁街七號
 王鄉家 王泉有 東街路一五二二號
 王源昌 郭錦華 東街路一五二二號
 慶豐源 陳慶林 城站路六四號
 徐鴻源 徐國賢 鳳山門直街十三號
 高福興 李雲嶺 羊場頭巷十五號
 高慶園 高德林 機神廟六三號
 光慶園 韓金華 竹齋街一三八號
 華樂園 蘇光宇 下板街十一號
 黃慶昌 黃桐張 吳山路一三三號
 新福昌 顏文榜 慶春街四四一號
 可春園 萬連興 中山南路二二四號
 新源記 王同富 中正街二五九號
 永源記 陳貴龍 延齡路六三號
 永源記 許開瑞 延齡路九號
 萃共居 王俞氏 清泰街五一〇號
 仁大 錢百壽 東街路二一九號
 新震昌 馬有順 蕭儀巷口
 (杭州市餛飩油條業加入公會者二百家不盡錄)

杭州市餛飩油條業一覽

醬酒

杭市之醬酒業為供應市民日用必需，故全市達五百餘家之多，其中釀造科學醬油者僅四五家，餘皆醱製天然醬油，而以醬菜、醬瓜、腐乳、為副產，醬園多兼營生油、菜油、黃酒、燒酒，以同復泰、惟和、乾發等三家最負盛譽，鴻吉祥、恆泰、永昌等規模亦大，永昌之豆腐乾，景陽觀之醬菜，皆膾炙人口，醬酒業組有公會，理事長為壽天錫，與理事翁吉生皆熱心公益事務，為杭市商業界所欽慕者。

杭州市醬酒業一覽

名 稱 經理 地址
 惟和 壽天錫 閩市口三六號
 鴻吉生 翁吉生 望江門直街三二號
 乾發 宣其泉 裏龍舌嘴
 恆泰 陳子澄 菜市橋直街一二三號
 元泰 俞廷夫 清泰路二二五號
 章全茂 章硯香 東街路九六一號
 戴穗仁 邵子清 中正巷
 大福同 周寶華 大學士牌樓二號
 久記 周寶泉 大關柴街五二號
 鼎茂 章鳴皋 金銀袋巷三〇號
 長隆 邱權宗 白衙巷十二號
 德興 邱權宗 城隍牌樓一九號

汪 紹 功 律 師

事務所：西浣紗路二號
 住宅：勞動路一〇三號
 電話：二六一六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種各膏滋
或可却病
或可強身
名目繁多
皆有靈驗

正興復 程鑑泉 華光橋三二號
老德昌 邵子厚 下倉橋
元德和 張明傳 街口四五號
新德和 吳鈴霖 孩兒巷二〇二號
老恆泰公 林柳棠 彭埠
永昌祥 于良史 許衙巷一二號
廣義順記 余錫純 湖墅夾城巷口
吳浩記 鬱園弄三一號
萬豐 朱紫舫 皇諸巷五五號
武林廠 唐亦民 混堂橋
味和廠 朱振民 長壽路
大中廠 徐玉華 清遠橋一八號
浙東廠 張理文 貓兒橋
第一支店 徐其發 清泰路一八號
吳浩記 吳浩生 海月橋
分興復 駱以生 清泰路四〇七號
正興復 徐志鴻 拱宸橋
北興復 許榮慶 拱宸大馬路一五號
同福北號 金先生 拱埠
老恆泰 朱增榮 東街路一〇一號
分公和號 范燕庭 鳳山門
分公和號 李憲民 江干
發行所 盧耀康 中山北路一四九號

武林三 張金水 寬橋
發行所 方炳煥 貫橋一三二號
悅和祥 方仁康 小河康家橋
方增盛 俞如江 倉河下八號
松誠義 王師佐 慶春街所巷一七號
慎裕景 黃錫純 慶春街二二號
胡敏記 牛舌頭弄一號
同昇協 張冬升 孩兒巷一八二號
同益公 翁吉生 迴龍廟前七七號
黃鼎和 黃麗盆 慶春路
永泰和 華鈺王 東街路一八九號
新泰 章家場
鴻興 杜連泉 后營弄十一號
元順永 葉芳祥 大關紫荊街一四六號
張亦順 張詩耕 菜市橋二九九號
同興公 朱沛泉 城隍牌樓八五號
金陵 童貴根 新塘上
昇泰公 余樂山 中正橋十二號
恆昌 金振聲 河坊巷九五號
景陽觀 程士禮 新民路三二六號
裕豐泰 朱靜甫 清泰路三七七號
悅和祥 高錦標 上四大街一一九號
北福明記 趙雲生 下倉橋四九號
潤昌祥 張明榮 江漲橋弄十二號
協和仁記 錢百康 江干
俞慶三 東街路五〇四號

乾昌 顧志高 寬橋
永泰和 諸林元 寬橋
協泰順 黃文達 東街路二五四號
德泰順 范芝鈿 二聖廟前三七號
范慎昌 戴利生 勞勸路一五號
戴鴻泰 楊甫田 孩兒巷二六號
仁泰新 沈廷楨 中正橋
衡泰生 季心田 小河水三號
泰興 劉樹堂 竹齋街
元興 邵同仁 寬橋
錦昌 黃錦林 十五奎巷六四號
黃鼎和 黃冠卿 美政橋
德昌 王懷青 清泰路四一二號
同昌 楊祥耀 同春坊一二六號
昇泰豐 陳登舟 中山南路六四五號
裕泰豐 陳錫金 菜市橋三〇號
錫豐 王毓麟 東街路一二七一號
乾茂新 楊齊潮 慶春路二二三號
楊源興 顧鴻卿 倉井口一〇五號
同大祥 朱秋岩 東街路一二九三號
仁華 朱樹林 南星橋三一號
榮和 戎光久 湧金門三五號
乾源 王士弘 敦仁街八號
(加入同業公會共五百二十七家餘不盡錄)

肉業

杭市經營豬肉業者，有毛豬經紀商，小豬業，豬肉住商，豬肉攤販之別，凡由經紀商處購入毛豬，必需向市立屠宰場集中屠宰，再行零售鮮肉，此外羊肉牛肉各有專業住商及攤販，熟肉業則有知美齋等，輩油腸作亦別有專業豬隻由江北或金衢運杭為多，營業甚鉅。

杭州市豬經紀業一覽

元名	稱	經理地	址
泰	張松元	新宮橋河下三一號	
吳慶華	開元路五八號		
萬祥	戴玉祥	靈壽寺巷六五號	
大豐	唐松濤	缸兒巷六一號	
大順	莊敬	盤頭巷二〇號	
孫季和	盛頭巷二三號		
宋純寬	皮市巷一五五號		
源豐	王錦庭	豐家兜四五號	
合利	李梅春	木場巷四七號	
大成	成啓坤	琵琶街	
益新	高錦榮	武林門直街三六號	
蔣光寅	慶春街柏子巷一三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信成 陳霖林 白傅路星遠里二弄一號
萬源 王樹榮 伯聖觀路一五一號
新裕 張文元 城隍牌頭巷八七號
裕利 朱松桃 馬市街一四八號
豐裕 孫維新 孩兒巷一八八號
 (以下小豬業)
恆大 方志良 湖墅大兜一二號
大姜 姜三多 湖墅大兜一號
公泰 沈有耕 湖墅華光橋直街二八號

杭州市豬肉業住商一覽

覽

名源 汪景祺 河坊街二二九號
豐隆 沈繼清 河坊街一〇四號
裕隆 沈繼清 河坊街一〇四號
仁記 凌榮光 竹齋街一〇六號
新記 石人街 竹齋街一六六號
合順 張文元 城隍牌樓三三號
同成 胡榮鑫 城隍牌樓二二號
永隆 方懋毅 河坊街九四號
嘉隆 趙嘉毅 竹齋街一五三號
義昌 錢炳賢 竹齋街一七二號
長和 方大潤 城隍牌樓二四號
黃裕 黃殿全 清泰路四〇六號
洪裕 周兆棠 清泰路三三七號
乾祥 陳仁瑞 同春坊一八號
任興 黃性懷 小學前八〇號
馮大 馮雲麟 小學前六五號
昌昌 唐順智 小學前五〇號
昌昌 黃士元 清泰路二二七號
潤昌 章洪鐸 民生路六號
昇昌 李金寶 小學前一號
協順 黃根陽 小學前六七號
大昌 吳桂木 閩市口四號
順豐 章茂桃 閩市口二二號
源和 王文榮 鹽橋街七四號

地址

元泰 石增浩 忠清巷一號
順祥 張永坤 菜市橋一〇六號
合興 趙根山 菜市橋一〇二號
正興 葉泉榮 閩市口四五號
泰昌 余鳳清 菜市橋一五號
順泰 鮑連有 慶春路二九號
榮大 朱松桃 慶春路二九號
茂升 俞志靜 東街路九六六號
恆豐 楊長生 慶春路二四五號
大泰 陳連根 東街路九三九號
永泰 陳長根 武林門直街
興泰 王德興 學士路五二號
 (住商共一百〇二家餘不錄)

杭州市羊肉組住商一覽

覽

名復 石忠華 寬橋一三八號
協興 李延慶 湖墅魚塘巷二七號
勝泰 勵有清 清泰路二二三號
勝興 蘇光宇 下板兒巷一一號
陳永 陳寶泉 中板兒巷二五七號
大達 郁文清 清泰路三九七號
信昌 張立大 東街路
大成 陳瑞興 東街路九一五號
裕興 張有慶 閩市口四五號
裕興 南星橋
協昌 朱正福 竹齋街一二六號
陳順 陳章元 菜市橋一四二號
林昌 陳渭信 望江門直街一八號
義林 潘吉林 拱宸橋與裕街八號
正興 張慶長 下倉橋直街六五號
石興 石銀福 下倉橋直街二三號
炳興 吳有信 清波門直街一一號
久大 李友方 貫橋街三號
益昌 胡錦堂 河坊街一二五號
新祥 張金昌 竹齋街二二六號
源利 李定有 河坊街一〇七號
陳順 陳順興 鹽橋街六三號

地址

名稱 朱東昇 大井巷六四號
興業 徐鸞傳 龍翔橋河下九號
振興 來志超 清泰路三四五號
錦記 戴順寶 清泰路三五五號
錦記 俞祝銓 清泰路二四三號
董萬 董阿炳 豐家兜一四號
福記 楊合明 三橋址九號
協記 沈利興 龍翔橋河下一〇號
炳記 孫炳賢 清泰路四七〇號
順興 楊錦文 下板兒巷二八七號
炳記 孫炳生 柏子巷一〇四號
永大 鄭林芳 新宮橋九四號
 (以下熟肉業)

杭州市牛肉組住商一覽

覽

知美 趙雙桂 清泰路四〇七號
陸稿 黃殿榮 清泰路四二七號

杭州市葷油腸作業一覽

覽

名稱 程壽兆 太廟巷二一號
福昌 江鉅鈺 武林門直街二一號
和記 (以下醬鴨業)
鳳春 錢寶慶 湖墅實魚橋直街二號
三陽 吳順和 東街路九八一號
三陽 顧秋泉 清泰路四四二號
頤春 顧秋泉 清泰路四四二號
祥春 虞贊新 清泰路二三四號
立貨 張魏氏 拱宸橋碑弄

地址

永春桂圓荔枝行

兼營南北各貨
地址：清泰街三五二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醃臘

杭市之醃臘鹹貨業，以經營火腿醃肉及鹹魚鯊為主，大東陽之火腿，萬隆之家鄉醃肉，海味和徐大興之鹹魚海味，俱負盛譽，營業以金屬之火腿醃肉，甬台之海味運銷本市為大宗，亦有轉批與各地者，香汛中業務尤盛。

杭州市醃臘鹹貨業一覽

名	大東	太	永	同	隆	萬	金	源	裕	潤	華	元	協	萬	老	華	公
稱	陽	東	吉	泰	泰	華	華	豐	源	源	豐	仁	仁	隆	德	德	泰
經理	李唯心	王馬煥	朱德宏	王甲法	陳國華	丁長明	詹樟壽	周兆球	郭其昌	江長運	楊一新	王同良	楊可謙	徐錦文	馬新榮	錢乾順	鄭祥泰
地址	清泰街四三九號	清泰街三九二號	中山南路四一五號	中山南路四四九號	中山南路四四九號	中山南路四一五號	中山中路一八二號	慶春街六〇六號	慶春街	清泰街三五六號	清泰街四二〇號	清泰街三九四號	東大街八八八號	大東山一三三號	中春街四九〇號	中山南路	慶春街
振昌隆	張世椿	清泰街二二六號	福大華	孟雲喜	清泰街四三三號	王文敬	慶春街	金聯發	慶春街	唐友惠	慶春街	吳成鎔	慶春街六九五號	吳永至	慶春街六二五號	衡大玉	慶春街
復成仁	李步青	慶春街	源泰興	黃秋生	慶春街四六〇號	鄭伯龍	慶春街	施巨源	慶春街	吳勇巷四八號	延定巷六六號	福德橋一六號	中山南路	徐阿龍	清泰街二四七號	徐洪慶	中山南路
昇春記	金家瑛	福德橋一六號	新榮泰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徐阿龍	清泰街二四七號	竹簫街二五號	竹簫街二五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秦耀林	中山北路一四〇號	丁朝時	中山北路
大隆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順大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沈蘭芳	竹簫街二五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秦耀林	中山北路一四〇號	范錦標	東街九三三號
正泰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永泰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東坡路九五號	東坡路九五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協泰	嚴培英	拱平大同街一五九號	協泰	嚴培英	拱平大同街一五九號	嚴培英	拱平大同街一五九號	嚴培英	拱平大同街一五九號	嚴培英	拱平大同街一五九號	東坡路九五號	東坡路九五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顧伯春	學士路六二號
同順	費錦章	王語巷六九號	同順	費錦章	王語巷六九號	費錦章	王語巷六九號	費錦章	王語巷六九號	費錦章	王語巷六九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陳福安	中山南路六八一號	陳福安	中山南路
華泰	俞錦章	中山南路	華泰	俞錦章	中山南路	俞錦章	中山南路	俞錦章	中山南路	俞錦章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俞錦章	中山南路	俞錦章	中山南路
友泰	朱東美	中山南路	友泰	朱東美	中山南路	朱東美	中山南路	朱東美	中山南路	朱東美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朱東美	中山南路	朱東美	中山南路
徐大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徐大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徐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公和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公和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董慶榮	清泰街三七五號
義和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義和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葉以權	萬安坊四六號
王源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王源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王六一	中山南路五七四號
海味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海味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曹李康	清泰街三九六號
悅大	勞文忠	大關橋邊	悅大	勞文忠	大關橋邊	勞文忠	大關橋邊	勞文忠	大關橋邊	勞文忠	大關橋邊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勞文忠	大關橋邊	勞文忠	大關橋邊
悅大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悅大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葛浩春	甘露茶亭二十號
恆大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恆大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戴傳道	司馬渡巷一八號
任興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任興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黃詢懷	中山北路一八三號
新昌	陳松培	瓦子巷	新昌	陳松培	瓦子巷	陳松培	瓦子巷	陳松培	瓦子巷	陳松培	瓦子巷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陳松培	瓦子巷	陳松培	瓦子巷
海豐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海豐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房士梅	小諸橋裏街
一大	周之健	警署街	一大	周之健	警署街	周之健	警署街	周之健	警署街	周之健	警署街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周之健	警署街	周之健	警署街
阜泰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阜泰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程文宇	南星橋大街五〇號
興泰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興泰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邵寶森	水澄橋裏街
元泰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元泰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張連發	甘露茶亭七十四號
朱萬隆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朱萬隆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朱海鑫	拱埠大馬路三五號

南北貨

杭市之南北貨業，無異今之土產食品商店性質，以經營採銷魚翅、海參、蝦乾、江瑤柱等乾性海味，南洋之糖、桂圓、荔枝、北洋之紅棗、柿餅、浙產之火腿、南肉、及各種罐頭食品，調味品等為中心，亦有兼營臘燻、水菓、醬酒、茶食者，因所營為家庭日用必需品，故業務較易流通週轉，方裕和、益昌、鄭祥泰最有名，全市共一百七十一家，組有公會，其專營桂圓兼北貨者，以閩幫為多，全市十五家，另組有公會。

杭州市南北貨業一覽

名	方裕和	林祖隆	中山中路一〇二號
稱	協豐	方振屏	中山中路九六號
經理	元和公	劉玉麟	中山中路四六號
地址	福和街	中山中路四六號	
全大	劉敬奎	中山北路一〇七號	
新順	鄭德榮	大井巷五六號	
成興	蔡思濂	三元坊巷一六號	
洪大昌	張九耀	慶春街四七〇號	

師律強南查

街東上石硤 寧海 號二二路年青 州杭所務事
TEL 256 寧海 TEL 1569 州杭所務事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山貨業一覽

山貨

杭州市之經營土產業者，別有山貨及炒貨兩業，名組公會，山貨業以採運筍、茶等貨為大宗，炒貨業則以門銷香榧、山核桃、藕粉、曬青豆等為大宗，於春秋香汛時，銷路甚鉅，山貨業公會理事長為陳泉有，炒貨業公會理事長為曹敬鋪。

- | | | | | |
|---------|--------|---------------------|-----|---------------------|
| 振振久久同大名 | 豐昌成大和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同大名 | 和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大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久和成 | 成 | 會館河下一五號 | 豐永成 | 李煥梅黃濱麟勞福康樓耕鎔會館河下一五號 |

- | | | | | | |
|------|-----|----------|-----|-----|-----------|
| 老德昌 | 邵子厚 | 中山北路三八三號 | 復新 | 張德培 | 竹濤街一七號 |
| 新九大 | 章品朝 | 慶春街三一九號 | 孫寶堂 | 孫寶堂 | 延慶路二二六號 |
| 萬成久記 | 沈福錄 | 中山北路九七號 | 任春南 | 任春南 | 中山南路五八八號 |
| 元大祥記 | 莫靜安 | 竹濤街一七五號 | 吳昌錦 | 吳昌錦 | 中山北路二〇號 |
| 益昌黃記 | 方積藩 | 清泰街三五七號 | 吳文彬 | 吳文彬 | 中山中路一八八號 |
| 張洪裕 | 張光遠 | 東街路一〇〇八號 | 俞文彬 | 俞文彬 | 萬安橋北河下九九號 |
| 順昌茂記 | 汪家政 | 東街路九六七號 | 程文宇 | 程文宇 | 南星橋 |
| 元泰仁記 | 陳祖德 | 東街路五一五號 | 石蘊如 | 石蘊如 | 城站路六七號 |
| 同興耀記 | 張錦惠 | 慶春街六三二號 | 方志高 | 方志高 | 清泰街一六一號 |
| 天福 | 童澤源 | 慶春街四二二號 | 張祖望 | 張祖望 | 大井巷一七號 |
| 萬祥 | 韓觀浩 | 河坊街八六號 | 向文倉 | 向文倉 | 太廟巷一七號 |
| 乾仁 | 王肇宗 | 清泰街二一〇號 | 汪德和 | 汪德和 | 江干南星橋 |
| 同茂仁記 | 劉承榮 | 信餘里一六號 | 黃祖炳 | 黃祖炳 | 拱宸橋大同街三三號 |
| 源昌益記 | 程順康 | 清泰街四四八號 | 徐槐林 | 徐槐林 | 湖墅寶魚橋五號 |
| 新聯昌 | 孫耀華 | 慶春街四〇四號 | 陳福安 | 陳福安 | 中山南路六八〇號 |
| 同泰源記 | 陸金發 | 慶春街四三三號 | 陳方達 | 陳方達 | 菜市橋北河下四號 |
| 東昇 | 汪振鳴 | 延慶路一〇六號 | 義泰 | 義泰 | 萬安橋北河下五六號 |
| 益豐 | 應宏甫 | 蕭儀巷一七號 | 劉伯龍 | 劉伯龍 | 慶春街 |
| 協興 | 朱錦軒 | 中山南路三五五號 | 錢克順 | 錢克順 | 慶春街烏龍巷口 |
| 金昌祥 | 張元初 | 湖墅康家橋三四號 | 李東生 | 李東生 | 萬安橋北河下六九號 |
| 豫興 | 董愛琳 | 河坊街一〇一號 | 梁燦然 | 梁燦然 | 里仁坊巷一五號 |
| 鎮昌德 | 夏元臣 | 清泰街一六五號 | 錢斌山 | 錢斌山 | 慶春街二五一號 |
| 同益永記 | 陳治源 | 慶春街二〇一號 | 鄭榮生 | 鄭榮生 | 馬市街一四八號 |
| 義大和 | 池作舟 | 慶春街四八四號 | 陳松培 | 陳松培 | 江干瓦子巷 |
| 和 | 樊朝忠 | 東街路一一四六號 | 張祖望 | 張祖望 | 江干三廟廟 |

杭州市桂圓業一覽

- | | | |
|------|-------|--------|
| 上海濟平 | 郭則成 | 廣興巷六號 |
| 分行杭州 | 江干警署街 | |
| 海豐 | 劉碩德 | 江干南星橋 |
| 和 | 何崇祥 | 忠清巷三五號 |
- (加入公會會員一百六十一家餘不盡錄)

三〇一

沈乃溥律師
地址：三橋直街十五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炒貨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同興	曹敬齋	慶春街二五九號
味香村	曹金海	湖濱路七四號
徐文	徐培南	中山南路三六六號
源大	章保仁	中山北路一三八號
同茂	張長德	中山南路六六二號
永興	張葉根	中山南路九三六號
震豐	張葉生	東街路九〇六號
味真	吳炳源	中山南路六八一號
永源	吳炳源	城站路七四號
震泰	趙建甯	東街路八〇四號
趙泰	趙傅氏	東街路一〇五六號
順昌	韓承祖	拱埠大同街一九九號
純昌	丁震昌	湖墅江漲橋一六號
達源	鍾鴻偉	竹齋街三〇四號
裕源	張葉法	竹齋街二〇一號
金源	金延潮	竹齋街一三二號
順源	金成慶	竹齋街三九號
悅來	邵長興	慶春街一〇二號
萬成	楊穆氏	清泰街四三號
源昌	吳開泉	竹齋街七六號
正興	吳富章	中山中路七五九號
俞興	陳章甫	中山中路四五五號
勞興	俞來發	城站路一七號
勞興	勞耀泉	中山南路八〇〇號

承	分	承	分	承	分	承	分
承昌	胡春法	承昌	莫慎	承昌	胡春法	承昌	莫慎
承昌	中正街八二四號	承昌	中正街八二四號	承昌	中正街八二四號	承昌	中正街八二四號
承昌	河坊街四六四號	承昌	河坊街四六四號	承昌	河坊街四六四號	承昌	河坊街四六四號
承昌	南星橋大街	承昌	南星橋大街	承昌	南星橋大街	承昌	南星橋大街
承昌	竹齋街一〇號	承昌	竹齋街一〇號	承昌	竹齋街一〇號	承昌	竹齋街一〇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二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二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二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二號
承昌	東街路八六四號	承昌	東街路八六四號	承昌	東街路八六四號	承昌	東街路八六四號
承昌	全上一五二號	承昌	全上一五二號	承昌	全上一五二號	承昌	全上一五二號
承昌	東街路一四九號	承昌	東街路一四九號	承昌	東街路一四九號	承昌	東街路一四九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二一三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二一三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二一三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二一三號
承昌	慶春街一五〇號	承昌	慶春街一五〇號	承昌	慶春街一五〇號	承昌	慶春街一五〇號
承昌	城站路六七號	承昌	城站路六七號	承昌	城站路六七號	承昌	城站路六七號
承昌	東街路五四六號	承昌	東街路五四六號	承昌	東街路五四六號	承昌	東街路五四六號
承昌	東街路六七二號	承昌	東街路六七二號	承昌	東街路六七二號	承昌	東街路六七二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〇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〇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〇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〇三號
承昌	城站路二五號	承昌	城站路二五號	承昌	城站路二五號	承昌	城站路二五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一八三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一八三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一八三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一八三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一二九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一二九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一二九號	承昌	中正街二七一二九號
承昌	清泰街三六二號	承昌	清泰街三六二號	承昌	清泰街三六二號	承昌	清泰街三六二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七九四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七九四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七九四號	承昌	中山中路七九四號
承昌	東街路七六六號	承昌	東街路七六六號	承昌	東街路七六六號	承昌	東街路七六六號
承昌	中山南路四八一五	承昌	中山南路四八一五	承昌	中山南路四八一五	承昌	中山南路四八一五
承昌	全上四三五號	承昌	全上四三五號	承昌	全上四三五號	承昌	全上四三五號
承昌	慶春路二〇六號	承昌	慶春路二〇六號	承昌	慶春路二〇六號	承昌	慶春路二〇六號

承	分	承	分	承	分	承	分
承昌	高壽森	承昌	謝春彩	承昌	謝春彩	承昌	謝春彩
承昌	中山北路二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三號	承昌	中山北路二三號
承昌	慶春街六五三號	承昌	慶春街六五三號	承昌	慶春街六五三號	承昌	慶春街六五三號
承昌	胡杏福	承昌	胡杏福	承昌	胡杏福	承昌	胡杏福
承昌	中山北路三五〇號	承昌	中山北路三五〇號	承昌	中山北路三五〇號	承昌	中山北路三五〇號
承昌	呂延慶	承昌	呂延慶	承昌	呂延慶	承昌	呂延慶
承昌	中山北路八五號	承昌	中山北路八五號	承昌	中山北路八五號	承昌	中山北路八五號
承昌	下板兒巷	承昌	下板兒巷	承昌	下板兒巷	承昌	下板兒巷
承昌	東街路八三八號	承昌	東街路八三八號	承昌	東街路八三八號	承昌	東街路八三八號
承昌	李文正	承昌	李文正	承昌	李文正	承昌	李文正
承昌	教仁街六二號	承昌	教仁街六二號	承昌	教仁街六二號	承昌	教仁街六二號
承昌	英士街七九一八〇號	承昌	英士街七九一八〇號	承昌	英士街七九一八〇號	承昌	英士街七九一八〇號
承昌	慶春街五五二號	承昌	慶春街五五二號	承昌	慶春街五五二號	承昌	慶春街五五二號
承昌	清泰街	承昌	清泰街	承昌	清泰街	承昌	清泰街
承昌	中山中路	承昌	中山中路	承昌	中山中路	承昌	中山中路
承昌	慶春街二九〇號	承昌	慶春街二九〇號	承昌	慶春街二九〇號	承昌	慶春街二九〇號
承昌	陳炳泉	承昌	陳炳泉	承昌	陳炳泉	承昌	陳炳泉
承昌	中正街一七九號	承昌	中正街一七九號	承昌	中正街一七九號	承昌	中正街一七九號
承昌	延齡路一一一號	承昌	延齡路一一一號	承昌	延齡路一一一號	承昌	延齡路一一一號
承昌	中山南路三五七號	承昌	中山南路三五七號	承昌	中山南路三五七號	承昌	中山南路三五七號
承昌	中板兒巷二八二號	承昌	中板兒巷二八二號	承昌	中板兒巷二八二號	承昌	中板兒巷二八二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五七二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五七二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五七二號	承昌	中山南路五七二號
承昌	清泰門外四九號	承昌	清泰門外四九號	承昌	清泰門外四九號	承昌	清泰門外四九號
承昌	中山南路	承昌	中山南路	承昌	中山南路	承昌	中山南路
承昌	慶春街七二二號	承昌	慶春街七二二號	承昌	慶春街七二二號	承昌	慶春街七二二號
承昌	袁思遠	承昌	袁思遠	承昌	袁思遠	承昌	袁思遠
承昌	慶春路下刀茅巷安吉村一號	承昌	慶春路下刀茅巷安吉村一號	承昌	慶春路下刀茅巷安吉村一號	承昌	慶春路下刀茅巷安吉村一號
承昌	開元路五九號	承昌	開元路五九號	承昌	開元路五九號	承昌	開元路五九號
承昌	徐文達	承昌	徐文達	承昌	徐文達	承昌	徐文達
承昌	祥泰土產	承昌	祥泰土產	承昌	祥泰土產	承昌	祥泰土產
承昌	王逢祥	承昌	王逢祥	承昌	王逢祥	承昌	王逢祥

水果

水果在杭市之銷路頗鉅，行家多設慶春街菜市橋，門市以延齡路較多，運入西瓜蘋果梨李楊梅葡萄荔枝石榴之屬，輸出則有杭市附近所產之甘蔗、梅、桃、枇杷、菱藕、柿、栗、蓮蓬之屬，市民不論貴富，雖無節序，亦皆四時嘗新，以「啖果子為快朵頤」，故業此者，皆不致以久藏腐蝕為虞焉，公會理事長為沈炳生。

杭州市水果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大沈	沈炳生	慶春街三一八號
大許	許榮生	慶春街三二〇號
大吳	吳慶源	慶春街二二九號
大孟	孟福泉	慶春街三〇八號
恆昌	許桂生	慶春街二二九號
恆源	張寶龍	萬安橋北河下二四號
天豐	俞永軒	菜市橋南河下
順大	王志堅	菜市橋南河下七二號
鴻豐	李大樞	菜市橋南河下一八號
滋大	姚芳達	菜市橋南河下四號
義成	葉鑫寶	萬安橋北河下五六號
義振	李東生	萬安橋北河下六九號
合茂	俞文彬	萬安橋北河下九九號
馬三	馬利尚	門富三橋東河下一號
錢江	周雲標	南星橋三廊廟
洽友	周友根	南星橋三廊廟
八達	周使清	南星橋新市場

朱啟晨律師事務所

杭州法路三號 | 電話：二六二一
上海勞合路大和樓二百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森 洪仙來 南星橋警署街
信 樓彬樓 南星橋三廊廟
協 李賢昌 南星橋秋濤路口
公 王德馨 南星橋三廊廟
周 朱皆堂 清泰門外大王橋
三益協興 周冠雄 清泰門外大王橋
魏 胡成榮 清泰門外大王橋
錦 陳榮根 清泰門外大王橋
鼎 鄭德泉 清泰門外大王橋
義 倪金友 望江門外直街
順 高福財 太平門外直街
大 王月浩 三廊廟
永 裴介眉 延齡路八五號
森 余蒿集 延齡路一一七號
興 沈百壽 延齡路一九三號

源 錢金霖 延齡路一四三號
文 王文甫 延齡路一六五號
瑞 周恩慶 延齡路五七號
協 吳士街九一號
別 王錦章 英士街八一號
新 錢寶霖 中正街四九號
祥 章安祥 仁中路一八號
萬 馮世芳 吳山路六二號
相 童耀庭 中山中路五四四號
大 何阿根 中正街一八號
立 金順友 中山中路一三號
金 趙貴林 英士街一三號
正 任有生 慶春街四六號
順 倪炎林 慶春街二八號
元 韓金棠 慶春街五六五號

黃 黃鑫發 慶春街三〇四號
順 王其元 慶春街六一九號
元 婁金德 慶春街五九號
晉 董正祥 慶春街六四號
震 顧交生 清泰街四〇號
裕 柳金華 清泰街三八六號
協 汪泰康 清泰街四六七號
茂 單茂林 東街路一〇五號
協 徐宗元 中正街四〇八號
寶 孫寶榮 清泰街三五六號
同 王德增 中山中路一號
生 魏金生 竹齋街一二號
左 左恩沛 竹齋街一九二號
永 沈錫沅 中山中路二二四號
許 許春林 竹齋街三五號

豆製食品

大豆製品，如豆腐、腐皮、豆腐乾、豆芽菜，均為市民日常蔬菜必需，各有專業者，茲酌錄數家如后。

杭州市荳腐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福興號 黃如榮 清泰街二一七號
豐長興 豐長根 岳坡樓霞嶺園三號
新 邱茂照 茅家埠
周茂興 周錦其 笕橋直街九九號
成 章紀堂 彭埠直街一三號
源泰裕記 董沈氏 東街路九〇七號
公興號 吳生楚 松木場五六號
徐盛興 徐云記 白蓮花寺前三號
周利記 周長浩 中板兒巷二三七號
吳順興 吳樹生 笕橋直街二〇三號
石懋昌 石洪金 鬧市口直街二九號

址

祝福泰 祝明亮 門富三橋東弄一四號
公 胡森友 七堡橫街五五號
柴泉泰 柴源發 竹齋街六號
沈順興 沈庭芳 學士路五九號
泉 尉寶泉 吳山路九五號
福興泰 周惠青 南班巷五〇號
趙順興 趙明軒 鬧市口直街四四號
王興記 王李氏 弼教坊二八號
隆 王壽康 望江門直街四五號
(全市共計一百二十七家不盡錄)

杭州市豆腐皮業

名 經理 地址

孫泰昌 孫元順 察院前四六號
邱錦順 王馬巷二七號
(全市共計六十家限於篇幅不克備載)

杭州市荳芽菜作坊業一覽

姓名 地址

趙文金 倉橋門外上灰台巷一七號
謝福長 鹹家弄五號
陳紹法 炭担灣一〇號
章雅銀 鳳凰山七號
黃武林 百井坊巷左二弄一〇號
洪云興 皇諸巷一四號
周寶泉 小打枝巷一二號
陳大釗 大關明真宮直街五七號
金慶林 大井頭二號
邱錦順 王馬巷二七號

汪秉桐律師

事務所：杭州開元路四十七號
通訊處：蕭山城內大弄口東首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鮮魚

杭州市區雖有六千餘畝之魚蕩，然魚鮮之供應市民者，仍仰賴於杭縣四鄉產區，如轉塘、臨平等處，其集散地，由水路至城北湖墅，經行家轉銷於行販，行家多兼營水菓地貨，至魚苗則集中於松木場，每屆春令，以担盒長挑渡江，供給諸網各地焉。

杭州市魚鮮水菓地貨

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名昌行	劉鈺璣	湖墅大兜街七三號
裕大行	陳祖元	大兜街六九一七一號
生大行	陳守仁	大兜街
恆新行	王勝佳	大兜街六二號
振泰行	沈水梅	沙田里三五號
沈二房	沈水梅	沙田里四六號
永豐行	陳雲鵬	沙田里四六號
信利行	方立興	大兜街五二號
沈三房	沈德麟	沙田里四三號
恆茂行	高寶華	大兜街
成記行	俞成裕	大兜街七八號
順昌行	金順發	大兜街
久大行	沈生友	大兜街
協興行	王來法	大兜街五六號
正興行	朱寶熊	大兜街五八號
立升昌	戴祥生	武林門直街三八號
祥大行	呂竹軒	餘塘巷口
永新記	唐金生	武林門直街四八號
唐發行	唐金生	武林門直街三二號
協興行	王吉順	武林門直街三五號
協記行	王松年	武林門直街三一號
恆記行	鍾鑫柏	武林門直街四一四號
公順昌	顧金生	大兜街一〇四號
范記行	顧金生	大兜街一〇四號
協豐行	沈子榮	武林門二四一六號
名稱	經理	地址
錢榮記	錢渭金	松木場一四四號
全協大	錢正明	松木場二四七號
全協大	湯壽山	松木場一七七號
費協茂	費秋江	松木場二七四號
協興合記	沈繼高	松木場一五八號
久大	陸恆經	松木場一九一號
公和	陳繼坤	松木場一四〇號
合順協記	費連堂	松木場二六八號
費合順	費阿棠	松木場二六三號
三友	陸元鼎	松木場王家弄口

果糖

杭市之茶食糖果業，有甯式、粵式、蘇式之分，售各種米粉和糖所製糕餅，及麥精或冰糖鍊製各式糖食，兼售罐頭食物，牛肉餡、藥魚、肉鬆、及西式糖果，甯式店舖於夏季製售潮糕，網式則以香糕為主，全市約一百二十家，以願香齋、采芝齋、韻香齋、五味和、華歐最有名，公會理事長為葛蕙蓀。

杭州市茶食糖果業一覽

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名香齋	葛蕙蓀	清泰街二八五號
華歐一支	陳菊生	中山中路
華歐四支	陳吉生	中正街一二二號
九芝齋	唐繼莊	中山中路三五四號
五味和	汪德宇	慶春街八五六號
韻香齋	史良仁	中山中路一〇八號
采芝齋	俞憲章	延齡路一一三號
東祿支店	姚寶榮	竹齋街
冠生園	何家珍	中山中路（清河坊） 清泰街五一五號
順和園	張錫章	柏子巷口
異香齋	程善慶	延齡路五七號
陳元昌	陳景榮	清泰街
章渭記	章熙元	東街路九四七號
汪德和	汪德宏	南星橋
祥豐	陳景祥	扇形巷口
稻香村	唐少莊	延齡路八一號
三友棧記	趙茂棧	清泰街
稻香生	孫善慶	中正路
方瑞和	劉順林	慶春街一四六號
葉受和	孫寶奎	清泰街二二〇號
萬里香	潘邦安	仁和路 中正街四〇六號
九香齋	戴仁金	中山南路五三一號
森記	程鴻源	慶春街二五五號
新味和	章學秀	羊市路
穀香村	耶友孫	中正街三三四號
三陽泰	詹桂珍	中山坊
歡樂齋	呂坤榮	同春坊
味樂齋	許節文	中山北路三六八號
九芝齋	程靜廬	寶魚橋
采芝村	王念民	和合橋
大興念記	章其昌	拱宸橋杭州路一五號
九新齋	鄭裔巖	柴木巷
嶽香齋	唐菊泉	東街路
味芝齋	李品端	上珠寶巷
李大茂	李品端	同春坊

莫伯萼律師事務所

保佑坊兩浙商業銀行
三財殿前五號

杭州
紹興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捲菸業一覽

菸捲

捲菸業在杭，惟武林煙廠一家自製，有出品供銷外，其餘華成等烟公司均為上海之分公司，或經理行家，有各種捲菸配貨，此外如安五等號，則為批發商店，或門售零售商，其中如必大昌水為專營早菸者，現亦兼售捲菸，惟該號出品早為杭州著名產品，香況中各鄉鄉民仍趨之若鶩，捲菸在杭銷路甚大，因浙東水陸各路客貨，皆由杭轉批，現任公會理事長為江森裕。

- | | | | | | | | |
|------|-----|-----------|------|-----|----------|------|----------|
| 戴仁昌 | 戴秀木 | 雙春路 | 蔡萬昌 | 蔡茂海 | 壽春街一八八號 | 蔡復鈞 | 中正街二九號 |
| 金香齋 | 金成富 | 雙春路 | 茂新 | 沈繼濤 | 稽接骨橋 | 聚興齋 | 直大方伯一〇二號 |
| 大豐源 | 章月蓮 | 中山中路（鼓樓前） | 傅香春 | 傅朱榮 | 慶春路 | 老大舅 | 吳樹雲 |
| 元泰昌 | 周會順 | 下會橋一七三號 | 何森昌 | 何新寶 | 清泰街一六八號 | 華記 | 中山路一八〇號 |
| 日盛 | 潘慶亞 | 萬安橋北河下 | 杜坂泰 | 杜建林 | 中山中路七五四號 | 施泰興 | 東街路六〇八號 |
| 九芳齋 | 蔡登龍 | 東街路 | 王萬豐 | 王露堂 | 東街路定安寺巷口 | 小芳齋 | 謝劍雄 |
| 同德昌 | 凌德發 | 東街路五四〇號 | 吳茂泰 | 吳奉生 | 天洲洲橋 | 相見 | 馮志芳 |
| 泰興昌 | 毛青山 | 壽春街二一二號 | 趙坂泰 | 趙忠 | 貫橋 | 天 | 徐海壽 |
| 東和 | 湯忠和 | 雙春路 | 玉林齋 | 王嗣元 | 閘市口 | 福 | 張仲英 |
| 泰昌 | 沈錦生 | 竹齋街四二號 | 同泰昇 | 王懷慎 | 大廟巷口 | 華元 | 章詒元 |
| 天新齋 | 孫登鴻 | 竹齋街 | 葉正泰 | 葉順法 | 清泰街 | 俞元昌 | 俞阿七 |
| 泰永興 | 孫金寶 | 竹齋街三六號 | 正泰 | 陳仁達 | 華光橋 | 景香齋 | 曹胃其 |
| 沈泰和 | 沈光忠 | 雙春街三六一號 | 可大 | 邵永章 | 中山南路七五八號 | 震 | 張德潤 |
| 同復昌 | 鍾泉生 | 中山中路八一〇號 | 芝味齋 | 鮑聚貴 | 皮市巷 | 雷 | 張慶潤 |
| 同泰昌 | 王光林 | 東街路 | 味芳齋 | 石勝玉 | 三廟前 | 雷豐祥 | 周慶泉 |
| 萬利村 | 陳永林 | 中山南路二四一號 | 華生齋 | 盧惠明 | 長山門外二九號 | 震大 | 張永潮 |
| 另芳齋 | 呂志祥 | 中山南路一二七號 | 福馨齋 | 盧志康 | 中正街二〇三號 | 天 | 周秉璋 |
| 五合昌 | 宮爾富 | 東街路 | 福馨齋 | 任炳森 | 昭慶街八號 | 陳泰興 | 陳元甫 |
| 福興 | 吳祥泰 | 東街路 | 乘香齋 | 陳士奇 | 金鶴橋四五號 | 天綸 | 周慶泉 |
| 孟大茂 | 吳祥泰 | 中山中路八八九號 | 陳源茂 | 陳景瑞 | 金鶴橋四五號 | 程萬和 | 程鵬飛 |
| 德隆 | 陸長林 | 中山中路二五號 | 大樂園 | 蔣玉英 | 上后市街振聲里 | 同興 | 周吉士 |
| 三友鴻記 | 蔣鴻志 | 竹齋街 | 福昌 | 姚成章 | 清泰街二二八號 | 大源 | 陳卓堂 |
| 新會 | 施作勤 | 十五奎巷茶秋弄三號 | 吉善 | 田忠芳 | 望仙橋直街八一號 | 源美 | 向靜波 |
| 武林村 | 黃忠 | 中正路 | 信大 | 鄧錫賢 | 拱宸橋大關街 | 源和 | 王榮華 |
| 洪長 | 馮洪茂 | 竹齋街七八號 | 志成 | 鄧真介 | 中正街二二一號 | 東南 | 余美生 |
| 協泰 | 俞民榮 | 常鋪弄 | 吉善豐記 | 鄧真介 | 牛羊司巷二六號 | 慎大豐記 | 陳慶堂 |
| 西園 | 王冷媚 | 延壽路一〇五號 | 源盛森 | 胡秋森 | 中山南路五九四號 | | |
| 廷生 | 何家珍 | 教仁街一二二號 | | | | | |
| 安琪兒 | 胡開庭 | 中正路 | | | | | |
- (加入公會一百十九家餘不盡錄)

- 名 稱 經理 地 址
- 華成煙公司 沈德元 下板兒巷五九號
 - 武林煙廠 金其釗 中板兒巷一七四號

- 利興煙公司 陳炳雲 清泰街三〇七號
- 大華煙公司 劉定芳 清泰街三〇九號
- 福新煙公司 王體方 孩兒巷一七一號
- 大東南煙公 水祥卿 清泰街三〇五號
- 華明煙公司 方肇康 中正街二一八號
- 和興煙公司 陳然康 慶春街七五六號
- 安迪煙廠 葉東福 中山南路三〇九號
- 中美煙公司 周啓榮 后市街八五號
- 裕華煙公司 楊禮璠 馬所巷一四號

三〇五

謙誠義醬酒作坊

東街所巷十七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大新煙公司	李慶祥	仁上路八四號	福昌	王北平	慶春街四四五號	久華	董乘章	中山南路七二〇號
匯達煙公司	韓德祥	下板兒巷一五號	國華	張劍民	慶春街二八八號	華昌	林懋堂	中山南路九二〇號
國華煙廠	郭如偉	上興忠巷九號	鼎元	金浩然	慶春街二〇七號	華生	華哲生	中山南路七八四號
元華煙公司	沈爾芳	福元巷五三號	華昌	傅培卿	慶春街二二一號	源祥	葛震若	中山南路二四八號
華安煙公司	沈爾芳	福元巷五三號	安源	楊怡庵	慶春街三八六號	協昌	葛培卿	中山南路五八五號
大幸煙公司	徐煥章	嚴衛弄二號	陳源	陳英培	慶春街五〇二號	協豐	陸瑞榮	中山南路一八九號
友利煙公司	王長霖	大東山弄八號	鼎泰	虞寶成	中山南路五九一號	元豐	徐貽康	中山南路一八九號
康樂煙公司	楊道藩	下板兒巷三二號	華豐	王寶成	中山南路三七六號	厚昌	吳貽康	中山北路一八〇號
金管煙公司	王道欣	長生路七號	恆豐	韓鼎元	清泰街三七六號	祥興	徐偉業	中山北路一八〇號
復興煙公司	沈炳權	中山中路八三九號	大合	錢松甫	吳山路一〇六號	合興	何慶祥	慶春街六八三號
光明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勤豐	楊叔甫	吳山路一〇六號	祥成	王卓聲	東街路一六九號
合眾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恆豫	吳國泉	拱宸橋	興成	朱厚彬	東街路六二六號
粹華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勤昌	吳國泉	拱宸橋	成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仙樂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四隆	吳國泉	拱宸橋	昌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上海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永隆	吳國泉	拱宸橋	廣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利華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祥隆	吳國泉	拱宸橋	泰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樂華煙公司	王文康	福元巷五六號	華康	吳國泉	拱宸橋	裕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正記煙棧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華泰	吳國泉	拱宸橋	順昌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源利新煙棧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永安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全元新煙棧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萬泰	吳國泉	拱宸橋	德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協泰煙棧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祥泰	吳國泉	拱宸橋	元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汪德源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安泰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復源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正豐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昌新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瑞豐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益年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海和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全元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復茂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萬泰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大順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振祥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大成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密大	楊升元	慶春街五二五號	沈和	吳國泉	拱宸橋	同泰	朱文彬	東街路九八六號

乳牛

杭市之牛乳業，戰前頗具規模，戰時乳牛遭敵軍殺戮殆淨，其後雖漸有營此業者，皆小本經營而已，勝利後，茂森牧場等既復業擴充，而行總救濟配給乳牛，浙大、之江、弘道等校，遂各有自設之牧場，有醫療病者及嬰孩之營養供應，遂得相當之來源，全市現有十九家組織公會，理事長為朱寶鑑。

杭州市牛乳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茂森牧場	朱寶鑑	蔡官巷三三號
民生牧場	諸榮振	慶春路四號
永記牛	韓雲生	白菓樹下二六號
龍記牛	俞錦林	慶春路十二號
可的牛乳	俞阿根	新橋河下一一號
浙大畜牧	沙風苞	華家池
西湖牧場	潘文傑	岳坎東山弄

松盛醬酒作坊

杭州倉河下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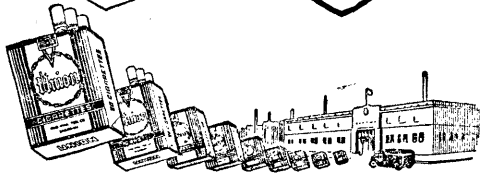
同 福 久 記 醬 園

杭 州 上 倉 橋

浙 江 工 商 年 鑑

聯 合 牌 香 煙

聯 合 牌 香 煙 致 勝 之 道 由 於 直 理 壯 氣 兵 精 誠 足
 聯 合 牌 香 煙 受 人 歡 迎 由 於 品 質 高 貴 價 格 公 道



上 海 國 華 菸 廠 出 品

華 務 所 津 天 路 六 六 號 中 大 樓 一 二 零 三 八 三

三〇七

蛋 業

杭 市 除 專 營 之 蛋 行 十 二 家 外，均 兼 營 棉 花 業、蛋 類 係 由 商 販 自 產 地 上 饒 甯 縣 江 山 金 華 及 紹 蕭 運 來，委 託 蛋 行 銷 售，取 佣 百 分 之 二，自 抗 戰 至 今，蛋 類 出 口 停 頓，僅 賴 行 銷 本 市 及 嘉 滬，故 業 務 異 常 衰 落。

- | | | | | | | | | |
|---------|-----|------------|---------|-----|-----------|---------|-----|------------------|
| 中國農產公司 | 周永年 | 湖墅小河 | 張寶記牛乳廠 | 張嘉泉 | 莫庵路七號 | 吳來記牛乳廠 | 吳來興 | 大營前八七號 |
| 之江牛乳廠 | 阮筱毛 | 化仙橋小井頭一〇六號 | 新生牛乳廠 | 孫學理 | 壩子橋六號 | 韓明記牛乳廠 | 韓明桂 | 壩子橋六號 |
| 弘道畜牧場 | 馬驥良 | 弘道女校內 | 協利牛乳廠 | 俞七一 | 新橋河下一二號 | 韓記牛乳廠 | 韓阿大 | 打鐵關一號 |
| 陳財記牛乳廠 | 陳嘉寶 | 壩子橋六號 | 陳記牛乳廠 | 陳瑞堂 | 打鐵關一號 | 大興牛乳廠 | 徐章榮 | 元寶心二二號 |
| 名 稱 | 經理 | 地 址 | 源 昌 | 鍾餘恆 | 三廊廟第一碼頭 | 洽 昌 和 記 | 韓幼琛 | 拱宸橋大馬路六九號 |
| 南 王 順 興 | 王炳楠 | 南星橋剪刀巷三四號 | 協 盛 | 王永順 | 江干梁家橋石灰弄口 | 洽 順 | 黃玉成 | 拱宸橋大馬路六號 |
| 萬 胡 永 興 | 胡錦有 | 梁家橋大街石灰弄口 | 聚 盛 金 記 | 許增發 | 中山南路三十號 | 和 興 森 記 | 陳雲卿 | 拱宸橋大馬路六二號 |
| 永 萬 大 | 虞榮堂 | 南星橋大街八八號 | 永 成 | 朱瑞富 | 三廊廟第一碼頭 | 洽 興 | 胡玉松 | 中山南路三九號 |
| | | | | | | 王 順 興 | 王隆堂 | 慶春街二八九號 |
| | | | | | | | | (尚有六十二家兼營棉花業茲不錄) |

同 福 久 記 醬 園

杭 州 上 倉 橋

民生藥廠略史

民生藥廠爲吾浙唯一之製藥廠，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因杭州有同春藥房之創設，在販賣情形之下，抱提倡國貨之志，默察需要廣泛，輕而易舉者，自行製造，當時即定名爲民生藥廠。所製各品，如注射藥、藥片、丸藥、油膏、坐藥、膏類、流膏等，均先後照中華藥典及經驗良方，配合調製，以供臨牀醫師之用者，已達數百十種，其中尤以注射藥爲多。惟所需各種玻璃瓶及安甌（卽盛針藥之小玻璃管）向係購自國外，僅成爲國工之產品；旋復因金價暴漲，安甌價格，超過成本一倍有奇，感覺種種困難，乃即招得玻璃工人，參以學理之研究，閱時多日，中性硬質玻璃告成，於是即成立玻璃部，時適二十年滬滬變起，甬北玻璃廠，均遭兵燹，滬上藥房所需瓶類，均向該廠定製，特大加擴充，添雇工人，建設專廠，既因國內量器，如量杯量筒等，大感缺乏，再擴充量器及化學儀器之製造，終以上海玻璃小廠之修起條落，造成玻璃業破產之結果；該廠有鑒及斯，且避免同業自殘，乃將普通瓶類等停製，僅留安甌及中性瓶類，以供該廠及各處製藥場所之應用。又經成立機槌部，製造醫療器械，及製藥上化學上應用之各種機器；舉其犖犖大者，如真空抽氣機、煤氣發生機、振盪機、玻璃印字機等。合製藥、玻璃、機械三部，而爲民生製造廠。而同春藥房亦以正式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實業部登記，該廠亦呈准杭州市政府爲工廠登記呈部備案。爾後更應時勢之需要，盡力側重於製造業務，以期達擴展國貨，振興實業之目的，同時更以製造藥品爲主要；公司之名稱，應以製造爲主，故復經呈奉實業部核准更名爲民生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使用新名，仍分製藥、玻璃、機械三部。原有之同春藥房總店及同春藥房支店仍繼續營業，又原有之民生製造廠上海發行所亦同時更名爲民生藥廠上海發行所，又繼續成立民生藥廠漢口發行所。該廠在製造方面，尤重於深切之研究；從前曾有各種臨床藥品，由國產藥料研究而成，並有人造汽油之研究成功；藥品中之主要者，如川貝母、桔梗、遠志之製成止咳專劑「安嗽露」，浙江礦土之製成腸胃病藥「砂礫康」，國產當歸之製成婦科要藥「健露美」，自製血炭（精製炭素）鹽化銀及砂礫康合製爲最新吸著劑腸胃病特效藥「砂炭銀」，米糠之製成脚氣病藥及轉弱爲強之「倍利他命」，與濕疹

特效之「必治癒」，漢防己之製成痛風專劑「喜美靈」，杏仁之製「杏仁水」等，均廣播全國醫藥界，譽爲國產新藥中之精品。又分析長興石灰，極爲純粹，製用以成最精純之鹽化鈣，以供化學及醫療上之應用。國內之原料，凡有合乎科學化者，極力採取，以期國材國用，自給自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廠初以製藥重要，在緊蹙之環境下，努力生產。迨後情勢日非，乃隨軍後撤，初經餘杭臨安而達於潛，復改道至諸暨，經玉山長沙而達漢口，以漢口發行所爲總辦事處，方冀繼續製造，而漢口軍民，不久撤退，該廠欲圖西上，苦乏交通工具，乃再折回贛省九江南昌而至浙省金華，復由金華而抵溫州，再鼓輪而達上海，於二十七年秋，重加配備，在滬恢復設廠，但以限於資力人力，僅能作小規模之製造藥品，其餘玻璃機槌兩部，則無法續辦，爾時上海畸形繁榮，固尚未淪陷也。於是即以上海發行所，爲公司所在地，亦爲推銷之總機樞，不絕以製成之品，設法內運，供給軍民之所需。此時更聘藥學博士，研究最新出品，而有磺醯胺製劑之「百炎滅」問世。該廠兼營之同春藥房部份，化整爲零，先後分設於屯溪、蘭谿、金華、上饒等處。並因事實之需要，曾於蘭谿及常山，先後籌設酒精廠，惜以敵軍之侵浙，不久即告結束。三十年敵佔上海租界，三十一年三月，該公司乃再內遷於金華，而上海製藥部份軍運厄運，續待研製之各品，均以是而廢，僅留少數人員，作一小部份之保管。是年五月初，金華又淪陷，乃於事前先遷江山，再遷福建建陽，而達南平。該廠在流離顛沛之餘，鼓其一貫之勇氣，復於南平，恢復製造，原料一部份就地取給，一部份向各處搜羅，依舊成立製藥、玻璃、機械三部，致力生產，而應國需。並於建陽設藥房分店，以利營業。其間藥房分店，除屯溪地處安全，未有影響，建陽最後開設，未經播動外，其餘數處，均因戰事波及，幾經遷徙，或被轟炸，或遭規奪，均曾受相當損失，幸賴該廠之負責人及各職工，均能苦幹實幹，數年經營，幸免傾越。前年河山還我，國土重光，該廠各部，次第復員，杭市新民路（今改名中正街）同春總店，首先復業，同春坊（今改名中正北路）老店亦重加整理，改爲支店。杭廠曾一度被佔，勝利後亦即收回，於是南平總廠與滬廠所留之一部份，均於三十四年底至三十五年初，先後回杭合併，依次復工，藥房分店，除早因戰事撤消者外，建陽分店亦經撤回，改營同春支店。屯溪同春分店，暫予保留。上饒同春分店，最近改遷上海，而原有之上海發行所，亦恢復戰前姿態，今者該廠各部，均已重新聯繫合理配備，去年營業，已十倍於前年，嗣後循序漸進，定卜欣榮而光大焉。

杭州 寶豐參行

總分 行 中山中路一七〇號(即太平坊) 中山中路二〇八號(即佑保坊)

專營 鹿茸 參茸 燕窩 銀耳 各種補品

人造參丸 衛生丸

醫藥類

新藥

杭州市新藥業公會，戰前原稱西藥業公會，嗣該業負責人周師洛氏（即現任理事長）以吾國藥劑界最近頗多新藥發明，上述名稱，深覺不妥，乃建議當局改為現在名稱。戰時陷區及內地人士，頗多藉新藥或西藥之囤積販營，獲得鉅利，故戰後杭市新藥房之復業及創設較戰前約增加一倍。但邇來物價日昂，人民限於消費力量，故各藥房營業均甚平淡，獲利者僅占極少數，不過虧蝕者亦不甚多見，最近仍處於溫和狀態中，極鮮如戰時之劇烈變動也。

名經理

周師洛 中山北路五五號

名經理

孫承綬 慶春街六二〇號
徐文彬 中山中路八七二號
張世斌 中山北路五八號
陳金泉 慶春街七三二號
韓國傑 延齡路八八號
虞德欽 延齡路二一七號
徐永明 中正街一三八號
魯錦帆 清泰路五一四號
徐成章 中山中路五七九號
姜雲華 竹齋街管米山六號
鄭綏德 中山中路二八八號
宋國英 中山中路二八八號
鄭綏德 中山中路二八八號
童鏡然 中山南路五二三號
張懷仁 中山中路八三四號
戚鴻翔 中山中路三二三號
傅晉敏 清泰路二六三號
朱敬文 中山中路二一二號
葉葆卿 中正街二一五號
陸慶祥 延齡路二一九號
徐松風 中山南路二二號
朱克明 中山中路四二五號

虞禪卿 中山中路一三號
孫延年 中正街九八號
張雨亭 吳山路十五號
陳明源 延齡路一三〇號
舒藻聲 中山中路一四二號
吳錫祐 薛衙前
沈炳霖 清泰路四六三號
鍾更生 中正街三二四號
汪桂榮 慶春街三五八號
金廷恪 中正街一七四號
金緯平 中正街一八二號
陳泉聲 中正街三六三號
孫衣章 中山中路一四七號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蔣丙南 中山中路七八號
湯執陶 中山南路六八五號
傅明德 中山中路六九〇號
陶承鏗 中山中路七二一號

大華支店 宋華成 南星橋警署街
永森 楊水森 竹齋街二七四號

同春總店 徐清寶 中正街二二四號

朱敬記 朱敬文 中山中路二一二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新亞 盧長銘 中正街四八號
華美 錢筆安 中山中路一〇號
信誼藥廠 劉鵬鳴 青平路三九號

華德鼎記 葉葆卿 中正街二一五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同春支店 高天德 中山北路五五號

老巴恩氏 姜雲華 竹齋街管米山六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保太和 舒玉珊 中山中路三號

杭州

寶豐參行

總分行 中山中路二七〇號(即太平坊) 中山中路二〇八號(即佑保坊)

專營：吉林人參，高麗別直，東洋洋參，龍山石斛，交趾玉桂，關東鹿茸，暹羅官燕，四川銀耳，天生野朮，北洋魚肚，各色補品，一應俱全，名目繁多，不及細載。

葉種德堂史略與展望

內設十五部門規模宏大譽滿東南

葉種德堂藥號，係慈谿葉譜山於嘉慶十三年四月創設，當時葉任職刑部，素精醫理，廣採驗方，慎選藥料，精誠修合，備具濟世之心，遇有貧病，輒予施助，故未及數年，遠近信仰。傳聞該堂數罹火厄，甚至四面俱燼。有神燈現種德二字之異，返風滅火，得以巍然獨存，亦民間之嘉話焉。嗣後疊經滄桑變亂，無不平安穩渡，藥愈精而名愈廣，以該堂誠守道德，建立信譽，於是為杭州國藥業中老店之翹楚。

其間復經葉較爾之籌畫，力圖擴充，續增丸散膏丹，添購大量藥，平日觀鹿者，購藥者絡繹不絕，聲譽益隆，尤膾炙於浙甯閩皖等省。民國二十三年，由獨資改為合夥，董事長王菊泉，董事湯以堯，張谷香等，聘柴梅生經理，自建大廈於杭州清河坊大街，越二年之久始工竣，自望仙橋直街遷移新址營業，將原址改為製造及儲藏之所，悉心規劃，規模益見宏大，營業亦日增，每逢香市，倍形擁擠，譽滿東南，獨樹一面，非虛譽焉。

民國二十七年，杭城淪陷，所蓄關鹿盡遭屠宰，曾一度停頓營業，幸房屋無恙；迨抗戰勝利，重行增資，再事振興，頓復舊觀。去冬派員赴東北，採購大批關鹿，行將運達，以俟鍊製。

該堂經理預定今後方針，因既得美譽於前，更當奮勉於後，又鑒於市上之西藥充斥，國醫國藥，備受影響。爰本濟世之原則，以力之所及，對製造出品，益加改進，匪特保國粹，亦足以挽利權也。

該堂專營門市國藥，所售貨品，均經改製或重製。組織有具體之規劃，分十五部，部設主管，分工合作，以集其成。所分十五部如左：

- (一) 丸散部 發售丸、散、膏、丹、虎鹿龜驢諸膠、痧藥、藥酒、花露、香油等。
- (二) 飲片部 按國醫師所開之方，照配藥品，並售珍貴之細貨藥材，如珠粉、犀黃、天生湖廣野朮等。
- (三) 參燕部 發售人參、別直參、佛蘭西參、暹羅龍牙、白燕、毛燕、上白銀耳、鹿茸、山漆等。
- (四) 揀選部 認明各省道地藥材，加以揀選。
- (五) 切藥部 洗染靈晒各種原藥，切成飲片。
- (六) 泡製部 凡飲片須根據歷代本草成法泡製者，均依法泡製之。
- (按該堂之百製西洋參，於宣統二年參加南洋第一次勸業會，獲得工商部之獎狀。又有其他珍貴藥品，於民國十九年，亦得杭州西湖博覽會之獎狀。)
- (七) 細貨部 改製及儲藏珍貴之細貨藥材。
- (八) 藏膠部 將虎鹿龜驢諸膠，存儲三年以上，始行出售。(按該堂之純黑驢皮膠，在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時，亦獲得上獎。)
- (九) 細料部 配合及儲藏細料丸散。
- (十) 配製部 配製及儲藏大料之丸、散、膏、丹、藥酒、花露等。
- (十一) 製膠部 每年二三月至九月十月漂洗原料，在冬季煎製諸膠。
- (十二) 儲貨部 儲藏各省道地藥材，即貨棧也。
- (十三) 飼植部 飼養關鹿，及其他藥用動物，培養其他藥用植物。
- (十四) 印刷部 專印各種丸、散、膏、丹之仿單。
- (十五) 郵寄部 管理外埠函購，穩固包料，迅速郵局妥寄。

專營 燕參銀耳 滋補各品

總行 中山路七一號 (坊平太即)

杭州 寶豐參行

丸再造參 衛生茸參 自修

分行 中山路二〇八號 (即保佑坊)

杭州市國藥業一覽

參藥

杭市之國藥及參燕業，向隸於一會，至十九年始分爲兩公會，雖因新藥發銷，以市民習服國藥丸散膏丹，故營業仍能與新藥抗衡，市內藥材行多設於望仙橋一帶，國藥舖則遍設各地，以胡慶餘堂、葉種德堂、朱養心、方回春數家最負盛譽，參燕號則以益元爲最大，公會理事長國藥業爲俞緒章，參燕業爲陳星。

名地

建	泰	葉	廣	大	洪	培	陳	德	延	保	天	泰	張	方	葉	源	虞	大	廣	三	恆	洪	元	恆	五	廣					
萬	來	春	成	生	泰	德	同	記	齡	和	生	山	同	回	種	慶	錦	錦	豐	豐	慎	大	大	豐	豐	大					
德	董	葉	王	沈	秋	陳	張	黃	孫	竹	葉	清	范	盧	柴	俞	虞	張	葉	葉	周	羅	賀	陳	孔	俞	張				
范	可	培	富	瀚	葉	德	金	禮	錫	齋	夢	泰	洵	裕	梅	梅	介	滋	家	支	輔	粹	斐	繖	子	金	經				
收	與	榮	堂	軒	堂	志	粉	華	麟	街	麟	街	泉	國	生	元	康	茂	興	慶	周	輔	芳	然	卿	京	橋				
字	望	望	會	會	會	中	望	塔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學	仙	江	館	館	館	山	仙	兒	齋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河	橋	門	館	館	館	南	橋	頭	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坊	弁	直	下	下	下	路	下	一	一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街	一	街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七	八	一	一	一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天	德	懷	慶	延	長	培	仁	壽	同	德	春	大	俞	德	孫	恣	存	大	延	大	延	成	徐	王	湯	壽	天	壽	惠	延	敬	寶	大	德		
益	源	德	和	生	元	德	分	益	和	大	德	春	同	春	生	生	仁	升	慶	祥	和	壽	昌	山	元	山	醫	康	民	年	德	善	元	和		
駱	阮	唐	盧	吳	黃	朱	梅	朱	徐	胡	俞	陳	蔣	莊	高	羅	蔣	韓	蔣	蔣	蔣	楊	王	夏	韓	韓	戴	徐	施	王	郭	黃	志			
仁	嘉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九	祥	平	生	翠	翠	衣	耕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朱	分	孫	開	回	敬	懷	探	同	裕	慶	同	仁	存	天	康	仁	吳	衡	松	天	仁	大	致	春	榮	久	養	培	壽	恆	公	春	頓	源	天	成	美	慎	天	天									
養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心	號	和	心	生	生	仁	仁	恆	仁	恆	仁	春	生	濟	德	德	壽	壽	山	茂	寶	德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朱	蔣	必	楊	吳	陳	高	鄒	毛	孫	傅	嚴	李	陳	羅	吳	孫	劉	韓	王	張	朱	沈	錢	袁	袁	陳	馮	馮	徐	朱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廉	貴	松	壽	年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生	翔	沐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濤			
大	中	關	武	下	善	岳	聖	太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井	山	林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巷	口	林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一	南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三	路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號	三	九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專營 醫療器械 理化儀器 砂料玻璃瓶

批發號

望仙橋靴兒河下

浙江工商年鑑

三二一

裕昌參燕行

創業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主體人陳星槎君，專營參燕銀耳，各種補品，採辦地道，剔選精良，兼請名醫監製人參再造丸，參茸衛生丸，公開發售，任人參觀，發先識之秘密，漸後人之信仰，開國藥公開發售之先聲，屏商人私好自利之決心，非裕昌參燕行陳君星槎之至誠，不能臻此，故宜其營業之廣，無遠勿屆。二十六年，敵騎侵浙，杭垣淪陷，該號遷避蘭谿南門，開張營業，顧客信任，聲名彰徹。迨至三十年四月，南門被炸，店物全燬，陳君以雖敗不捨，雖勞不倦之精神，復設肆於蘭谿荷花塘沿，賡續開市，湘、贛、閩、溫、客商咸集，聲譽遠播，供應更繁，不料敵人壓境，蘭谿淪亡，始回杭州，仍在原處（中山中路即清河坊拐角）三層大廈，更張營業，本以往之初衷，至誠無息，植永久之深基，服務尤勤，至今聲譽日隆，營業日上，堪執參燕業之牛耳，良非偶然也。

華歐製糖廠浮雕

華歐製糖廠為上海國產廠商中具有二十年之歷史者，創設於民國十六年，呈請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專用「華」字商標，其創設動機，由於舶來品之糖果食品等數量日益龐大，致利權外溢，影響我國經濟及民生殊非淺鮮，其時如洋商進口所經銷之各種糖果等類，均活躍上海市場，而我國竟無一稍具規模之製糖糖果廠與之抗衡。該廠創辦人有鑒於斯，經過種種困難，建造廠房於南市煤屑路，而設發行所於舊法租界勞勿路（即現今肥路），設法羅致專門技師，悉心研究，乃先後有順風牌糖、惠司牌水果糖、西美牌水果糖，以及各色軟糖、橡皮糖、薄荷糖等等之出品，其實料與包裝，足能與舶來品相頡頏。二、三年間即風行遐邇。該廠為推廣營業起見，於十九年設杭州第一支店及漢口第二支店，復於翌年設青島第三支店及杭州第四支店，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廠南市工廠均遭兵燹，雖數度考慮設法內遷，乃因抗戰初期閩北首當其衝，所有機械工具以至原料成品十去其九，復因當地環境惡劣，無法整理殘局，以致不果，祇可忍痛停頓，而漢口、青島兩支店，復因交通阻隔，原料缺乏，亦相繼停業，損失浩大，當時碩果僅存者惟杭州保佑坊（即現中山中路）第一支店，及杭州新民路（即現中正街）第四支店而已，比及敵寇侵入杭州，該兩支店號倖免於炮火，但亦遭受相當損失。當時敵偽又極盡騷擾威脅之能事，勢難繼續營業，奈因該兩支店之工友以皖籍者居多數，既無法安全遣送返家，又不忍使其流落他鄉，故除一部份江、浙籍工友遣散外，所有遠近工友自願留店者，仍繼續工作，以維生計。三十四年河山光復，該廠經六個月之籌備，於三十五年復業，將工廠及發行所合併於上海合肥路，恢復製造各種糖果，而杭州第一、第四兩支店之業務，除運銷本廠出品糖果外並附有工場，自製茶食、蜜餞、餅乾、麵包等，以供社會需要。該廠為國增光，挽回利權，誠屬難能可貴，前途實未可限量也。

靴兒河下

號發批 泰豫杭

望仙橋

砂料瓶 醫器械
專營高級—理儀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參燕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名		
益元參號	周垂齋	靴兒河下三號
益元分號	程忠琳	中山中路一〇七號
裕昌參行	陳星樑	中山中路九七號
寅豐參行	王筱芳	中山中路八六號

寶豐總行	宋永傳	中山中路一七〇號
寶豐分行	宋永傳	中山中路二〇八號
恆康參號	姚品梅	中山中路二〇四號
壽昌參行	宋不顯	望仙橋直街六號
西蜀商店	杜傳庚	中山中路一八八號
一元松記	王松耀	大井巷一〇六號
參		
寅昌參號	俞成康	中山中路二四號

老一元	韓杏鐘	大井巷九六號
參一元	李永生	大井巷一五號
參一元	唐雲亭	上珠寶巷二八號
久昌參號	朱鴻第	大井巷一二號
一元正記		
參		
久康參號	葉天健	望仙橋直街一四號

三星星牙膏

的確頂好

中國化學工業社出品

杭州發州行 英士街十二號

有到售處

望仙橋靴兒河下

號發批 泰豫杭

採辦上等

醫療器械：理化儀器：砂料玻璃

友利烟廠出品

海王牌

香烟香

浙贛皖總辦事處

杭州清泰大街東山弄八號

美麗牌香烟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華成煙公司出品

金鼠牌



華成煙公司出品

煙味好
價錢巧

四時牌

香烟香

大幸烟公司辦事處

杭州嚴衙弄二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絲商業一覽

絲業

浙西地瀕太湖流域，氣候適宜於蠶桑，浙省產絲，居全國之半，杭市四郊農戶，亦多栽桑育蠶，而因絲織工業集中杭市之故，特絲業為生計者至夥，除供給機織外，亦有專營生絲出口，及製成絲線者，其出口生絲，歷來運銷南洋、印度、暹羅、歐美、經營絲商行號，資金雄厚，戰時營業停頓，相率停閉，迄今僅存五十家，如政府不亟謀貸款扶植，並予出口外匯及內銷運輸之便利，前途殊難樂觀也，茲列經營絲經、土絲，絲吐各商如下。

絲綢業

姓名	經理	地址
信裕	汪藕汀	東街路一二三二號
章華靜	章靜波	東街路一二三二號
沈同和	沈維鑫	東街路一〇三號
淇大	鮑光甫	東街路一〇五號
榮業	戴家衡	東街路一〇一四號
福康	倪梅亭	東街路一二九一號
華綸	姬懋椿	長慶街五六號
慎恆	邵子泉	東街路一二七九號
裕豐	董廣慶	花園街九號
茂錫	黃如茂	花園街九號
章錫	章錫淦	東街路一〇六〇號
宋大綸	朱蘭生	東街路一〇三一號
正元	徐善賢	東街路一二〇六號
泰昇	胡誠毅	長慶街二六號
錦成	沈伯鈞	東街路八七號
裕昌	李桂芳	長慶街四〇號
永泰海	胡海棧	光裕里二二號
壽記	李增壽	忠清巷一〇五號
吳永昌	吳利泉	黃肉巷九號
吳源記	吳源泉	所巷三號
聯益初	孫炳初	所巷四四號
盛寶記	盛寶連	南大樹巷四九號
美興洽	周志敏	東街路九〇〇號

阜康	張壽根	東街路九二一號
永記	朱棟祥	東街路九二六號
綸昌	程子湘	東街路九二八號
永泰	余錦高	東街路九三〇號
合成	周小寶	東街路九三三號
協興	邊海龍	東街路一〇〇七號
興記	來長興	東街路一〇一五號
恆大	馬妙坤	東街路一〇一九號
裕豐	鮑百壽	東街路一二二五號
慎泰	吳延齡	東街路一〇七一號
合豐	丁梅卿	東街路一〇九〇號
興隆	張振麟	花園街五號
一隆	何毛兒	東街路一〇三八號
隆大	李蘭庭	東街路一〇四八號
元餘	韓志良	東街路一〇四九號
元豐	平錫坤	東街路一〇五一號
協豐	俞啓元	東街路一〇五三號
鋪豐	吳子範	東街路一〇二五號
茅維	茅維根	東街路一〇七二號
程三	程起嘉	東街路一〇七七號
大有	王幼卿	東街路一〇九三號
沈興	胡圭霖	東街路一一〇〇號
胡永	陳永福	東街路一一〇〇號
顧文	顧文福	東街路一一〇九號
賢興	董金鋪	東街路一一四九號

張德發	張恩楷	東街路一一五三號
金成記	金成升	東街路一一五四號
田泉源	田鉅生	東街路一一五四號
久昌	張金海	東街路一一五八號
屠福記	屠福泉	東街路一一五八號
裕記	夏潤裕	東街路一一六三號
孟文成	孟文孝	東街路一一七一號
夏毛記	夏阿毛	東街路一一七五號
沈萬成	沈利生	東街路一一七五號
耀記	夏有仁	東街路一一八〇號
元和	李義毅	東街路一一八三號
永成	沈炳耀	東街路一一八七號
祥記	殷志昂	東街路一一九〇號
震記	章振聲	東街路一一九六號
成記	莫成達	東街路一二一八號
卿記	沈卿潔	東街路一二三九號
源記	吳鑫樵	東街路一二五八號
同興	孫有根	東街路一二七二號
邵敬	邵子敬	東街路一二七五號
金長興	金長賢	東街路一二六〇號
鼎大	翁社祥	東街路一三一九號
益泰	章國良	威乙巷十號
信昌	謝踐孝	佑聖觀路一八七號

永昌官醬園

口巷興廣橋合和州杭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綢商業一覽

網業

杭州綢業，夙為浙省工商業之重心，杭州所產後羅網緞，久享盛名遠逾階唐，至今不替，以往僅分網屬生貨，緞屬熟貨，自前清末業，由木機改鐵機進為電機織造，原料亦由純絲改為滌用各種纖維交織，花式日繁。其担任批發或門莊，向有親成堂綢業會館之組織，現改為綢業同業公會，公會參加綢業市場，專負管理綢業貿易責任，成績甚著，惟綢業由於經濟不能穩定，物價不能平準，勞資不能調協，交通不能暢通，產銷不能平衡，種種嚴重環境之下，危機四伏，大有旦夕崩潰之虞，現任公會理事長為程心錦。

協豐	聚大	天綸	福豐	久豐	杭州	錦昌	慶豐	天和	寶豐	仁新	德昌	聚昌	義興	天成	永興	新泰	大經	老綸	元興	介源	泰祥	宏源	萬源	慶豐	謙豐	名豐	
李壽章	成曉燕	韓錦生	丁振坤	阮雅丞	孫善賢	孫文錦	李崇魯	蔣禮泉	屠楚生	胡春滿	馬忠恕	張德炳	傅漢昌	俞堅川	沈茂興	沈叔讓	沈茂興	劉廷英	劉延鑫	保伯坊一〇六號	高選青	王仲華	陳志偉	朱慶年	安玉書	林司後一六號	
三元路六一號	白蓮花寺直街四五號	羊橋頭六號	大東門威乙巷四一號	銀洞橋二二號	威乙巷二三號	長慶坊一號	長慶坊一號	羊橋頭二三號	岳家灣三二號	烏龍巷一五號	皮市巷三二號	烏龍巷三五號	三元坊九號	純陽庵巷二八號	羊橋頭六五號	羊橋頭三十號	羊橋頭六五號	岳家灣三二號	新橋廣安弄一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岳家灣三二號	
大華強	偉豐	瑞昌	元順	經慶	德仁	高文	高文	和豐	大豐	九豐	德新	同成	聲昌	信昌	仁昌	同德	元泰	勝昌	大羅	同盛	志福	錦昌	春元	德裕	新豐	正大	
俞乃潤	宋光華	李光華	金慶祺	余祖岳	韓維三	高源源	高源源	湯天裕	張魏甫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沈英石	
王馬巷一七號	長慶街六四號	忠清巷二〇號	橫家弄一〇號	海獅溝一〇九號	東街路井弄一二號	海獅溝七三號	林司後二七號	戴家弄二號	軍營司巷十號	三聖巷十六號	威乙巷五六號	王馬巷三六號	白蓮花寺直街四五號	保伯坊八十六號	保伯坊九三號	中正巷三一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保伯坊九二號
明隆	福昌	經綸	慶生	協和	生記	勤大	康大	德興	隆昌	華祥	承裕	天裕	同福	九利	昌茂	遠東	美昌	雲成	介成	同泰	麗華	德昌	鴻信	日新	志康	康新	
齊克明	張福楚	施子鈞	錢仲霖	張惠霖	張惠霖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曹瑞禮	
銀洞橋二二號	中山中路四七二號	大營前六一號	石匠弄五號	木場巷八一號	忠清巷一一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馬坡巷三〇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湖聖甘露茶亭四三號	

永昌官醬園

杭州和合橋廣興巷口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大華 潘友佛 林司後一二號
九綸協記 王煜林 中山路三八五號
萬昌 陳紹根 落渡橋西河下五號
源豐 韓紀振 長慶街七五號
金泰成 譚鐵民 海獅巷四〇號
振昌 金祖蔭 打綫巷五號
美綸協記 陶志彬 中山路三七九號

源源 韓順潮 王馬巷一六號
祥源 俞伯祥 花燈巷二九號
賢記 丁子山 白井兒頭一六號
錦華 孟春源 宋澆造巷五號
正大明記 余秋山 水橋橋三〇號
大昌 王子西 大東門一九號
公和永 朱紀華 王語巷四四號

聯新 金建華 新橋花園弄一二號
慶祥 謝錦裕 吳牙巷一四號
勝一 吳寶泉 長慶街三〇號
（同業公會會員去年有二百四十六家，本年春季閉歇者百〇一家新增者六十二家，茲將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酌錄餘不盡載）

電織

杭市經營絲織及捻絲工業而有機械動力設備之工廠，於勝利後組有電機絲織工業同業公會，以新式電機機械工業，求絲織出品之改進，現全市有電力絲織機四千餘台，平均每月用絲，每百七十餘磅，年達三百五十萬磅，除三分之一由政府配給人造絲，其餘皆自行採用蠶絲及其他纖維，出品皆行銷滬杭及國內，戰前於南洋法國皆有銷路，今以資力及交通工具之不逮，出口大遜，公會理事長為姚順甫，係震旦公司經理，為業中巨擘，一年來公會曾辦理請購人造絲，簡化營業稅，申請工業貸款，處理勞資爭議，組織出口聯營，申請開放電力，成效卓著，而於綢業市場極極改進，籌辦綢類檢驗，規定標準，提高品質，尤為謀推廣杭綢貿易之要圖焉

杭州市電機絲織工業

一覽

經理 地址

名	陳堯卿	五福樓三五號	永	孫鴻	周品淵	三角蕩巷二一號	勞	勞炳文	刀巷迴龍廟前堂號
稱	宋樹蘭	東街路五八三號	萃	姚潤青	石板巷一九〇號	天	王炳淞	鹽橋荷花池頭六號	
慶	王毓齋	下皮市巷二一三號	萃	鄭陳初	六克巷一〇號	天	沈九如	林司後漢家弄	
華	顏葆森	太平橋橫街四八號	裕	謝成美	醋坊巷七號	天	王承萍	福清巷六號	
勝	劉舜儀	東園巷三七〇號	綸	高臨藩	柳營三五號	天	傅福田	南大街巷五六號	
震	姚順甫	刀茅巷二四號	天	陳石民	中正街五三七號	天	陳宗祐	白井兒頭二〇號	
華	羅丙炎	白蓮花街四四號	龍	傅友坤	石板巷二三一號	天	孫善賢	威乙巷二一號	
義	黃仁山	高地下五號	綸	王芝幹	東園巷六八號	天	孫善登	珠壁弄九號	
純	齊松贊	東街路井弄一號	天	董幸伯	燕子街二〇號	天	陳成珏	助聖廟巷七七號	
大	丁伯璵	東街路石板巷	美	沈成立	刀茅巷三六號	天	何華仁	中正巷一號	
東	樓紹休	慶春路珠璧街九號	亞	余福昌	紅門局一六號	天	盧厚安	東街路一七一號	
匯	傅嘉桂	寶瓶巷二號	康	沈後福	新橋廣安弄一號	天	宋潤澤	忠清巷燕子弄九號	
元	吳嘉樹	柏子巷一六號	永	吳寶清	東街路三三〇號	天	吳文耀	忠清巷二六號	
祥	張慶欽	東街路二〇六號	成	趙慶清	東街路三三〇號	天	蔡志勳	倉河下二一號	
鷓	林鶴鳴	醋坊巷二〇號	源	謝慶庭	缸彭巷二號	天	黃繼良	忠清巷八五號	
裕	汪鑑湖	菜市橋西韓家弄三號	泰	謝慶庭	缸彭巷二號	天	黃繼良	倉河下二一號	
慶	徐禮耕	東街路四〇〇號	新	俞繩武	海獅溝八〇號	天	陳成珏	倉河下二一號	
大	金才觀	三角蕩一八號	豐	李東明	東園巷一九號	天	黃繼良	倉河下二一號	
美	徐加潤	石匠弄一八號	豐	宋永基	東園巷一九號	天	黃繼良	倉河下二一號	
中	方聯貴	雙眼井巷六號	永	高臨瑞	助聖廟前三五號	天	黃繼良	倉河下二一號	
浙			源	余廷甫	菜市橋堂子弄九號	天	黃繼良	倉河下二一號	

天 成 桂 圓 荔 枝 行

自 運 興 化 桂 圓 丁 香 荔 枝

杭 州 慶 春 街 (鹽 橋) 5 5 5 號

浙江工商年鑑

三一七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殷股韓韓姚林葉沈沈韓陳周方許沈胡王楊朱謝汪吳吳沈姓

鴻鴻子傳智才琦文雲張渠順伯英世守顯錦紹大反景漢速
記木文松民元記星龍源泉德慶伯耀性亭記鈞發根文海名

青龍街七三號
窰巷六號
後營弄二八號
後營弄二五號
石匠弄四號
陳街營三一號
大營前一〇號
後營弄二八號
支壇弄二八號
小井頭二三號
海蠅灣二九號
大營前二三號
田家園七號
林司後八三號
刀茅巷一三五號
福聖廟巷三七號
招寶堂九五五號
燕子弄六號
珠混堂巷一三號
岳家灣一七號
白蓮花寺六號
潮鳴寺巷三四號
潮鳴寺巷二九號
水陸寺巷二〇號

杭州市絲織工業一覽

復興也。

絲織

杭市之絲織工業，即俗稱機坊，隸於大經堂，係木機與鐵機織造綢緞之機戶，有家庭手工業性質，所產杭紡、大綢、織錦緞、鐵機提花緞，均銷於杭市綢業市場，或轉銷上海綢莊，再行轉口至各埠，戰前共有機坊四百六十餘家，勝利時復業者二千二百家，目前祇剩一千五百家，於此可見杭市絲織工藝失業情形嚴重之一斑，其原因在於原料缺乏，資本短絀，染煉不精，品質複雜，工資過昂，貨銷不振，故非一時間可亟

張陸吳趙董丁諸張陳毛夏蔣朱王鍾倪倪余湯楊王邵曹何華錢王
志靜光凌家勉元文壽慶德吉復慶壽永德廉培福成懷錫錫維雲
生涵明雲駢戩光海耀根松興林泉如芝源洪記英記龍馨高堂榮善記

葉面巷一一號
青龍街七〇號
仙壇巷一〇號
花園弄一六號
白井兒頭三三號
小廟巷二五號
三角蕩巷二六號
永康巷二六號
石板巷一七七號
文龍巷八號
黃肉巷二一八號
花燈巷三三號
打線弄七號
張御史巷一六號
西橋街二一號
東路路八〇號
小營巷三三號
石板巷五〇號
文星巷四號
興忠巷一六號
海蠅灣河下一八號
石板巷一八四號
瘋狗弄一四號
阿彌陀佛弄一八號
同
王馬巷一二號
石板巷二五八號
威乙巷六七號

孩兒巷九三號
黃肉巷四九號
頭營巷二〇號
陳衙營三九號
秤杆弄七號
小營巷七七號
小井頭三號
石板巷七九號
石板巷六九號
石板巷二五九號
石板巷八〇號
包及香巷三六號
林司後六五號
所巷一六八號
莫衙營六號
小營巷九八四號
南大樹五六號
夏候巷三九號
后市街趙家弄一〇號
黃肉巷三〇號
文景巷五號
石板巷一五二號
遙祥寺巷一號
王馬巷二〇號
永康巷一八號
燕子弄二三號
石板巷一七八號

華光蠶絲
業股份有 董志伊 崔家巷一〇號
限公司
(全市九十八家茲不備錄)

浙江工商年鑑

勤亞 鍾俊臣 馬坡巷三〇號
祥泰 章仁和 大學路五六號
久成 沈壽琳 金郎中巷六號
趙誠 趙伯誠 海蠅灣八七號
振華 沈彬文 後營弄三一號
聯美 姚嘉泉 刀茅巷一三四號

利濟 徐廣嘉 七寶寺巷三二號
江浙蠶絲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鄭振夏 崔家巷一二號
杭州分公

杭州天成桂圓荔枝行

專營 興化桂圓 丁香荔枝
貨真價實 童叟無欺

西湖 鼎園菜館

湖

靈隱食府權威

專技烹調西湖名菜
包辦南北喜慶筵席
大宴小酌全活魚蝦

靈隱 山門口

浙江工商年鑑

登載工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倪姓 東昇 東園巷一四三號

許謝劉沈 錦根元榮 坤 標水真生 源

金子何際楊 子金順沛 錦木寶霖

(全市共計一〇八家不備錄)

杭州市經緯絲料工業一覽

經緯

經緯絲料工業，係家庭手工，分撚絲合絲、絡絲、搖緯、整經等部，俗稱絡經與料房，杭州全市約一百餘家，每家雇工人十五名至二十名，將線成乾經絲經過整理手續，而成爲機械之料坯，戰前依此爲業者逾萬人，今不及十之二，於此可見手工工業之沒落，與絲織業之式微矣。

周名 森 經理 周子彬 皮市巷二七六號

協新泰線號 邊三星 里仁坊六號
昌記線號 王昌有 鳳山門大學牌樓
劉正興線號 劉金喜 衆安橋直街一七號

女子成績所 汪慶芳 延齡路陳列館

絲線

杭市所產之絲線，素享盛名，舊日婦女挑花刺繡，及靴帽繡絡咸用之，今惟縫製綢衣仍需採用，東北郊居民向業此，今除張允升、文成等線莊兼營外，別有線號，撚撻製線，成花線絨線繡絡出售，然亦兼營紗線、馬帶，否則營業不足瞻生活耳。

沈梁王陳陳汪陳張趙王 順林春文星卯星楚國舖 興和聲鷓聚生聚卿治 與 順 東園巷一四三號 小廟巷二〇號 荷花池頭五號 荷花池頭一〇號 荷杆弄四二號 東園巷一四九號 東園巷一八九號 駱駝橋東河下二八號

俞文俊 葉面巷九號
金庚源 皇諸巷五三號
王春聲 高井頭三號
陳耀祥 東街路一二九號
陸源達 楚妃巷三二號
陸儀達 慶春街九二號
邵維達 石板巷二一七號
章德興 瘋狗弄九號
趙傳忠 下興忠巷七號 西坡巷三〇號 陳街營一八號

俞源正 布店弄一號
羅萬記 布店弄前七〇號
陳信發 所巷四號
袁吉生 東園巷三四號
馮鴻章 南大樹巷一八〇號
朱子錦 東園巷二一三號
朱華文 葉面巷二號
朱孟屏 白井兒頭二〇號
張御史 張御史巷三一號
(全市共計一五〇五家不備載)

別有春土產水菓店

杭州英士街一八號

浙江省紡織業之翹楚

杭州第一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第一紗廠，資力雄厚，爲杭市第一大廠，廠址在杭州拱宸橋，電話：拱宸橋六號，管理處設杭州勞動路一〇一號，電話：一〇七六號，門市發行所設杭州清和坊十二號，電話：二一七一號，上海辦事處設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電話：一〇一〇九號。

該廠原係通益公紗廠，創設於公曆一八九七年間，初爲官辦，嗣改組爲鼎興紗廠，係官督民營，迨至民國十年，讓售與三友實業社，旋復轉讓與今之杭州第一紗廠，該廠佔地百餘畝，規模宏大，聘用職員百餘人，僱有工友一千五百餘人，對於紡織染各項機器，設備完美，該廠初以蒸汽爲原動，嗣全部改以電力發動，紡部共有紗錠二萬枚，現開一萬五千錠，紡製十二支、十六支、及二十支粗細棉紗，以六和塔牌爲商標，每日生產各支棉紗三十餘件，織部計有闊幅織機，毛巾機，龍頭織機，平布織機等六百餘台，現開各種織機三百餘台，所織被單毛巾，以三角亭爲商標，布疋以三潭印月牌爲商標，每日織造毛巾三百打，被單三百餘條，各種布疋三百餘疋，染部置有精煉釜二只，水洗車一台，染色機十一台，上漿烘燥機拉幅機開幅機碼布機捲板機燙布機各一台，印花水汀檯桌三只，所有各項出品，均爲自紡，自織，自染，品質精良，行銷浙贛皖閩及國內外各埠，夙著令譽，該廠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另設管理處於杭市，城區主其事者總經理張文魁，經理張伯勛，副經理杜劍青，襄理潘鴻鼎，廠長張文廣，且廠長爲紡織染專家，經驗宏富，以該廠之設備及產量，堪稱浙省紡織業之翹楚。

號藥記雪堂餘慶胡省浙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浙江工商年鑑

紗布業

棉紗

杭市四郊雖年產棉二萬担，然因杭市為浙省布業中心，需用棉紗浩繁，且各縣所產廠布原料，大率由杭轉銷，故杭市之棉紗商業極盛，除第一紗廠及長安紡織廠係自行紡製，其餘各號均向上海採運，再行轉供布廠或其他棉織工業，棉紗商業組有公會，理事長為王渭初。

杭州市紡紗工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杭州第一紗廠 張文魁 勞働路一〇一號
長安紡織廠 張文魁 池塘巷二八號

杭州市棉紗商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大雲 王渭初 慶春街三八七號
大康 陶明舉 慶春街六八四號
大永 張民暉 中山中路五七六號
大冠 王冠榮 青年路尙農里二弄一號
三鑫 李克定 城頭巷二九號
德申 張錦濤 平津橋二號
德泰 貝號明 東街路一二五號
德記 孫仁福 慶春街七〇二號
德仁 孫士傑 城頭巷二九號

棉織

杭州市以棉紗製成內衣、汗衫、襪、毛巾、紗布等織物之工業，以前因有配給紗，曾有七十五家開業，嗣以棉紗停配，而製成品成本高昂，百貨業多向上海批貨，致營業不振，紛紛閉歇，現加入公會者十六家，多屬於家庭工業，其稍具規模者，不及三分之一，現任公會理事長為胡海秋。

杭州市棉織工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六時 一胡海秋 中山中路六四三號
六時 尤榮秉 太平坊六二號
六時 章裕球 車駕橋水陸寺巷四號
六時 王子華 壽安坊三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協勝 | 民勝 | 衡記 | 祥盛 | 匯達 | 益新 | 聯豐 | 恆大 | 餘康 | 永大 | 阜生 | 正生 | 益記 | 朝和 | 信和 | 凌家 | 正豐 | 森昌 | 福祥 | 協豐 | |
| 周雲生 | 周雲生 | 歐祿久 | 錢士亨 | 康祥生 | 倪介甫 | 曹五全 | 李滄海 | 王長春 | 周志鵬 | 胡誠毅 | 管又安 | 周頌華 | 余玉甫 | 駱兆鏞 | 顧友聲 | 董鴻生 | 李葆椿 | 許耀卿 | 潘鳴皋 | |
| 中山中路七二號 | 中山中路七二號 | 慶春街光裕里一號 | 延定巷延慶里六號 | 英士街四〇號 | 中正路四六號 | 慶春街五號 | 廣興巷五號 | 小茅街弄七號 | 延定巷四〇號 | 竹竿巷七九號 | 紅門局誠仁里二弄一號 | 裏橫河六號 | 石板巷一八號 | 皮市巷一二六號 | 湖濱路二七號 | 中山北路三八號 | 五老巷二一號 | 長慶街五一號 | 慶春街六九四號 | 寶善巷寶善里七號 |
| 華公 | 恆公 | 永豐 | 謙益 | 經豐 | 民源 | 源豐 | 萬源 | 聯源 | 生記 | 公記 | 德興 | 義昌 | 華康 | 寶康 | 益康 | 寶康 | 寶康 | 寶康 | 寶康 | |
| 李國堅 | 龔祥 | 潘玉林 | 何子夏 | 方平 | 張瑞金 | 魏水慶 | 魏水慶 | 姚鹿山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華榮慶 |
| 下忠興巷二六號 | 慶春街六五〇號 | 中山中路四四四號 | 中山中路四四六號 | 磨盤井巷八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慶春街六七七號 |

一第國中 莊扇記星王 產名州杭

七二七路京南海上店分 四五一路中山中州杭店總：址地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日豐同永厚新三利義宏和老久高元寶開義公久太門杭宏開大復陸鑫泰名	昌正德豐記大和記大星記泰祥泰泰泰泰泰泰	新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	諸周顧顧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戴	壯家成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夢	蓄庭欽潮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樵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	---------------------	-------------------	----------------------	---------------------	----------------------	----------------------	----------------------	----------------------	----------------------	----------------------	---------------------------	----------------------

杭州市布商業一覽

商布
該業組
杭市之布商業，以門莊批發為主，而大宗顧客，實仰賴於農村，往往營業方針，隨農村經濟情形而改變，每逢蠶熟秋收，為銷路最大時期，惟因捐稅浩繁，物價工資步漲，支出之增多，既不能全盤轉嫁於貨價，於是整個業務遂難於為繼之勢，其中營業最大者，如高義泰等，惟所銷木廠布不及半數，餘皆推銷洋布呢絨，其由杭州轉銷上江一帶布疋，以本廠之提花布、條格布、高布、沖花呢、沖嘜呢、沖紗等為多，呢絨，其由杭州轉銷上江一帶布疋，以本廠之提花布、條格布、高布、沖花呢、沖嘜呢、沖紗等為多，呢絨，其由杭州轉銷上江一帶布疋，以本廠之提花布、條格布、高布、沖花呢、沖嘜呢、沖紗等為多。

廣求名	生益新	生新記	邱經理	地	羊欄頭巷四一號	號
-----	-----	-----	-----	---	---------	---

杭州市染織布工業一覽

(加入同業公會者九十七家餘不盡錄)

正昌永記	慶春街四五三號	永安信記	寶梅觀巷九二號	祥昌	二聖廟前三六號	保豐	二聖廟前一二號	乾祥偉記	茶葉街五號	合眾	王馬巷九號	興源	萬壽生	王鶴林	拱宸橋杭州路二九號	安生	楊瑞安	林司後同安街一號	永孚安記	觀巷七二號	興業祥記	軍督司巷七〇號	吉生	陳寅生	東街路三四九號	鴻翔	石匠街八號	永豐年記	余官巷一一號	祥源	菜市橋南河下四九號	金城新記	小星巷聯珠里二號	立豐和記	吳湖昌	裕興	馮相青	下興忠巷三五號	茂泰	張宗元	下興忠巷三五號	吉泰	葉慶生	孩兒巷三槐里二〇號	華生	貝毓明	東街路一二五號	公益	王煥鑫	山枝巷一四號	三益賢記	馬市街一二四號	同源	章蕪卿	馬所巷一〇號	安泰	朱安仁	三聖巷二三號	民利羅記	吳巽之	永甯街七號	正豐	鄭德清	竹竿巷一〇一號	立興	董錫治	中山路三八〇號	正興	顧福生	二聖廟前四二號	正興	陳永祥	屏風街九六號	信豐	李文熙	王衙前六號	信豐	董繼成	東清巷二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館

品質高配 滋味美

杭州延齡 路仁和路 轉角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同興勤記	朱心才	登雲橋八號
興業長記	馬祖根	陳留里一〇號
順益海記	陶陶陸	威乙巷三六號
裕康	董繼坤	大學路六一號
慶生	趙清森	廣興巷二四號
萬盛源記	徐廷錚	二聖廟前光榮里三號
慶豐	魏兆慶	仙林橋直街二〇號
義康	陶桐聲	東清巷二三號
義大	朱安定	長慶街九〇號
裕仁記	王一鳴	橫堂子巷六號
裕濟仁記	董廷宏	橫堂子巷一〇號
鳳華	孟長根	竹竿巷一〇一號
通利	曹復聲	珠壁街三一號
廣慶	魏森榮	法輪寺街一〇號
廣新慶	魏水慶	王衙前井街九一號
元隆	尹有賢	魏巷五九號
廣興	魏榮	魏巷五二號
利生	李文照	社壇巷二九號
成章	鮑逸豪	二聖廟前一三號
昆成	陳源茂	白井兒頭一六號
信成	李榮華	社壇巷三五號
泰發	蔣傳忠	東街路七〇四號
秦成	王衛前	橫燕子街二四號
大成	王張生	太平橋西河下七號
四益	甯漢英	長慶街九二號
三友福記	陳志馨	林司後二一號
正興	薛福榮	山枝巷二五號
仁興	董福正	五福樓三六號
永達	董相夫	五福樓三六號
天新	余希達	安東橋西衙一〇號
永盛	丁有耕	醋坊巷六四號
裕生	魏幸年	下興忠巷三四號
振新	黃楚材	法院路容安里一號
華興	徐錫皋	王衙前八六號
美昌	韓慶華	軍督司巷七五號
慎昌	范芝鈿	軍督司巷三七號
錦森	何錦鈺	二聖廟前一號
達興	董達興	觀橋直街六六號
實業	費少卿	竹竿巷新開弄一八號

通濟敏記	傅敏齊	觀橋直街六九號
義豐和記	鈕根生	六克巷三六號
培元	韓祖恩	二聖廟前四二號
惠民	朱福芳	長慶街九二號
熊芳	徐熊芳	孩兒巷九三號
吉記	楊吉生	破湯堂巷一六號
裕生德記	葛廣福	法院路容安里三號
立大	應錫坤	東街路小營巷三四號
裕盛	李瑞熙	東街路二二九號
萬祥	唐永彬	陳衙營二二九號
華豐	王益光	孩兒巷雙陳里三號
新綸	董寅生	海神溝九〇號
厚生	董崇欽	鹽道紅巷五號
萬成發記	駱崇生	王衙前五五號
永備	凌雲洲	後營街二四號
協和	盛智儒	東街路一二五六號
永達	沈林玉	醋坊巷四一號
三陽	張如恩	威乙巷五號
大來	楊海明	社壇巷三三號
大祥	汪兆陽	下倉橋二一號
同華	徐中立	海神溝九八號
裕振	倪振聲	長慶街三四號
至德	王奉周	百井坊巷六八號
天至	宋榮堂	法院路四七號
順源	陳永淦	大東門一九號
和豐	魏馨齊	清吟巷一〇號
大盛	傅百順	山枝巷一四號
久安	董錫幼	王衙前一四號
正泰	樓福珍	觀橋直街八二號
協義	王有金	三角蕩巷二八號
興春	王章耀	大福清巷七九號
春祥	沈春姑	王馬巷一二號
龍新	方文龍	威乙巷三六號
順泰	陶祖明	中山北路三八二號
廣泰	汪文祥	白蓮花寺前三六號
裕民	沈炳榮	皇親巷七一號
永豐	憲文達	遙祥寺巷一六號
豐民	陳連生	下角營巷五一號

競業	姚仲賢	陳留里五號
天成和記	范振銓	彌敦坊五三號
義成	莫文照	觀橋直街一七一號
久豐	吳德發	大東門七五號
大通勝記	王勝榮	山枝巷二九號
茂豐	薛茂芳	山枝巷二五號
新茂	蔡鍾祥	池塘巷三號
瑞隆	金漢文	橫堂子巷九號
大成	陶明海	三佛倉四一號
協泰	李慶祥	青雲街二五號
廣裕	李張興	小井頭三六號
華豐	沈梅香	觀巷五九號
錦文	凌潤人	王衙前桃花弄二九號
永生	高錦文	王衙前井弄九一號
祥培記	朱民初	觀橋直街八四號
永裕	韓培坤	茶葉弄五號
鼎泰	姜熊飛	寶梅觀巷滑家弄三號
廣新炳記	楊家樞	林司後六七號
錦榮	魏志慶	孝女路五號
勝利德記	沈德法	陳留里一〇號
德華	金雙泉	東街路四一五號
鴻業	周省三	社壇巷三一號
星成	張競維	三聖巷四三號
榮華	王茂初	三佛倉二六號
美華	俞詩澄	寶梅觀巷九六號
美樂	朱樂義	遙祥寺巷二九號
恆豐	陳仲宣	威乙巷五四號
光明	張如蘭	軍督司巷九五號
元瑞	曹誠濤	石匠弄二二號
雍乾	孫拜言	橫燕子弄二二號
民星	吳永泉	法院路四七號
久榮	魏如祥	大東門一五號
一明	馮錦英	社壇巷二九號
一達	孔信堅	白澤巷三五號
永孚	史水生	軍督司巷三五號
永生	陳顯炳	海神溝八一號
永金	金子賢	木場巷三四號
久發	沈長發	仙林橋直街三五號
大偉	陸士元	珠冠巷二三號
		漢家巷二四號

三三三

大興汽車材料行

汽車漆 橡皮胎 車五金 零件修理 配件

大興

記 吳州山路一四號 專配一切汽車材料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 | | | | | | | | | | |
|-----|-----|-----|-----|-----|-----|-----|-----|---|---|
| 久生利 | 祥家天 | 榮源華 | 利華進 | 達協林 | 大同宏 | 合雲潤 | 義錦德 | 安 | 久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 成成民 | 生庭成 | 勝盛安 | 華成成 | 豐興豐 | 興興興 | 興興興 | 和豐裕 | 森 | 新 |

棉
 杭市之棉花業，皆賴七堡及紹興餘姚上虞海鹽等地之地戶運杭銷售，經營者皆資本短絀，無力購積，以家庭化之組織，自行彈花出售，除專營棉花之店十八家，及軋花廠一家，其餘兼營蛋業者六十二家，現在欲圖改善棉花業，亟須購置大型彈花機，庶可減輕成本，棉花業藝在姚園寺巷置有公所，抗戰時摧毀殆盡，現在設有棉花蛋業公會，理事長為沈志登。

- 杭州市棉花商業一覽**
- | |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順泰 | 黃馬林 | 洋汴橋大街 |
| 王萬興 | 來泉記 | 海月橋鹽滷場八號 |
| 趙源鑫 | 趙來寶 | 海月橋外街十號 |
| 金文炳 | 忠清巷二七號 | |
| 李源興 | 李炳泉 | 慶春街三九號 |
| 吳森興 | 吳惠林 | 慶春街一四四號 |
| 陳萬盛 | 陳耀庭 | 中板兒巷二七一號 |
| 潘順興 | 潘雙全 | 中山北路二五〇號 |
| 王泳盛 | 王有根 | 羊場頭一五號 |
| 永泰昌 | 王四一 | 開市口九號 |
| 紀春分號 | 盛吉奎 | 中正街八〇號 |
| 王紀生 | 北院紗路二號 | |
| 華祥順 | 華桂英 | 望江門直街六六號 |
| 德興祺 | 杜愛賢 | 長山門外河墘上四號 |
| 徐協興 | 徐錦揚 | 湖墅新義巷一七號 |
| 余順興 | 余寶林 | 清湖寺九號 |
| 張同昌 | 張從林 | 湖墅大夫坊十一號 |
| 恆大軋花 | 王長春 | 小茅街六號 |

三二四

大興汽車材料行

汽車漆 橡膠胎 五金零件 修理配

專配一切汽車材料

杭州吳山第一號 吳山第一號 吳山第一號

杭州

舒蓮記扇莊

太 國 各 球 全 名 負 子 扇
 平 比 倫 所 無 高 尚 質 品
 坊 久 耐 用 自 貴 名 贈 餽

杭州市棉花蛋業一覽

名 稱 經 理 地 址
 淩 源 興 陸 光 華 清 泰 街 三 號
 胡 源 興 陸 海 峯 清 泰 街 四 二 號
 胡 永 興 胡 金 有 清 泰 街 四 二 九 號
 順 利 源 宋 金 水 清 泰 街 四 二 七 號
 裕 泰 祥 鮑 傳 根 清 泰 街 四 七 一 號

謝 永 昌 清 泰 街 一 九 五 號
 周 順 記 慶 春 街 二 七 一 號
 周 順 記 慶 春 街 十 號
 朱 隆 興 中 山 北 路 一 六 一 號
 萬 隆 興 中 山 北 路 一 〇 五 號
 吳 德 興 河 坊 街 一 二 六 號
 傅 慎 興 河 坊 街 一 一 七 號

宋 恆 興 竹 齋 街 十 八 號
 宋 長 生 學 士 路 四 九 號
 王 紀 春 中 正 街 八 〇 號
 馮 香 樟 中 正 街 二 〇 三 號
 馮 鑫 伯 東 街 路 九 四 八 號
 柯 鳳 增 中 山 南 路 六 五 六 號
 沈 志 登 中 山 南 路 六 一 三 號
 鄒 培 真 南 星 橋 大 街 四 二 號
 陸 海 峯 梁 家 橋 大 街 四 二 號

與 名 以 煙 表 示 深 情

金 紅

中國新福烟公司出品

請訂閱工商報

是 國 內 唯 一 經 濟 性 報 紙
 是 工 商 界 的 喉 舌 !

社 址 杭 州 廣 善 坊 巷

電 話 二 〇 一 〇 三 〇

杭 州 中 山 路 (卽 太 平 坊) 舒 蓮 記 扇 莊

本 莊 扇 子 歷 史 最 久 環 宇 馳 名 有 口 皆 碑
 自 一 九 三 四 年 迄 今 歷 獲 世 界 各 國 金 牌 以 及 榮 譽 獎 憑 十 餘 幅 懸 列 本 莊 以 昭 爲 證

中國紡織企業公司 杭江紗廠近貌

中國紡織企業公司，是於民國三十一年在大後方應戰時需要而產生的，投資者有財政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裕華銀行、中央信託局及豫豐、裕華、申新沙市等紗廠，董事長係實業界鉅子杜月笙，總經理為浙省人吳味經。吳於抗戰勝利後，轉任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曹難兼顧，即由湯炳元代理總經理職務，湯係江蘇南通人，曾在浙省及大後方主持戰時棉花運銷管制工作，頗著聲譽，該公司在重慶設有紡織、染整兩廠，規模雖不大，但對於後方軍需民用的紗布，的確盡了不少的力量，抗戰勝利後，該公司鑒於浙省紡紗工業，經過八年戰役，摧毀殆盡，亟待復興，爰向財政部承購前浙東紡織公司衢州紗廠散存各地之殘餘紗錠，於去年十月間遷運來杭，覓定造幣廠舊址為廠址，隨即修理房屋，添配機件，積極安裝，並定名為杭江紗廠。目前開紡紗錠共有五千餘枚，每日出紗可十餘件，所有出品均以錢江大橋為商標，各支棉紗均以上等棉花為原料，出品精良，廠商爭相購用，頗有供不應求之勢，正在計劃擴充中。該廠現有男女工友共二百餘人，一律供給膳宿，分日夜兩班工作，組織嚴密，秩序甚佳。對於員工福利，特由員工推選代表組織福利委員會，主持其事，舉凡運動、娛樂、識字教育及醫藥衛生等無不齊備，廠的本身，現由蔣仲怡擔任廠長，蔣係江蘇無錫人，曾任申新、廣益、振興、通惠公等紗廠工程師多年，學識經驗均極豐富，下設總務、業務、會計三課及一福利委員會，每星期並舉行廠務會議一次，檢討一切應與改革事項，力求改善與進步，此外並與各織布廠各紗號取得密切聯繫，共謀成品之改良與推銷，希望能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該廠復鑒於浙省出產之棉花，均係粗絨，不能供給細紗，亟應提倡換種，特於上年冬季委託棉商在慈谿一帶提價收購浙省農業改進所推廣之德字棉，覓定今年大量推廣之基礎。

查浙省工業素稱落後，其設備完善如杭江紗廠者，尚不多觀，而其作風尤多獨特之處，將來之能於吾浙棉紡織界特放異彩，可預卜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名豐元祥裕惠

杭州市衣商業一覽

經理 俞增壽 忠清大街七七一九號
經理 俞少卿 和合橋二三號
經理 祝桂榮 忠清大街五六號
經理 章仁昌 忠清大街三一三號
經理 俞增祥 城隍牌樓四二號

惠公復源昇順祥

康增長 鹽橋大街四四號
張企堯 太平坊三二號
樓寶金 水師前五四號
魯寶庭 菜市橋六九號
俞松林 稽接骨橋二二號
何厚哉 忠清巷一〇六號
莫潤泉 江干警署街
(以下素衣業)

年豐 朱文華 甘澤坊巷一二號
慶豐 全渭源 水師前二號
(以下油衣業)
戴榮陞 戴高陞 佑聖觀巷一四四號
油衣號
(以下修補衣業)
張德興 張水和 下板兒巷一三六號

名悅美亞爵華大榮天新毛謝鴻

杭州市服裝商業一覽

經理 來稱 延齡路二〇號
經理 宋茂康 延齡路八四號
經理 馬煥年 英士街一七號
經理 鄭泉 英士街八四號
經理 范中 吳山路一八號
經理 金德麟 仁和路一二六號
經理 許克誠 中正街三九號
經理 張善水 中正街一八號
經理 王蝶民 中正街八一號
經理 孫福球 中正街三六號
經理 毛宗高 中正街四〇號
經理 謝祖真 中正街三四號
經理 蘇培根 中正街一〇七號

雲翔 俞謙 中正街一〇九號

寶和 鄭子培 中正街六一號
王寶瑞 王寶璋 中正街一二五號
沈德記 王善璋 中正街一四五號
新安 董炳劍 中正街七〇號
新華 曹彬 中正街九〇號
華豐 田樓美 中正街九二號
榮華 陳炳泉 中正街一〇六號
謝泰記 謝柏年 中正街二二一號
寶盛 羅正銘 中正街三〇九號
榮盛 徐森茂 中正街三五五號
永順祥 甘思道 中正街四一一號
老何源隆 中山南路五六〇號

美華長 陶高正 中山中路二〇五號
國勝 丁關正 中山中路國貨商場
洽鑫 沈康祥 中山中路三九二號
新羅 葉義 中山中路四〇〇號
福新 魏子澄 中山中路四五〇號
西華 俞文照 中山中路四五八號
洪大 何文鏡 中山中路四八〇號
魏順興 陳洪興 甘澤坊巷六號
裕大 俞潛泉 慶春街四七一號
益新 王良甫 慶春街一三號
雷都 張聲雷 青年路
新蒙 鄭祖川 青年路
潤昌祖記 黃祖川 竹齋街二四六號
永安 薛興發 飲馬井巷三三號

商衣

杭市衣業，戰前共有一百〇六家，貨物來源，全賴典當舖貨，查戰前杭市共有典當十五家，每典各自設衣舖二家，滿貨所出，除供給自設衣舖外，其餘亦均普遍攤銷。營業鼎盛，頗沾壟利。戰後因高利制度，典當無法復業，舊衣來源斷絕，十九均已改營他業，現存者僅公和等一十二家，因典未復業滿貨絕望，咸自製新衣或兼做蚊帳、棉被等貨，藉維殘局。據業中人談：杭市現雖有押當兩家，但因幣值低落，物價暗漲，同時押價標準過低，抑期且祇三個月，故受押者均如期贖回，絕無滿貨，上月雖有滿貨十五件開出，但均為遺失押票之戶頭，貨物亦極平常，受買者無利可圖，長此以往，恐不久將來，此業行將沒落矣。

裝服

杭州市服裝商業，俗稱紅幫裁縫，係縫製軍服、公務員服、西裝者，近年又增專製新式流行婦女服裝，因工資之一再增加，及物料隨外匯之飛漲，成本昂貴，影響營業，異常清淡，全市共一百七十六家，組有公會，理事長為鄭錦書。

服裝業

紅名自龍 杭西貢 藕粉 白菊湖 莊茶茂椿 號〇六一路齡延州杭 井植茶綠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皮貨

杭州市經營皮貨商業者，曩以衣莊所售滿當貨爲主，其專營者範圍均小，限於資本所致，且自盛行呢絨以來，皮貨銷路日窄，無非收售舊皮統，極少採銷北路貨者矣。

杭州市皮貨商業一覽

復名 經理 地 址
 森 李錦林 中山中路一九九號
 信昌祥 李士信 中山中路六三六號
 復生祥 李申甫 中山中路四七八號
 (以下確皮業)
 萬泰祥 陳長根 上倉橋直街六九號
 厲正興 厲德法 三元路七三號

衣成

，公會理事長爲樓雲鵬。
 杭州市居民裁製衣服，曩多由家庭婦女自行縫製，民初以來，風氣不變，均歸之舖中成衣，亦有雇工於家中專製者，縫工以諸暨、紹興、蕭山、東陽、義烏、及杭州籍者最多，浦江、龍游、天台、永康等處者次之，各舖均由舖主雇工若干人，有按月計薪及包件計工之分，號稱蘇廣成衣舖，而全市實未有蘇廣籍縫工也。

杭州市成衣商業一覽

名 稱 舖主 地 址
 萬 利 樓雲鵬 延齡路二四七號
 協 新 朱有成 東街路五八號
 楊 金 楊金水 東街路一三四號
 鄒 雲 鄒雲仁 嚴街弄六號
 錢 煥 錢煥桂 民生路三四號
 復 興 王東元 龍興路三五號
 美 華 李光祖 小車橋三八號
 麗 華 連得勝 東街路四三三號
 吳 立 吳立初 東街路三七六號
 方 錦 方文寶 大夫坊一〇四號
 邊 記 邊田耀 中山中路七九一號
 宋 崇 宋崇林 皮市巷一六八號
 周長記 周長根 皮市巷一二六號
 永興祥 周伯根 皮市巷一〇號
 張永記 張介六 直大方伯一八號
 許炳記 許光榮 萬安橋弄七號
 劉仁記 劉仁水 中山北路三二六號
 明 星 張 鼎 學士路八四號
 盧東海 王語蓉六〇號
 徐仁昌 徐官生 葵巷四四四號
 徐隆興 徐金生 機神廟直街二五號
 時新記 丁寶獻 靈壽寺巷一號
 虞金記 虞金法 三橋直街六八號
 王煒記 王庭豐 羊壩頭巷七三號
 邊浩記 邊浩浩 后市街一五〇號
 姜萬鑫 姜志良 東清巷六四號
 楊興記 楊煥興 東清巷十八號
 孫鳳記 孫鳳山 東街路五五〇號
 民生社 謝榮堂 慶春街六二號
 陳長興 陳長根 青雲街八四號
 美最時 張福林 竹齋街三七二號
 利 興 徐明林 竹白路三三號
 陳春堂 陳春堂 竹齋街二七九號
 泰 西 顧榮華 清波門直街八七號
 壽 新 壽南相 杭州路一四〇號
 美 利 胡光耀 裕興街一號
 麗 仁 麗仁寶 大同街九三號
 陳永記 陳永球 橋西直街一四三號
 應 華 應金球 江干龍舌嘴
 (加入同業公會者全市五七五家餘不盡錄)

鞋

鞋革業係鞋莊與皮鞋店所合成，以前鞋業全盛時，製鞋之初步工作，如沿邊、上梁、切底、縫合，均由鞋莊發交鳳山門外女工，作爲家庭工藝副業，製成後由莊排燈整理發售，今則習尙皮鞋，以致鞋業凌替，營業日差，皮鞋業則以小牛皮革採熟染色後製成，多有以零剩皮革製成皮夾、皮帶等兼營者，組有同業公會，理事長爲楊克昌。

杭州市鞋革業一覽

日 名 稱 經理 地 址
 蘇 祿 楊克昌 國貨陳列館
 潘 順 潘順福 羊壩頭四號
 美 利 協 張領椒 保佑坊九九號
 昇 和 何煥章 保佑坊七五號
 廣 合 吳炳坤 保佑坊一六號
 三 星 樓炳良 保佑坊五一號
 太 平 張子華 太平坊五五號
 邊 福 茂 王春源 太平坊一七號
 惠 羅 俞增發 望江門外八〇號
 中 華 張榮生 開元路二七號
 華 利 金仕孝 太平坊大街三一號
 大 中 吳炳坤 官巷口

湖濱慶記旅館

湖濱慶記旅館 設備舒適 招待週到 爲旅客理想中最佳旅館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各種花露
上等原料
湖水蒸溜
香味皆佳
清潔衛生

吳祥和 吳雨庵 保佑坊二一號
協慎茂 王蘭生 新民路三五六號
中興美 趙祖培 迎慶路四八號
復興 陳笑藻 后市街一六號
美華 顧瑞善 中山南路七八六號
義民 單成輝 水師前六八九號
香光 蔡寅斌 清泰門外
協源 陳樹坤 延齡路九八號
源興 翁順金 里仁坊一四號
義成 王錦平 東街路三〇號
華興 金水泉 保佑坊一八號
李茂 顧傳忠 忠清街一七號
李森 李祝三 太平坊一三號
周雨生 保佑坊三二號

協和 吳雨庵 保佑坊九六號
永成 陳文偉 湖野茶亭三七號
悅華 施志德 鼓樓前一四號
惠康 金惠卿 仁和路一四四號
標準 孫佩榮 驢橋大街一號
鴻興 范炳三 迎紫路九七號
振興 章安道 保佑坊七九號
林興 邵柏林 和合橋三號
順利慶記 胡慶良 聯橋大街二八號
義大 黃思賢 延齡路二二三號
廣匯 周金炎 清泰路三一七號
亞細亞 楊德光 將清門外義烏塘
元記 王秋榮 新民路三四六號

國豐 柳增麟 下珠寶巷
協昌 平壽臣 中正街一七六號
源美 王先德 板兒巷一三一號
元正 陳其祥 青年路
元大 孫金祥 湖墅大夫坊五五號
萬正 陳正元 延齡路一六號
元善 董輔卿 延齡路一六號
元共 邊奠雅 延齡路二六號
(全市共一百四十八家不備錄)
(附橡膠鞋業)
順興 張福元 清河坊八五號
源昌 毛福康 保佑坊三三號
新華 毛福林 保佑坊三二號
天成 毛榮富 中山路二一六號

業帽

杭市之帽業，因時代之變遷，舊式瓜帽已趨落伍，冬令以運銷呢絨帽為多，夏令則自製草帽發賣，營業範圍遠至上江，惟均範圍狹小，業務亦日趨日淡，多兼營草蓆紙扇百貨者，組有席帽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潘炳賢，現由薛根泉發起製帽工藝商業同業公會，實係原有席帽公會所分出者耳。

杭州市機製帽工藝商

業一覽

名譽經理	薛根泉	中山南路四九三號
經理	蔣寶文	中山南路五九二號
新華	黃根生	中山南路六八八號
益源	尤錫根	中山南路六四八號
合興	陳張鑫	中山南路二〇四號
時源	吳尚志	中山南路六八二號
天源	徐煥廷	中山南路七二一號
久豐	潘洪林	中山南路七七六號
協昌	王寶根	中山中路五號

大華	張理發	大井巷五號
新華	顧文章	中山南路(江干炭橋南首)
新錦	童錦秀	中山南路(江干炭橋南首)
永大	董銀才	中山南路一三八號
德記	張杏泉	湖墅大夫坊二五號
鼎新	董榮美	中山南路(江干炭橋南首)

天章	張儒興	中山中路二四一一二
鄭寶昌	鄭詠唐	四三號
傅靜記	傅靜齋	變春街六四五一六四七號
慶大	朱慶洪	中山南路四〇五號
順昌	沈華夫	中山南路七七六號
萬源	陳來根	中山南路七二七號
彩鳳	姜炳泉	中山中路五五三號
久章	徐壽軒	中山南路六九二號

(全市廿四家除十五家已列機製帽工藝商，茲錄專營帽業一家，兼營滌業三家，兼營扇業四家，兼營百貨業一家。)

杭州市帽商業一覽

登載工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補諸膠
虎骨鹿角
龜版驢皮
二仙等膠
儲藏皆陳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全鹿丸 壯形健骨 補益氣血 自養闕鹿 更為道地

染煉業

顏料

杭市經營顏料者，原分西顏料及粗細顏料雜貨兩業，三十四年合併改組，隸於顏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為池傑生，該業以運銷靛青、硫化元等中西染料為主，其兼營之雜貨為棕、麻、碱、石羔等為主，以前因戰時來源不繼，存貨飛漲，頗獲厚利，近因去胃不暢，業務殊不景氣。

杭州市顏料商業一覽

名	萬森	和康	達利	寶昌	聚源	永康	大同	華興	合興	復興	恆大協	德泰昌	萬豐	錦記	永吉昌	大中	聚和榮	聚和祥	同豐	豐泰	裕康	和公	久大祥	大來昌	信大昌	源大昌	鼎廣源	寶和	寶康	同順	義康	久康	元豐	怡和	怡和	祥大仁
經理	池傑生	徐經鋪	潘吉堂	張錦壽	李錦榮	岑醒齋	蔣深生	徐承勳	謝茂注	章光遠	陳肖庭	王耀庭	董萬方	張永亭	潛志棠	沈文榮	凌仁龍	章育義	王春耕	周錦昌	李福基	舒士龍	韓耀章	周長壽	張尙祥	杜月軒	徐少波	駱彥達	謝文正	王仁德	周志山	李振華	周桂林	浦心益		
地址	福聖庵巷一二號	中山中路七八一六號	中山南路二九二號	永福寺巷永福里一號	中山中路六三九一六四一號	慶春街三三四號	中山中路七四六號	東街路三三七號	中山中路五四六號	慶春街四八六號	中山中路六一一五	中山中路六一一五	中山南路四八五十四八七號	中山中路八二八號	中山中路八〇八號	中山中路六四六號	中山北路四一號	中山中路八五五十八	清泰路二八八號	慶春街六八五一七號	中山北路五〇一二號	慶春街一八五一八七號	海鹽溝一一二號	中山北路二九九號	中山中路八九九號	金芝廟巷二號	中山南路六二七一六二九號	吉祥巷一號	慶春街六八八號	中山中路五九二一五	湖野茶亭廟五二號	湖野茶亭廟五二號	湖野甘露茶亭	中山中路六九一七號	中山中路八七五號	

煉染

杭市煉染業有兩公會，一為煉染商，一為生綢煉坊商，以承做綢布絲業莊號發交貨疋，及外埠或攤販貨，代整復整之煉染業務，以電力機械，新式技術，使綢布煉染整理後，勻淨、鮮明、平整、光滑，增助綢布品質觀瞻，煉染業公會理事長為鵬堯泉，生綢煉坊業公會理事長為何越振。

杭州市煉染商業一覽

名	德唯	老泰	六益	大昌	振新	義大興	榮大興	德大興	新正和	正和祥	民生	義興	振興	德豐	天祥	中	和	元大	泰來	泰盛	泰昌	新興	德裕	榮昌	宏昌	大法	王柏順	陳五六	陳炳榮	姚榮生	王溥泉	翁得意	翁利生	馮順法	余錦友	蔣六八
經理	謝耀庭	謝耀庭	謝耀庭	謝耀庭	謝耀庭	俞鶴庭	李錦長	沈浩林	包安甫	孫善寶	高長友	陳煥清	張琴生	趙玉泉	王柏順	陳五六	陳炳榮	姚榮生	王溥泉	翁得意	翁利生	馮順法	余錦友	蔣六八	蔣六八	長慶街福安里五號	海鹽溝三三號	高家河頭六號	慶春路二八七號	太平橋西一號	東街路五九七號	海鹽溝二五號	白蓮花寺前直街元號	長慶街三八號	太平橋橫街二七號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愈風酒 養血愈風 老少咸宜 贈送禮品 冠冕堂皇

環湖旅館

電話一六六一 湖濱路五十四號

地址環湖空氣透爽
設備雅緻招待週到

- 聚和 如松 長慶街三八號
天和 觀巷五六號
聚興 大福清巷七號
宏全 慶春路二七八號
泰豐 東街路上堂子弄五號
廣興 太平橋橫街二七號
美成 徐秋生 長慶街三八號
振豐 李天鳳 金郎中巷二一號
水記 金錦水 岳家灣四六號
聚和 陶四九 長慶街三八號
同久 童福泰 駱波橋東河下六一號
源利 章六益 東街路一〇一〇號
正豐 丁震生 金郎中巷四六號
泰和 施六八 長慶街三八號

- 隆昌 壽志夏 岳家灣四六號
杭州生綢煉坊商業一覽
名稱經理地址
大昌 王揚根 夏侯巷渡船弄七號
勤豐 倪錦堂 倉河下二號
洽益 徐理保 岳家灣四十號
信源 徐巨勳 孺子橋弄二八號
宏源 周文耀 孺子橋弄八號
公益 董成浩 孺子橋弄三〇號
悅來 俞關福 金郎中巷二二號
孺子橋弄三五號

- 復昌 胡九齡 千馬巷三四號
雲章 徐金才 海麟瀛四〇號
全昌 章茂江 金郎中巷二八號
正元 周復游 寶善橋八十號
同昌 夏仁清 寶善橋九號
春姓 傅炳炎 夏侯巷六六號
新同 夏嘉相 牛舌頭弄一號
永達 薛增泉 寶善橋河下二七號
久盛 朱瑞發 仙林橋直街一〇號
儲興 沈廷夏 上興巷三九號
裕隆 胡柏泉 孺子橋西一號
裕成 胡洽土 枝頭巷湯糲弄三號
悅興 虞聖彪 孺子橋弄二九號
新橋直街四號

坊染

杭市之土染坊，率為繙幫經營，以舊式染缸，人工染布，大率為廠布及拆片零件，染後需於特製之木架或空曠之場地晾乾，自新式染煉機器裝置後，曠之染網及細布者，均不經土染坊，故業務日衰，惟土染業之尚能存在者，因採用國產顏料，經久耐用，自有其特色也。

杭州市土染坊商業一覽

- 聚源 經理 許文祿 下興忠巷
公大源 許行榻 新宮橋會館河下
公大成 王濟渭 馬坡巷
大源 呂品方 武林門直街
元茂永 戴來發 湖墅明真宮
木場巷
益大 魯惠生 上隄營巷
范順泰 范曹信 鳳山門
順興 周嘉興 花牌樓
大成公 高有德 司馬渡巷

洗染

杭市洗染業，戰前僅三十餘家，現已增至六十家，同業既眾，難免不趨於惡意競爭，故該業現在最感困難者，厥為同業之跌價競爭，戰前該業因本輕利重，頗現蓬勃氣象，現時則因物價過昂，顏料及其他應用原料，莫不與日俱漲，成本加大，評價過低，故最近亦只能勉維生計而已。

杭州市洗染商業一覽

- 經理 地址
美金承炳 清泰路五二八號
康承芳 清泰路四九〇號
華成 吳山路一八號
震光 徐明生 延齡路一五六號
蝴蝶 葉水金 慶春路五〇四號
康馮文亮 中正街二〇五號
美麗 廷茂盛 中山南路六一六號
摩登 陳渭松 延齡路二二五號
寶成 謝錦水 竹齋街四號
堅美 賀耀南 中正街三一號
時新 阮炳生 清泰路四一六號
倍克 傅六斤 青年路四三號
天章 吳炳生 延齡路二六號
正登 王梧亭 吳山路二五五號
華爾 吳炳生 英士街五七號
盈豐 翁翔翼 下板兒巷一三號
美震 何錦榮 中山北路七二號
亞美 陳覺民 中山路一七七號
小呂 鍾順友 湖市口八二號
宋順 阮柏松 延齡路二二四號
香登 吳山路一〇二號
萬興 賀長生 西院紗路三號
順利 葉水金 中正街三六一號
中認 葉水金 菜市橋街六二號
三美 任志長 英士街東坡里口
吳松年 延齡路二四四號

新永泰醫療器械號

杭州河坊街五二號

飯南 山承上 號八十三路濱湖州杭
店京 西接海 (話電) 二一
路處市 一〇六 五九

店飯大湖中
舒招富設宏建西面
適待麗備偉築湖臨

浙江工商年鑑

三三一

永安綢廠

選購上等原料

精製各種綢緞

定價薄利

劃一推銷

杭州五州福樓三五號

電話一五九九

- | | | |
|------------|-------------|---------------|
| 華蘇大高美信明新新大 | 麗華義記星華利華 | 全永泉 湖墅大夫坊 |
| 美堤新興倫字馮如根 | 鄭華榮 英士街一五號 | |
| 俞榮華 陶紀生 | 杜銀生 莫西湖六五號 | |
| 新開路一五號 | 昭慶路六〇號 | |
| | 羊壩頭巷三三號 | |
| | 慶春街五三三號 | |
| | 中山南路六四號 | |
| | 慶春街五四四號 | |
| | 拱宸橋裕興街 | |
| | 岳坊街 | |
| | | |
| 利大保天物最郭達五東 | 興華大成華美永興支洲南 | 胡建秋 東街路一二九號 |
| 馮善恩 余見康 | 胡庚甫 羅忠其 | 陶寶欽 中山中路七三六號 |
| 東街路八一號 | 門富三橋東街一九號 | 竹齋街一三七號 |
| | 吳山路一五九號 | 慶春街四一號 |
| | 性存路一二號 | 學士街四三號 |
| | | 東街路一九七號 |
| | | |
| 皇大之美華福中上環達 | 后華江新麗泰央海球興 | 杜聖耀 大興路七一號 |
| 陶紀生 延齡路 | 史奇光 元寶街一號 | 周德林 龍舌嘴巷口 |
| | 俞焜海 六和塔 | 徐小東 慶春街二〇二號 |
| | 宋寶泉 吳山路一二五號 | 李永富 北浣紗路九號 |
| | | 施梅生 湖墅大夫坊一〇二號 |
| | | 馮東生 上西大街四號 |

汪德和茶食號

中山南路五二號

即南星橋大街四十號

惟和亦記官醬園

古法釀造 秋油伏醬 品質精良 美味適口 五香豆豉 棋方腐乳 雙插伏瓜 花露名酒 加工選料 遠近馳名 百年老店 定價劃一 各界賜顧 無任歡迎

總園：杭州市鬧市口三十六號

杭州

鼎昌織造廠

出品

金鼠牌

優美棉毛紗線襪

總批發所

中山路一五二號

西湖樓外樓 酒菜館

△勝地名菜。中外馳名▽

活殺醋魚。京滬杭菜
鮮嫩搶蝦。包辦筵席

地址：外西湖一八號 電話：二二六三

採辦華洋正布 推銷國產綢緞

寶

四季衣料 花樣新時

備貨高尚

定價低廉

大

地址

杭州中山路

(即保佑坊大街)

電話

二

四

七

轉

祥綢布莊

杭州 德生煤油號

經理

美孚行 汽油煤油柴油
中國肥皂公司 黃祥茂肥皂
大新化學廠 牛牌肥皂
美光火柴廠 各牌火柴

地址：中正街三八八號

電話：二三六九

天真中西菜社

承辦

上等酒菜

咖啡茶室

經濟小吃

電話：二〇五五

地址：湖濱路七七號

元生煤油行

(坊平太舊)號三六一路中山中州杭
轉號四六六一話電

品出司公油煤古士德商美理經
油 煤 牌 福 幸

萬士林 方棚油 黑漆油 油毛氈 路抽油 香牛油 白臘 柴油 汽油 紅車油 汽缸油 馬達油 機器油 輪齒油 松香水

皂肥種各品出廠皂本固洲五理經

南通 怡通布莊

南通布疋 經濟美觀
花色齊全 歡迎採辦

地址：杭州慶春街五四二號
電話：二一六九 九
電報掛號：七五七六號

祥泰洽記煤油號

經售美商德士古煤油公司
煤油 汽油 及各種油類出品
並五洲藥房固本肥皂

如蒙賜顧 不勝歡迎

地址：杭州東街路二三八號

大 中 華 火 柴 公 司

杭 州 光 華 廠

各 牌 火 柴

龍	採	送	新	老	新	老
游	花	子	採	採	美	美
			蓮	蓮	女	女
	(梗白梗紅)		(梗紅)			

杭 州

天 豐 茶 號

歷 史 久

送	裝	杭	獅
禮	璜	白	峯
最	雅	貢	龍
宜	緻	菊	井

牌 子 老

地 址

中 山 中 路 (三 元 坊)

大 東 陽 火 腿 公 司

超 等 蔣 腿

家 鄉 南 肉

地 址：門 市 部 清 泰 街 四 六 一 號

信 託 部 城 隍 牌 樓 一 四 號

電 話：門 市 部 二 七 四 〇

電 報 掛 號：〇 四 一 一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建築業

營造

杭州自吳越致順，不煩干戈，南宋偏安，定都總政，人民富足安樂，於是習俗工巧，邑屋華麗，其後經元明清，雖屢經變革，因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聚，物盛人眾，為一都會，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資富貴之娛者，故仕宦商賈皆營屋於杭，水木石作營造業務，素稱昌盛，鼎革以來，城站及新市場區尤多資富貴之建復，故營造業亦頗受影響，今已減至一百二十家矣。

杭州市營造業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何水 | 曹福 | 大昌 | 張陸 | 王隆 | 裕隆 | 榮記 | 志同 | 大記 | 李記 | 聯記 | 朱炳 | 協興 | 王連 | 楊惠 |
| 稱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經理 |
| 地址 | 金魚門三二號 | 西院紗路 | 孝豐路三五號 | 楊綾子巷二六號 | 小福清巷四號 | 竹齋街三二號 | 孟裕通 | 周榮福 | 楊虎橋二二號 | 獅虎橋二二號 | 武林門一〇六號 | 武吉路一〇七號 | 東坡路一〇八號 | 振聲里七號 | 中正街五一號 |
| 名 | 宋立標 | 張國鏞 | 葉誠 | 葉榮 | 葉保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葉榮 |
| 地址 | 中正街二〇〇號 | 法院路六四號 | 青年路一六號 | 三聖巷一四號 | 靈壽寺巷三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孝勤路五六號 |
| 名 | 洪昌貴 | 傅全信 | 高依成 | 嘉禾里一八號 | 鳳起路二號 | 忠清巷四六號 | 崔家巷二一號 | 法苑路五四號 | 里仁坊巷一二號 | 清波門外一〇七號 | 董壽里一三號 | 岳王路寶樹里五號 | 白井兒頭一二號 | 東街路井弄一號 | 英士街一三一號 |
| 地址 | 富潤里五號 | 孝豐路五號 | 嘉禾里一八號 | 鳳起路二號 | 忠清巷四六號 | 崔家巷二一號 | 法苑路五四號 | 里仁坊巷一二號 | 清波門外一〇七號 | 董壽里一三號 | 岳王路寶樹里五號 | 白井兒頭一二號 | 東街路井弄一號 | 英士街一三一號 | |
| 名 | 大元 | 建元 | 利昌 | 景業 | 同濟 | 惠濟 | 大惠 | 竟成 | 天壇 | 正基 | 大同 | 何新 | 中國 | 陳宏 | 天祥 |
| 地址 | 法苑路五四號 | 里仁坊巷一二號 | 清波門外一〇七號 | 董壽里一三號 | 岳王路寶樹里五號 | 白井兒頭一二號 | 東街路井弄一號 | 英士街一三一號 | 西院紗路二二號 | 清波門外一二號 | 洽豐里五八號 | 洽豐里五八號 | 觀橋直街四三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 名 | 裕和 | 新和 | 中康 | 吉康 | 王祥 | 陳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天祥 |
| 地址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上興忠巷三五號 | 三元里三五號 |

木業

杭州之木業，向為重要商業，浙東山林所產木材，均編成木排，溯錢塘江上游各支流，集散於杭州之江干，故沿江一帶木行鱗比相望，除由滬杭鐵路轉運上海，多以運河駁運至蘇、嘉，木板業則係設廠專事鋸板，各有公會，木行業為陳瑞芝，木板業為豐慶祥。

杭州市木行商業一覽

- | | | | | | | | |
|----|-------|-------|-------|-------|-------|-------|-------|
| 名 | 一而恆 | 永豐 | 浙東 | 東南 | 泰康 | 大公 | 乾吉 |
| 經理 | 王松濤 | 張泉沅 | 陳瑞芝 | 汪銘輝 | 海月橋下 | 劉家田 | 邱鼎和 |
| 地址 | 洋泮橋裏街 | 洋泮橋裏街 | 海月橋河下 | 海月橋河下 | 海月橋河下 | 美政橋裏街 | 化仙橋河下 |
| 名 | 王建候 | 美政橋裏街 | 化仙橋河下 | 周王廟前 | | | |
| 地址 | 海月橋裏街 | 美政橋裏街 | 化仙橋河下 | 周王廟前 | | | |

杭州市官巷口

源裕豐

水上磨白

糕年準標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金志	義生	恆生	慎記	遂豐	協沅	慎大	大華	公興	何卿	大鵬	浙華	華通	元東	司公	杭州	中國	上海	義新	三新	公泰	義興	怡華	華南	義大	兩江	中大	程允	信大	民義	聚昌	建森	同茂	復興
谷成	生協	來雲	莊雲	胡那	汪振	濮茂	章鴻	方金	何其	沈鵬	湯惠	時鴻	周吉	盧繼	吳雲	海月	鄭木	韓海	汪子	孫鳳	夏雙	黃雙	董永	王象	葉少	程維	朱以	王榮	宋潤	王振	張微	汪寶	江濟
許拔	金鑑	來雲	莊雲	胡那	汪振	濮茂	章鴻	方金	何其	沈鵬	湯惠	時鴻	周吉	盧繼	吳雲	海月	鄭木	韓海	汪子	孫鳳	夏雙	黃雙	董永	王象	葉少	程維	朱以	王榮	宋潤	王振	張微	汪寶	
洋津橋外街	開口示帥廟	化仙橋外街	化仙橋外街	化仙橋外街	洋津橋外街	水澄橋裏街	洋津橋外街	海月橋外街	美政橋裏街	美政橋裏街	海月橋外街	海月橋外街	花牌樓	海月橋裏街	海月橋裏街	東院紗路一八號	化仙橋外街	東院紗路一八號	海月橋裏街	小諸橋裏街	板兒巷	美政橋裏街	海月橋外街	水澄橋裏街	水澄橋裏街	海月橋裏街	化仙橋裏街	洋津橋裏街	周王廟前	海月橋裏街	化仙橋外街	洋津橋裏街	

吳松茂	程安基	董翼善	楊翼善	王維華	韓子初	高爾燦	葉鴻壽	許少蘭	查子明	李公輔	李煥芳	江省農	胡肇源	陳紀庚	胡根芳	美政橋
海月橋裏街	洋津橋裏街	美政橋裏街	化仙橋裏街	洋津橋外街	化仙橋外街	花牌樓	同上	海月橋太祖灣	海月橋裏街	洋津橋裏街	花牌樓	海月橋外街	海月橋裏街	江千梁家弄	美政橋	

杭州市木板商業一覽

(全市會員一百二十六家不盡錄)

名	乾源	慎大	協大	大隆	興泰	永隆	華森	祥生	森茂	裕興	沈永	裕興	春升	文興	源盛	精誠	華豐
經理	林端甫	王威振	郭天星	郭慶祥	謝炳棠	沈林泉	曹平且	陳繼宗	鄭木夫	魯增鋪	沈緒釗	王長生	樓發桂	嚴志輝	來德潤	何祖始	顏金木
地	下華光巷九八號	靴兒河下一二號	東街路七六七號	東街路三〇四號	東院紗路一六號	湖墅婆娑橋直街	法院路八號	江干美政橋直街	東院紗路一八號	新宮橋河下一二號	體育場路一七七號	青雲街九一號	大福清巷四七號	長山門外	長山門外河墘上	三聖橋河下二二號	凝海巷四二號

杭州市木排業一覽

名	姚連	應明	陳泉	趙黎	何裕	顧喜	汪記	劉長
經理	姚連生	應明山	陳春泉	趙澤川	何後堯	顧子雲	汪中鏡	劉志堃
地	望江門外下灰團巷六十一號	雄鎮樓馬弄口	嚴官巷二八號	上木場巷三四號	大學士牌樓五八號	鳳山門與街巷七號	望江門外上木場巷六一號	上灰團巷三七號

正興	春記	盈泰	沈永	永達	九興	聚茂	德記	慎記	裕隆	興昌	大興	協興	公泰	翁槐	翁昌	耀和	永泰	沈昌	明來	孫順
朱大章	嚴培基	趙柏榮	張鎮泉	姚金森	陳五興	張益之	貝宜華	汪蔚庭	田樹林	林孝傑	韓才新	陳元炳	方長庚	翁祖耀	翁祖耀	張錦德	陸長有	諸葛鳴雷	孫金標	
新宮橋河下一八號	暨頭巷一七號	湖墅婆娑橋邊	湖墅信義巷一五六號	湖墅小河洋橋邊	湖墅明真宮直街	司馬渡巷四八號	聖塘路一一六號	湖墅大關洋橋邊	永甯街七一號	下華光巷九七號	湖墅大關紫荊街	笕橋鎮慶豐亭	城頭巷四號	七堡塘上	七堡塘上	七堡塘上	七堡塘上	湖墅小河洋橋邊	弼教坊四七號	

大陸飯店

杭州延齡路一六二號
電話二〇八〇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石業

杭市之石作業，在城區者以製石磨、石臼、柱礎，及建築上之牆基，石板等為主，郊區者則以營建墓壙、墓道之祭具、碑銘、華表等為主，其細工並能雕製圖案，塑鑄石像，摹刻墓誌，善於變化，巧奪天工，可以代東方藝術之一端焉。

杭州市石業一覽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王山 | 王葆泉 | 上石板巷四七號 |
| 王生大 | 王桂元 | 靈隱路三號 |
| 徐盛記 | 徐錫壽 | 中山中路七四號 |
| 鍾文興 | 鍾錦瑞 | 茅家埠三三號 |
| 戚合興 | 戚金森 | 東嶽水口一號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王宣記 | 王宣林 | 虎跑路一五號 |
| 張友記 | 張友法 | 赤山埠八七號 |
| 翁文記 | 翁繩文 | 上華光巷三四號 |
| 王順記 | 何書田 | 留下麟鳳里 |
| 毛立號 | 毛自復 | 小河康家橋一四號 |
| 駱茂記 | 駱茂昌 | 北新街 |
| 楊合利 | 楊錦潮 | 淨寺南路八八號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張雲記 | 張正根 | 桃源嶺二二號 |
| 謝順記 | 謝順連 | 三聖橋三四號 |
| 毛泉記 | 毛錫泉 | 清波門外長街 |
| 毛紹記 | 毛紹貴 | 海月橋燒香弄 |
| 戚仁興 | 戚順餘 | 東嶽龍駒場 |
| 王永茂 | 王永發 | 福清巷七四號 |
- (全市共四十七家不備載)

瓦磚

杭市之磚瓦業，均兼營石灰，其來源由長興及嘉善採運者為多，自運河與苕溪航運至杭，以供建屋、溝渠，及營墓諸用，嘉善所產，近年屢經改革，自製西式磚瓦媲美外貨，挽回利權至溥。

杭州市磚瓦石灰業一覽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蔣同興 | 蔣益三 | 東清巷口 |
| 孫寶記 | 孫光順 | 候潮門外直街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協順 | 戚迪甫 | 仙林橋 |
| 振興 | 陳殿馨 | 三仙橋三九號 |
| 邵協興 | 邵毓麟 | 堂子巷七號 |
| 生昌 | 范劍秋 | 清水潭 |
| 葛隆興 | 葛惠欽 | 靴兒河下 |
| 葛祥記 | 葛辛祥 | 靴兒河下 |
| 源茂友記 | 周友生 | 淳佑橋 |
| 東昇張記 | 張年豐 | 太平橋弄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韓順興 | 韓西金 | 荳蕪巷四七號 |
| 聚和 | 樓永水 | 小河 |
| 協順仁記 | 戚茂椿 | 江干諸橋 |
| 趙恆興 | 趙大林 | 東街路一一七〇號 |
| 丁大昌 | 丁翼如 | 通江橋一三號 |
| 萬生 | 嚴誠孚 | 靴兒河下 |
| 舒源盛 | 舒紹驥 | 三聖橋河下 |
- (全市共三十四家不盡錄)

漆油

杭州市之漆店業，俱係加入茶漆業同業公會者，均由徽幫經營，出售柿漆油漆，其油漆業則係小規模家庭式，雇用少數工人，專營油漆房屋及招牌木器，全市共一百一十七家，另有振華油漆公司，則規模較大，專以推銷該公司出品為業務。

杭州市漆店業一覽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周恆昇 | 張定之 | 中山中路二三四號 |
| 周恆源 | 周裕恆 | 中山中路三三三號 |
| 大中華 | 吳灶根 | 中山中路五三四號 |
| 源大順 | 凌士英 | 扇子巷八二號 |
| 源大順 | 吳渭水 | 河坊街信餘里三七號 |
| 恆大興記 | 吳位焜 | 河坊街十六號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徐忠記 | 徐忠報 | 竹竿巷四二號 |
| 楊文和 | 楊忠麟 | 中太平巷八號 |
| 周廣泰 | 周光耀 | 東清巷二七號 |
| 高成德 | 高配元 | 司馬渡巷一一六號 |
| 汪裕興 | 汪寶廷 | 中山南路四〇三號 |
| 周森泰 | 周樹生 | 歡樂巷二四號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 孫茂發 | 孫義生 | 機神廟直街一五號 |
| 董長興 | 董寶奎 | 湧金門直街一三號 |
| 鑫隆 | 周炳初 | 四院紗路五號 |
| 陳復興 | 陳從根 | 許衛巷四七號 |
| 徐源興 | 徐傳興 | 凝海巷八一號 |
| 薛振昌 | 薛根生 | 布市巷一九號 |
| 金鑑發 | 金寶泉 | 忠清巷二二號 |
| 陳寶林 | 陳寶林 | 永甯街四〇號 |
| 章運生 | 章榮貴 | 上皮市巷五三號 |

杭州市油漆商業一覽

浙江工商年鑑

三三五

號魚貨南一元

號六四一四四路路南中山

街署警橋星南即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徐文茂 徐炳福 中太平巷一六號
楊萬和 楊殿麟 豐禾巷五號
曾秉鈞 紅門局大井街一九號
汪福生 汪寶龍 東街路三六七號
宋蘭生 岳王路四三號
鍾順興 直大方伯九九號
張順泰 孩兒巷二七號
韓廣泰 東街路四六號
茂興昌 三味庵巷六號
何裕興 何榮富 雄鎮樓街八六號
錢盛泰 錢成木 上倉橋弄四七號
趙德興 趙協興 三橋西弄二一號
富永興 富觀有 扇子巷八二號
陸順昌 陸靜山 馬所巷二九號

郭順泰 郭炳水 站城路六五號
趙源興 趙軒祺 南板巷一六號
王義泰 王心源 竹竿巷九九號
方恆興 方柏端 二聖廟前一八號
楊西康 楊忠麟 橫吉祥巷五六號
樓順興 樓秀章 三聖橋河下九號
蕭天順 蕭義順 湖墅珠兒潭七八號
復興昌 葉復林 萬龍舌嘴八五號
唐順昌 唐富邦 下板兒巷一〇四號
蔡永興 蔡盈邦 東街路缸彭弄七號
金順興 金仙炳 柴木巷方福弄二號
俞泰祥 俞張友 水亭子二三號
單信昌 單錦雲 水亭子一五號
三聖橋三二號

金福泰 金章清 龍興路五八號
綠野 陸企中 望仙橋直街八三號
德昌 周瑞德 龍興路三二號
樓鑫昌 樓文富 裏塘巷二五號
大德興 周士榮 中山中路五八〇號
孫復慶 孫順明 西大街九六號
邵餘慶 邵友棧 下興忠巷九三號
壽祥鑫 壽朝玖 直吉祥巷四五號
裕森昌 俞關根 柴木巷三〇號
上海振華 孫桐生 林司後三三號
油漆公司 蔡興華 中正街
杭發行所

大同昌顏料行

推銷各牌顏料

兼營皂類雜貨

定價劃一 誠實無欺

地址：中山中路五五八號

三三六

馬益泰醫療器械號

杭州河坊街六二號 電話一六二八

新光綠寶藥膏

專治各種皮膚病

性狀：——新光綠寶藥膏係用磺醯胺衍化物及各種消毒防腐收斂各劑混和用油脂製合而成，本品既無臭氣又無刺激性，對於各種皮膚病之敷用，甚為合宜。

主治：——(1) 膿疱瘡：本品為膿疱瘡之特效藥，兒童之患膿疱瘡者，用之效力更大。

(2) 疥瘡：用新光綠寶藥膏以治疥瘡效力至宏，其功用可使疥蟲死滅。

(3) 瘡癤：新光綠寶藥膏殺滅化膿球菌有特效，故早日應用即不致形成潰瘍而致化膿。

(4) 腳濕氣：本品用後其癢立止，且有使濕氣即趨乾燥而迅速治癒。

(5) 水火燙傷：用本品敷之腫痛立止，且水分大都吸收不出，數日即趨治癒。

(6) 凍瘡及痔瘡：新光綠寶藥膏大可應用。

(7) 各種小創傷及有癢性皮膚病：用本品之後其最大作用為防止化膿而使其早趨治癒。

用法：——先將患部用溫開水拭淨然後用軟布吸乾即將新光綠寶藥膏按患部之大小塗布于清潔布片上而敷於患部每日交換一二次。

包裝：——圓鐵盒每盒十公分。

上海新光藥廠出品

杭州華德藥房總經理

總店 保佑坊 電話 二七七二
分店 中正街（即官巷口）

大 同 官 醬 園

秋油伏醬

燒紹名酒

貨真價實

應有盡有

杭 州 大 學 士 牌 樓 二 號

穗 仁 杭 官 醬 園

杭市東街路中正巷

永 昌 官 醬 園

杭市和合橋廣興巷口

大美洗染號

專家洗染 首屈一指
規模宏大 信譽卓著
設備新穎 精巧織補
取費低廉 交件迅速

地址：杭州清泰街五二八號（即新水漾橋）

競新漂染整理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 專 門

代 客 整 理 復 碼 布 疋

地 址：杭 州 廣 興 巷 十 七 號

電 話：一 五 八 九

紅 大 乾 坤

香 煙

中 國 利 興 烟 公 司

浙 贛 總 發 行 所

杭 州 清 泰 街

三 〇 七 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理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木器業

杭州市之木器業，可分三部份，一為西式、一為中式、一為舊貨，店家單位與業務情形，均與戰前無甚區別，同業間從無糾紛，且因木器質地，做工、漆色種種不同，同業未能評價，故營業絕對自由，更異於其他各業之組織，公會理事長為錢瓏，其車木、雕花、各有專業，園件業則專製售盆桶之屬者。

杭州市木器商業一覽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協昌	堂子巷九號	曹振昌	凝海巷八五號
康昌	堂子巷二一號	錢協泰	水亭子三四號
高祥	開元街三號	錢炳榮	城頭巷九號
祥康	開元街三號	汪錦鎔	凝海巷七二號
高文	中正街五〇號	永泰祥	中正街三二九號
振泰	中正街一〇二號	順泰	林文泉
鴻泰	堂子巷二六號	源順	高子源
雲記	城頭巷三三號	周順興	城頭巷一二號
新泰	延齡路一八五號	秦昌	城頭巷一〇號
陳永	陳其華	羅慎泰	沈運照
豫興	徐寶慶	協泰昌	羅文娟
趙昌	延齡路四五六號	王惠泰	石寶才
葉泰	延齡路二六六號	張順泰	張成友
潤興	中正街一七七號	祥泰	樓漢良
壽和	東街路一五號	王鴻興	王承志
大祥	延齡路二八一號	利源	金靜山
周祥	堂子巷甲一號	王興昌	王小茂
周泰	開元街一一號	源興	徐傳興
陳文華	城頭巷三三號	蔡文錦	凝海巷八二號
陳其華	延齡路一八五號	羅文娟	凝海巷三六號
徐寶慶	延齡路四五六號	沈運照	靴兒河下五四號
王學理	延齡路二六六號	秦昌	開元街三四號
徐炳榮	中正街一七七號	羅慎泰	凝海巷三六號
葉泰	東街路一五號	石寶才	鐵佛寺橋河下二四號
林俊山	延齡路二八一號	張成友	開元街四二號
王俊卿	堂子巷甲一號	樓漢良	城頭巷二〇號
周孝水	開元街一一號	王承志	城頭巷二〇號

壽器

壽器業即材行，杭市共七十家，以杭市人口之多，死亡率比例，足以供求，棺木之取材，上品運自閩皖，中次為上江貨，名貴者用楠木，普通均杉木，以獨幅雙搯三搯為佳，窠料為次，考究者材內髹漆紅漆，棺外襯夏布塗生漆，有至十餘次者，入木後加透光漆，運遠者底旁加鐵圈，以便扛運，近年壽器價奇昂，故均用中次品云。

杭州市壽器業一覽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孫萬	羊蠟頭巷五六號	舒順裕	東街路七二七號
萬泰	金打芝巷四號	沈裕豐	城隍牌樓巷一三號
孔隆	羊蠟頭巷五六號	孟源興	中山北路二八四號
夏介眉	羊蠟頭巷五六號	謝忠貴	望仙橋弄九號
孫少泉	上華光巷六號	夏錫梨	東街路一二一八號
孫祥	上華光巷六號	陳錫梨	中山南路四一四號
蔡寶豐	萬安橋邊	蔡錫佩	萬安橋邊
孫道鈺	東街路所巷五二號	孫道鈺	東街路所巷五二號
金寶興	大福清巷四〇號	金寶興	大福清巷四〇號
杜維善	新官橋河下一二號	杜維善	新官橋河下一二號
馬南	中山南路三一〇號	馬南	中山南路三一〇號

三三七

劉永大桂圓行

自運興化桂圓 南北菓品總匯

地址：杭州中州路（太平坊）電話：二二五七轉 電報掛號〇四九一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馮祥源 馮祥林 馮祥三二號
丁渭生 大夫坊六二號
陸麟祥 周王廟前三四號
陸祥興 大井巷五九號
孫定鳳

廣順源 傅福潤 河坊街四八號
程順興 程福明 小河康家橋
長順 鍾文燧 武林門直街二四號
發記協 吳子祥 上興忠巷七號

大德 嚴逸卿 中山中路五八〇號
陳長茂 陳熾昌 琵琶街一九號
朱長興 朱長寅 孩兒巷八〇號
(全市共七十家餘不盡錄)

三三八

州 杭 東 南 化 學 製 皂 廠 出 品

船 牌 肥 皂

號三六七至一六七路山中：所務事
號掛報電四七二二話電：部市門
號六十巷道剪直 廠總：廠造製
號七十巷子獅大 廠分

天 成 綢 廠

選料上乘 精織綢縐 薄利推銷 信譽卓著

七五五二 話電 號三十二巷乙威 州杭
七四五二 話電 號四十巷廟聖助

行 圓 桂 大 永 劉

枝荔香丁選佳 圓桂化興運自
全俱味海洋華 匯總品菓北南

一九四〇號掛報電 轉五二六二話電 (坊平太)路中山中州杭：址地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名標稱
經理地
沈國強
清泰路五〇四號
姜如坤
中山中路六一四號
章家
中山中路六五〇號
項水泉
通江橋五號
何春有
中正街二四三號

杭州市白鐵業一覽

振昌祥 周順樑 延齡路二二二號
汪順興 汪啓華 布市巷三號
曹泰生 曹友根 青年路四五號
石正泰 石雪卿 清泰街五一號
汪順興 汪啓炎 清泰街四二八號
董慎昌 董長生 中山中路四六九號
章萬順 章有法 東街路四三號
鎮昌 何林寶 東街路四〇八號

慎大錦記 沈錦文 北浣紗路四號
李鋪盛 李成志 中山中路三九四號
趙森泰 趙元林 吳山路一〇四號
鄭永泰 鄭永堂 河坊街四四號
振大 丁少雲 中山北路三三號
馬正興 馬福泉 清泰街三三五號
(全市共一五八家不備載)

白鐵

白鐵業係承建房屋之承水格漏、屋頂天窗、大爐煙齒、門市製售水壺、鐵箱、酒器、缸蓋之屬，並焊補修理，乃商業而又兼工藝者，近年白鐵價高，工價亦昂，杭市營建房屋者不多，故惟賴修理配補及零售小件製成品以為業務，頗呈不景氣之象。

名經理地
蔣孝清 中正街
胡慶槐 中山中路
孫占春 新水漾橋
鮑瑞復 中山中路
童寶泰 中山中路
周夢齡 延齡路
馮長儀 東街路
徐吳氏 中正街
王庭綏 中山中路
俞光憲 慶春街

杭州市五金商業一覽

大豐 周連喜 慶春街
天豐 陸仕俊 吳山路
義成 丁竹銓 鬧市口
順泰 方文浩 中正街
祥記 錢元卿 中山中路
元泰 鮑金奎 中山中路
中和 鮑慶安 中山中路
同昌 王慶培 中山中路
新泰 是宗培 開元路
隆泰 陳耀庭 上板兒巷
三和 查俊霖 竹齋街
五豐 徐沛霖 羊血弄
新源 鮑政德 吳山路
韓光記 韓光德 中山中路

同孚 章國芳 開元路
聚成 毛彩如 老水漾橋
泰來 張巡宣 東街路
張小泉 許國良 教仁街
中美 王梅臣 東街路
雲發 蔣雲發 延齡路
復源 魏俊卿 中山中路
源泰 周憶民 中山中路
榮大 黃如生 湖濱路
協昌 孫翔鶴 中正街
華興 陳名華 中山中路
楊永豐 楊金玉 中山中路
德隆 蔣頌聲 中山中路
永昌 祝瑞華 江干

五金

杭市之五金業專運售洋鎖、建築及傢具上之銅製鐵製零件，以及刀匙、錘、杓等廚房用具，而以鐵釘玻璃為中心業務，亦有兼售鏡框、鐵絲網、船絲、火爐之屬者，在戰時因來源枯寂，價格飛漲，業此者無不獲利甚巨，勝利後雖來貨暢通因住民均需修繕，故營業至今不衰。

五金業

杭州怡章鴻織綢廠

精製全幅真絲被面

廠址：杭州石板巷一〇九號

號記藥雪堂餘慶胡省浙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錫銅

銅錫業向以銅製面盆、痰孟、脚爐、茶爐、燈檯、香爐、帳鉤、錫製燭台、瓶、罐、碟、盆之屬，家庭用品為主要業務，以紫銅雲白銅點錫為上，黃銅次之，錫亦以滇產為佳，製工精細，經久耐用，故列為大業，民國以來習尚纖巧，不喜銅錫器之笨重，購用者日稀，除舊式家庭略備妝奩點綴外，惟銅茶壺錫燭台尚

杭州市銅錫業一覽

- | 名 | 經理 | 地 | 址 |
|-----|-----|----------|------------------|
| 高廣泰 | 邱達甫 | 保佑坊一〇四號 | 沈源泰 盛貴全 打銅巷二號 |
| 鄭寶泰 | 俞晉曹 | 保佑坊五七號 | 葉瑞興 沈紹民 打銅巷二二號 |
| 葉永成 | 葉永成 | 忠安街九四號 | 葉家齊 葉家齊 清泰路三〇九號 |
| 王大有 | 王芝祥 | 衆安橋直街八四號 | 高順興 開連根 清泰路三〇五號 |
| 孫榮泰 | 孫榮泰 | 打銅巷一二號 | 董源興 高炳泉 菜市橋六四號 |
| 徐順興 | 徐傳忠 | 衆安橋直街五七號 | 金源興 董文親 打銅巷二六號 |
| 毛聚興 | 毛高陞 | 竹齋街一一〇號 | 李宏泰 吳森浩 打銅巷二二號 |
| 德源興 | 婁錦齋 | 打銅巷四〇號 | 王宏泰 李呂氏 官巷口六二號 |
| 晉泰裕 | 胡傳慶 | 水師前三〇號 | 王永興 王長榮 鳳山門直街四一號 |
| 信昌裕 | 高炳宇 | 同春坊六五號 | 夏順興 王裕賢 通江橋河下五號 |
| 勵萬和 | 勵震峯 | 打銅巷六二號 | 孫聚興 孫金堂 打銅巷五六號 |
| | | | 章聚興 章芝泉 弼教坊二六號 |
| | | | 婁源興 婁成龍 稽接骨橋一五號 |
| | | | 何仁豐 何偉泉 下皮市巷二五三號 |
| | | | 同裕 胡正卿 水師前一五號 |
| | | | 沈祥泰 沈友生 打銅巷一八號 |
| | | | 許萬源 許益祥 東街路七九號 |
| | | | 新萬茂 梁德富 衆安橋直街八一號 |
| | | | 朱義祥 朱有富 衆安橋直街八一號 |
| | | | 義泰祥 盛金生 勞勸路二〇號 |
| | | | 高祥泰 高炳耀 忠清巷七二號 |
| | | | 高祥泰 高炳耀 竹齋街二二四號 |
| | | | 姜坤記 姜如坤 青連巷一八號 |
| | | | 陳源泰 陳炳坤 竹齋街二二四號 |
| | | | 沈泰成 沈柏成 官巷口一〇號 |
| | | | 裕泰 俞達華 東街路一〇二八號 |
| | | | 沈泰成 沈柏成 里仁坊九三號 |
| | | | 裕泰 俞達華 小學前四九號 |
- (全市共計七十六家限於篇幅不克備載)

鐵工

杭市之機器鐵工業，包括翻砂、機器鐵工、打鐵、鐵鋪、零件修配、汽車修理、電焊電鍍、汽車零件、五金、鍋爐、機噐等業，合組公會。除翻砂鐵工規模較大，專製機器，鐵鋪則專製廚刀柴刀之屬，其中以武林大成兩鐵工廠，李德興鐵舖最負盛名。

杭州市機器鐵工業一覽

- | 名稱 | 經理 | 地 | 址 |
|------|-----|---------|------------------|
| 大有源 | 姚潤忠 | 新橋弄三九號 | 德興 鄒寶德 大營前二二號 |
| 鎮昌義記 | 莊聚寶 | 同春坊五五號 | 隆興順 徐德順 新民路一四七號 |
| 三興 | 張品端 | 大東門街二二號 | 祥森柳記 陳柳森 寶善橋三號 |
| 來成 | 來成寶 | 慶春路八四號 | 華昌藝記 劉世軒 大馬路一五五號 |
| 泰興公記 | 杜錦榮 | 東街路七一五號 | 武林德記 何松軒 東街路九二三號 |
| 大昌 | 劉顯樵 | 所巷九二三號 | 章協興 章立成 海獅溝一二四號 |
| | | | 鎮興 張德慶 吳山路二五號 |
| | | | 大成振記 忻禮勤 察院前五〇號 |
| | | | 鑫昌協 王浩金 延齡路二八〇號 |
| | | | 黃公順 黃金法 中板兒巷二二六號 |
| | | | 李順記 李亨高 小井巷口八四號 |
| | | | 朱順興 朱滋家 里仁坊一〇六號 |
| | | | 譚德興 馬文華 吳山路四〇號 |
| | | | 周順昌 周順林 太平橋九號 |
| | | | 陳公興 陳渭林 湖墅寶慶橋一六號 |
| | | | 賈元泰 賈茂林 湖墅大夫坊二八號 |
| | | | 周順興 周鳴書 小河大街 |
| | | | 成福興 成林 南星橋大街一〇四號 |
| | | | 李德興 李種德 琵琶巷四二一四號 |
| | | | 傅隆興 傅貴卿 同春坊五三號 |
| | | | 趙合興 趙友生 東街路五四八號 |
| | | | 唐信記 唐信茂 東街路與慶巷七號 |
| | | | 駱茂記 駱茂松 東街路一二七號 |
| | | | 許德記 許德海 東街路一八三號 |
| | | | 永泰森 張清泉 弼教坊一四號 |

杭州怡章鴻織綢廠

精製全幅真絲被面

廠址：杭州石巷一〇九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西 大 各種劇藝

湖 世 界 娛樂人環

話劇 電影 平劇 紹劇 杭劇 雜藝

地址：仁和三路八六號
電話：二一七二 二七五八

開源油行

運銷 植物油類

兼理 代客賣買

地址杭州中山南路二七七號

中一油行

各種植物油類 平價推銷
代理客家賣買 精誠週到

地址杭州中山南路五百十號

電話一七八三號
電報掛號七三三三

- | | | | | | | | | | |
|-------------------|-----------------|-------------|-----------------|------------|-------------|-----------|---------------|------------|-------------|
| 信恆友泰美 | 生王六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源源源 |
| (以下銅扣製造業) | (以下零件修配業) | 王迪裘 長慶街八三號 | 楊茂松 長慶街二〇號 | 楊欽茂 長慶街一七號 | 壽友謙 長慶街四八號 | 白蓮花 弄前四號 | 林大海 笕橋路一四號 | 王正富 福聖巷一〇號 | 朱昌海 東街路七三一號 |
| 大 陸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陸 昌 |
| 江瑞才 吳山路六〇一六二號 | 王維生 延齡路三〇一號 | 周維生 延齡路三九一號 | 賀雲龍 延齡路二九七號 | 孫伯誠 長生路四五號 | 詹萬仁 東坡路七六號 | (以下電焊電鑄業) | 季五寶 延齡路二九七號 | 羅紀發 吳山路六號 | 謝招富 延齡路三一二號 |
| 沈瑞興 沈謁才 吳山路六〇一六二號 | 惠興森記 周書連 竹椅子巷九號 | (以下汽車零件五金業) | 鑫 昌 王浩金 延齡路二八五號 | (以下碾機業) | 陳家春 稽接骨橋三〇號 | (以下鍋爐業) | 周順根 硯教坊八六一八八號 | (以下縫紉機業) | 張綬臣 學士路七一號 |
- (以下汽車修理業)
(以下零件修配業)
(以下碾機業)
(以下鍋爐業)
(以下縫紉機業)
(全市共計一七八家不備載)

惠爾康藥房

專門日夜配方

地址：杭州中正街三六三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燃料業

煤油

杭市經營煤油商業者，全市十家，均係經理美孚、德士古等各種煤油汽車機油，除供給本市汽車商及民用，並轉銷各縣，組有同業公會，理事長為李正陽，又中國石油公司由台灣採運石油，配銷本省，杭州已設營業所。

杭州市煤油商業一覽

經理	地址
永昌	申屠思 東街路二十四號
祥泰洽記	徐春泉 東街路二三八號
協和	邊時卿 開口小橋塘上
元生	傅楓雪 中山中路一六三號
德泰	李榮芳 扇子巷六〇號
永昌	蔡長生 東街路四〇一號
德和	李正陽 民生路許弄四號
德豐	李維賢 南星橋龍舌嘴

柴炭

杭市經營柴炭行商業者，咸匯集於江干，柴炭均由上江運來，再行轉銷本市及上海，凡行家均係大宗進出，整批躉發，本市零售者為薪炭店，出售柴炭煤及茅柴，皆論斤計算，杭州民間習用柴炭為燃料以治炊，工廠用煤率自向上海採運，故煤業不昌。

杭州市柴炭行業一覽

經理	地址
福興	凌水心 候潮門外直街
裕泰	蔣志高 崔子塔下
新復	王彩生 小橋裏街
大生	林藻青 小橋裏街
施祥	施斌姓 海月橋河下
董義	董高廉 秋濤路
聯記	劉鏡容 中山南路
劉寶	陳永發 崔子塔下
鍾祥	鍾後祥 三廊廟前
立大	吳含文 瓦子巷
順達	章宗達 小諸橋外街
鍾同	鍾煥章 秋濤路
公興	吳寶錫 六和塔
周義	王春錫 烏龍廟前
寶昌	王永清 三廊廟前
載福	蕭載福 美政橋塘上
森大	鮑其成 美政橋塘上
六睡	范廷璋 秋濤路

經理	地址
茂盛	季芳源 小諸橋外街
慎餘	王承恩 秋濤路
復新	許濤 洋津橋
新大	吳芳園 候潮門外
順泰	葛純錫 開口
義裕	錢志卿 元帥廟前
浙源	湯惠生 海月橋外街
五生	吳榮生 美政橋外街
志成	朱志琪 秋濤路
興源	林慶三 美政橋外街
順泰	傅春泉 望江門外大通橋
協泰	詹漢鼎 望江門外大通橋
全市共計八十九家	限於篇幅不克備載
(附煤業)	
信成煤號	邱槐庭 萬安橋河下四號

杭州市薪炭商業一覽

經理	地址
名順	金善立 下板兒巷七七號
裕昌	鄭振福 東街路二九三號
毛和	毛湖高 竹齋街二四五號
福泰	毛鳳達 佑聖觀路二〇六號
鄭振昌	鄭振開 大東門九九一三號
萬豐	胡炳榮 下興忠巷八〇號
吳隆	吳雲高 河坊街五十七號
大成	邱光明 中正街一八四號
永和	許雲青 青年路五四號
胡森	孫荷田 中山中路五四九號
顧長	顧耕之 司馬渡巷一二五號
姜昌	姜達高 蕭儀巷三一號
鄭昌	鄭金治 東街路一〇四六號
沈昌	沈世榮 東街路七三號
陶裕	陶錦榮 下板兒巷八九號
源大	王思瑞 東街路八一八號
公興	李松連 河坊街九號
德興	陶光華 板兒巷二九一號
陳茂	陳寶林 東街路二五〇號
寶興	楊江宜 鬧市口六五號
楊泰	鄭寶泰 皇語巷六五號
福源	沈錦奎 茅廊巷
姜重	姜炳林 仙林橋永甯街二二號
孫興	孫桂生 金錢巷二二一四號
周順	周長根 皮市巷二二八號
陶松	陶世松 百井坊巷三九號

沈長興號

經營 營 棉 花 麵 粉 蛋 類
杭 州 中 山 南 路 六 五 六 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浙江工商年鑑

周順昌 周宗有 關市口八四號
周順昌 周茂嘉 惠清巷二五號
程祖卿 程祖卿 仙林橋直街七二號
嚴德康 劉德慈 中山中路六〇五號
協成 潘柱法 六克巷四三三號
胡瑞康 王瑞雲 太平橋河下三號
王正興 姜剛陽 板兒巷八七號
章順興 章雲卿 門富二橋河下二六號
合興 姚百麟 東街路二七九號
登元 沈阿登 東街路三二六號
吳復興 吳寶來 扇子巷一五三號
毛祥興 吳寶來 扇子巷一五三號
森興 汪金貴 北院紗路二〇二號
陶興 陶高泉 竹窰街一三九號
復茂 陳光榮 東街路二二一號
大興 孫士祥 中正街四六七號
正茂 孫如璋 皮市巷二一號
萬茂 童元興 中正街三九四號
萬和康 姚元興 直大方伯一一號
公成記 陳蘭生 萬安橋南河下二八一號

柴火

杭州市經營火柴工業，戰前惟光華公司一家，全年生產二十萬隻，不足應付全市需要，故上海甯波麗水各廠出品，均有輸入，戰時小型工廠頗多設立，現均消滅，光華廠遭戰事損失慘重，已由上海之大中華公司投資復業，新設惟建業一家，故市場仍賴外埠貨品之接濟。

杭州市火柴業一覽

名稱經理地址

大中華火 柴公司 杭 劉鴻生 江千海月橋
州光華廠 章烈民 笕帶灣二八號
杭州建業 火柴廠

蔣錦泰 蔣錦方 民權路一二號
周源昌 周明浦 觀巷六號
萬盛 湯寅森 東街路四四五號
裕興 王悅鈞 中正街三七四號
協興 王金泉 仙林橋直街八七號
永興 俞朝龍 學士路四四號
協興 毛文達 東坡路一一九號
開泰 葛坤孝 百井坊巷三〇號
家泰 潘寶森 東街路四八三號
森泰 陸林森 東坡路七〇號
恆隆記 邱榮茂 東街路四八三號
鑫盛 沙寅 羊壩頭巷四八號
茂康 姜良斌 清泰街二四一號
忠義 孫錦奎 謝麻子巷一號
新茂記 吳松泉 中山路四八一號
振泰 潘志剛 東街路六八八號
余昌 余高德 寶極觀巷一七三號
吳泰 吳祥財 慶春街一九二號
永盛 余嘉康 花燈巷六一號
大豐 廖南如 春橋堂子巷二五號
余大 余壽土 中山北路三九一號
文成 鍾毓明 清波門直街二三號

張柏林 張金海 東街路一一五七號
協大 劉寶發 吳山路一〇六號
中和 朱憲明 吳水芳橋四八號
吳順興 吳學善 民生路二〇號
德新 王壽頤 東街路二九五號
公興 薛長林 西大街獅虎橋三八號
公興 王樹誠 延齡路三三四號
豫大 袁百川 吳山路慈幼路
吉泰 柴福根 湖墅華光橋一一號
協成 董福榮 寶善橋路三五號
毛萬興 毛福華 南板巷三六號
新昌 詹金旗 東坡路一〇五號
久大 岑先登 豐禾巷五六號
協興 周開林 長明寺巷珍珠巷口
公興 周仁甫 東街路六一四號
姜隆昌 姜一鳴 閩市口直街二七號
復興記 胡哉生 吳山路七一號
江豐 江紹基 惠興路一六號
公泰 朱壽土 大營前三號
利益 汪瑞瑤 竹窰街勞動路口棚房
蔣錦泰 蔣錦方 民權路一二號

工商報

請閱

消息靈通

商情準確

言論公正

副刊生動

精製冰晶雪白糖
採辦各式糖類

和興糖行

杭州中山路一九三號至一九五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百貨業

百貨
杭州之百貨業，舊名廣貨業，經營毛織、化粧品、手巾、洋傘、機膠鞋、襪、雨衣、牙膏、熱水壺、玻璃杯、搪瓷器具、文具、童裝等各種中外貨品，凡家庭日用必需品，應有盡有，其售價以前各店紛歧不一，現由同業公會實行議價制度，已入正軌，杭州百貨業除向上海運銷貨品，供本市門售，其最大之銷貨，實賴上江客商之轉批，該業公會自有產房產，並辦有三省小學，理事長為郭銘之。

杭州市百貨商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名	經理	地址
榮大德	尤茂榮	中山路三一〇號	五和織造	金郁華	延齡路陳列館一四號
廣生行	金鈺麟	中山路一三二號	道濟	郭銘之	國貨陳列館
汪恆泰	王子華	中山路四九三號	青島	陳祖虞	延齡路一八號
梅新	樂金麟	中山路三七六號	國貨	何紫珊	中正街一四三號
神州	孫繼泰	中山路二八六號	社	陳其瑚	中正街國貨陳列館
全泰	徐麟庵	中山路九號	榮昌祥	樓榮照	中山路一五一號
厚生	傅培生	中山路八三三號	正華	周嘉民	延齡路二一三號
新化學	郭銘之	延齡路四九號	金剛	徐元奎	中正街九七號
中國發行所	陳容如	英士街二〇號	東元	徐祖炎	中山路二九九號
興華	孫兆熊	慶春街二四三號	富南	李奎華	清泰街二八一號
美順	朱仁權	仁和路九四號	大三元	楊仁甫	中山路三五六號
于洋	于體仁	中山路四二九號	陸	羅君華	中山路二二二號
華昇	陳鴻鳴	中正街一六六號	大	（全市）	（附皮箱業）
華安	金文榮	中正街一四七號	永源箱號	（附皮箱業）	水師前五九號
裕生	吳煥卿	中正街一六三號	廠	（附皮箱業）	新民路六七號
裕興	俞光裕	中山路三〇九號	廠	（附皮箱業）	橫廣福路一號
馮協興	馮松卿	中山路五五〇號	廠	（附皮箱業）	橫廣福路一號

扇莊
杭扇為杭州特產，舒運記最負盛名，王星記係由北平遷杭者，兩莊出品，均極精良，摺扇扇骨有象牙、玳瑁、檀香、烏木、紫檀、鷄翅、湘妃、梅棗、桃漆、水磨竹、波羅、珊瑚、虎皮等十四種，製扇原料，皮紙產於潛、桐漆產諸暨，竹產天目，宣紙產涇縣，漆產建德，金銀箔產杭州，銷路清明至中秋重門，市，餘時重批發。

杭州市扇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名	經理	地址
王星記	周葆松	太平坊二五號	萬源新	陳來根	中山路五五三號
舒運記	舒承志	太平坊三七號	同昌恆	王寶根	中山路五號
傅靜齋	傅靜齋	中山路四〇五號	彩鳳春	姜炳泉	中山南路六九二號
大朱慶洪	朱慶洪	中山南路七七六號			

杭州乾祥偉記染織布廠

新出各種布疋

廠址：余官巷茶葉弄五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杭州市剪刀商業一覽

剪刀

杭州剪刀亦為特產之一，由製剪業工場以手工製成料坯，再由剪號加以精工磨琢，使形式美觀，鋒口快利，式樣大小不一，各適其用，有紅藤或彩絲把手，及全鍊者，皆供禮品之用，全市三十一家，除正大、寅康兩家外，皆以張小泉為記，以近記為真，公會理事長張祖盈，即近記主人也。

- | 名稱 | 經理 | 地址 |
|-------|-----|---------|
| 張小泉近記 | 張祖盈 | 大井巷四七號 |
| 張小泉 | 許子耕 | 三元路二號 |
| 雙小泉 | 許慶祥 | 清河坊七五號 |
| 老鶴記 | 沈祥義 | 大井巷七三號 |
| 張小泉琴記 | 吳榮其 | 太平坊四一號 |
| 張小泉普記 | 陳澤 | 新民路三六一號 |
| 張小泉進記 | 趙錫山 | 保佑坊九五號 |
| 張小泉昌記 | 章寶金 | 清泰路三一四號 |
| 正大刀剪號 | 周守江 | 大井巷一四七號 |
| 張小全鼎記 | 張文傳 | 大井巷九七號 |

- | 名稱 | 經理 | 地址 |
|-------|-----|---------|
| 張小全 | 沈建民 | 大井巷三一號 |
| 張小泉巡記 | 朱連富 | 仁和路一〇一號 |
| 張小泉鴻記 | 潘鴻秀 | 湖濱路四四號 |
| 張小全昌記 | 徐邱英 | 衆安橋一〇一號 |
| 張小泉露記 | 姚金水 | 大井巷一一二號 |
| 張小泉明記 | 楊傳明 | 鼓樓前五號 |
| 張小泉迅記 | 汪蔣志 | 湖濱路六〇號 |
| 張小泉星記 | 陳世璋 | 仁和路一四三號 |
| 張小泉支店 | 章根水 | 延齡路三〇號 |
| 張小泉榮記 | 邱桂發 | 湖濱路六五號 |
| 張小泉隆記 | 陳禮芬 | 清河坊一號 |
| 張小全大井 | 沈建民 | 中正街 |
| 張小全支店 | | |

- | 姓名 | 地址 |
|-----|----------|
| 楊傳明 | 十五奎巷九六號 |
| 沈寶生 | 下聖塘一七號 |
| 倪森林 | 中山南路一八九號 |
| 倪朝潮 | 中山南路五三八號 |
| 秦德勝 | 大馬廠一三號 |
| 陳金浩 | 黃公廠弄四號 |
| 王筱福 | 撫甯巷一三號 |
| 陶培德 | 金釵袋巷三三號 |
| 金長林 | 扇子巷一號 |
| 陳錫林 | 東街路八五三號 |
- (全市共七十二家不備載)

傘紙

紙傘為杭州名產，實肇始於孫源興傘號之改良，仿照洋傘改製，精巧輕便，美觀耐用，三十年來風行全國，凡遊湖進香者，每購傘歸，現在傘店除精益求精，於傘面之圖案，紙張之薄韌，傘柄之雕刻，益臻美化，此外並製售布傘綢傘，批銷各地，組有公會，理事長為王鳳樵。

杭州市傘業一覽

- | 名稱 | 經理 | 地址 |
|-----|-----|----------|
| 胡福興 | 胡振福 | 甘露茶亭四三號 |
| 俞恆興 | 俞永生 | 左家橋直街八五號 |
| 周永興 | 周根耀 | 大夫坊一〇四號 |
| 振和 | 蘇海相 | 賣魚橋直街六五號 |
| 金恆和 | 金鏗 | 大夫坊八七號 |
| 永順興 | 倪郭根 | 清朝寺牌樓七四號 |
| 陳祥順 | 陳榮桂 | 左家橋直街六五號 |
| 胡振興 | 胡振良 | 大夫坊四七一號 |
| 昌和 | 金淡如 | 大井巷六號 |
-
- | 姓名 | 地址 | |
|-----|--------|----------|
| 朱潤興 | 武林門一七號 | |
| 楊順興 | 楊長福 | 米市巷直街二六號 |
| 黃信和 | 黃順泉 | 江干梁家橋 |
| 湧金 | 金福章 | 忠清街四五號 |
| 順興祥 | 江順友 | 竹齋街四一號 |
| 孫源興 | 孫湘齡 | 開元路四一五號 |
| 宏泰 | 張鼎國 | 竹齋街二一號 |
| 中華 | 屠長壽 | 大井巷九四號 |
| 陳仁昌 | 陳永坤 | 萬壽亭五一號 |
| 周順興 | 周炳生 | 萬壽亭八三號 |
| 祥生 | 湯寶樑 | 大井巷一〇一號 |
| 民強 | 鄭梓湖 | 竹齋街五一號 |
-
- | 姓名 | 地址 |
|-----|-----|
| 中國 | 王鳳樵 |
| 羅文順 | 羅玉隆 |
| 楊順泰 | 楊掌欽 |
| 俞協興 | 俞金橋 |
| 鼎興 | 陳伯山 |
| 黃信和 | 黃順泉 |
| 永順泰 | 倪郭根 |
| 羅文順 | 羅文鑫 |
| 金恆和 | 金錢臣 |
| 屠永和 | 屠關和 |
- (全市七十一家不盡錄)

泰和榮記北貨油行

杭州萬安橋北河下十八號
電話一五九八

號記藥雪堂餘慶胡省浙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三四六

皂燭
 皂燭業出品，以普通洗濯用肥皂，及洋燭為主，其原料所用油脂，為牛油、羊油、籽油三種，牛油來自金甯，羊油產於吳興、海甯、崇德，籽油運自上海，此外如洋碱、泡花碱、食鹽、燭芯等，杭州桐鄉皆有購處，惟各廠規模不大，兼以工資日高，故少量出品之利潤，不足以應開支，然購用者，却已嫌其貨價不如外貨，故業務殊不易發展。

杭州市皂燭業一覽

- | 東名 | 經理 | 地址 |
|----|-----|-------------|
| 南 | 吳常山 | 彌敦坊六一號 |
| 亞 | 美 | 沈瀛囑 大學士路五四號 |
| 達 | 王 | 王子瑜 中正路三三五號 |
| 和 | 王 | 煥清 靴兒河下二〇號 |
| 生 | 王 | 錦泉 福壽橋一二號 |
| 南 | 民 | 何才源 佑聖觀路七三號 |
| 洋 | 徐 | 茂林 大獅子巷六號 |
| 董 | 董 | 坤泉 湖墅灰城巷二六號 |
| 張 | 張 | 益康 中山北路一八九號 |

磁密
 杭州自南宋於鳳凰山設官窯製磁器後，元明清三代以迄於今，均無磁密之設置，民間日常需用之磁器，皆來自江西景德鎮，其由本省所產者惟龍泉窯器尚可用，長興、孝豐皆陶器，杭州磁器莊多於景德鎮聯絡，或派員常駐，以為採辦配運，故磁器莊有代人在磁屏風或磁戒面上，縮印或放大人像照片，約期取件者，即使於自運之便，兼營之者。公會理事長為徐德水。

杭州市磁密商業一覽

- | 東名 | 經理 | 地址 |
|----|-----|-------------|
| 南 | 吳常山 | 彌敦坊六一號 |
| 亞 | 美 | 沈瀛囑 大學士路五四號 |
| 達 | 王 | 王子瑜 中正路三三五號 |
| 和 | 王 | 煥清 靴兒河下二〇號 |
| 生 | 王 | 錦泉 福壽橋一二號 |
| 南 | 民 | 何才源 佑聖觀路七三號 |
| 洋 | 徐 | 茂林 大獅子巷六號 |
| 董 | 董 | 坤泉 湖墅灰城巷二六號 |
| 張 | 張 | 益康 中山北路一八九號 |

杭州市鐘表眼鏡商業一覽

- | 東名 | 經理 | 地址 |
|----|-----|-------------|
| 南 | 吳常山 | 彌敦坊六一號 |
| 亞 | 美 | 沈瀛囑 大學士路五四號 |
| 達 | 王 | 王子瑜 中正路三三五號 |
| 和 | 王 | 煥清 靴兒河下二〇號 |
| 生 | 王 | 錦泉 福壽橋一二號 |
| 南 | 民 | 何才源 佑聖觀路七三號 |
| 洋 | 徐 | 茂林 大獅子巷六號 |
| 董 | 董 | 坤泉 湖墅灰城巷二六號 |
| 張 | 張 | 益康 中山北路一八九號 |

鐘表
 鐘表業除運銷各牌鐘表，以修理為中心業務，亦有兼售眼鏡者，惟眼鏡店則不售鐘表，以修配零件為副業，杭州對於車料設備，尙未臻完備，除毛源昌、石君卿外，均祇能供普通鏡片，公會理事長為錢志賢。

石氏眼科醫院 院長 裘伯棟
 專治 眼疾 專檢 施
 設備 清潔 病房
 院址：法院路西性存路電話 2228
 設 備 清 潔 病 房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路京北海上：設分 巷井大州杭：設開
酒藥丹膠散丸製修 材藥地道省各選揀

新光明 汪杏林 延齡路二九號
太平洋 陸顯文 延齡路一四五號
西門子 胡繼根 延齡路五八號
義昌祥 姚城龍 中山中路二六一號
金城 傅其發 中正街二六〇號
金耀山 楊伯雄 中山南路六四三號
時昌 延齡路一號
光 麗菊甫 清泰街五〇八號

大 新 陳邦津 中正街一〇三號
石君卿 朱文彬 惠民巷十五號
廣泰祥 陳玉林 中山南路七三六號
倫 敦 張熾泉 湖濱路四五號
明 星 吳德明 湖濱路四二號
美 興 章培基 延齡路一六二號
怡昌祥 陳文元 清泰街二七九號

美 興 章文彬 延齡路一五號
達 利 吳永德 仁和路一四七號
正 大 吳叔杭 竹齋街四六號
廣得利 何廣生 中正街二三一號
茂 昌 陸祥麒 中正街二四四號
張洪福 張錦泉 城站路一六號
(全市八十六家不盡錄)

紙盒

杭州市紙盒業，戰前原有組織，嗣以會費收取無着，召開大會每苦到會人數不足法定，宣告流會，而無形停頓，戰後於三十五年八月間，開始籌備，至今年冬，始正式成立，但成立不久，即因會費多寡問題，(原定甲等二元，乙等一萬元，丙等三千元)發現裂痕，嗣經減低會費為一萬元、六千元、三千元三種，但仍無法打開僵局，最近三個月來，迭連召開會員大會三次，均仍以到會人數不足法定，而宣告流會，至今會務在半停頓狀態中，不久恐將解體矣。按紙盒業完全為家庭手工工業之一種，營業對象完全為茶食糖果等業，多數均在僻巷製作，現有同業六十家，視其數量，似尚不少，按其素質則殊無成立同業公會之必要也。

杭州市紙盒業一覽

名 稱 經理 地 址
戎吉祥 戎壽椿 過軍橋直街三〇號
俞松茂 俞信泉 琵琶街一八號
裕森明記 張堯明 太平坊巷三一號
王華祥 王華祥 皮市巷一七號
姚金記 姚金寶 宋澆造巷三號

王秀記 王永堂 琵琶街一五號
勤 工 邱兆麟 豐禾巷二二號
沈錦記 沈金奎 國貨街一八號
孫天成 孫天成 下華光巷五四號
楊順興 楊長福 湖墅米市巷二八號
李鴻記 李鴻才 鎮東樓二八號
南 洋 陳維高 上后市街五九號
駱鳳翔 駱炳泉 方井弄二四號
世 達 謝長仁 三角蕩巷一二號

姚錦昌 姚錦昌 竹齋街一〇一號
沈炳記 沈炳生 祠堂巷二三號
業 勤 沈漢文 東清巷四七號
盧清成 盧清成 仁利路六號
吳榮昌 吳榮昌 九刀朝巷一號
姚福新 姚福春 福德橋弄二六號
隆 順 葉定方 定安巷六三號
志 成 邱紀清 火藥局弄三五號
(全市六十六家不盡錄)

棕棚

棕棚業係手工藝業而兼商業者，製成木框後，以棕條穿結成棚，供人家臥具之用，製成品之售出少，而修理舊棚工作為多，又有刷業、板刷分棕刷及鬃刷二種，供洗滌器具及衣服之用，另有毛刷，則以豬毛羊毛為原料，用以拭衣帽床褥，以板刷之銷路較廣。

杭州市棕棚業一覽

名 稱 舖主 地 址
順隆 韓順記 中山中路六五一號
羅興華 羅吉生 扇子巷六一號
陳萬興 陳興隆 保佑橋弄六號

李德順 李劍風 青年街七九號
方榮祥 方樹丹 凝海巷七六號
順源泰 祝寶林 竹椅子巷一四號
袁順興 袁順元 扇子巷一〇二號
李順興 李茂育 湖墅大福坊
(全市共二十四家不盡錄)

(附毛刷板刷業)
朱順記毛 朱富春 里仁坊直街五六號
刷號
王德昌板 王有寶 衆安橋一〇四號
刷號
張興記板 張木林 彌敦坊四三號
刷號

三源信記金珠舖

飾首銀金換兌
號六七四街泰清州杭：址地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度量衡

度量衡業，專製磅秤，戥子、天平、市秤、司馬秤、市尺、三元尺、魯班尺、市斗、升、合之屬，以供各業之需要，其製作有一定之法度，於出售前，須經檢驗，以符合標準，由政府設所管理之。

杭州市度量衡業一覽

- | | | |
|-----|-----|----------|
| 名稱 | 經理 | 地址 |
| 三民廠 | 馮三耀 | 東街路三六三號 |
| 李順興 | 李耀坤 | 打銅巷五五號 |
| 李信昌 | 李南熙 | 江干小諸橋二二號 |
| 林復興 | 康松林 | 東街路四五三號 |
| 黃天和 | 黃緒林 | 里仁坊二〇號 |
| 錢正和 | 錢金有 | 忠清巷二號 |
| 仁興昌 | 陶張有 | 大井坊一一一號 |
| 馮裕記 | 馮文鑫 | 洋泮橋太祖灣 |
| 永盛 | 俞萬程 | 廟口元帥廟前 |
| 李同春 | 李柏林 | 南星橋大街四五號 |
- (全市共二十五家不備載)

貨雜

雜貨業為一種雜型之百貨店，以零售日用瑣細物品為主，如針、線、信箋封、肥皂、草紙、瓦罐、竹竿、板刷、擲帚、痧藥、鈕扣、化妝品、器具、香煙、火柴、洋燭之屬，人家取其便利，雖全市有六百餘家，幾乎街巷間遍布設置，因開支極省，故皆可獲利，其規模較大者，如聯泰昌，亦有批發，業務稱盛。

杭州市雜貨業一覽

- | | |
|-----|----------|
| 經理 | 地址 |
| 丁家琪 | 後潮門外一三二號 |
| 王寶田 | 中山南路二九八號 |
| 虞寶華 | 中山南路六〇二號 |
| 沈士華 | 中山南路六〇六號 |
| 王寶成 | 中山南路五四一號 |
| 楊怡安 | 中山中路四〇號 |
| 周桂林 | 中山中路四一九號 |
| 蔣萬林 | 中山中路二八八號 |
| 蔣伯梅 | 中山中路四八四號 |
| 王志敏 | 延齡路一四〇號 |
| 王德卿 | 延齡路六八號 |
| 何慶祥 | 和合橋二二號 |
| 何慶祥 | 和合橋一三號 |
| 朱永秋 | 大福清巷六七號 |
| 許永榮 | 慶春路二八七號 |
| 汪清然 | 慶春路二七五號 |
| 金浩然 | 慶春路二八七號 |
| 邱培卿 | 甘露茶亭二八七號 |
| 華治安 | 中山南路七〇七號 |
| 茹行五 | 中山南路七四七號 |
| 沈寶森 | 中山南路七九八號 |
| 沈子祥 | 中山南路七九八號 |
| 萬雲蒼 | 保佑坊二四八號 |

- | | | |
|--------------|--------|------------------|
| 國光 | 楊志和 | 延齡路一〇號 |
| 時祥 | 周心蘭 | 東坡路一三三號 |
| 隆泰 | 王濟金 | 武林門三三六號 |
| 德順 | 曹濟金 | 武林門三七號 |
| 祥昌 | 胡文中 | 武林門三九號 |
| 聯泰 | 金兩田 | 聯橋大街八二號 |
| 陳昌 | 陳長寶 | 下板兒巷 |
| 朱春仁 | 朱文彬 | 下板兒巷九八五號 |
| 益興 | 諸德深 | 慶春路一三五號 |
| 大盛 | 張瑞庭 | 孩兒巷一號 |
| 榮盛 | 張啓榮 | 中山北路二二〇號 |
| 森茂 | 姚永泉 | 東街路三〇六號 |
| 協豐 | 俞寶軒 | 中山中路五二八號 |
| 復新 | 羅元康 | 中山中路二七七號 |
| 沈新 | 羅元康 | 慶春街一七一號 |
| 杜瑞 | 杜瑞庭 | 南星橋四四號 |
| (全市六十一家餘不盡錄) | | |
| 天泰源 | 許雲炳 | 大井巷二九號 |
| 新泰 | 包德樹 | 清河坊一五號 |
| 馬益泰 | (附洋藥業) | 觀兒街六二二號 |
| 新永泰 | 方質偉 | 觀兒街下二二號 |
| 聚隆 | 黎隆民 | 河坊街五二二號 |
| 鼎泰 | 王道明 | (附繩線業) 中山中路七二八號 |
| 裕順 | 韓建興 | (附燈籠業) 湖墅大夫坊一二一號 |
| 來文 | 來廣生 | 佑聖觀巷二〇四號 |
| 協興 | 附旗盤業 | 民生路三六號 |
| 楊豐泰 | 附算盤業 | 彌敦坊四五號 |
| 楊金生 | 附竹篾業 | 大井巷一〇三號 |
| 湯海濤 | 附竹篾業 | 大井巷六七號 |
| 王老娘 | 陳康榮 | 大井巷一八號 |
| 王老娘 | 王恩賢 | 大井巷九六號 |
| 王老娘 | 王恩賢 | 大井巷八三號 |
| 湯海生 | 湯海生 | 東街路二三〇號 |
| 姚培軒 | 姚培軒 | 東街路二三〇號 |
| 王益隆 | 王益隆 | 東街路二三〇號 |
| 朱正 | 朱正 | 東街路二三〇號 |
| 史明 | 史明 | 東街路二三〇號 |

三四八

總店 紹興水澄巷 孟大茂香糕 政府註冊 胡蘆為記 分店 杭州 中山中路

杭 州
宏 裕 布 莊

門 市 部 批 發 部

花 色 繁 多 定 價 特 廉 存 貨 豐 富 比 衆 公 道

地 址：中 山 路（即 清 河 坊）

電 話：二 一 〇 七 號

杭 州

大 經

國 產

綢 緞 莊

備 花 貨 色 高 齊 尚 全 地 址 售 誠 實 價 無 欺 道 公 欺

中 山 路 三 七 四 號
（即 三 元 坊 拐 角）

杭州歷史最久素抱薄利主義

裕 生 衫 襪 廠

我 線 備 貨 最 多 售 價 最 廉

四 季 衫 襪 新 穎 合 時

華 洋 百 貨 樣 樣 便 宜

中 山 中 路 三 三 一 號（羊 壩 頭）

清泰第二旅館

杭州唯一高尚

大旅館

◀ 擁有多間最房 ▶

地址 仁和路中

電話 一一二〇五

西湖

太和園

京蘇大菜 承辦筵席
中西美無 西湖名酒
名不虛傳 菜名湖西
名盛迥選 名盛迥選

酒菜館

▲ 特闢禮堂 佈置精雅 ▼

地址外西湖二九號

電話一五六六號

西湖飯店

設備完備 侍應週到
全面臨湖 景色在望

西子湖畔建築最富麗之旅館

地址：湖濱路 電話：一三八一

三元公司

唯一百貨總匯

膠橡*貨百*線 絨
 襪衫*盜糖*革鞋
 品出廠名產國辦採
 品物貴名美歐銷統

號八至六五三路中山中
 (頭壩羊)

兼售 各地土產
罐頭食品

地址 中山中路
一三二二五號

杭州電氣
總廠對面

精製 各式餅乾
大包小麵 蘇式茶食
什錦糖菓

德隆餅乾廠

寅豐參燕行

專售
各種補品
參燕銀耳
自修
參茸衛生丸

人參再造丸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清河坊)

電話：一五七九

專家 帽子

全杭第一

新亞帽廠 發行所

本廠出品薄利傾銷風行全球

本廠機製呢帽草帽式樣新穎
售價低廉雨淋日晒永久如新

呢帽草帽男女童帽帽業權威

地址 中山路一〇二至三〇號(保佑坊)

中國富強

絲

織

份股

限有

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福州路四二一〇弄四號

電話九一八二九電報掛號八〇三七

第一廠：

上海中正南一路四一〇弄一〇四號

電話七四七四八

第二廠：

杭州馬市街醬園弄三號

電話一四二八電報掛號八〇三七

第三廠：

杭州窰瓶巷

湯糴弄九號

新穎綢緞
華貴大方
歷久如新
經濟耐穿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呈奉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頒給執照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電話：一〇二〇三號

電報：〇二〇二號

特約代理處：浙江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

專營

火險 水險

汽車運輸險 驛運運輸險 火車運輸險
航空運輸險 水陸運輸險

保平保險公司

專保火險

地址：中山路三三〇號
(即萬源綢緞局二樓)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蔴袋業

蔴袋

杭州附郭衙門臨平寬橋，均產黃蔴，鄉民織成蔴布，製為蔴袋，為包裹貨物之用，而以米業採用最多，現在經營蔴袋業者，市區達五十六家，更有鄉區出品，除供給本市外，並運銷上海，已成爲專業。組有公會，理事長爲夏福生。

杭州市蔴袋商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史祥興	吳永富	大井巷二三號
聯益	吳順興	東街路三八〇號
信大	張潮榮	中山中路官巷口
永大	總長明	建國南路五福弄口
和記	王忠	中山中路里仁坊口
全記	謝馬全	清泰路一九三號
復泰盛	徐蘭林	建國南路四三四號
源昌	史根清	中山南路
復利	黃溶泉	建國南路火把弄口
永泰	何炳照	清泰路二六四號
萬興	孫全祿	建國南路大學士牌樓
源和	繆生資	鳳山門外直街三六號
萬盛	王連春	江干南星橋大街一〇號
王杏記	王杏川	慶春街二六四號
文記	朱錦文	東街路五五號
復泰信	黃明善	建國南路義民巷口
明昌	劉祥鈴	望江街二〇七號
萬泰	李永昌	建國南路金剛寺巷口
永源	何煥金	中山南路官巷口
宏源	孫憲章	中山南路大學士牌樓
萬瑞記	孔憲鶴	中山中路官巷口
夏瑞生	東街路	慶春巷口

聯豐麵粉總號

經銷

太和牌 兵船牌 勝利牌 地球牌 順風牌 豐年牌

各種麵粉

地址：杭州廣州興巷五號

電話：二〇四七

永泰和

油行酒坊

運銷各種油類 自造佳釀紹酒

地址：杭州東州街二路八九號

電話：一三三六

聯豐麵粉分號

地址：杭州中州路七五一號

經售：太和牌 兵船牌 勝利牌 地球牌 順風牌 豐年牌 各種麵粉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籐竹業

籐器

杭州之籐柳器製造工業，以小規模之門市店為多，材料取給於籐號，以手工編製籐柳傢具，質地輕巧，夏令最為暢銷，籐號則向永康新昌嶧縣天台等處，採運籐料，其柳料則本地所產，足敷應用。

杭州市籐業一覽

名稱 經理地 蔣義昌 蔣鎮清 中山南路三一五號

廣 昌 金長明 開元路

恆盛豐 沈華夫 湖墅大夫坊七〇號

蔣義昌 蔣幼持 湖墅甘露茶亭三號

盛義昌 盛根寶 城隍牌樓直街三號

竹器

杭州近郊多產竹，如雲棲花塢之竹，風韻幽遠，蒼翠獨絕，石人塢金竹嶺更滿山栽竹，篾攤如城，故盛產竹器，以手工藝創成竹牀、竹榻、竹椅等傢具外，有專製竹籃、蒸籠、竹竿、竹簾、淘籐等日用品者，行販所用挑具之扁担、竹節，經營者尤多，皆聚於長山門外粉坊弄，及湖墅一帶，以封姓所營之肆最多，篾行專以竹簧編製商行貨品之包件，篾筲作則以竹筲製筲，供商貨行裝貯箱乾蜜棗等貨品，曩有以竹篾編成竹席者，今已不多觀。

杭州市竹器業一覽

名稱 經理地 李萬興 李長生 中山南路六五八號

天 生 錢善明 小學前三二號

竹 籃 周惠華 教仁街一六號

同 和 湯源 湯仙鶴 慶春街七〇八號

湯 源 湯源 湯仙鶴 慶春街七〇八號

蒸 籐 王順昌 王觀松 萬物橋五號

王 順 王觀松 萬物橋五號

方 利 方德松 福德橋河下一〇號

方 利 方德松 福德橋河下一〇號

趙 仁 趙金玉 衆安橋一三三號

趙 仁 趙金玉 衆安橋一三三號

杭州市竹器業一覽

名稱 經理地 李萬興 李長生 中山南路六五八號

名 稱 經理地 張德泰 張長明 望仙橋后圍弄三號

張 德 張長明 望仙橋后圍弄三號

生 福 沈榮海 銀洞橋三三號

生 福 沈榮海 銀洞橋三三號

封 開 封有泉 保安橋河下六號

封 開 封有泉 保安橋河下六號

施 義 施金水 萬安橋北河下四五號

施 義 施金水 萬安橋北河下四五號

馮 發 馮樹發 體育場西路一三一號

馮 發 馮樹發 體育場西路一三一號

樊 順 樊金富 靴兒橋河下氣一完號

樊 順 樊金富 靴兒橋河下氣一完號

高 復 高德發 銀洞橋二五號

高 復 高德發 銀洞橋二五號

(全市共一百二十家餘不盡錄)

搭棚

搭棚業亦稱綵結業，專以編成之篾棚、篾廬於夏令為人家搭涼棚，如有喜喪事件，則以明瓦竹架，於天井搭棚，以防天雨，而藉此擴充起坐場所，此業多兼營綵結，供應婚喪之儀仗、燈綵，亦有兼營明角燈者，因時代之演進，已日趨零替矣。

杭州市搭棚業一覽

名稱 經理地 劉奎記 劉德奎 永福寺巷三六號

杜 源 杜子賢 忠清巷六號

杜 源 杜子賢 忠清巷六號

沈 寶 沈寶相 皮市巷二二一號

沈 寶 沈寶相 皮市巷二二一號

樓 芝 樓芝雲 大福清巷八八號

樓 芝 樓芝雲 大福清巷八八號

茅 相 茅胡氏 孩兒巷四二號

茅 相 茅胡氏 孩兒巷四二號

黃 孝 黃孝忠 三角蕩四七號

黃 孝 黃孝忠 三角蕩四七號

永 利 張三老 九堡三號

永 利 張三老 九堡三號

大 東 孫前根 中山南路四六六號

大 東 孫前根 中山南路四六六號

杭州中州正街二〇八號

義泰豐批發綢莊

電話掛號一四四五

震旦絲織廠

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於民國十五年

專造 男女 花色 綢緞

營業所

上海天津路福綏里六號

電話九四九五—號

電報掛號二五七三號

總廠

杭州慶春路刀茅巷二四號

電話二一七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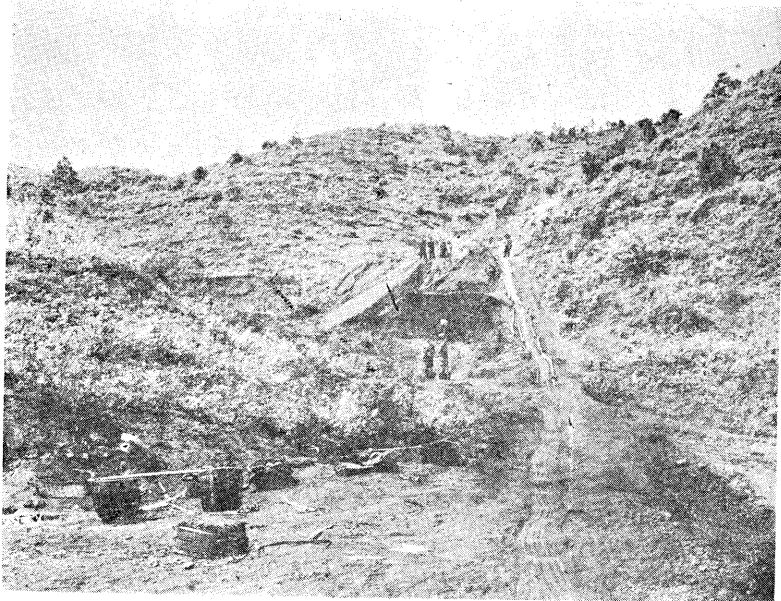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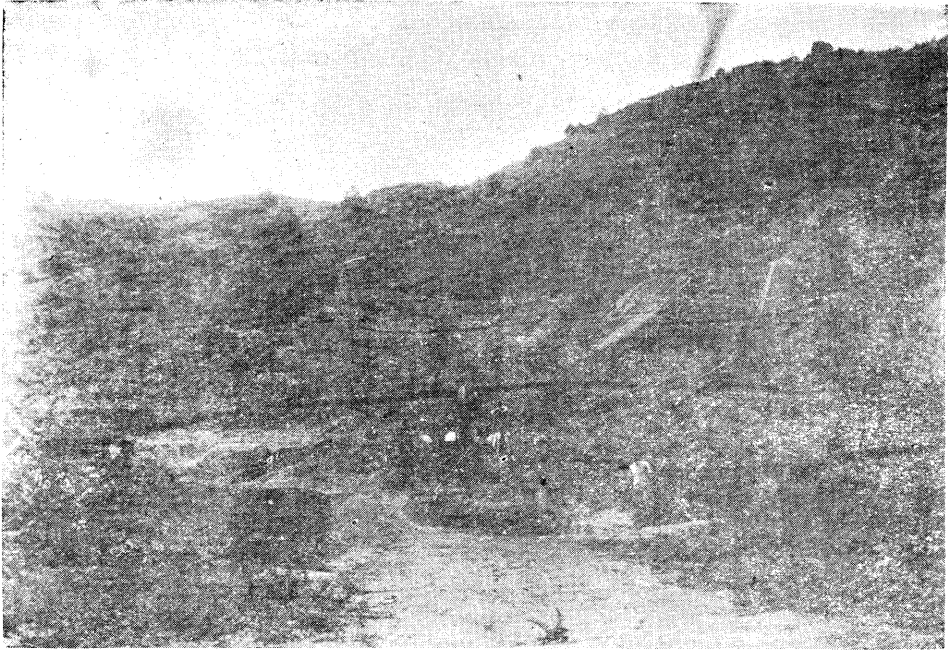
電報掛號四三一〇號

分廠

上海江蘇路曹家埃一六五號

電話二二五七五號轉

常山煤礦



總管理處杭州英士街

電話 一六二八

元隆北腿莊



蔣腿茶 風肉南肉

· 地 址 清 泰 街 義 井 巷 口 ·

恒和油行

經營植物油類
竭誠代客賣買

地 址：杭 州 望 江 門 直 街 一 號
電 話：一 四 〇 八

恒勝油行

地 址：杭 州 靴 兒 河 下 十 一 號

協大油行

地 址：杭 州 望 江 門 直 街 二 十 九 號

經營植物油類
兼理代客賣買

萬壽牌香烟

大新烟公司出品

杭州發行所后街

指南牌 双斧牌

香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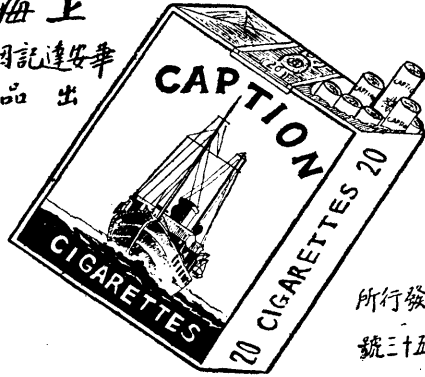
中華烟公司出品

杭州布市巷十號金元新烟棧經理

杭州發行所
城站福緣巷五三號

藍錫包香烟

上海
華安達記烟廠
出品



杭州發行所
福緣巷五三號

舒方

三貓牌 香煙

元華煙草公司出品

玉人所愛焉

名煙是也三貓



元華

嘉寶牌香煙

上海福新煙公司出品

駐杭辦事處

孩兜巷一七一號

請吸
白蘭地
香烟

中國大東南烟公司浙總發行所

杭州清泰街三〇五號

請吸
吉普卡
香烟

中國大華烟公司浙總發行所

杭州清泰街三〇九號

宓大昌

精製馳名杭煙
經營各牌捲煙

營業所：清和坊拐角
辦事處：扇子巷三十號

營業要目

協
鑫
糖
行

記昌

專營各類食糖

自製晶冰棉白

代客信託買賣

歡迎零躉批發

地址 清泰路二〇〇一—二〇四號
電話 一四五九轉

和豐糖行

電話 二六三八號
地址 中山中路三二八號

杭州 復興麵粉號

經售

無錫廣豐麵粉公司出品

綠順風 紅順風

綠八吉 紅利市

零售批發 定價低廉

地址杭州開元街13號

電話2987 電報9111號

杭州市鹽業公會會員第三號

←鹽業權威→

利生元記鹽號

批發部

專營

本外埠同業
大宗批發

求普遍供應減低批額半担起
服務社會薄利傾銷為目的

經售 永業精鹽

門市部

發售 燥白食鹽
衛生精鹽

惠顧諸君有口皆碑
常抱薄利多賣宗旨

地址杭州清泰街二八三號

杭州 達昶顏料行

出售各牌顏料

竭誠歡迎

零售批發

定價克己

貨品標準

地址 杭州中山南路292—296號

都錦生織絲廠

首創

絲織風景 高尚禮品

廠址 杭州艮山門外

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四七二號
杭州教仁街一〇四號

州 杭

啟文絲織廠

美麗綢傘

絲織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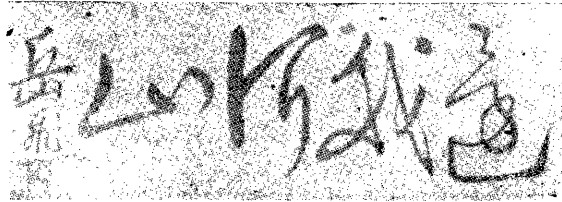
錦墊椅毯

檀香絹扇



層出不窮

新穎花色



信譽卓著

創辦卅年

廠址 慶春門壇仙巷一七號至二三號
 發行所 西湖邊仁和一四八號至一〇五號
 總管處 上海福州路三六五號
 分行 南京漢口廣州香港青島天津北平

杭 州

晉記 信源 金珠鋪

兌換金銀首飾

精鑲珠寶鑽石

具百餘年悠久歷史

地址清泰路薦橋街四四六號

恆裕油行

經營植物油類買賣
兼製恆裕昌牌洪油

忠誠服務 歡迎賜顧

行址 杭州中山南路五〇九號（察院前）
電話 二二六五號轉 電報掛號 一八五四號

專營各種油類

泰昌油鐵行

批發美歐鋼鐵

地址 橫河橋

萬昌油行

專營植物油類

地址 杭州望仙橋四號
電報掛號 五五〇二號

開明書店函購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本店以溝通文化，服務社會為宗旨。接受各地讀者委託。在郵運未暢
前，暫以代辦者訂購。出版之圖書雜誌為限。出版處以及數量等，詳
委託代辦者，請將姓名、地址及郵寄辦法，同時寫明寄下，以憑辦
理。開列，並將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寄辦法，同時寫明寄下，以憑辦
理。匯寄書款，請託銀行或郵局匯下；不通匯處可以郵票代款，十足通用
郵費及承辦費，按通用票價加一成寄下，（邊遠諸省須加三成）本店
照實所費計入發票內，書價加二成寄下，（邊遠諸省須加三成）本店
書刊一經寄出，除有缺頁或裝訂錯誤外，概不退換。倘遇中途遺失，
目下所售，變動較多，委託訂購時，請定購者，概以郵費為憑，以
昭公允；外埠書刊，則由信到，委託訂購時，請定購者，概以郵費為憑，以
凡與本店往來之讀者，均由本店編列專卡，以後如蒙繼續委辦或有查
詢事項時，具名務請先後一律，幸勿名號互用，致難檢查。

開明書店杭州分店 杭州薦橋頭巷廿六號

沈元來桐油號

經營植物油類出口

總號 上海廣東路二一四三號

電話一四四九七 電報三八五一

杭莊 杭州城隍牌樓巷六十五號

電話一五八〇 電報三八八一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概況

本廠在戰前規模宏大，設備新穎，營業發達，被譽為江南最大電廠之一，乃因戰時受損過重，遽難規復舊觀，不免有今昔之感，今略述梗概如次：

(一) 沿革

杭市在前清末年，即已有電廠，自民國十八年張靜江氏主浙，乃以擴展電氣事業之主旨，接收官商合股之商營大有利電業公司為省營，改名為杭州電廠，同時在開口水澄橋新建大規模之發電所，嗣因限於資力，未克完工，乃於二十一年九月，將全部電廠設備，讓與金信銀團經營，於翌年一月改組為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與省方訂立期限三十年之專營權協定書，仍歸商營。

(二) 發電設備

省發電所兩處，一為舊廠，在艮山門外車站附近，係民國十二年所建，裝有瑞士國製二〇〇〇瓩發電機一座，一為新廠，在開口水澄橋錢塘江邊，係民國十八年創建，於二十一年竣工，裝有七五〇〇瓩發電機兩座，設備新穎，佈置精密，尤以鍋爐之燃料，係將煤屑磨成粉末後，吹入鍋膛燃燒，使火力充足，效率提高，得以減輕發電成本，乃自二十六年冬，抗戰軍興，當局為避免資敵利用，於撤退之前夕，將開廠自動炸燬，迨寇軍進佔，湊搭炸燬之機件，合成一部，當然備件不全，附機缺少，不能儘量應用，勝利以後，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接收，此時各業復員，負荷驟增，亦開用此機，惟此機修理未臻盡善，而全市供電又不許間斷，本廠於此不能不一面勉

強維持，一面趕修另一部機件，現修理工作已完成八九，祇待備件由外洋運到，即可配裝試用。

(三) 供電區域

本廠供電線路，在戰前分佈頗廣，除市區外，西達留下、倉前至餘杭，北至湖墅、拱宸橋、小河、祥符橋、及笕橋，東至七堡、八堡，南以水底電纜跨渡錢江而至西興，戰後則郊外線路已損失殆盡，供電區域僅限於市區以內，總計損失電桿五千餘支，綫路一百五十英里以上，殆佔全部桿綫三分之一強，以目前之市價，桿木每根至少二十五萬元，銅綫每磅一萬元，變壓器每千伏安二十萬元計，損失之鉅，可想而知，欲圖規復，當然不易，惟本廠為顧全一般公用計，已一面積極整理存留之線路，一面向外洋採購器材，準備在相當期間內，將近郊線路先行恢復。

(四) 燃煤來源

因現時煤產不旺，運輸不易，極難獲取足敷應用之燃煤，本廠目前僅由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每月配給二千噸，而本廠實際用量，每月平均需二千二百至二千五百噸，至其價格，最近每噸配價，連運耗為十七萬餘元，較之戰前每噸至多十二元，已高漲一萬四倍，且戰前本廠採用之中興煤，其質地佳，熱量大，而現時所用者為開灤二號屑，其熱力僅及中興煤百分之七十，故發同量之電，戰前用中興煤一噸者，在現時需用開灤二號屑一·四噸，是其實際煤價計算，須高漲二萬倍以上。

(五)發電情形

戰前本廠最高負荷爲九〇〇瓩，每月發電度數爲三百六十餘萬度，而前年收復時，最高負荷僅三〇〇瓩，每月發電度數僅九十萬度，此時杭市電氣事業，無異倒退二十年，然自去年一年來負荷及發電度數，却又逐月增加，有如左表所示：

年 月	最高負荷(瓩)	發電度數(瓩小時)
34 9	3,050.	921,330.
35 1	4,100.	1,442,706.
35 7	4,800.	1,821,990.
36 2	7,000.	2,500,000.

(六)綫路狀況

郊外綫路之損失已如前述，市區內存留之綫路，十年來未經正常保養，木桿多微腐欲倒，小街里街之綫路，復多殘缺，猶有被敵人以白鐵絲替鋼線者，致電壓降低，燈光暗淡，本廠曾爲維持供電正常計，已將全部白鐵絲換爲鋼線，又全市路燈，在敵營時期亦多被拆除，自接收後，經本廠逐步恢復，迄今業已接通放光者，達二千餘盞，雖小街僻巷，亦在陸續裝設中，餘如江干、湖墅區綫路之恢復計劃，亦已完成，祇須所需之桿木銅綫變壓器等件向外洋採購到達以後，即可逐步恢復。

(七)營業狀況

本廠現下之燈力熱三項用戶，總數爲二萬一千

餘戶，較戰前之三萬二千戶減少三分之一弱，足見本市之繁榮，不如曩昔，而本廠亦限於機量煤源之不足，無力盡量供應，祇以輔助政府促進生產之旨，首先開放電力用戶之新裝，至燈戶能繳回本廠在戰時失少之舊電表者，亦得復接，一般電燈新戶不能開放，電熱則在禁用之列。

(八)電價訂定

本廠電價訂定之原則，全以實際所需成本爲依據，同時對於電燈採用歷級制，意在鼓勵用戶節約用電，住宅用戶第一級電度爲減輕其負擔起見，每度電價低於成本約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則與成本接近，第三級則略高於成本，營業用電戶則因其負擔能力較住宅用戶爲強，故第一級稍低於成本約百分之十，第二、三級則均較成本遞高，使平均計算得保最低之成本，本廠原望用戶用電不超過第一級，而取不知節約用戶用電至第二三級之電價以補償第一級費之虧蝕耳，電力用電不受歷級之限制，但有人認爲本廠電力電價，較電燈之戰前增漲倍數爲高，此係事實問題，蓋如電力電價照戰前比例訂低，則電燈電價即須較目前高至二三倍，用電燈之戶要以住宅爲多，公用事業須以大衆利益爲前提，故本廠現對電力與電燈價格訂得相近之理由在此。

綜上所述，本廠經營電氣事業，原與普通商業不同，普通商業大都現貨現賣，並得待善價賒售，而電氣事業，須投資一個月至數個月以後，方能收回應收之電費，且因日下交通運輸之困難，本廠至少須預備一個月之存煤量，以免臨時供應中斷，影響用電，此外由於一般物價之上漲，各種工程，如增加綫路改用銅線，恢復郊區電燈等等，在在需用鉅額資金，此本廠向用戶收取電費保證金之用意也，惟公用事業，全賴各界維護，丁此艱困之中，尤望各界賢達及全市用戶，賜予同情協助，至爲企幸！

出分無並家一此只 記為仙劉標商冊註

葉種德堂國藥號

街大坊河清舊即號五五路中山中州杭

純黑驢皮膠
黑驢皮膠
純黑驢皮
湖水漂淨
精工監製
儲藏最陳

電氣業

電氣

杭州電廠之前身，為大有利電燈公司，十八年收歸省辦，於開口建發電廠，二十年因建杭江鐵路需款，省府將電廠讓與余信銀團，二十二年改組為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有用戶二萬戶以上，三十五年度受機量限制，除廠用二五六、〇六二年度改組為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計電燈六、四五三、八二四度，電力八、〇六〇、六六〇度，電熱三二、一二七度，當時因煤源不暢，暫不接受新裝，本年上半年經理蔡競平及總工程師洪傳炯調度整頓，增加電氣生產已一度開放新戶申請，現在供給全市，綽有餘裕。

杭州市電氣業一覽

名 稱 經理 地址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蔡競平 鼓樓前

電料

杭州之電器材料商，於民國初年，僅以運銷電燈泡，及修理為業務，蓋其時裝置電燈，概歸大有利電燈公司統制自營，至七年春，迭經交涉，組織公會，羣起力爭，始准會員登記註冊，承裝電燈，現在兼營裝燈者，亦經市工務局嚴格甄審考核，自承裝電燈後，所售材料遂多，又隨時代運步，日益改進，凡電扇、電爐、電盆一切用具，亦皆運售，近復增加無線電、霓虹燈會員，售價均由會評議，組織甚為完密，公會理事長為朱沛臣。

杭州市電器材料商業一覽

名	稱	經理	地址
元昌金記	李何根	廷齡路一九號	
東南利記	樊漢章	國貨路二五號	
華美協記	張世生	清泰路四〇〇號	
謙信	竺生林	青年路五十號	
聯合	范經餘	眾安橋直街十九號	
大明	皮福陞	竹齋街九二號	
明和	夏炳賢	東街路二號	
人和昌	翁維誠	延齡路二〇四號	
(以下無線電業)			
敬亭	邵敬亭	迎紫路三五號	
雷電華	吳元新	清泰路四八二號	
電聲	湯錦文	新民路二七二號	
生記	邊良承	眾安橋三二號	
(全市共八十八家餘不盡錄)			
勝利	俞劍橋	新民路二五二號	
益新	宓如松	新民路二〇七號	
友新	褚子梁	清泰路二八九號	
福鎔泉記	魯寶泉	東街路六七六號	
(以下修理無綫電機業)			
聯合	何義方	眾安橋二二號	
宏聲	潘玉成	眾安橋六號	
(以下霓虹燈業)			
東南	施祜祥	延齡路二號	
(以下蓄電池業)			
協興	姚財東	國貨街四二號	
隆興	郭金財	延齡路二八三號	

錢協泰炳記木器號

專做房間木器西式沙發

地址：上海城頭巷九號

中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勝利後在經濟建設的需要下，應運而生的一家企業機構，無論在規模上、組織上，以寥落的杭州實業界中言之，已經是不可多觀的了。

中源公司在抗戰勝利後，即已着手籌備，正式營業還是從去年開始，過去一直是稱中原公司的，最近奉到經濟部指令，因為國內有同一「中原」名號，所以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改稱為中源公司，並且頒給了設字第三三五〇號有限公司執照，董事長是蘇軾武君，以另有任務，不常來杭，公司一切業務，實際上都是由總經理羅良能君負責主持的。

中源公司的業務性質，這裏可以摘錄一段他們公司組織緣起來說明：「本公司鑒於當前建國偉業之開端，志切經濟建設，謀所以致力於國富民強之道，乃揭發工商並進之原則，相輔相成，再配合高度的科學研究精神，以期協助政府於工業技術，社會經濟作有效之改進與創造。它的理想計劃，組織緣起裏也有着說明：「籌集資金達預期之標準，即分別舉辦民生實用工業，進而於華中區建立動力工業，配合長江上游世界第一大水閘之完成，期謀逐步內發展」。現在公司內部是分設為：貿易、工業、運輸、託辦四部，貿易部現階段業務是運銷國內土產特產及主重日用物品，原來計劃兼營進出口業務的，但因目前國際貿易的畸形和惡化，還在籌備進行中，工業部現備有機器廠一所，設備尚稱新穎，能製造各種絲紡農業機器，引擎動力等，近來為配合浙贛鐵路之復路工程，承製一部份交通器材，運輸部現尚專辦陸上運輸，備有新式運貨卡車代客載運貨物，託辦部辦理受委託銷工商出品及舉辦信託投資等，還有營建部辦理土木工程建築業務，及文化部辦理文化供應及出版業務等，則還沒有正式開始。

這裏還有值得介紹的，是中源公司組織管理上的幾個特點。

第一是他們內部所採取的「共有共營共享」制度，并採用凱恩斯（John M. Keynes）的經濟原則，以強制儲蓄為方法，在他們公司裏的職員每月從薪俸中分級扣抵儲蓄，這種儲蓄積儲到年終，就投資公司作為入股，所謂從薪俸中扣抵儲蓄，並不是說減低了職員生活上的收入，而是在應得的薪給上加了應得的儲蓄標準，等於職員以其能力作為儲蓄的，所以在他們公司裏的職員，可以說就是股東。因之，在他們職員都具有愛護公司的熱忱，視公司事業如己之事業，股東職員間也很容易打成一片，絕不會再有隔閡，這在事業發展上，無形中發生很大的力量。其次是員工待遇是採半供給制，在核定薪俸以外一部份是發給食米，所以，雖然在物價高漲中，他們生活上受到的影響較小；還有是學術空氣的濃厚，和富於研究改進精神，在公司本身，除了總務、業務、會計三課之外，還設有研究一課，裏面附設着一個小型圖書室，常訂有滬杭報紙多種，新購與蒐求來的經濟、工商方面書籍亦不少，以供職員們研習觀摩，每月還規定舉行二次業務會議，還都能够認真的互相檢討，以求改善與進步，其他如人事、會計、文書的管理方面，亦都確立制度，他們的辦事標準是：簡單、合理、嚴格、明瞭！

中源企業公司在商業界中，可以說是以新姿態、新精神出現的，但是勝利後的一年半來，由於國內和平不能實現，通貨膨脹，百業蕭條，經濟危機日益深重，他們一年多的經營，確是相當慘澹的，但是他們並不被艱苦的現實所屈服，也不因眼前的挫折而灰心，他們懷着遠大的理想，準備着踴躍繼續的精神去和商業不景氣的浪潮搏鬥，他們公司的會客室中懸掛着總經理羅君手跡公訓「堅忍創造」四字，它正是象徵着中源公司前途的遙遠和光明。

出分無並家一此只 記為仙劉標商册註

葉種德堂國藥號

街大坊河清舊即號五五路中山中州杭

創自嘉慶
唯一老店
貨真價實
譽滿東南

進出口業

進出口

杭州專營國外進出口業者，除絲茶桐油皆係由滬轉口外，惟皮毛油骨有大宗出口，進口貨雖多，亦率由上海轉口，杭州之進出口行，企業公司，僅居分公司地位，倘東方大港開埠，杭州轉通航實現，則進出口業前途，當方興未艾也。

杭州市進出口業一覽

名	盈利泰皮	陶森奎	通江橋河下三號
稱	毛油骨號		
經理地	廣泰興記	陳信榮	豐家兜二〇號
分行	上海進出口行	李振民	長生路一三號

同和仁記	楊耕雲	中山中路二六九號
貿易號		
中聯企業	朱祖舜	學士路勸業里

正廣和

滴水蒸溜汽水
檸檬水 鮮桔水 沙士櫻桃水
正廣和汽水公司浙總經銷處

源昌啤酒汽水行

兼售

上海啤酒 怡和啤酒

屈臣氏可口樂 備貨充足 歡迎賜顧

地址：中正街一八號 電話：二六七六

百城印刷所

承接各類印件

出品精良 交件迅速

地址：杭市青年路六號

電話：二五五一

杜瑞泰百貨號

南星橋大街四四至四六號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慎重選擇
精心修剔
功效倍蓰
與眾不同

天生野朮
湖廣野朮

舊貨業

舊貨
杭市經營舊貨業者，匯萃於堂子巷珠玉會館一帶，蔚然成市，天方破曉，流動攤販雲集，各以一日所得，陳列五市，日出收市，每以餘剩以低價售與舊貨店，店中百貨雜陳，文玩書畫，珠寶飾物，衣裙鞋帽，桌椅床榻，甚至一切零星用物，無不俱備，如合所需，購價較市為廉。至破布廢鐵，乃集合拾荒者於拉城申揀得之物，經整理後，打成大包，運往紙廠鐵廠，充作原料，以往尚有出口，現僅供市銷而已。

杭州市舊貨業一覽

名稱	店主	地址
合興祥	蔣鵬飛	堂子巷
元興	徐傳興	凝海巷
源泰	趙元慶	同上
曹振昌	曹福昌	同上
汪錦錫	汪榮慶	同上
俞祥泰	俞張友	水亭趾
春記	何芝春	中山中路
源泰毛記	呂東林	清泰街

名稱	店主	地址
孫明貴	孫明貴	清泰路
陳元泰	陳紀林	東街路
祥泰	夏文卿	堂子巷
合興祥	俞錦堂	同上
祥泰	陸寶華	同上
元記	王春元	同上
利源	余靜山	同上
勝利	王後卿	中山中路
良友	丁誠坤	同上
順記	顧俞法	橫吉祥巷

(全市共七十二家不備載)

杭州市破布廢鐵業一覽

名稱	店主	地址
俞同興	俞貴生	金芝廟巷七號
顧萬興	顧國泉	東街路七三八號
施興泰	施阿興	金鷄嶺五三號
永興	虞錦森	九曲巷八號
聚昌	王君愷	金鷄嶺二二號
陳義泰	陳寶奎	望仙橋直街二二號
張慶記	張濟廣	武林門直街二二號
久豐	陳劍鳴	宿州河下五〇號

(全市共三十四家不備載)

上海新豐紡織印染廠出品

白貓花布

大衆花布

泡花紗

花蘇紗

花洋紡

花府綢

花樣

鮮艷

永不

退色

事務所

上海南京路一三五號三樓

行圓桂同大

兼營南北貨品 購銷桂圓荔枝

地址 杭市慶春路 273 至 275 號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邇來外埠
無恥之徒
假冒分設
各界注意

肥料業

肥料

杭市東郊鄉民多種菜，所施肥料，俱自城區輸出，凌晨即挨戶出清，或以担挑，出慶春門，大宗皆集中於宿舟河下，由城河以舟運出，業此者達一百三十家，以肥料售與鄉農，所獲甚豐，故業此者俗稱金汁行云。

杭州市肥料商業一覽

- | | | | | | | |
|-----|-----|-----|----------|-----------------|-----|-------------|
| 名 | 湯永興 | 湯榮華 | 斷河頭三五號 | 毛順興 | 毛憲良 | 宿舟河下五三號 |
| 經理 | 姜瑞興 | 姜金水 | 新橋夏后巷二〇號 | 李德興 | 李金水 | 武林門中正橋直街一五號 |
| 住 | 李三房 | 李永泉 | 宿舟河下五八號 | 林增記 | 林聲敵 | 湖墅仁和倉六一號 |
| 陳大房 | 馬永利 | 馬長根 | 安樂橋河下八號 | 公協福記 | 董福根 | 湖墅華光橋四號 |
| 壽記 | 吳松記 | 吳雲卿 | 宿舟河下一一號 | (全市一百十家又小船組二十家) | | |
| 袁八房 | 沈大房 | 沈如珍 | 菜市橋南河下 | | | |

中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旨：服務社會 福利人民 開發產業

業務

經營進出口貿易
投資各種建設事業
經常行駛上海南北洋長江及台灣各綫航輪

總公司 上海四川路五四九號

電話一五五二〇 一五五一九 一九一五三 電報掛號八八七八

杭州分公司學士路勸業里 電話二二二一〇 二二二一二

專治眼科
疾病
檢查眼底
變化

石氏眼科醫院 裘伯堦醫師

地址：杭州州西首性存路 電話：二二二八號

施行整形
手術
設備清潔
病房

香箔業

製香
 杭州自唐宋五代，錢氏稱霸，四方流徙，盡集於斯，復於南宋建都，百官南渡，朝聚定居，故戶口雖蕃，多係客籍，每逢佳節，輒興鄉思，遂於年節祭祝甚勤，相沿成俗，復因湖山多藝林闌若，僧道點綴附會，成爲佛地，人民佞信崇拜，香火不衰，故杭市製香業能持久稱盛，所製檀香、主香、伽楠香、線香等，均手工自製，以瀟露居遠檀林之範圍較大。

杭州市製香商業一覽

- | 名 | 稱 | 經理 | 地址 |
|-----|-----|----------|-------------|
| 滴露 | 葉輝庭 | 祖廟巷四十一號 | 魯永興 |
| 金順泰 | 金明玉 | 半道紅四八號 | 陳德興 |
| 永源齋 | 阮傳興 | 孩兒巷二三號 | 項順興 |
| 許銀和 | 楊永生 | 祖廟巷二號 | 遠檀林 |
| 沈德興 | 許長庚 | 大關紫金街六七號 | 陳炳昌 |
| 沈復興 | 沈雲堂 | 長山門灣兒頭二號 | 馮炳記 |
| 胡心和 | 張長根 | 新宮橋河下 | 丁潤興 |
| | 胡金發 | 裏龍舌嘴一四號 | 鄭淥源 |
| | | | 周晉興 |
| | | | 順天齋 |
| | | | 吳德興 |
| | | | 吳成立 |
| | | | 魯有慶 |
| | | | 陳柏興 |
| | | | 項章繼 |
| | | | 陳堃珊 |
| | | | 陳德仁 |
| | | | 馮炳文 |
| | | | 陳如慶 |
| | | | 鄭水木 |
| | | | 丁國瀾 |
| | | | 趙洪坤 |
| | | | 吳成立 |
| | | | 新橋街五號 |
| | | | 鳳山門直街八號 |
| | | | 下倉橋十三號 |
| | | | 竹齋街二三號 |
| | | | 東街路三一號 |
| | | | 河坊街六三號 |
| | | | 仙林橋直街十四號 |
| | | | 上機神廟直街六四號 |
| | | | 祖廟巷五三號 |
| | | | 下倉橋八一號 |
| | | | 清泰路二〇九號 |
| | | | 胡順馨 |
| | | | 胡長生 |
| | | | 東街路四八八號 |
| | | | 許隆興 |
| | | | 許炳坤 |
| | | | 清泰路一四〇號 |
| | | | 陳國榮 |
| | | | 陳善鑫 |
| | | | 大斗八號 |
| | | | 韓天源 |
| | | | 韓明發 |
| | | | 清潮寺牌樓一五號 |
| | | | 田源茂 |
| | | | 田發生 |
| | | | 甘露茶亭二號 |
| | | | 錢裕興 |
| | | | 錢瑞坤 |
| | | | 長山門外吊橋直街一三號 |
| | | | 韓天元 |
| | | | 韓明寶 |
| | | | 華光橋直街五二號 |

(全市三十三家不盡錄)

葉種德堂國藥號

註冊商標劉仙爲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開設迄今
 百數十年
 歷史悠久
 首屈一指

杭州市土燭商業一覽

土燭
 杭州市土燭業公會，戰前附於南北糖燭業公會，勝利復員後，始奉杭州市政府令另行組織，土燭業務，較戰前稍差，因非日用必需，故除喜喪及祀神外，無其他用途，營業衰落，自在意中，尤以現時物價日高，人民限於經濟，大型土燭，走銷更滯，業務倍受打擊，故該業中人現有一矛盾現象，即土燭原料如柏油、白臘、紅粉等來價高漲時，反不願提高售價，蓋售價過昂，行銷日減，不如少賺多賣之爲得計也，該業技工，現有八九十人（炊夏時僅三十餘人），約與戰前相仿，每人工資均爲三十六元，合現有指數，月入百萬元左右，由店供給膳宿，待遇尚佳，惟究因工價過高，生產減低，影響店方生存，終非持久之策也。

久大分號

- | | | |
|------|--------|-----------|
| 裕號 | 王和夫 | 竹齋街三十八號 |
| 協昌順 | 王積永 | 清泰路四六七號 |
| 吳鼎昌 | 戴汎雲 | 小學前六一四號 |
| 慎大合記 | 吳全生 | 慶春街一九三一五號 |
| 元利 | 袁延齡 | 竹齋街四六七號 |
| 得昌源 | 錢韻笙 | 新南路三五三號 |
| 萬豐源 | 傅月仙 | 下倉橋三十四號 |
| 源源 | 錢品發 | 慶春街一五一號 |
| 源源 | 鄒根生 | 慶春路五五七號 |
| 源源 | 石德康 | 城隍牌樓七號 |
| 源源 | 望江門二七號 | |

杭州大分號

- | | | |
|------|-----|-------------|
| 名 | 經理 | 地址 |
| 大吉祥 | 錢伯環 | 延齡路長生路口三一六號 |
| 協茂分記 | 張慶餘 | 忠清巷二八號 |
| 復裕益記 | 張益學 | 菜市橋一八號 |
| 復裕分號 | 魏漢鵬 | 小學前九四號 |
| 永和怡 | 孫慶淵 | 竹齋街六〇七號 |
| 協昌祥 | 孫秉富 | 慶春街六〇七號 |
| 大 | 孫盛枚 | 清泰路三三五號 |
| | | 東街路一一七四號 |

信和元紙行

杭州佑聖觀路一八三號 電話二六六二

註冊商標劉仙為記 只此一大家並無分

葉種德堂國藥號

杭州中山路五五號即舊清河坊大街

參茸丸
補腎益精
助陽健體
本堂出品
功效最著

杭州錫箔業一覽

錫箔
杭州製造錫箔，雖無錫箔之盛，然杭州之質地，向駕於紹箔之上，箔莊採購錫，發於箔作，再轉發於打箔工人，大都領錫錠在家打箔，經揭錠、燙粉、糊箔、銜光等手續，再剪成成塊，然後售賣，杭箔多銷於浙西、蘇五屬及皖南，其名稱有細的、的、車、普車、雙九、細紙、鄉紙等，多用於喪祭，每年中元節，銷路最盛。此外有金銀箔業，則製供裝飾佛像，及招牌字諸用，國藥丸劑亦有有用之者。

名	經理	地址	高貴記	陸元興	陸順延	下蕪營巷	徐順興	徐保忠	眾安橋五七號
虞珊記	虞楚莊	大和巷一號	陸富記	這張富	蔡家弄三號	許連興	許寶龍	許衛巷二九號	
李恆泰	李學信	下應營巷三九號	李銀記	李瑞銀	楊廣才弄一三號	余合利	余金才	軍督司巷一五號	
李來泰	王寶水	蒲蕩巷二一號	茂興協	韓春波	清雲橋街四二號	合記	王漢春	倉柱弄四號	
李泉記	譚吳修	小井頭三四號	陳泰記	韓茂芳	社壇巷五七號	孟大茂	孟觀湖	壽安路一一號	
同慶泰	李泉水	馬衙街一一號	孫合記	陳延湘	清雲橋街四三號	王永隆	王連寶	清泰路	
慶泰	許慶堂	麒麟街五號	何源泰	孫忠錦	清雲橋街四九號	沈公盛	沈麗生	壽安路二九號	
童義興	童連欽	馬衙弄二號	同興昌	宋如見	清雲橋街四七號	韓瑞隆	韓慶承	竹齋街六〇號	
沈忠泰	沈寶慶	楊官才弄一四號	俞雲記	俞連雲	清雲橋街五三號	新公記	洪子莊	小和巷四號	
蔡福隆	蔡純忠	貫橋直街	威茂記	威宗泮	清雲橋街六二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許鎮興	許文瑞	貫巷八一號	李復興	李昌林	清遠橋街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新太興	許東初	下蕪營巷二九號	李長興	李榮富	清遠橋街三五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許協記	許培勳	三佛殿五〇號	馮發記	馮有發	王衙前二三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童正興	童春根	石匠弄一七號	韓茂記	韓茂慶	社壇巷七四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沈隆泰	沈振海	下蕪營巷四七號	徐聚昌	徐浩傳	上蕪營巷一六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王和記	王忠岳	小井頭四七號	李永昌	李馬根	滑家弄七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高長興	高廣茂	寶極觀巷一六〇號	譚錦昌	譚小龍	倉柱弄四號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方益泰	方金才	鳳凰街一二號	吳正隆	王佑華	湖墅信義巷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高華記	高童華	上蕪營巷四〇號	吳正隆	王佑華	湖墅信義巷	張正大	張石金	開市口直街二八號	

安嗽露

止咳化痰

老幼咸宜

民生藥廠出品

砂炭銀

保護腸胃安全

主治泄瀉痢疾

公司藥房均售

福記麵粉號

批發躉零 歡迎

地址 中山北路七十九號 電話 一七七六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旅館業

旅館
 杭州為東南五省交通會合之中心，四方商旅必經之處，而錢江西湖，風景麗都，名甲全國，中外遊歷，相望於途，是以旅館事業，極為發達，全市有一百四十家，其中除西湖區西冷、大華、新新、蝶來四家，專營外國旅行家及達宦豪賈，市區以清泰第二旅館為巨擘，設備完善，房間最多，且有水汀裝置，大致香客遊客皆喜住新市場附近，瀟杭間及浙滬間經商者多住城站區，赴紹蕭者多住江干區，組有同業公會，理事長為王錦章。

杭州市旅館商業一覽

- | 名稱 | 經理 | 地址 |
|--------|-----|----------|
| 西冷飯店 | 榮徽安 | 裏西湖一三號 |
| 新新旅館 | 董錫賽 | 裏西湖四十號 |
| 蝶來飯店 | 沈劍卿 | 裏西湖岳坊街一號 |
| 大華飯店 | 董煒生 | 湖濱路五號 |
| 清泰第二旅館 | 張包子 | 仁和路四十四號 |
| 西湖飯店 | 壽全甫 | 湖濱路八九號 |
| 中湖飯店 | 胡鏡慶 | 湖濱路三八號 |
| 滄洲飯店 | 金家珍 | 英士街一三二號 |
| 湖濱慶記旅館 | 舒厚聲 | 仁和路一五六號 |
| 金城飯店 | 虞和順 | 延齡路二〇二號 |
| 興華公寓 | 徐錫榮 | 延齡路一九號 |
| 新泰旅館 | 傅守誠 | 延齡路九七號 |
| 環湖旅館 | 桑海定 | 湖濱路五四號 |
| 聖湖旅館 | 陸準卿 | 仁和路六〇號 |
| 大中華飯店 | 徐祖其 | 教仁街一一九號 |
| 萬嶺飯店 | 于滄洲 | 裏西湖二一號 |
| 大陸飯店 | 陳慎宇 | 延齡路一二六號 |
| 神州旅館 | 樓永孚 | 吳山路五五號 |
| 中央旅館 | 徐介壽 | 延齡路一九一號 |
| 漢東飯店 | 袁百川 | 中正街五八號 |
| 大同旅館 | 王葆楚 | 延齡路一六六號 |
| 華興吉記旅館 | 葉倫泰 | 中正街八五號 |
| 杭州飯店 | 于少甫 | 湖濱路八六號 |
| 錢江旅館 | 周志謀 | 江干警局對面 |
| 湖邊森記旅館 | 孫有森 | 仁和路一一九號 |
| 南星旅館 | 施祥和 | 南星橋八九號 |
| 秋濤旅館 | 黃直三 | 三廊廟瓦子巷 |
| 華興旅館 | 鄭俊顏 | 下羊市街二二七號 |
- (全市共飯店十二家，旅館六十四家，公寓四家，客棧十四家，旅舍一家，宿店五家，宿舍四十家，不盡錄)

杭州 惟和醬園

百年老店 地址
 定價劃一 地址

開三 市六 口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娛樂業

娛樂
杭州有西湖天下絕景，四時總宜，杭人無時不遊，以故民情好遊嬉，就逸樂，以前每逢節令喜慶，多雇百戲於家庭，以娛嘉賓，則有灘簧、提綫戲、扇戲、焰火、評話、清音、繩技、戲法、拳術等等，民國初年盛行京戲、話劇、擊彈、馬戲，統一後以無線電播音，杭劇、女校書、雙黃、電影、歌舞團為盛，勝利後則以越劇、跳舞、電影為中心，自跳舞禁止，又風氣於歌場，笙歌嘖嘖，午夜始休。

杭州市娛樂商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西湖大世界	陳慎孚	仁和路
益記遊藝場	仁相	南星越劇場
國際電影院	吳浩然	延齡路
東南電影院	侯定遠	衆安橋
西湖電影院	王瑜	英士街
大光明電影院	王夢樵	后市街
金城電影院	朱謹耕	英士街
美琪電影院	吳繼聲	湖濱路
天香電影院	王瑜	教仁街
南星越劇場	顧哲庭	江干
市東劇場	徐寶奎	聯橋街
金園劇場	陳維新	英士街
同樂書場	沈寶山	城隍山
綠蔭書場	同上	同上
望湖樓歌場	吳介春	湖濱路
西湖歌場	王淦楣	延齡路
中美歌場	袁仁觀	湖濱路
西園歌場	胡宇旭	教仁街
中湖擊彈室	邵家鏞	教仁街一八號
華興花店	龔古生	仁和路一〇五號
新風齋	汪永康	迎業路二〇號
葉寶華	葉如春	新民路三七二號

樂音

杭州之西樂業，係專於喜慶及商店開幕減價時鼓吹之樂隊，可以按時計價雇川，國樂器業則專售鑼鼓琴簫等樂器，近年研究管絃絲竹者日稀，故營業殊為蕭條。

杭州市西樂業一覽

經理	地址
湯謝恆名	竹簫街二二二號
湯謝恆名	大蠓獅山脚二五號
湯謝恆名	十五奎巷二四號

杭州市國樂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名順	吳志林	壽安路二一號
吳順	方寶泉	湖濱路五七號
中華商店	王榮富	中山中路三九〇號
胡琴號	王榮富	中山中路三九〇號

刻雕

杭州之雕刻業，即係製作麻雀牌，牌九牌之工場，戰前有同業三十餘家，走銷頗暢，戰後已僅商店十一家，工場八家，衰落狀況，可說數字中得之，據該業理事長虞寶慶談，一副雀牌之製成，自配料至完工為止，約需時七日，惟杭市行銷者均為低檔貨色，高等貨品非運送至上海，即無人問津。現時行銷較廣區域，乃在上江，據統計杭市購買者，並不如戰前之踴躍，此或與物價有關，蓋人民均受生活高壓，或無暇作此娛樂也。該業所稱商店，均與工場相連，其中且有一店而兼二工場者，良以該業所稱工場，即為一工人之做工地點，範圍之小，於此可見，逆料再過數年後，此業或將被時代之浪花所撲滅。

杭州市雕刻業一覽

店主	地址
王聖增	堂子巷口
魯炳賢	凝海巷一〇一號
王聖增	堂子巷
彭小龍	鐵佛寺橋河下二七號
邵炳榮	鐵佛寺橋河下七號
張金順	凝海巷五三號
高明奇	柴珠橋廟對面
陶思良	堂子巷四號
陶思良	弼教坊
虞寶慶	凝海巷二一號
丁富貴	凝海巷五七號
許泰昌	凝海巷七三號
許坤泉	三聖橋河下二九號
徐樹森	凝海巷七一號
趙志鴻	凝海巷世守里二三號
陳壽發	堂子巷四號
賀毛氏	水亭子拐角
鄭來有	凝海巷一〇一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道地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照相業

照相
 杭市照相業，戰前約有三十餘家，戰時亦如之，戰後初期，僅與戰前相等，在去年（三十五年）一年來，在西湖各風景區相繼開設，現已有會員七十餘家，但範圍較大，組織完整者，僅活佛、慈光、大華、英華等數家，該業因照相材料來源不暢，黑市猖獗，而門售價日，却限於消費者之力量，無法與進價並肩晉升，故一年來頗少獲利，如外匯限制不予放鬆，不久照相材料，恐有斷絕之虞，以是從事於該業之人士，咸惴惴不安焉。

杭州市照相商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鏡花	李問慈	青年路三六號
青島	呂吳蘭芳	新民路一三八號
西子	胡柏青	英士街一〇六號
同軒	余鐵華	教仁街一〇三號
二我	董樹桐	願橋大街一三號
華記	沈斌奎	湖濱路五九號
國華	俞芝堯	湖濱路四七號
慈光	陳明遠	延齡路一七二號
大華	王松泉	延齡路一三七號
萬利	張齊	仁和路一五五號
天福	吳麟麗	新民路一六四號
天祿	方寶泉	湖濱路七〇號
念慈	潘振華	教仁街一二八號
活佛	徐仲甫	仁和路一〇〇號
英華	胡庭芳	延齡路一三號
新時代	茅國樵	英士路九二號
鳳山	王守忠	中山南路二二二號
春在	何稼鄉	中正街
中士	胡祖隆	湧金門直街一六號
英和	徐恩邦	南板巷花園弄
仁美	江明杰	竹齋街一九五號
及美	曹志剛	延齡路一四號
志剛	蕭司前	東廊下八號
中一	張中一	教仁街一二二號
長風	丁少臣	竹竿巷一〇一號
春光	許學伊	東街路

(全市共七十八家餘不盡錄)

清泰餐廳

杭州仁和路四一號
 清泰第二旅館內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道地藥材
 分設：上海北京路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辦：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代辦業

服務

杭州市新興事業，為服務社，專為工商界或地產服務，凡代客打字、繕稅、書寫、登記、法律非訟事件，會計核帳事件等一應均可代辦，而取其佣金，禮品社則代製幛軸屏鏡各種禮品，惟業務均未能發展，尙待推遲。

杭州市代辦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大衆工商服務社	葉竹山	茅廟巷四號
浙江地產服務社	商志誠	上興忠巷二九號
西湖禮品社	鄧翰清	里仁坊八二號
附禮品業		

廣告

杭市之廣告社，係專代工商業服務宣傳之事業，諸如設計、打樣、繪圖、燈彩、牌樓、遊行、燈片、路牌、報紙、雜誌，及舟車一切廣告，均可代辦，而取相當之佣金，工商界以其便利，多樂予委託。

杭州市廣告業一覽

名稱	經理	地址
東南廣告社	陳慧遠	延齡路三一八號
銀波廣告社	施禎祥	延齡路二號
海平廣告社	陳海平	青年路三〇號
藝星廣告社	沈維康	青年路三五號

僱工

杭市經營僱工介紹所者，以紹興籍最多，次為諸暨嵊縣籍，專為僱工介紹職業，於雇主成契後，雙方各給予佣金，故舊稱官荐中人行，僱工投所候業，可寄宿附膳，力謀貧苦僱工之生計與便利，組有公會，理事長為金寶林。

杭州市僱工介紹商業一覽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朱章銘	中正街二五二號	董正安	中正街三一三號
盧金寶	仙林橋直街七號	孫林山	中山南路九四號
錢子卿	潤市口四五號	何毛爾	中正街一四〇號
朱泉	中正街三八二號	傅厚齋	中正街二〇三號
	中正街二五二號	羅雲福	板兒巷二〇二號
		張永生	竹齋巷二五五號
		王慶山	大福清巷九一號
		朱正益	大福清巷四四號
			東街路三八二號
		杜金水	竹齋街三一二號
		張忠林	竹齋街八三號
		卓如高	東街路七四八號
		王鳳仙	學士路五五號
		潘杏花	慶春路六二七號
		宋杜氏	鎮東樓七三號
		張彩鳳	新宮橋河下七號
		朱金鳳	板兒巷一一九號

登載工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設：上海北京路
開辦：杭州大井巷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浙江工商年鑑

粧飾業

金銀

杭州之金銀業，以製兌首飾為主，銀器用具及銀質禮品為輔，亦有鑄製金條金箔出售者，自緊急經濟措
置方案頒佈，限制金舖銀樓之製售，並降低飾金成色，因中央銀行收兌金價低於黑市甚遠，故營此業者
，艱於應付，除小同行開市以維工人生計外，仍未能作正常之營業，一再請願，中央未許寬縱，瞻望前
途，至為黯澹。

杭州市金銀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信源	吳文臣	上珠寶巷一號
乾源	徐耀庭	清泰路四四〇號
三源	傅伯良	清泰路四三七號
義源	俞芝祥	清泰路四四三號
萬源	俞蘭生	清泰路四八九號
恆源	董遠成	羊壩頭三二號
寶慶	黃允中	清泰路四五四號
寶成	徐鑑清	清泰路四七七號
方慶	洪詠研	清泰路四五六號
楊慶	王永泉	清泰路四四〇號
三源	吳清萍	清泰路四七號
老鳳	黃麟祥	新民路四七號
丹源	王久安	清泰路四五二號
鳳源	羊壩頭九號	清泰路四四二號
韓仁生	太平坊一九號	清泰路四四二號
老	鄒廷芳	水師前二七號
大	戚炳奎	忠清街八六號
瑞	鍾顯輝	忠清街九〇號
久	王廷采	上珠寶巷六號
春	程煥章	上珠寶巷一八號
匯	韓煥生	清泰路四四二號
慶	鄭連煌	清泰路三四七號
新	趙長寅	清泰路三三三號
源	陳錫甫	清泰路三二五號
慶	余寶如	清泰路三一二號
慶	韓寶雲	官巷口四七號
美	徐寶壽	同春坊六一號
五	張運涓	同春坊六四號
大	朱文達	同春坊七九號
祥	周炳榮	同春坊九八號
慶	魏兆珠	同春坊九九號
魯	魯明珠	清河坊二三號
天	沈康榮	忠清街二九號
瑞	李寶康	菜市橋五三號
華	陳禹生	忠清巷一〇號
久	俞顯秀	菜市橋四七號
源	張炎耀	清泰路三五九號
文	潘寶書	太廟巷二九號
鳳	盧連城	竹齋街一〇〇號
信	吳元傑	察院前一〇號
信	黃衍潤	湖墅明真宮直街七號
恆	沈永慶	東街路一〇二七號
天	李元祥	清泰路二七七號
九	邵祥熊	河坊街七九號
華	呂綏金	新民路一九九號
金	汪羨惠	清泰路四六四號
業	袁祖飴	中正街八二號
大	潘福堂	竹齋街八三號
老	孫成美	仁和睦路一三一號
九		
源		
記		
美		

髮理

杭州市理髮業共有十三幫中，散布全市，勝利之初，勞資糾紛迭起，本年春公會改組，由趙萬順出任理
事長，經竭力整頓，將會員依營業所在地區及設備，劃分等級，復核定其營業價目，所有流動担商及低
級會員，亦迭予調整，故整個業務，漸入正軌，全市現有會員店二百六十六家，以時美、如記、東亞、
春記、溶溶五家規模最大，設備亦最完善。

杭州市理髮商業一覽

名	經理	地址
稱	趙萬順	英士街一〇一號
美	陳香炎	中正街一二三號
亞	陳庭揚	吳山路陳列館
東	陶文勳	中正街十三號
時		
東		
美		
華	鈕柏林	延齡路二一號
美	金榜良	教仁街六六號
大	洪廣德	仁和路四八號
如	魏新輝	仁和路七一號
界	馬福堂	延齡路一四號
記	劉萬卷	仁和路六九號
福	朱福生	延齡路一五三號
摩	張金花	延齡路一七七號
百	高貴生	英士街六三號
春	葉載明	延齡路二一〇號
三	金貴鑫	英士街九〇號
美	謝治長	東街路一四九號
新	黃靜蘭	清泰街五二二號
美	沈渭祥	清泰街四七四號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開設：杭州大井巷 分設：上海北京路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三六六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浙江工商年鑑

- 大建美 翁金壽 清泰路二五五號
 大東 楊任飛 中山中路八七一號
 大愛 朱毛氏 慶春街三九八號
 章愛堂 王寶根 通江橋一四號
 城站路四六號
- 百樂門 陳公地 竹簫街四十七號
 白玫瑰 王善興 中山中路六七號
 麗麗 俞洽華 河坊街一二二號
 新發 周元發 河坊街七四號
 孫尙安 保佑橋九號
- 南雲京 鄭惠源 中山北路一〇一號
 陳南集 蔣瑞雲 中正街三四八號
 陳南得 蔣傳潮 清泰街一九〇號
 陳南利 陳德根 清泰街三五〇號
 陳南雅 蔣金富 清泰街四二六號
 蔣三喜 中山中路三九六號

浴業

杭州風俗，雖屋宇華好，被服粲然，然尙外表而罔顧實際，居民除夏令酷暑，及歲除祭祀，鮮有習慣每日沐浴潔身者，故浴池業未能發展，浴池雇工率爲江蘇籍，設備分洋盆及浴池，營業藉外籍客民爲多，故極不易維持也。

杭州市浴業一覽

- 名 稱 經理 地 址
- 華清池 張道吉 延齡路一五四號 三星池 來利賓 英士街八六號
 日新池 張炳熙 延齡路五四號
 明湖池 周致遠 中正街一七號
 渭泉池 顧成茂 中山中路二二二號
- 新 都 池 阮新發 慶春街三三六號
 新 園 池 蔣餘慶 城站路三一號
 觀 海 樓 蔣餘慶 江干兵馬司四號
 協 記 蔣餘慶 拱埠裕興街一八號
 新 玉 泉 池 呂裕泉 拱埠裕興街一八號

擦鞋

此爲抗戰初期之新興事業，初皆於市衢間爲之，漸乃設肆，雇女工，專爲市民擦皮鞋，好修飾者，利其簡便，故營業尙佳，亦有兼售鞋油、鞋粉、鞋帶者，全市現有舖戶十家，尙有十三人，往來旅館酒樓茶室，攪攪生意，稱爲流動組。

杭州市擦鞋業一覽

- 名 稱 經理 地 址
- 綠寶 王伯田 仁和路一三二號 美 孫士泉 仁和路五二號
 凱 光 徐明生 延齡路一五六號
 西 惠 沈志良 教仁街九二號
 大 湖 章泰富 湖濱路八三號
 華 孫萬森 吳山路八五號
- 好 萊 塢 葉宋氏 羊壩頭商場
 麗 華 傅義昌 吳山路四五號
 百 佳 彭壽齡 迎業路七〇號
 履 許同森 英士街七〇號

- 郭成佐醫師
 馮祖英醫師
 張壽山醫師
 田寶生牙醫師
 陳鳳來牙醫師

診 所

- 東街路毛竹弄三八號
 官巷口同春藥房
 中正街四四三號
 英士街
 中正街金錢巷口

三六七

浙省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設分：上海北京路
 設開：杭州大井巷
 修製丸散膠丹藥酒
 揀選各省地道藥材

新銀行法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下列各款：①收受各種存款，②票據承兌，③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④國內匯兌，⑤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⑥代理收付款項，⑦倉庫及保管業務，⑧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⑨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⑩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⑪受託經營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蓄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蓄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蓄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①商業銀行，②實業銀行，③儲蓄銀行，④信託公司，⑤錢莊。
-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款之最低額，或中央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實業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①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②資本總額，③業務種類及範圍，④營業計劃，⑤本行及分行所在地，⑥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地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在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担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之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依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報，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三、票據承兌，四、辦理國內匯兌，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某種專業其名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

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納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①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②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①活期存款百分之十，②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①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②收受整存整付零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③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④辦理各種放款，⑤辦理國內匯兌，⑥代理收付款項，⑦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⑧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担保之放款，⑨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⑩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⑪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⑫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担保之放款，⑬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其他銀行。

第七十一條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二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①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②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①管理財產，②執行遺囑，③管理遺產，④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⑤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⑥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⑦辦理信託投資，⑧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⑨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⑩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担保品之基金，⑪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⑫代理保險，⑬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約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賃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改稱為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館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程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格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並能格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許可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宜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指定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或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

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查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貿易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程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實況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二、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①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②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三、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廿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請送法院法罪。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國務會議修正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①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發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附表① 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二、附表② 工業原料類
- 三、附表③ (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 四、附表③ (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 五、附表④ 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

第卅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卅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卅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①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第十二條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發給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

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關稅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部長
 - 二、經濟部部長
 -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四、中央銀行總裁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 第二十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

杭州市工資差額金 計算公式及成數表 (一至四月份)

工資=底薪×【上月份生活指數×(上月份與本月份之六項日用必需品差價折成之成數+1)】

三十六年一月份

品名	單價	單位	合計金額	上月金額	比較增減
米	6000	斗	48000	7950	
油	1590	斤	27000	1460	
柴	9000	担	1460	6075	
糖	1460	斤	2062	92547	
布	1215	尺			
鹽	4125	斤			
合計			92547		

三十六年二月份

品名	單價	單位	合計金額	上月金額	比較增減
米	7825	8斗	62600	48000	14600
油	2700	5斤	13500	7950	5550
柴	18750	3担	41250	20000	14250
糖	1655	1斤	1655	1460	195
布	1580	5尺	7900	6075	1825
鹽	5125	5斤	2562	2062	500
合計			129467	92547	增36920

折算成數爲 $\frac{36920 \times 100}{92547} = 0.398$

以一月份原有指數8331倍增加0.398計算應爲(8331×0.398+8331)11716倍

二月份工資=底薪×【8331×(0.398+1)】
=底薪×【8331×0.398+8331×1】
=底薪×11716

三十六年三月份

品名	單價	單位	合計金額	上月金額	比較增減
米	8800	8斗	70400	62600	7800
油	3100	5斤	15500	13500	2000
柴	16375	3担	49125	41250	7875
糖	1725	1斤	1725	1655	70
布	1645	5尺	8225	7900	325
鹽	625	5斤	3125	2562	563
合計			148100	129467	增18633

折算成數爲 $\frac{18633 \times 100}{129467} = 0.143$

以二月份11716倍增加0.143計算應爲(11716×0.143+11716)13391倍

三月份工資=底薪×【11716×(0.143+1)】
=底薪×【11716×0.143+11716×1】
=底薪×13391

三十六年四月份

品名	單價	單位	合計金額	上月金額	比較增減
米	11716	8斗	93728	70400	23328
油	4200	5斤	21000	15500	5500
柴	15250	3担	45750	49125	3375
糖	2630	1斤	2630	1725	905
布	2475	5尺	12375	8225	4000
鹽	883	5斤	2915	3125	210
合計			178398	148400	增30298

折算成數爲 $\frac{30298 \times 100}{148400} = 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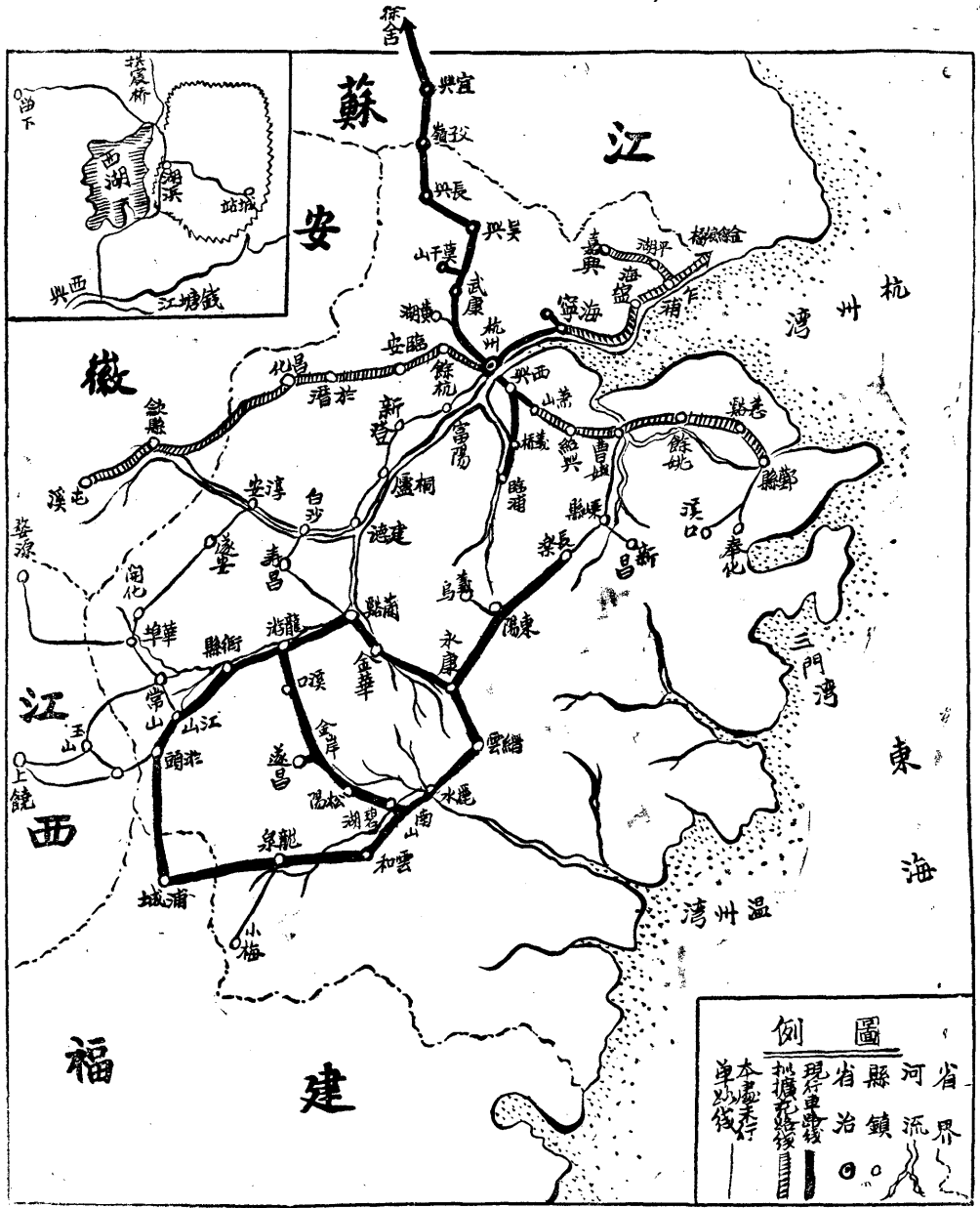
以三月份13391倍增加0.204計算應爲(13391×0.204+13391)16122倍

四月份工資=底薪×【13391×(0.204+1)】
=底薪×【13391×0.204+13391×1】
=底薪×16122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爲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并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直轄第一運輸處
現行長途路線圖



(一) 宗旨：
以發展並改

善公路運輸為

目的

(二) 主要業務：

辦理各綫直

達及區間客運

兼辦貨物運輸

(三) 其他業務：

與浙贛鐵路

及麗溫輪船辦

有旅客行李包

裹聯運及代杭

州至吳興旅客

預購火車票委

託滙款

本處處址：
杭州武林門

電話：一七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七〇號

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

營運路線

(一) 杭州市區：一、湖濱至拱宸橋 二、湖濱至留下

三、城站至錢江南岸

(二) 長途：一、杭州至宜興 二、杭州至乍浦

三、海甯至長安 四、乍浦至嘉興

五、蘭谿至衢縣 六、麗水至義烏

七、長樂至義烏 八、麗水至龍游

九、麗水至浦城 十、江山至浦城

十一、杭州至寧波 十二、杭州至蕭山

十三、杭州至臨浦

上項路線行駛客車車輛新穎舒適安全迅速

竭誠服務社會

歡迎各界指導

浙 江 建 業 銀 行 信 託 部

！ 厚 優 衆 比 息 利 ！ 紹 介 庸 母 戶 開

活 期 存 款

手 續 簡 便

袖 珍 支 票

隨 時 取 現

定 期 存 款

本 息 穩 固

利 率 優 厚

足 以 致 富

總 部

上 海 山 西 路 二
二 六 號

電 話 九 三 八 四 七

支 部

杭 州 祠 堂 巷 三
號

電 話 二 六 〇 一 號
二 七 八 八 號

！ 用 開 界 各 迎 歡 ！ 券 禮 美 精 有 備

杭 縣 縣 銀 行

地 點 清 泰 街

一 八 九 一 室 理 經
一 六 八 一 室 業 營

電 話

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浙 江 省 銀 行

匯款迅速便利

存款利息優厚

辦理各種貸款

兼辦儲蓄信託

扶助工商企業

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 杭州中山路一九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 轉接各部 營業部 二一三四 信託部 二二七〇

分行 遍及全國各省重要城市

杭 州 市 銀 行

地點 中山路

電話 二五六九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同 德 順 記 錢 莊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八號 電話：第一九二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通 元 錢 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電話：第一七〇九，二六四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泰 安 錢 莊

地址：盤頭巷三六號 電話：第一七五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豫 大 錢 莊

地址：清泰路四二四號 電話：第二五〇八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泰 康 錢 莊

地址：民生路三九號 電話：第二三六六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復 泰 錢 莊

地址：中山北路二〇六號 電話：第二三三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穗源錢莊

地址：清泰街五一六號

電話：第一六〇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益源錢莊

地址：竹齋街六四號

電話：第二六七四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太和錢莊

地址：慶春街六七一號

電話：第二〇七八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寅泰源錢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九一號

電話：第一九六九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益昌錢莊

地址：廣興巷十一號

電話：第二二七九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德昌復錢莊

地址：中山中路四七〇號

電話：第一九三九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介康錢莊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七七號(東平巷口)

電話 二〇四三
電報掛號 〇〇九四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財政部頒給執照
銀字一五一七號

壽康錢莊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九號(舊路名官巷口) 電話：第二〇八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財政部頒給執照
銀字一三九五號

同益錢莊

地址：中山中路一二六號(原名清河坊) 電話：第二〇二二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源昌錦記錢莊

地址：民權路十七號 電話：第一七三七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財政部頒給執照
銀字一五四九號

同慎昌記錢莊

地址：上珠寶巷二十二號 電話：第二四九一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銀行錢莊票據交
換行莊第三三號

開泰昌記錢莊

經營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等銀行業務

地址：大井巷九一號 電話：第二六六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銀行錢莊票據交換行莊第三一號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杭州咸安錢莊有限公司

地址：竹齋街三十號 電話：一九七六 電報掛號一九七六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銀行錢莊票據交換行莊第三五號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杭州泰生錢莊有限公司

地址：盜頭巷三八號 電話：一六八三 電報掛號一六八三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崇源錢莊

地址：上后市街居仁里一號 電話：第二一八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同昌錢莊

地址：新宮橋信餘里二十二號 電話：第二五七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杭州市票據交換行莊第二八號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杭州盈豐錢莊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中路一一二號 電話：一七四二 電報掛號一七四二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杭州市票據交換行莊第三六號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杭州恒威錢莊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北路十六號 電話：一四二七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杭州元泰錢莊無限公司

杭州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杭州市票據交換行莊第四四號

地址：木場巷二九號

電話：第一六六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杭州同泰錢莊無限公司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營業執照銀字一四三五號)

地址：竹齋街三三號

電話：二七七五號

電報掛號〇六八一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亦昌錢莊

地址：東太平巷十一號

電話：第一〇六四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誠昌錢莊

地址：上珠寶巷二五號

電話：第二五五四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崙元錢莊

地址：慶春街五六四號

電話：第二三八一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萬源昌錢莊

地址：中山中路三七號

電話：第二三四二號

號七四第莊換交據票行央 號四三四一字戊錢京照執行銀部政財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州杭

莊錢昌順州杭

四四〇二號掛報電 四四三二：話電 號五六街齋竹：址地

金冠

品費裝廣
力求前進
烟中冠單
時代傳品

改配
製製
進進
千一
里日

管接部濟經
品出司公草煙華中

義昌祥錢莊

財政部執照銀字第一五二三號
杭州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地址：中山中路二二〇號
電話：二〇〇四
電報掛號：〇〇四六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州杭

鴻源錢莊

地址：上珠寶巷四號
電話：二一三〇號

號十三第莊換交據票行銀央中 號三〇四一字銀照執行銀部政財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州杭

莊錢源義

一八五二號掛報電 一八五二：話電 號九六七路中山中：址地

活

佛

照

相

館

技 術 精 確

團	一
體	切
結	美
婚	術
	照
	相

本館特設禮服部

出租結婚禮服

交 件 迅 速

地 址：杭 州 仁 和 路 一 〇 〇 號

電 話：二 三 六 二 號

斌記照相材料行

業 務 要 目

照相材料

冲晒放大

西湖風景

各種卷片

美術照相

電 話 一 四 一 八

杭 州 仁 和 路 一 五 二 號

鄭 祥 泰

海 味 南 貨 糖 棧

創 設 三 十 餘 年

貨 真 價 實 童 叟 無 欺

地 址：杭 州 上 后 市 街 二 十 三 號
電 話：二 三 五 四 號

杭 州 乾 源 金 珠 老 鋪

收 兌 金 銀 首 飾

貨 真 價 實

專 鑲 珠 石 寶 玉

童 叟 無 欺

薦 橋 清 泰 街 四 八 號

伍 層 洋 房

電 話 二 一 九 〇 二 一 九

慧

光

照

相

館

業 務 要 目

結	建	團	長
婚	築	體	片
風	古	書	文
景	玩	畫	件

各 種 藝 術 照 相

地 址

杭 州 延 齡 路 一 七 二 號

電 話 二 四 三 五

高貴材料 精確技術

供獻社會

杭州紹酒商業公會同業公會

老瑞昌

中山中路四二一號

元信昌

青年路五八號

新樂軒

鼓樓灣三七號

許永福
記根

中正街一三一號

黃萬春

清泰街

金瑞興

保佑橋一〇號

南安紀記

清泰街一四一號

大昌

中正街

老寶昌

慶春街

沈永和

竹齋街一一六號

純號常記

慶春街

更新

仁和路九一號

多益處

延齡路三二號

曹思和

下板兒巷五一號

壽寶昌

中山中路

貞昌

竹齋街十九號

保 證 責 任

杭 州 織 綢 生 產 合 作 社

生 產 部

- 一 創設準備工場
- 二 集體生產內外銷生熟綢疋
- 三 設置示範工場

運 銷 部

- 一 集體運銷社員產品
- 二 分設各地分銷處
- 三 辦理郵售押匯
- 四 承訂外銷綢貨

供 應 部

- 一 採辦原料分配社員
- 二 採辦機械另件供應社員

信 用 部

- 一 辦理社員存款放款
- 二 辦理社員資金匯劃
- 三 辦理社員小額貼現
- 四 辦理倉庫保險公司

理事主席

孟炳貴

生產部經理

金奎生

監事主席

趙傳忠

運銷部經理

王奎甫

總經理

袁克敏

供應部經理

朱承德

信用部經理

張頻甫

卅五年度 浙江工商年鑑編纂委員會名單

總纂 金百順

分纂 周仰松 程心錦 朱惠清

俞仞千 徐文達 許塵父

編輯組長 鍾韻玉 廣告組長 章達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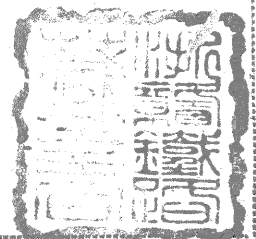
發行組長 韓曉羅 事務組長 何劍松

徵集組長 丁鑑廷 設計組長 余節華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葛蕙孫

委員 俞繡章 杜劍青 顧雲卿 陳盈科

壽天錫 陳容如 何創夏 陳寅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69368

震 貿 油 行

運 銷 植 物 油 類

兼 理 代 客 買 賣

劃 定
一 價

上 貨
乘 選

地 址

杭 州 中 山 南 路 六 九 〇 號

電 話 一 〇 六 三

杭 州 唯 一 印 刷 專 家

建 業 印 書 館

專 門 承 印

地 址：中 山 中 路 百 福 弄 一 號

電 話：一 九

一	紙	代	雜	日	中
應	型	鑄	誌	報	西
俱	澆	鉛	講	月	書
全	版	字	義	刊	籍

服 務 特 點

竭	如	交	信	出	上
誠	蒙	件	用	品	等
歡	賜	迅	卓	精	材
迎	顧	速	著	良	料

七 三

